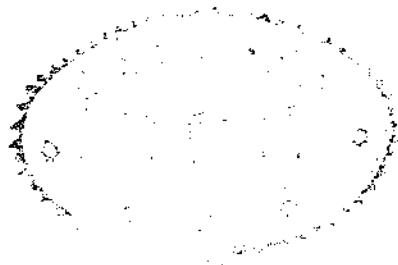


第二卷 第二期

#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九十月八日年

目  
錄

審計院公報 第二卷 第二期 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指令 計一件

院令

委任令 計五件

公牘

呈文 計八件

咨文 計六十七件

公函 計四十七件

院務

院務會議紀錄 計二次

譯著

日本法規譯要(續)

統計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人數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額定薪俸總數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之平均薪俸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職員人數比較圖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職員之平均薪俸比較圖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薪俸總額百分比圖

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重要消耗雜費比較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重要消耗雜費比較圖

中央政府各機關每職員平均耗費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每職員平均耗費圖

第一廳十八年八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命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令審計院

呈請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為審核標準並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命令

# 院令

## ▲委任令

###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令秘書張宗福

茲派張宗福為本院秘書仰即先行到差聽候薦任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馬克俊等六員試署本院核算員科員辦事員

委任馬克俊試署本院核算員楊若海馬海涵盧承性試署本院科員王士清白達仁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委任馬宗燧等四員試署本院核算員辦事員

委任馬宗燧倪學仁試署本院核算員程新誠甯文瑞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陳毅夫試署本院核算員

命令

命令

委任陳毅夫試署本院核算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鄭順媛等二員試署本院核算員辦事員

委任鄭順媛試署本院核算員陳乾益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

續

公 牘

▲呈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爲呈請更正事查職院於本月二十二日呈送計算書表樣本三種各四十本請予鑒核在案茲經詳細查對始悉一種營業機關用書表第六式損益表內之說明爲手民誤將收支對照表說明排入自當予以更正茲印就損益表說明更正五十分應請附粘原表之上理合呈請鑒核隨同前呈樣本一併頒發俾免誤會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更正說明五十分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牘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為呈復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鈞府第六零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奉

鈞府第三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竊查民國初元設立審計院以來法規所規專重審核計算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審計法規兼及監督預算實施以來將及一載財政監察效率較著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尙能漸就軌範際此七年會計年度告終之期應有編送決算之舉依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第八條「各部院會等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并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第六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十條「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云云具見法規所定至為詳盡矧以預算決算二者相輔而行據決算以定預算準預算以核決算苟缺其一財政監察不能收其實效當此建設伊始萬端待理以言整理財政尤非編製決算不可現屆年度終了新預算行將開始編製非根據決算實無從核定擬請令飭財政部迅將決算報告書格式以及編製方法詳密規畫速行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

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國家總決算之編製一以總預算爲依歸溯自民國初元迄於現在僅有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經舊財政部編成提交國會嗣因政變不及議竣公佈自斯以還從未完成至於總決算案則自建國以來迄未舉辦實緣茲事體大手續紛繁復值國家多故政局迭更阻礙孔多辦理匪易故舊財政部雖經擬議卒未見諸實行茲值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整理財政洵爲要圖而預決算之編製尤屬不容再緩第以十七年度總預算既因種種窒礙未能如期成立其決算之編製不免稍有困難奉令前因惟有參照法理兼顧事實酌定規程期易實施謹本斯旨擬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編製章程中央地方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分類辦法各級報告書表格式及其用法說明都凡四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編製決算章程辦法及報告書格式表式用法說明等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審計院核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計檢發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一件中央及地方分類決算辦法各一件報告書格式五種表式三種用法說明共八種辦畢仍繳等因遵經逐一詳核所擬章程及各種報告書格式均尙妥當其說明內開有筆誤之處亦代爲更正惟查營業機關其營業不無盈虧應備損益表方能明瞭今原稿未備似覺欠缺茲擬具該項表式並說明用法以資補充又各機關所用之財產目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又營業機關所用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表式職院前曾編有樣本似較詳備茲每種各檢一份及損益表共



計六份連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飭迅速照編頒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原發決算章程一件中央地方分類決算辦法各一件報告書式五種表式三種並另檢呈財產

目錄等表式六種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查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由審計院核准其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據此職院審核十七年度支付命令均以各機關支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爲根據業經依法辦理在案現屆十八年會計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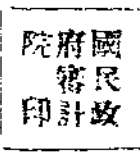
開始各機關支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均未按期編送職院審查七月份各機關支付命令爲一時權宜之計不得不暫以十七年度核定預算數爲憑然揆諸法定程序究有未合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支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送職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爲審核標準之處敬乞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違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政務官不得兼辦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并不得有

支取伏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迭經明令禁止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尙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於薪俸者更有超過薪俸者且性質相同名稱各異而領用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統計總額爲數頗鉅似此任意開支不免浮濫之嫌對於樽節國幣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預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分別編造一覽表呈請鑒核倫事實上不得有公費者應請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明定界說以示限制職院爲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特與迭次明令相違抑且開度支浮濫之漸與之者不無違法受之者更覺傷廉縱應爲事實上所必需亦何至名目繁多漫無標準政府務盡造成廉潔政府之職責卽各職員爲黨國而工作亦應各有愛惜公家之念况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府庫之財在在皆吾民之膏血政府於此不得不特加制限以求其平據呈前情自應照准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不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伏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有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於計算書內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除另定標準再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屬院遵卽調集全案詳加討論僉以屬院前擬審計院訓政時期行政綱領業蒙鈞府採入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核定在案所有對於計政上大體方針均以略盡其中現時屬院行將改組而案查會計法審計部組織法暨監察院修正之審計法均尙未奉

明令頒布職權範圍既未確立工作分配更無準繩縱使勉分六年規劃深恐未能適用所有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一時殊難編製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審查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薛篤弼支用旅費繕具通知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四八四號令開為令行事據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為呈報事竊篤弼前於本年二月五日奉

鈞府特派令內開特派薛篤弼前往陝西甘肅視察災情此令等因並蒙飭由財政部撥發旅費四千元遵即

具領束裝就道馳往災區分別視察二月一日在途又奉鈞府文官處感電奉諭飭俟陝甘災情查勘完竣回豫時就近查勘等因當將沿途視察情形先後具報在案茲查現已差竣所有沿途支用旅費共計三千九百二十二元一角九分三釐除支尚餘七十七元八角零七釐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報鑒核再篤弼沿途目擊災民羣求拯救之慘狀於無可如何之中撙節旅費略施拯濟臨時支付均無收據所有此種挪支旅費賑濟災民情形業於二月馬有等日電陳並於回京後報告視察災情及災民食物實地攝影案內先後呈明在案其他花費間有因事實上不便取據或以事迫不及取據者均由經手員開單證明合併仰懇鈞府俯准令飭審計院從寬核銷後即將餘款繳還國庫謹特陳明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核辦理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併檢發原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查詢注意事項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

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紙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薛篤弼旅費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四，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三，九二二，一九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單據二〇三號支薛部長參觀運會獎品洋一百元又單據二〇七號支薛部長捐助反日救國經費洋十元均屬私人捐贈性質非視察災情中應有之支出何以亦列入報銷應請聲復
- 二，單據九八號至一〇三號均係津貼收據查領款人劉錫齡自由道曹振生等均係衛生部職員既支部內薪俸何以另支津貼應請聲敘

注意事項

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各項單據右角未經出納人員蓋騎縫印章嗣

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薛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二月份答復書聲敘各節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謹請

令轉事案准法官懲戒委員會第一二五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送清單及證明書各一紙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十八年二月份審核證明書呈請鑒核轉飭查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審計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法官懲戒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對照表一件計算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答復書一件附件二紙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一九四，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六二五，三七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法官懲戒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案准

公函第七九五號以本會前送十八年二月分審核通知聲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補

公牘



送事項囑卽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審核通知書一件到會准此茲依照原通知書補開清單並由敝委員長出具證明書一併備函送請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計送清單及證明書各一紙

委員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法官懲  
戒委員  
會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三月份答復書聲敘各節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謹呈  
令轉專案准法官懲戒委員會第一二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通知書各一件呈請

鑒核轉飭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證明書一件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法官懲戒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對照表一件計算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一九四，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五七一，〇〇五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法官懲戒委員會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公函一件

公牘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一九四，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五七一，〇〇五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除發證明書外內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答復書關於前次審核通知書剔除事項聲敘理由與原單據所註情節不符仍應如數剔除
- 一，答復書關於前次審核通知書查詢事項第四條聲敘購買粉布係貴會致送考試院戴院長太夫人輓聯之用顯係私人暗弔理應如數剔除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法官懲戒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法官懲戒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五七八號內開奉

主席發下審計院呈爲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三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事項另繕審核通知書請鑒核轉飭遵辦一案奉

諭交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通知書一件到會准此茲按照原通知書逐項聲復另具聲復書備函送請

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計附聲復書一份

委員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官懲  
戒委員  
會印

茲照審計院第三零九號審核通知書逐項聲覆於後

甲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八八號租用汽車係本會王秘書長得悉委員長赴滬因有要公請示趕乘汽車至下關車

站殊與私人用車有別原單據祇寫送字未及詳細說明茲特補敘事實仍請准予核銷

乙 查詢事項

- 一 查單據第六五六六號購買物件均係本會會所及宿舍應用並非私人用品
- 二 本會於宿舍內雇用廚役自備伙食單據第七零號購買用具係屬必需
- 三 單據第一二六號購買藤皮箱一只並非私人用品係本會儲藏另星文件之用
- 四 單據第一二九一三零號購買粉布係本會致送考試院戴院長太夫人輓聯之用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八五五號咨送浙江交涉署十七年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查核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江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三件支出計算書三件附屬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八百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七八九各月份薪水項下單據第一號均係顧問凌士鈞月支薪金洋一百元查官制內并無顧問名目不審貴署何所根據應請敘復

二，查七月份第28號驕資單據計洋十元零八角僅註調查莫干山旅客情形字樣頗似私人遊山之用應請詳細敘復以憑審核

公牘

一七

三，查八月份單據第24號汽車費三元又九月份單據第23號汽車費洋三元均未敘明因公雇用事由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四，查八月份單據第25號陳秘書紅茶葉計洋四角又第26號陳秘書紅茶葉計洋四角又九月份第21號內陳秘書茶葉用洋四角是否係陳秘書私人用品應請聲復

五，查八月份單據第31號粉布七尺計洋八角二分六釐第34號粉布七尺計洋七角五分六釐均未敘明用途應請聲復

六，查八月份單據第27號美麗烟一聽計洋四角又九月份單據第26號五十枝香檳半打計洋二元第28號二百支錄樹一合計洋二元八角第29號五十支香檳半打洋二元第30號茄力克二聽百花六聽計洋四元一角二分均未敘明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七，查八月份單據第32號匯兌費洋一角未敘匯款用途是否因公無從決定應請聲復

八，查八月份單據第三五號名片一百張未附名片樣張是否係印機關名片無從證明應請查復

九，查八月份單據第三六號卡片洋三角四分又寄請客東郵票五分未敘請客事由及所請何客無從查核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郵票一項七月份支洋四十元八月份支洋四十五元九月份支洋四十元是否全屬公用無從

查核應請將送郵簿補送來院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凡購買物品應由庶務人員向商店取得單據交會計處編入單據粘存簿非事實上確有不能取得單據之困難者不得由經手人員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至僅用庶務處名義向會計處報銷更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二，旅費與車費單據除聲明正當用途外並須出差人員簽名蓋章方為合法嗣後應請注意

三，出納人員對於各種憑證單據均須簽名蓋章並簡註用途以符規定

四，單據粘存簿均未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嗣後應請注意

五，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員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嗣後應請注意

六，查有單據多張未註機關名稱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浙江交涉員趙文銳呈爲遵令呈送十七年度七八九三個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附屬表仰祈鈞部核轉事案奉鈞部訓令部字第一八三六號內開准審計院咨轉飭從速編造十七年度至最近各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送部憑核等因奉此查職署並無收入款項所有收入計算書一項應請免予造送至於十七年度支出經費在七八九三個月份遵照鈞部前頒經費分等表規定戊等數目並照兼任減支辦法按月支銀八百元自十月份起遵照鈞部修訂經費分等表規定升列丁等數目並照兼任減支辦法按月支銀一千二百元歷經照數按月在杭州口內地稅項下劃撥至本年二月份爲止所有十七年度總預算書暨十七年上半年度按月支付預算書業經職署先後分別造送鈞部鑒核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將十七年十月份以後各月支出計算書趕造另送外理合先將十七年度七八九三個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三本附屬表九本一併備文送請鈞部核轉令遵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十七年七八九等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咨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催事案查

貴部十七年九十兩月份計算書類早經審核完竣繕具通知書咨請答覆在案為時已久迄未見覆相應咨請

查照迅為辦理以便早日結束為荷此咨  
交通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催事案查全國註冊局十七年七八九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早經審核完竣繕具審核通知書函請  
貴部轉飭答覆在案為時已久迄未見覆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該局迅為辦理以便早日結束為荷此咨  
農礦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催事案查

貴會所屬各機關未能依法按照規定期限編送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送院審核曾經本院根據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後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轉飭遵辦并咨請

貴會轉飭所屬依法遵辦各在案茲查

貴會所屬機關有無線電管理處育蠶場中國鑛冶工程學會首都電廠戚墅堰電廠中國工程學會長與煤鑛局等處其應編之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迄今均未送院相應再行咨催請煩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速為辦理以重計政為荷此咨

建設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七零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九江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貴署茶水由大廚房領款二十元承辦單據第37號內開木炭二十四擔合洋六十元因何購用應請申復

補送事項

(一)查以前各月份暨本月份收入計算書尙未造送來院應請從速補送

(二)查單據第313號共支郵費二十五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39號葉坤山請單僅書承閱各報十份總計洋九元四角等字樣實屬不合嗣後應請以派報處之收款收據作支銷之憑證或由派報處於此項發票上加蓋印章註明收訖字樣及各報名稱暨各報價目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九江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查九江關十七年度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業經先後呈由本部咨送貴院審核在案茲據該關續送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部查未超越月支預算定額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九江關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九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蕪湖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五册收支對照表五件單據粘存簿五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八〇〇元  
津貼 裕溪分局津貼五〇〇元  
臨時門 四,五〇〇元  
大江口分局三〇〇元  
泥汊分局

公牘



計算數額

四·八〇〇元大江口分局三〇〇元〇〇  
經常門裕溪分局津貼五〇元〇〇泥汶分局  
津貼五〇元〇〇  
臨時門四九八元四八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臨時費計算書內附註「十月份解款匯費及銀行津貼兩項業經郭任列入經常門預算呈報并奉鈞部核發支付命令在案旅費一項郭任未列預算呈報已由職任補造呈送尙未奉發支付命令惟前款既均係在十月開支自應統列十月計算書呈核以清界限」等語按前任預算既然核定後任自應依照核定額數撙節開支不得隨意加增所請補造預算一百元已屬不合况此項補造之數於未奉發支付命令之前已擅自報支旅費三十三元四角八分尤難核銷應即將補造預算數一百元剔除又查臨時費計算書解款匯費本月份溢出預算一百一十五元係由旅費科目中流用六十六元五角二分仍不敷四十八元四角八分但旅費預算既經剔除其不敷數亦經財政部責令自行彌補在案應即依照以上兩項金額共一百一十五元一併剔除繳回

查詢事項

一查解款匯費及銀行津貼兩項既經郭任列入經常門預算何以隨意改入臨時預算是否奉經主管官署核准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中俸給一項除第四日工食外其餘各單據日期人名前後錯雜欲求每人月支若干實非易事例如楊啓洲計領俸給兩次共七十二元九角〇三釐黃敬頤領薪領俸兩共四十二元九角零四釐畢念祖領俸給及津貼共支五十八元七角零九釐張裕典領薪兩次共三十五元六角四分四釐之類何以各員所領俸津名目不同金額又附零數其中有領二十天俸給十一天津貼者有領二十天薪水一天俸給者有領薪水及津貼者有僅領津貼而不領薪俸者形形色色不一而足既無標準又無附註無由審核應請將各員所領銀數及種類按月數目及本月所領列表詳附說明送院審核

### 注意事項

一查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第二項辦公雜費計超出預算一百一十九元有奇殊有未合嗣後應請在預算以內撙節開支

二查單據中多未填註機關名稱粘存時又無騎縫印章單據簿中於各項目節之後未填總數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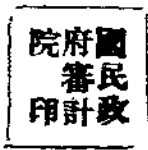
查照辦理此致

蕪湖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蕪湖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除臨時費超過預算四十八元四角八分已令該局自行彌補不得動支稅款外其餘各項尙未超過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五本收支對照表五份單據粘存簿五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五本收支對照表五份單據簿五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事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間有正式發票雖刊印地而木戳字跡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此種單據往往發生困難無從尋覓店號茲為便利查核起見嗣後

貴會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中之各商店收據發票應請一律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局處

註明地址者應請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農礦部

工商部

鐵道部

教育部

衛生部

海軍部

蒙藏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全國賑務處

首都衛戍司令部

建設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賑災委員會

軍事參議院

中央研究院

南京特別市政府

總理陵墓拱衛處

首都公安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三二七六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敝院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轉知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三，五〇七，八二三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sup>4</sup>67<sup>4</sup>68<sup>4</sup>69號均係刊登賀年廣告費計洋五元

貴處係國家機關無須賀年此項開支應即剔除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sup>4</sup>5號長途電話二次計洋九角單據第<sup>4</sup>6號長途電話二次計洋一元五角五分均未註明事由且該第<sup>4</sup>6號單據係出納人員之證明文件而非原來單據應請一併聲敘

(二)單據第<sup>4</sup>8號由蘇致杭電報一件計洋五元單據第<sup>4</sup>9號由寧致蘇電報一件計洋一元二角均未註明事由應請聲敘

(三)單據第<sup>7</sup>7號購印花稅票一元按印花稅票係營業機關或個人所需 貴處因何購用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787981號內共有匯費六款計洋五元二角均缺原來收據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收支對照表應用橫式來式殊非所宜應請注意

(二)支出計算書之款項目比較欄增減系指純增減而言非欲增減並列者質言之則有增不能有減  
有減不能有增或增或減列一即可來件增減並列似可不必應請注意

(三)各種表冊應有出納人員簽名蓋章來件俱缺應請注意

(四)各單據簿在每項目節之後應填一總數來件竟付缺如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函送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

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書表一份並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支出計算書一本附收支對照表附屬表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二四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  
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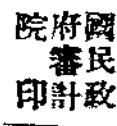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一件

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河北捲菸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 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添置器具費六〇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添置器具費六〇〇，元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為整理收支重要表單不得以收支簡單棄而不製應請補送以符規定

二，查所送長義木廠發單無該廠開設地點即發單亦未用印就發貨單開明無從證明此項購置之

真確應補送該廠正式收據並加註該廠究係開設天津何處門牌號數亦須註明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會計人員應簽名蓋章以明責任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捲菸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河北捲菸稅局局長李建南呈送添置應用器具臨時支出計算書單據簿請予察核等情到部查該局前曾呈請添置器具經飭編送預算在案茲據呈送書據前來復核列支數尚相符相應檢同原送預計計算書單據簿一併咨請

查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計送十七年度臨時支出預計計算書各一本單據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查敝院審核各機關支付命令及月份支付預算書悉依貴會所定之預算案為根據現屆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各機關之支出預算案貴會如已核定務請即予送院如未全體核定亦請貴會將已經核定之預算案先行抄單送院以憑審核至紉公誼此咨  
財政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案查敝院審核十七年度各機關之支付命令悉依

貴部轉送各機關之支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爲根據業經依法辦理在案現屆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所有各機關支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尙未由

貴部轉送到院敝院審核本年度支付命令實屬無從依據除呈請

國府訓令各機關依法編造外相應咨請

貴部通咨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支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轉送過院以憑審核至紉公誼此咨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公牘

貴部第二四一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贛州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附屬表一冊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三三,元三三三三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三，元二二三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本月份報銷何以自二十一起至月底止祇有十天計算書內並無註釋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內地稅局係經營征稅之機關依審計法第7條之規定應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院

(二)單據第17號辦公費清單總數三十五元〇〇一釐未附證明單據查清單內開(一)紙張二元九

角(二)筆墨一元(三)電報費十四元七角八分四釐(四)茶葉一元二角(五)柴炭十二元三角

一分四釐等款並非零星支出事實上亦無不可取得單據之情形應請補送上列各款之單據以

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查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未註證明單據之號數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粘存簿中未填各項目節之總數各單據上未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核與支出憑證單

據證明規則第12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四)查單據第17號辦公費清單中有郵費八角六分並無單據證明殊屬不合嗣後應具條購買郵票

隨時由郵局人員於該條購價總數上加蓋郵局圖記以資證明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贛州口內地稅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贛州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到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單據簿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八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部字第四五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八分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第七二號皮鞋一雙洋五元第七三號油衣三件洋五元應請聲敘用途以便審核
- 二，查單據第九七號小花奶方糖加非洋七元一角原單未敘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 三，查單據第二一號至三五號所列電報單據均未敘明因公發電事由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 四，查單據第一一〇號租汽車洋十元原單未註明因公僱用事由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 五，查單據第八一號香煙洋一元又第八二號香煙洋一元八角均應聲敘用途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注意事項

請查照一月份審核通知書所列注意事項各條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呈為呈覽事竊查職署經費支付計算書業經造費至本年一月底止在案所有十八年二月份支付計算遵照鈞令減半開支之數計實支洋二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八分理合造具十八年二月份支付計算書四本收支對照表四紙單據粘存簿一本隨文呈覽鈞部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十八年二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六九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又第二一二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海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册收支對照表一件附屬表二册單據粘存簿二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二月份三，〇九六，元〇〇〇 一月份三，〇九六，元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二月份三，〇九六，元〇〇〇 一月份三，〇九五，元九〇六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十二月份一月份單據第9號領款人郭忠煌所蓋圖章為東如第30號領款人孫福生所蓋圖章為孫槐卿第31號領款人皇庭再所蓋圖章為皇甫肅而附屬分表所書則為皇甫定哉第33號領款人孫錫卿所蓋圖章為孫經滬第38號領款人陳志俠所蓋圖章並非志俠字樣第43號領款人孫益禔所蓋圖章為燮記第49號領款人毛宗英所蓋圖章為毛鳳鏘第53號領款人孫鈞泰所蓋圖章為孫經源署名與蓋章何以不符曾於十一月份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 二，查一月份單據第57號匯關務署購領內地稅票洋一百九十二元匯費九角六分何以不報應請聲復

三，十二月份單據第17號內開泥水工及工料共洋念四元四角列入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雜項修繕報銷究係何項修繕單據上并未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十二月份一月份收入計算書及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均未編造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應參照十一月份所列各條辦理十二月份暨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均未註單據號數一

月份單據粘存簿項目節後之總數多填註不全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海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浙海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

本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浙海口內地稅局呈送十八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者案准

貴部第三零四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暨十七年度十二月份開辦費審核證明書咨請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察哈爾印花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五六四，元二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五六四，元二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 查支出計算書中應填註各款項目節之支付預算數

(二) 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均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

(三) 查收支對照表上應填註付款機關名稱並加蓋關防以昭慎重

(四) 查單據粘存簿中未填各項目節之總數名單據上未註所屬項目節未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

應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

右列注意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政

察哈爾印花稅局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察哈爾印花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五六四，元二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五六四，元二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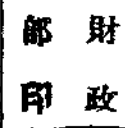
為咨送事茲據察哈爾印花稅局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一四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江煤油特稅總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日記簿一冊單據粘存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七月份四七一，六六六八月份三四七，六一九九月份二六八，四三八七月份旅費一七〇，九六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中皆無預算數是否奉經財部核准實報實銷未據陳註理應查詢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3號褚鳳章旅費一百七十元〇九角六分又查同月份經常費報銷內局長褚鳳章已領有交際費一百五十元何以又另報支旅費應請聲復

(三)查九月份單據第1號鄭冠武旅費單中證明附件係上海虹口大旅社賬單所開細賬中有簽據

二元九角五分究竟簽據二字係指何項用途而言應請申敘

(四)查九月份單據第8號吳宏麟旅費六元八角未註付款月日究竟係何時支用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尙未造送應請補具

(二)查八月份單據第4號劉道一旅費單中開八月十五日上海旅館宿費等一元八角應請補送原付款收據以憑核銷

更正事項

(一)查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四節支出計算數四十元〇〇二分係四十元〇

〇二分之誤應行更正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未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查各月份單據粘存簿中未填項目節之總數各單據上未註所屬項目節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

明規則第12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七月份單據第8號八月份單據第7號九月份單據第17號均未貼印花事關國稅應請注意

(四)查八月份單據第4號劉道一旅費單中開七月二十九日上海旅館發票一洋八角遺失殊屬不

合應請注意

(五)查所送旅費計算書係七月份單據第三號之附件未據註明又其餘七八九各月份各項旅費均未造送旅費計算書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煤油特稅總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前浙江煤油特稅總局長褚鳳章呈送十七年七月份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據及八月份全月九月份十天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各到部核數尙無不合相應檢同原送書據等件咨請貴院審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送計算書二份日記簿一份單據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二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外交部

計附通知書四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交涉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千六百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千五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十四號內列犬食費洋三元按外交機關實無養犬之必要依審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貴署每月不敷數由特派員籌墊曾經敝院通知開單送報並抄送呈請補撥舊案備查在案俟貴署答覆到院後再行核辦

二查單據第四十五號公役工資內有公役任維工資洋三十五元是否係貴署汽車司機應請聲復以憑核銷

三查單據第四十六號八尺綾邊泥金對二付計洋八元原單未敘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四查單據第七十四號公役飯資十五名計洋三十元又保安隊飯資洋三十七元按公役及保安隊均有薪餉何以復給飯資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五查單據第八十一號陳景虞周鼎戴麟葉各支檢查郵件車資洋三十元又第八十八號屈孫宜支檢查郵件車資洋三十元是否由各該員包辦不須另具車資清單應請敘覆以憑核銷

六查單據第八十九號戲券洋八元檢閱徐翰臣原信係請貴交涉員個人認銷何以列入報銷應請聲敘

七查單據第一百十七號印名片二百張計洋一元九角原單於定戶下註明金潤泗先生字樣係屬私人印用是否誤列應請查復

####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 注意事項

一貴署雇用汽車單據上間有未註明因公事由嗣後應通知經手人隨時註明以便審查

二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三查粘存單據之右角應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以昭慎重

四查各項單據上之月日間有沿用陰歷嗣後應通知經手人員隨時註明陽歷月日以免付款憑證與報銷月份不符應請注意

五查各月份洋文單據未附譯文嗣後應通知經手人員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六查領薪單據中有受款人爲外人用洋文簽名未註譯名者有用圖章未簽名者有簽名未蓋章者而全部單據皆未註明各員職別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七收支對照表應請逐月滾結

八查職員於月中到差或去職者均應於薪俸收據上註明以便核算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交涉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五千六百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一分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十四號內列犬食費洋三元按外交機關實無養犬之必要依審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左列應行查詢各項與十月份計算書類中所發現之事實相同前經查詢在案俟貴署對於各該

查詢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一特派員籌墊每月不敷之數請開單送報並抄送呈請補撥舊案

二公役任維月支工資三十五元是否係貴署司機

三 檢查郵件車資是否包辦不須另具清單

四 工役及保安隊月領工餉何以又另給飯資

二 查單據第一一七號註有保汽車一個月計洋八十五元所註保汽車一個月意義殊欠明瞭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 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二 查單據第五十九號日文報費洋三元由陳景虞代領又單據第六十號十二月份日文報費洋三元亦由陳景虞代領均應補送報館收據至十一月份預支十二月份報費理由應請一併聲敘

三 查單據第一零七號署長因公晉京往來車票暨賞車役零費洋四十九元七角八分應請補送用費清單以憑核銷

四 查單據第一零八號庶務處具報雜支洋二十元二角六分又十九元七角四分均應補送用費清單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 查貴署雇用汽車新費甚鉅且單據上間有未註明因公事由嗣後應請通知經手人員隨時註明並希注意內部稽核以節公帑

二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三查粘存單據之右角應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以昭慎重

四查所有洋文單據未附譯文嗣後應通知經手人員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五查有單據多張未註明機關查照字樣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六查各項憑證單據均未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七查俸薪單據上間有受款人署名而未蓋章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八上月份結存之數應記入本月份收支對照表內上月結存款項下

右列各頃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交涉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件並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千六百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八分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七號支坤範女子中學券洋六元原單註明金純備先生券字樣顯係私人購券不得列報應如數剔除

二查單據第六九號報支金純備先生捐助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洋五十元按此項捐款係金純備捐作青年會贊助會員之年費應由金純備個人支付不得列報應如數剔除

三查單據第七十一號報支金問泗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贊助會員歲費洋十元顯係私人會費礙難核銷應如數剔除

四查單據第八二號報支毛呢大衣及帽子一項計洋二十四元係私人用品礙難核銷如數剔除

五查第二項第三目購置單據自五十三號至六十一號總計金額應爲二百四十五元六角二分誤爲二百四十六元六角二分其浮報之一元應請如數剔除以符實支數

查詢事項

一查有左列應行查詢各項與十月份計算書類中所發現之事實相同前經查詢在案俟貴署對於各該查詢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一特派員籌墊每月不敷之數清開單送報並抄送呈請補撥舊案

二公役任維月支工資三十五元是否係貴署司機

三檢查郵件車資是否包辦不須另具清單

四工役及保安隊月領工餉何以又另給飯資

二查單據第四十號內列綾邊杭泥金對四付白綾輓對一付計洋七元六角未註明用途類似私人餽贈應請查復

三查單據第七十九號香烟洋十三元五角四分第八十三號香烟洋九元九角又單據第一百號香烟洋三元九角六分均未註明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叙

四查單據第八十號花刀四瓶計洋三元六角又并酒六元原單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五查單據第八十一號酒席洋六十元原單未敘請客事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查貴等例有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二查單據第四十一號報支美泰印書局洋三十二元七角應請補送細賬以憑審核

三查單據第七十二號係用貴公署便條開明交涉公署捐豫陝甘賑災款五十元既非賑災會收據又無經手人署名蓋章證明之不能認爲報支憑證且此款究係何人認捐亦未敘明無從審核除送正式收據外應請一併聲明以憑核辦

四查單據第五十七號陳景虞于十二月代領一月份日文報費洋三元應請補送報館收據並聲敘預支原由

五查單據第七十五號庶務處雜支洋二十六元七角一分應請補送雜費清單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請查照十一月份審核通知書注意事項所列各條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交涉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千六百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千五百九十九元零八分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十九號報支庄平呢中山號衣二套計洋三十二元顯係私人用品不能列報應如數剔除

二查第四目第三節雜支單據五十四紙共計洋一千零四十一元七角四分誤為一千零四十四元零

三分計浮報洋二元二角九分應予剔除

公牘

六九

查詢事項

一查左列應行查詢各項與十月份計算書類中所發現之事實相同前經查詢在案俟貴署對於各該查詢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一特派員籌墊每月不敷之數請開單送報並抄送呈請補撥舊案

二公役任維月支工資三十五元是否係貴署司機

三檢查郵件車資是否包辦不須另具清單

四工役及守衛月領俸薪何以又另給飯資

二查單據第四十號六尺綾邊對兩付計洋二元未註明用途類似私人饋贈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例有收入應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二查單據第五十三號陳景虞於一月份預支二月份報費洋三元應請補送報館收據并聲敘預支原由

三查單據第六十八號庶務處購置零物及車資等計洋四十五元九角三分應請補送清單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請查照十一月份審核通知書所列注意事項各條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江蘇交涉員金問泗呈為呈送事竊查職署支出計算書等件前經編送至十七年九月份止在案所有上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一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茲已分別編列齊竣理合具文呈送仰祈

鈞部察核轉送實為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公牘

七一

附該署十七年十月至本年一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五四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除內有應行補送十七年度各月份收入計算書暨注意事項外尚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十八年一月份審核證明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 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贛州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附屬表一册單據粘存簿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百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百元正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貴局係經管徵稅機關十七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計算書均未據造送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

應請補送來院

注意事項

(二)查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門下未將實領結存各數分別記入備考欄內亦未註單據號數各項單

據均未經出納人員於每件右角蓋騎縫章其實收現金數目上間有未蓋商號圖記者均屬不合  
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贛州口內地稅局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贛州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百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百元正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兼贛州口內地稅局呈送十八年度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部字第四八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湖北交涉署十八年三月份支付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份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卽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六三一，六八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于後

###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四號平光呢四丈洋九元二角未敘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六七號定戲票洋五十元原單註明招待國際聯盟會艾副秘書長等惟貴交涉員既已月領公費洋陸百元何以此類費用又復列報再此款由武漢中華國貨展覽會總務科會計股出條具領而該會亦非戲院性質應請一併敘復

三，查單據第九一號租汽車洋三元第九八號租汽車洋一百四十八元又第一〇四號租汽車洋十六元均未註明因公雇用事由無從審核應請敘復

四，查單據第九三號付民樂園茶房賞洋三元第九四號搬傢具至民樂園往返人力馬車洋三元五角八分均未敘明支出原由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 注意事項

請查照一月份審核通知書所列注意事項各條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呈為呈費事竊查職署經費支付計算書業經造費至本年二月底止在案所有十八年三月份支付計算遵照鈞令減半開支之數計實支洋二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八分理合造具十八年三月份支付計算書四本收支對照表四紙單據粘存簿一本隨文呈費鈞部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三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零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甯波交涉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支出計算書附屬表一冊單據粘存簿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及注意事項開列于後

查詢事項

一，本月官電三通欠費洋十元三角未註明發電事由請聲復

二，上月已購打字機鉛字五百顆本月何以又購七百顆此項打字機是否舒式何以不直接向商館

購用應請查復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數未註明何處收入且表上未經蓋印並未經出納人員簽名蓋章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甯波交涉員

院長于右任

附外交部咨

副院長茹欲立

爲咨行事據甯波交涉員蔣錫侯呈爲呈送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暨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仰祈鑒核存轉事竊職署應造送之上項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業經呈送至十八年一月份止在案所有十八年二月份是項支出計算書業已編就理合檢同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察核存轉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本年六月十九日准

貴院第一一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職員凡因公出差應需旅費敝院前曾訂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呈請

國府核示在案惟是審核之要首重單據若概行免繳單據審核將何從措手茲經詳核該部修正規則加以簽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其餘仍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出差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院審核以資周密相應檢同前訂旅費規則草案咨請查照彙核辦理此咨  
行政院

計附送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一件及送還原附各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附行政院咨

爲咨請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竊查本部暨所屬機關職員因公出差造報旅費預計算書事項前經擬訂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以茲依據以原訂規則未盡妥善施行以來窒礙仍多復經斟酌情形參照事實重加修正綜計十條理合附具修正理由書連同旅費預計算書日記簿格式原訂旅費暫行規則各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指令祇遵以便飭屬一體遵行等情到院查該部所呈係爲實事求是免飾具文起見似尙允協惟免除膳宿雜支各費證明單據一節事屬審計範圍相應照錄原附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見復以便辦理此咨  
審計院

計錄送旅費規則一件修正理由書一件預計算書日記簿式三種原訂旅費暫行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院 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公牘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零六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西郵包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農墾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份四九，九六五，〇〇〇元 九月份四九，九六五，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份二八，一二九，八二七元 九月份二八，一二八，九五一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函財政部附送通知單

逕啓者敝院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給農墾部證字第一〇四號審核證明書一件相應填具通知單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公牘

二二九九

計附通知單兩聯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通知單

|             |            |             |           |
|-------------|------------|-------------|-----------|
| 機關名稱        | 農 鑛 部      | 機關名稱        | 臨時門       |
| 年 月 書 類     | 十七年度八月份經常門 | 年 月 書 類     | 臨時門       |
| 預 算 數       | 九·九五元      | 預 算 數       | 臨時門       |
| 實 領 數       | 未詳         | 實 領 數       | 臨時門       |
| 支 付 命 令 字 號 | 未詳         | 支 付 命 令 字 號 | 臨時門       |
| 計 算 數       | 六·三三·六二元   | 本院核銷數       | 二六·三九·八二元 |
| 剔 除 及 更 正 數 | 剔除一元八角     | 審核證明書       | 字號 年 月 日  |
| 備 考         |            | 證 104 六六二九  |           |
| 經常門         |            |             |           |
| 臨時門         |            |             |           |

附函財政部附送通知單

逕啓者敝院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給農鑛部證字第一〇五號審核證明書一件相應填具通知單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通知單兩聯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通知單

| 機關名稱  | 年 月 書 類 | 預 算 數      | 實 領 數     | 支 付 命 令 字 號 |
|-------|---------|------------|-----------|-------------|
| 農 鑛 部 | 十七年度九月份 | 經常門四九·九六五元 | 二六·七九·五〇元 | 直字第四〇七號     |
|       | 臨時門     |            |           |             |

|       |                    |        |            |       |         |           |          |     |
|-------|--------------------|--------|------------|-------|---------|-----------|----------|-----|
| 計 算 數 | 經常門<br>二六·一五〇·九五二元 | 別除及更正數 | 別除二十二元二角三分 | 本院核銷數 | 三六·九五二元 | 審核證明書     | 字號 年 月 日 | 備 考 |
|       |                    |        |            |       |         | 證 105 十八元 |          |     |

附農礦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函第六五二號內開案准第五二三號函開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五五一號公函內開查八月份計算書頃已審核完竣該書類中仍多手續不完備處相應逐條開列於後函請查照等由併附答覆書暨廣告樣張三紙易部長手條一紙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別除補送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又准公函第六五八號內開案准函送十七年度九月份計算書類答覆書併廣告樣張四紙到院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別除及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各等因准此

相應繕具答覆書二份即請  
查照核銷實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送答復書二份

農鑛部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農鑛部答覆書

茲答覆審核通知書通字第 15 號

剔除事項

一、所送答覆書對於前次審核通知書查詢事項第四條未曾據復一節實因漏列查此種漂布發票均經註明用途至未聲明所輓何人因當時無詳細記載無法查復嗣後自當注意填明應否剔除

再請裁奪

二，單據第 222 及 223 兩號共計洋一元八角准於五月二十一日收回雜支目下

補送事項

一，關於調查旅費各項單據既無法補送應請轉飭各該項人員親筆具函聲敘以資證明一節除該

項人員離職日久不知通信住址或去文查詢置而不復外茲將證明復函二件附請查閱

注意事項

一，注意各點嗣後當格外注意

附農鑛部答復書

茲答復審核通知書通字第 157 號

剔除事項

一，劉麟書辭職數月其到差旅費剔除一節業已通知一俟繳還即當入冊並於收支對照表內聲明

補送事項

一，茲附送證明復函兩通請查閱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市府第七七一號函開案准貴院函開以准敝府(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

公牘

二四五



審核書類 收支總計算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無  
臨時門 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無  
臨時門 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補送各項計算書類與收支總計算書相對尙無錯誤惟三月二十七日本院公函內開第四項關於教育局報銷補發舊欠一節茲准貴府答稱確係出于事實上之困難手續錯誤似可曲原云云按所報補發舊欠係屬于上年度之範圍十六年六月份計算書類難在發給舊欠以前造送市府核銷亦應另案辦理不得併入十七年度七月份中所補發職員四，五，六，各月份之薪俸等項及所發舊欠與六月份結存分別另造清冊報銷庶于手續上得以免除抵觸而會計年度亦能劃清界限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函開以准敝府函送十七年七月份收入支出總計算書查該項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請補送查詢等項相應備函通知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並附計開應行補送計算書表等件及應聲復各節過府准經轉令財政局分別辦理去後茲據該局復稱奉查原函責令聲敘及應行補送各節除各機關計算書類已經續送核轉在案暨補送各表亦經飭科分別編齊外至教育局所領舊欠報銷在七月份計算書內一節當經函詢該局去後茲准復稱查十六年度六月份計算書係在發給舊欠以前

造送核銷是以無從列入不得不在七月份並報以昭實在等由職局核其聲復情節確係出於事實上之困難雖手續錯誤似可曲原奉令前因理合詳細聲敘並檢同十七年七月份收入計算書及各項收支明細表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存轉等情並附十七年七月份收支計算書暨表六種各二份前來除各提書表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書表各一份據函復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函送十七年七月份收入計算書一份暫記欠款明細表一份暫記存款明細表一份墊款明細表一份十六年度移轉額明細表一份借入款明細表一份交存保證金明細表一份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南京特別市  
政府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五六〇九號函開(原函附後)並抄送原呈二件檢送清冊二本預算書三本等由准此查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此次抄送之四五月份收支各款清冊均未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附具收支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憑證單據等送院審查祇憑清冊無從審核且四月份清冊第一列上月結存洋七萬七千七百十二元二角一分應加詳細說明俾資考證藉憑審核除原送清冊及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相應函達即希轉知該員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府文官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送該公署四五兩月份收支各款清冊請鑒核備案文一件附清冊

二本又呈送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乞鑒核文一件附預算書二本奉

諭併案交審計院審核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二件檢送清冊二本預算書二本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即時發還備案等因並附交通銀行清單一紙到院查清單內支出欄列借款二十萬元存入欄列押品中籤還本兩項六萬元餘額欄列欠款十四萬元此次貴部填發直字第二〇六四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十七萬元核與該行清單數目不符除將直字支令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案敘明見復俾憑審核爲荷交通銀行清單送還此致  
財政部

附交通銀行清單一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本部於十八年四月一日撥還上海交通銀行十七年九月一日善後公債（三十萬）押借款

公牘

二五一

(二十萬)之一部洋十七萬元並附還十七年九月一日借款(二十萬)結至十八年四月一日欠息一萬零四十九元零二分相應填發直字支付命令通知二紙檢同該銀行清單一紙隨函送請查照審核並希將該項清單即時發還備案爲荷此致  
審計院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九日

財政部  
郵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選啓者案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該處經臨各費以毫洋折合大洋所用洋價成數如何折算相應函請貴部查案見復俾憑審核坐字支付命令通知暫存此致  
財政部

院 長 于 右 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

為咨送事據廣東鹽務處呈請核發該處暨所屬各機關十八年三月份經臨各費以毫洋折合大洋計列支廣東鹽務總處經常費洋八千九百四十九元一角七分又臨時洋六百七十五元所屬各機關經常費洋四萬三千八百元鹽警隊特支臨時費洋二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六分業經本部查核尚符相應填就坐字第一三四六七八九號支付命令四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二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此咨

審計院

附送坐字支付命令四紙原預算書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財政部  
印

公牘

二五三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精字第一一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並抄送原呈審核表各一件到院准此查是項費用即由貴部軍費總預算內特支項下支給一節尙無不合除將原呈審核表各件准予存卷備案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軍政部咨

爲咨行事案據本部陸軍署簽呈稱竊據軍械司長陳韜呈據駐寧軍械局呈以該局存儲黑色火藥一萬餘箱其中箱子腐壞不堪搬運者三千零二十套擬請更換新箱估需工料洋五千一百零三元捌角等情可否撥款購換理合檢同原呈及估單簽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本部飭署派員實地查核估價尙

屬實在自應准予給款購辦其藥箱交到時仍須報請派員會同點收以昭核實此項用費即由本部軍費總預算內特支費項下支給除令飭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送審核表咨請貴院查照備案實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審核表一紙

代理部長陳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軍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軍需公債基金本院無案可稽除將直字支令暫存外相應函請貴部將中央銀行收據檢送過院俾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二一九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一萬元係付上海中央銀行撥充軍需公債基金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二一九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  
郵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軍需公債基金本院無案可稽除將直字支令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中央銀行收據檢送過院俾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二一九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一萬元係付上海中央銀行  
撥充軍需公債基金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二一九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公牘

二五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填發直字第二一四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二千八百二十元係付

貴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十八年五月份經常費到院當經函致

貴部以該委員會一月至四月支付預算書內列支公費各節與國府兼職不兼薪之明令是否抵觸而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亦未送院應請

貴部解釋并催送預算書在案茲准

貴部咨開據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請核發十八年五月份經常費計列支洋二千八百二十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一三五三號支付通知一紙并檢同原送預算書一本一併咨請核准簽印送還等因准此查此次坐字支令與前次直字支令其金額月份完全相同是否誤填敝院無從懸揣相應函請貴部查案從速見覆再該會五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公費一項仍照上月款數列支應請

貴部查照前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據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請核發十八年五月份經常費計列支洋二千八百二十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一三五三號支付通知一紙并檢同原送預算書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此咨  
審計院

附支付通知一紙原預算書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先後函送直字第二〇九五號第五六號支付命令通知各一紙付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軍用汽車費並經分別證明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各等因准此查中央第一編遣區未有預算送院惟軍政部軍需署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十七年度五月份六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列有該區經費六百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元四角四分此項該區經理分處軍用汽車費是否即在該項預算以內支出未經來函聲敘明白殊爲含混除將直字第二〇九五號第五六號支令通知暫予簽發外相應函請貴部併案查明見復如係一種特別支出則請錄送原案來院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請事案查本部填發直字第四六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一百四十萬元又填發直字第四六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六十萬元均係付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十八年六月份軍務費業經函送

貴院審核在案查此款係

總司令部臨時軍費現在總司令部經理處應領軍費以後統歸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承領相應申敘理由咨請查照核簽實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二六一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六二一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覆書聲紋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剔除查詢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卽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農鑛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農鑛部直轄龍煙鑛務局

審核書類 答覆書一件旅費支出計算書旅費日記簿各一份農鑛部指令第五三號原文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九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九月同上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二，九七三，四五〇元 九月二，九八五，八〇〇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及查詢事項開列于後

剔除事項

一，前次審核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一條關於八九月列報伙食各三百六十元茲准答覆書聲敘由局代備查辦公人員伙食既係由局代備自應由各員分攤在薪水內扣除何得開支公款理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前送計算書類未附營業收入之數是否以開辦期內未有收入應請補敘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龍煙鑛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農鑛部公函

公體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函第六五一號開前准咨復文官處公函先後檢送龍煙鑛務局十七年度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及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并審核通知書一件准此當經令行該局檢發原件從速逐項呈復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按條答復繕具清摺並檢抄案件等情到部相應檢同清摺一扣併原抄件函請查照核銷至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送清摺一扣旅費支出計算書旅費日記簿各一份及抄附農鑛部指令第五一二號原文一件

農鑛部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

農鑛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一八九號函開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

有應行補送查詢發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並發還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二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河北第三監獄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囚糧表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六八八九,〇〇〇(八月)六,八八九,〇〇〇(九月)六,八八九,〇〇〇(十月)六,八八九,〇〇〇(十一月)六,八八九,〇〇〇(十二月)六,八八九,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三,一三八,一八八(八月)三,八一六,四一三(九月)三,八二七,七三一(十月)三,九一四,二九一(十一月)三,九六六,五四九(十二月)四,三九四,二九一

公牘

二六五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查詢發還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 103 號萬良彝具領赴各機關接洽要公車資洋三元三角三分又第 104 號支

典獄長要公往高等法院來回三十四次車力洋十元均未附貼清單無從查考應請補送

二，查十月份單據第 109 號支益世報費洋一元應有正式收據不應由經手人代具收條應請補送

三，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110 號支益世報費洋一元應有正式收據為何由經手人代具收條殊屬不

合應請補送

四，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114 號支益世報費洋一元應有正式收據不能以經手人收條為證明應請

補送

五，查 貴監附有習藝所應將作收入支出及盈虧等書類從速編造補送來院以憑審核

六，查各月份囚糧表僅列每日共計人數及食糧數並未開具詳細花名清冊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八月份單據第 51 號至 119 號職工薪水均外加鈔票貼水洋每元以三分計算共支洋三十元

之請此項貼水究係何種理由應請聲復

二，查八月份單據第 123 號支自來水費三十九元九角原係十七年四月份為何列入八月份報銷

又第 129 號支電費洋一百六十一元該單係十六年十一月份爲何於十七年八月九日付款列報殊屬不合應請查復

三、查九月份單據第 128 號支自來水洋四十一元三角原註有五月份爲何列入九月報銷應請查復

四、查九月份單據第 127 號附件上註有買玉米二十擔計現洋一百二十一元六角七分五釐以票九八八毛折扣貼水洋五元七角三分三釐此項貼水是何理由應請聲復

五、查十月份單據第 128 號支自來水洋五十二元五角原註有六月份爲何列入十月份報銷應請查復

六、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126 號支自來水洋四十七元六角原註有七月份爲何列入十一月份報銷應請聲敘理由

七、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124 號自來水洋五十二元五角原註有八月份爲何列入十二月份報銷應請查復

八、查 貴監典獄長趙宣每月薪俸二百元 一百九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不等何以每月薪額不同究竟有無規定應請聲復

發還事項

一，所送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有二份理應發還一份請轉送財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案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第三監獄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送河北第三監獄十七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計算書表單據等件請鑒核到部除將囚糧表中錯誤各點逐一檢對簽註併將前項書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書表單據并抄錄囚糧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存轉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費計算書表等件函請

貴院核辦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河北第三監獄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分計算書十八本收支對照表十八分單據粘存簿六本  
囚糧表六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會函稱十八年一、二月份通知書內所列查詢事項除照通知書所開各節逐條聲復外相應函復查照審核等由併附抄送致財政部函稿一件欠發經常費表一張准此當將答復書聲復各節詳加審核認爲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八年一、二月份證明書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二件

院長 王寵惠

部長 魏道明代行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僑務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一三，八四五，〇〇〇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一二，二五七，六七七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僑務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一三，八四五，〇〇〇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二一，九〇一，五五六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函財政部附送通知單

逕啓者敝院於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發給僑務委員會證字第一一六號審核證明書一件相應填具通

知單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通知單兩聯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通知單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僑務委員會十八·一· | 預算數 | 經常門<br>三·八四·〇〇〇<br>臨時門無 | 實領數 | 三·四三·〇〇〇 | 支付命令字號 | 直字<br>1021<br>1089<br>1152 |
|------|------------|-----|-------------------------|-----|----------|--------|----------------------------|

|                 |        |          |             |     |
|-----------------|--------|----------|-------------|-----|
| 計 算 數           | 剔除及更正數 | 本院核銷數    | 審核證明書       | 備 考 |
| 經常門<br>三·三五·六七· |        | 三·三五·六七· | 字號 年 月 日    |     |
| 臨時門無            |        |          | 證 116 六 七 七 |     |

附函財政部附送通知單

逕啓者敝院於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發給僑務委員會證字第一一七號審核證明書一件相應填具通

知單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通知單兩聯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通知單

|          |         |                              |           |                    |
|----------|---------|------------------------------|-----------|--------------------|
| 機關名稱     | 年 月 書 類 | 預 算 數                        | 實 領 數     | 支 付 命 令 字 號        |
| 僑務委員會十八二 |         | 經常門<br>三·八四五·<br>〇〇〇<br>臨時門無 | 三·四三五·〇〇〇 | 直字<br>1212<br>1242 |

|                  |        |           |          |     |
|------------------|--------|-----------|----------|-----|
| 計 算 數            | 別除及更正數 | 本院核銷數     | 審核證明書    | 備 考 |
| 經常門<br>二·九〇二·五五六 |        | 二·九〇二·五五六 | 字號 年 月 日 |     |
| 臨時門無             |        |           | 證117 六七七 |     |

附僑務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七四四號函開案准貴會第一三六二號公函內開敝會十八年一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業經依法編造除呈送國民政府察核及函送財政部備案外相應送請查照核銷備案等由並附收

支對照表二紙計算書二冊單據簿二本准此當經敝院依法審核完竣查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等由計附二一四號審核通知書一件准此查查詢事件第一項敝會每月經常費用均照前預算委員會核定預算數日開支核與原案祇有節省而無超出財政部因一時款絀以致每次暫發款項以資開銷計至十八年二月底止欠發實支數共壹萬零八百餘元係由李委員烈鈞來款墊支當經函請財政部補發在案再查查詢事件第二項敝會常務委員爲主管長官應領公費其他委員因規定每月不支俸薪已屬枵腹從公而各委員多分寓京外每次來都開會需用盤川故決定支給公費標準凡蒞會出席會議之委員始領取公費准函前由相應抄錄致財政部函稿一件送請查照核辦爲荷此復

審計院

計抄送致財政部函稿一件

常務委員李烈鈞

孔祥熙

宋淵源

周啓剛

丘莘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僑務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五九七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剔除各項既經

貴部照辦自當分別照案核銷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版

二七五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六三，七七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三三，九五八，六三〇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函財政部附送通知單

逕啓者敝院於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發給衛生部證字第一一五號審核證明書一件相應填具通知單

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通知單兩聯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通知單

|                |       |                      |            |                                       |
|----------------|-------|----------------------|------------|---------------------------------------|
| 機關名稱           | 衛生部   | 預算數                  | 實領數        | 支付命令字號                                |
| 年 月 書 類        | 十七 十二 | 經常門<br>六三·七<br>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直字<br>820<br>839<br>894<br>920<br>962 |
| 計 算 數          | 臨時門   | 本院核銷數                | 審核證明書      | 備 考                                   |
| 經常門<br>3416640 | 臨時門   | 三三·九五·六三〇·           | 字號 年 月 日   |                                       |
|                |       |                      | 證 115 六七七  |                                       |

附衛生部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院第七六八號公函以准本部第五四四號函聲復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行查詢補送

公牘

二七七



及注意等事項一案經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繕具通知書囑查照辦理等因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准此查通知書內開剔除事項除原文有案免繁不錄外查本部部長與隨員三人赴申參觀開支旅費一項 貴院既以部長旅費應歸公費開支如數剔除自當照辦查此次赴滬參觀共用旅費洋三百八十六元二角計部長應支特快臥車票往返兩張每張洋一十六元五角九分共洋三十三元一角八分在滬參觀各機關共用汽車費洋一百三十五元按四分之一部長應支洋三十三元七角五分又部長同隨員三人係於十二月十九日晚由京赴滬於二十五日午回部計需時六天部長每天膳宿費按六元計算應支洋三十六元至共用雜費洋二十一元八角八分按四分之一部長應支洋五元四角七分共計部長應提認旅費洋一百零八元四角除剔除歸由本部部長擔任外其餘之二百七十七元八角應劃歸隨員三人旅費請查案核銷至於劉次長瑞恆開支旅費洋七十五元一角八分又支租用汽車費洋二十四元 貴院既以均應由公費內開支不得另報亦應照辦劃歸劉次長瑞恆擔任除以上應行剔除之款俟本案核定後統歸於本部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內收回以符原案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衛生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衛生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九四三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敝院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公牘

二七九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禁烟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器具清冊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二一，六四二；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一七，〇六二，八四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查單據第 101 號支對拆皮包洋八元五角註明秘書長辦公用礙難核銷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查貴會十月份報銷列職員制服九十九套已經敝院剔除在案本月份單據第 100 號何以又列報職員夫役制服灰布夾衣西袴九套灰布夾衣馬褲五套軍帽十頂應請將職員制服夫役制服套數聲復以憑剔銷

查單據第 100 號支主席宴鍾委員及主任以上職員洋三十一元八角何以作正開支應請聲復

查單據第 100 號支素緞粉漂洋十六元八角四分八釐第 100 號支輓聯金字一付洋二元二角均註

作輓幛用惟所輓何人未據說明應請補敘

查九月份 貴會簡任俸薪均照六折支荐任均照七折支給委任以八折支給惟主席則支持任全俸業經提出查詢在案茲查本月份貴會俸給仍照前例辦理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查單據第 154 號發給鍾委員可托視察魯豫秦三省禁烟情形赴申向各方接洽協助旅費洋五十元 第一 號發給主席借隨員赴滬調查毒况旅費二百元應請補送用款清單及事實上能取得之收據以資證明而憑核銷

#### 注意事項

查 貴會派員赴各省調查毒况所報支旅費嗣後應按日將開支在旅費日記簿逐項登記調查完竣後即在旅費支出計算書內結總並將事實上能取得之單據附還以便審核應請注意

查 院審查 貴會七八九各月份審核通知書已送達多日仍未見答復請注意審計法令迅予答復

查單據缺少機關名稱或無年月日及漏貼印花者甚多嗣後應請參照支出憑證單據規則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禁煙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行政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查職會支出計算書表簿冊等件業經造至十七年十月份底止計不敷洋一萬零六百七十五元零四分五釐在案至十一月經費按照原預算應領洋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茲准財政部撥到洋一萬元綜計十一月份支出共洋一萬七千零六十二元八角四分收支兩抵連同上月不敷數截至十一月底止統共不敷洋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五釐所有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購置器器清冊已飭繕齊全理合檢同書表簿冊備文呈請鑒核存轉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書表單據函送貴院請煩審查核銷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禁煙委員會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器具清單一本

院 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查

貴部所送十七年四五兩月份經常臨時收支計算書據等當經本院詳加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等事項備具通知書一份於本年五月八日咨請

貴部查復在案迄今爲時已久未准

咨復到院相應函請

查照前案迅予見復以憑查核此致

外獎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查本院於本年五月七日咨請

貴部轉發陝西交涉署十七年十二月份通知書一份內有查詢補送等事項迄今爲時已久未據聲復到院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署迅予查明聲復以憑查核此致  
外交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鑒

貴處第五六三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清冊一本單據簿一本鑒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等事項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府文官處(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第一次來青往返川資)

審核書類 收支清冊支出單據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三,〇三七,五五〇

查詢事項

公牘

二八五



一、查第九號大中華單據已報支二月七日旅費而十號及十一號又係大中華二月七日之旅費豈有一日間一人能住三處之理且第八號至十一號均係他人單據（八十一元二角七分）擦改者不能認爲正式憑證理應查詢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二號內註有前結單欠三十七元七角九分此項結單未知何指且每張單據內皆註代付字樣爲數不少而此項附屬單據亦未附送來院因此無從證明應請一併補送以便審核

二、查單據第十三號付大和旅館洋五百十二元應請註明用途并附送附屬單據

三、查單據第十四號起至二十七號止所發旅費一千九百九十元應請補送旅費日記簿及附屬單

據以資證明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報第一次來青往返川資旅費收支數目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簿呈請核銷一案奉諭交審計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冊簿二本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館函送十七年度三月成立臨時開辦費第二次答覆書請予核銷等由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七年三月成立臨時開辦費審核證明書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國術館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中央國術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三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一，九九三，七〇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屬符合此證

附函財政部附送通知單

逕啓者 敝院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發給中央國術館證字第一一八號審核證明書一件相應填具  
通知單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通知單兩聯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通知單

| 機關名稱  | 年月    | 書類  | 預算數     | 實領數     | 支付命令字號 |
|-------|-------|-----|---------|---------|--------|
| 中央國術館 | 十七年三月 | 經常門 | 無       | 無       |        |
| 同     | 同     | 臨時門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經常門<br>無   | 計<br>算<br>數 | 別<br>除<br>及<br>更<br>正<br>數 | 本<br>院<br>核<br>銷<br>數 | 審<br>核<br>證<br>明<br>書 |                              | 備<br>考 |
|            |             |                            |                       | 字<br>號<br>年<br>月<br>日 | 證<br>118<br>六<br>七<br>三<br>二 |        |
| 臨時門二〇〇九·七三 | 二六·〇〇       | 一九三·七〇三                    |                       |                       |                              |        |

附中央國術館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院第四八一七號函開逕啓者案准貴館前送十七年臨時開辦費計算書類業經本院審查完竣所有應行剔除查詢補竄注意事項前經本院備具通知書呈請

國民政府令轉貴館查復在案茲據答復查詢各節理由不甚充分用再具函通知送請貴館仍希查明見復爲荷此致等因准此自應逐項查復以重計政此致

審計院

計開

剔除事項

一（原文）前次通知書開列單據第 73 號菜食洋九角二分之剔除原因係由此單未蓋印章未記年月且未註明何人因何事開支不能認為正式單據茲查答復書聲敘理由不得認為充分仍剔除  
聲復

一第 73 號單據即認為不合手續自應剔除繳歸經費

二（原文）前次開列單據第 66 號至 68 號菜館食單三件共洋十五元一角七分未註明事由未有菜館章記名稱亦未有記年月日者且筵席捐騎縫有數目不符及未記數者此項單據認為無效茲查答復書所述各節不能認為核銷之理由故仍剔除  
聲復

一第 66 號至 68 號菜館食單即認為無効自應剔除繳歸經費

### 補送事項

一前次通知書開列查詢事項內 97 號單據係國府副官處招待李景林先生租被等費何以三十二元之多又未附細帳在該館內報銷應請聲敘理由茲查答復書聲敘該單在帳內列銷之理由尙屬充足惟國府副官處招待李景林先生所用各費既經撥給國術館帳內其劃撥之時無論如何必有帳單為憑今未將該單補送來院未免於手續不符應請補送以憑核銷

聲復

一第 97 號單據自應補送以憑核銷

二(原文 前次通知書開列補送事項內第 82 號旅費單據五百一十元未附細帳及收據無從查核應請補送茲查答復書聲敘此款面交李副館長既係面交何以不即取收據現在何以無從索細帳均屬疑問應將收據及細帳一併補送來院以憑核銷

聲復

一查 82 號單據因李副館長已往天津不復回館前雖去信索要細帳據云事隔多日不能記憶詳細花用但用此款時尙不敷洋拾餘元已由鄙人自墊今寄去收據一紙等語今將收據奉上以資證明

館長張之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國  
術館之  
關防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五八五號函開案准貴院第七二二號公函以審核本部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查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繕具通知書囑查照辦理等因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准此茲照通知書內所列各項分別聲復相應函復即希查核賜銷等由准此當將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  
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三萬八千零十九元二角二分  
臨時門無

公牘

二九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函財政部附送通知單

逕啓者敝院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發給衛生部證字第一一九號審核證明書一件相應填具通知單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通知兩聯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審計院發給審核證明書通知單

| 機關名稱 | 年月    | 書類          | 預算數     | 實領數       | 支付命令字號                             |
|------|-------|-------------|---------|-----------|------------------------------------|
| 衛生部  | 十八年二月 | 經常門<br>臨時門無 | 三・七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直字<br>1202<br>1223<br>1249<br>1280 |

|        |          |          |             |       |     |
|--------|----------|----------|-------------|-------|-----|
| 計 算 數  | 經常門      | 38244850 | 本院核銷數       | 審核證明書 | 備 考 |
|        | 臨時門無     |          |             |       |     |
| 別除及更止數 | 三百二十五元六角 | 三分       | 三萬八千〇九元二角二分 |       |     |
|        |          |          |             |       |     |
|        | 字號       | 年月日      |             |       |     |
|        | 證        | 山        | 六           | 七     | 三   |

附衛生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七二二號公函以審核本部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查有應行別除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繕具通知書囑查照辦理等因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准此茲照通知書內所列各項分別聲復於後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 267 號獵鎗一把連子彈鎗盒等計洋二百二十五元六角三分原單據註明衛士用字樣按獵鎗乃遊戲器械之一種並非防衛之具而衛士職司守衛殊無購置獵鎗之必要矧值國家財政萬分竭蹶此類不經濟支出礙難核銷依審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別除等語查本部守衛警士除每日值班守衛外若別無事事不惟習於怠惰且不免乘間外遊有踰閑之慮本部鑒及於此所以

購置獵槍使其於守衛以外演習打靶朝夕動作庶可免生其他不規則之行爲惟

貴院既以爲不經濟支出應照剔除撥歸本部部長購用

查詢事項

一查有左列應行查詢各項與一月份計算書類中所發現之事實相同前經查詢在案俟貴部對於一月份各該查詢事項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甲、警衛爐柴費及警衛廚房用具乙、日日新聞南京社稿費等語查 貴院審核本部一月份計算書類案中應行查詢事件所列關於警衛爐柴廚房用具及日日新聞南京社稿費兩項前准函知到部業經分別聲復在案上列本月份甲乙兩項開支事實理由與一月份相同應請查案核銷

一查單據第 371 至 373 號共計捐款洋九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內中除補助衛生建設委員會經常費洋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七分尙屬正當外其捐助山西全省旱災救濟會宣傳部游藝會券洋一百元葛趙鎮兒童救濟會洋十元晉南旱災救濟會洋二百元旅京山西旱災救濟會洋二百元解縣旱災救濟會洋一百元皆不應在公帑內開支之款而竟列入報銷且原預算捐款一項只列二百元而本月份開支竟超過原預算七百四十二元之巨尤爲不合應請聲敘理由以資查核等語查山西各屬旱災奇重前據各該會先後募捐到部觀其慘狀義不容辭當時除由本部部長及部內各職員自由捐助外復由本部酌爲捐助以資救濟至於兒童失所情尤可憫從事救濟更爲迫切所以對於葛

趙鎮兒童救濟會由公家捐洋十元以事提倡庶於救濟兒童事體不無裨益以上捐款俱因一時救災念急不覺其超逾預算也總之事屬既往應請從寬核銷以後如遇有此類情事自當注意合應聲敘

三查單據第 204 號津貼警士伙食洋三十三元按警士均有薪餉何以又給津貼應請聲敘原由以憑核銷等語查本部警士係自西區第一分署調來前據該警士等呈稱該警等月餉均極低廉前在區內服務每月可分罰款若干藉以補助自奉調來部每月所領工餉除伙食外存餘無幾難以支持請求酌予補助前來經查詢所陳各節係屬實情所以每月由部津貼伙食洋三十三元以示體恤合應聲敘

四查單據第 153 號四尺珊瑚加重冷金宣三張洋二元四角單據第 153 號四尺玉版宣十張洋二元以上二據合計大洋四元四角註明係寫標語用不知究係繕寫何種標語須用此類上品紙張應請聲敘等語查此項紙張係節錄總理遺訓及名人格言敬懸各辦公室俾便遵循而資策勵茲准查詢合應聲敘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203 號旅費日記簿繕宿費項下保健司長金寶善十日在海軍俱樂部晚膳洋一元二角五分十一日早點及在海軍俱樂部中餐洋一元六角十二日早膳及晚膳洋二元二角均無不能取

得單據之事實應請補送以資證明等語此案經飭據該司長復稱此項膳費當時因所費無幾所以不曾注意取其單據現在過時已久如專赴上海補取單據事實上諸多困難之處應懇轉請免予補送以後當爲注意等情經復查該司長所陳各節確係實在情形應請免補單據從寬核銷

二查衛生建設委員會經常費既由貴部按月補助依審計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應將收支計算書送院審查以符定章等語查該會本月收支計算表業經隨同該會十七年十一十二及十八年一月份收支計算表送請查核在案合應聲明

至於注意事項除原文有案免錄並以後遵照辦理外所有以上各節相應函復即希查核賜銷至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衛生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衛生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查軍政部軍政部軍需署冊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隊購買機器經費前後數目不符當經敝院

函詢該隊查明見復茲據復稱飛機經費總座批准原案存總部經理處等語究竟該隊購買飛機經費經總部批准若干既稱原案存在

貴院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實紉公誼此致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五五八號函開案准貴院第七二二號公函以審核本部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各件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繕具通知書囑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照通知書所列各節分別聲復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賜銷等由准此當將聲敘各節詳加審核除單據第三六五號報支汽車

公牘

二九九

費洋四元應由次長公費項下開支不得列報應請剔除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衛生部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院公函以審核本部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各件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等事項繕具通書囑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照通知書所列各節分別聲復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三七號乒乓球棹二張計洋六十一元八角單據第四五七號江木台球器二付每付價洋一元三角八分共計大洋二元七角六分單據第五二二號華字球拍四把網球三個九格球

網一付計洋二十三元九角以上三據共支大洋八十七元四角按職員公餘鍛鍊身體應自行集資設備不得列報應請敘復等語查衛生之道多端而鍛鍊身體亦屬重要上項各種球具即爲鍛鍊之用吾國習慣於衛生向不注意故爲提倡起見特由部內購置上項器具使各職員於公餘之暇活潑身體以喚起講求衛生之觀念是以此項開支歸於經費內列報合應聲敘

二、查單據第三六五號劉次長因接洽公務由貴部至軍政部租汽車一輛計洋四元查貴部備有自用汽車何以又復租用且劉次長按月領有公費似不應列報應請聲敘等語查此次租用汽車因當時有要緊公務急待赴軍政部接洽本部汽車是時適俱因公開往別處一時不能轉來所以不得不另租汽車至劉次長雖按月領有公費而其他一切因公酬應均已由其公費內開支此項車費又爲辦理緊急公務故不能不於公費以外列報合應聲敘

三、查單據第三〇九號發給一月份警兵爐柴費洋五元單據第四六〇號廣鍋二口洋二元五角二分木蓋二個洋一元四角大號鉢子一個洋五角篋子十一雙洋二角碗二十二個洋一元四角八分五釐盤邊七寸碗四個洋四角八分五寸碟四個洋二角四分共實大洋六元八角二分單據第四七一號菜刀一把洋五角鍋鏟一把洋一角五分鐵勺一把洋一角五分刷子二個洋四分米籃一個洋四角菜籃一個洋二角火剪一把洋三角共計大洋一元七角四分註明守衛警察廚房用按貴部原有廚房一所何以守衛警兵又須專設廚房即令事實上必須另設所有爐柴及廚房用



其應由守衛警兵自備不得列報應請聲敘等語查守衛警兵係自西區第一分署調來原可在本部廚房搭伙因該警兵等以爲每月工餉有限搭入本部廚房則伙食費較大不能擔負是以另設廚房一所自作自食至於發給爐柴費及廚房用具者亦是因該警兵等工餉有限不得不稍補助合應聲敘

四，查單據第三一七號日日新聞南京社一月份稿費洋二十元應請聲敘稿費性質以憑審核等語查衛生行政尙在幼稚時期須廣爲宣傳庶可奏效本部成立以來對於衛生應行宣傳之事件甚多如一一用廣告宣傳所費過鉅因日日新聞南京社稿件各報館均多登載各界購閱者亦夥藉以宣傳收效較大所以本部即將應行宣傳衛生之事件送至該社編稿轉送各報館登載以事宣傳又該社新聞消息靈通所有編成稿件逐日送本部閱覽是以每月付稿費洋二十元合應聲敘

五，查貴部茶爐火爐用煤炭一項本月開支六百七十元似屬過多理應查詢等語本月份正值天氣寒冷之際部內各司科室均置備火爐煤炭所以費用較多合應聲敘

#### 補送事項

查衛生建設委員會經常費既由貴部按月補助依審計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將收支計算書送院審查以符定章等語查該會本月份收支計算表業經隨同該會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及本年二月份收支計算表彙送貴院審核合應聲明

至於注意事項除原文有案免錄並以後遵照辦理外所有以上各節相應函復即希  
查核賜鑰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衛生部長薛篤弼

衛生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六五〇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交辦案件調查表一紙准此查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呈報第  
一次赴青往返川資旅費清冊一份單據簿一本業由敝院依法審核完竣並經繕具審核通知書函請  
貴處查轉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填具原調查表一紙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原查表一紙

公牘

三〇三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查本處奉諭交由

貴院核辦之案關於未准辦理具覆者亟須查明清理以便早日辦結相應印就調查表函達查照希將辦理經過情形或未辦原因迅予填明見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交辦案件調查表一紙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批示

●國民政府審計院批

原具呈人陝西郃陽旅京同鄉會

呈一件呈為同鄉雷鳴夏因共產嫌疑押送法庭已十二個月查證據毫無仍請設法提回由  
呈悉查錄事雷鳴夏早經開除職務已與本院脫離關係既據陳列事實逕呈江蘇高等法院仰候法院批示  
可也設法提回一層未便照辦此批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積

三〇六

院  
務

# 院務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十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七月一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王士鐸

仇滿揚

陳奇

邵師周秋夢奎代

吳宗燾

田琚

謝銘勳

林襟宇

常雲湄

畢靜謙

吳建寅

王籍田

陳其鹿方文冕代

任應鍾

楊體志

瞿桐崗

曹頌彬

彭清雋

沈藻輝

朱兆萃

殷公武

張志俊

高冠英

李文伯

周增奎

吳源瀚戴會培代

楊汝梅

賀世縉

院務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 王士鐸

紀錄科 員 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工次紀錄

(二) 主席報告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之會計法草案審查公債規則草案業經繕呈國民政府奉令「候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並悉立法院已於六月二十九日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 審計吳宗燾報告檢查金庫規則尙未草擬完竣

討論案件

(一) 行政院咨稱湖南省政府呈復「前呈之審計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仍懇備案」請查復核辦  
本院究應如何答復請公決案

議決 地方政府所設之整理財政機關隸屬於地方政府非代表中央監督地方財政者審計名詞  
地方政府亦未便應用根據以上理由由兩廳會商起草咨復行政院毋庸備案

(二) 行政院咨送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支給旅費規則並附件等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俟本院出差旅費規則修訂完備後再行答復



(三) 修訂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 交林襟宇楊汝梅李文伯殷公武常雲湄五同志先行審查由林襟宇負責召集以相對的須

備單據爲修訂時原則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十七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王士鐸 高冠英 林襟宇

常雲湄 瞿桐崗 朱兆萃

陳其鹿 李文伯 吳宗燾

楊體志 謝銘勳李修達代 曹頌彬

殷公武 沈藻墀 周增奎

楊汝梅 仇滿揚 邵師周沈詩彥代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錄科 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紀錄

(二)審計常雲湄報告審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經過

討論案件

(一)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修正條文請公決案

議決

依照修正條文修正通過即由總務處起稿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 附修正條文

原案第一條後增加「凡領有公費者不得再行支給旅費」 第二條修正「日用費」為「膳宿雜費」左列表內「二等」修正為「官艙房艙」膳宿雜費改為「特任十元簡任八元薦任六元委任四元僱員三元傭工二元」第五條第一項「呈報」前增加「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第二項修正為「出差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第七條修正為「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

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第十條修正爲「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隨身備工者特任  
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十八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王士鐸

殷公武

楊體志

吳源瀚

陳奇

常雲湄

邵師周

宋振呂

張志俊龔治權代

畢靜謙

吳建寅

謝銘勛

王籍田

陳其鹿

彭精雋

劉愷鍾

任應鍾

王培驥

曹頌彬

朱兆萃

沈藻墀

李文伯

周增奎

仇滿揚

吳宗燾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 錄 科 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紀錄

(二)主席報告本日議案內容及其範圍與經過

討論案件

(一)副院長交議國府文官處函送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之標準應如何答覆案

議決 將該標準印發出席本會議人員詳加研究並推吳宗燾李文伯殷公武謝銘勛任應鍾爲審

查委員由殷公武召集審查會議俟審查後即續開臨時院務會議討論答覆

譚著

譯 著

日本法規譯要(續)

楊汝梅  
朱兆萃  
楊體志

計萬全  
吳宗燾  
合譯

●會計検査院勅任検査官及書記官定員之件勅令第百十三號明治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勅任検査官

三人

二書記

專任二百十六人(以昭和二年三月第二七號改正)

附則

本令自明治四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會計検査官任用資格之件

勅令第八十號  
明治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依會計検査院法第六條會計検査官以具有左列資格者任之

第一 年齡滿三十以上者

第二 任高等行政官或推事検査官(検査官補)之職五年以上者及既在職者但試補勤務年數亦計算之

●關於會計檢查官退職法律

法律第九十一號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一條 會計檢查官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至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命其退職

第二條 退職依會計檢查官會議之決議決定之

第三條 會計檢查官會議以會計檢查院長爲議長對院長有退職之申請時以會計檢查院部長中首席者爲議長

議長有事故時以會計檢查院部長中首席者代理之

第四條 會計檢查官會議非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爲決議

會計檢查官會議之決議依過半數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

第五條 對於會計檢查院部長及檢查官退職之申請由會計檢查院長爲之對於院長由部長合議後爲之

第六條 會計檢查官依第一條奉命退職時於官吏恩給法視爲揭於同法第二條事項

●會計檢查官懲戒法

法律第二十一號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檢查官之受懲戒時如左

一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惰職務時

二 不問職務之內外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或信用之所爲時

第二條 懲戒懲戒裁判所之裁判行之

第三條 懲戒如左

一 譴責

二 減俸

三 免官

第四條 減俸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按年俸月分配額之三分之一以內減之

第五條 受免官之處分者自其判決之日起二年間不得就官職

第六條 刑事裁判手續中就同一事件對被告不得開始懲戒裁判手續

懲戒裁判之通告前就同一事件對被告自其刑事訴追之時始至其事件判決確定止應停止其懲戒裁判手續

## 第二章 懲戒裁判所

第七條 懲戒裁判所置長官一人裁判官六人預備裁判官六人

長官於樞密顧問官中依內閣總理之奏請補之裁判官中三人爲大審院推事其餘三人加入會計檢查院長一人及會計檢查官二人依內閣總理大臣之奏請補之預備裁判官準前項之例補



之

第八條 長官裁判官及預備裁判官之任期爲三年但因補闕則補職者之任期爲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第九條 懲戒裁判所以長官及裁判官七人之列席合議裁判之

第十條 在懲戒裁判所以長官爲裁判長長官有事故時以首席裁判官爲裁判長

裁判官有事故時在其同一官廳所出預備裁判官之中由長官命其代理

第十一條 關於懲戒裁判所裁判之評議準用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懲戒裁判所中置檢察官一人及預備檢察官一人

檢察官及預備檢察官由大審院勅任檢事中依內閣總理之奏請補之

第十三條 懲戒裁判所中置書記三人

書記由委任官之中經長官任命之

### 第三章 裁判手續

第十四條 會計檢查院長於會計檢查院部長及檢查官認爲有應行懲戒之所爲時應行懲戒之所爲時

應通告懲戒裁判所檢察官

檢察官既受事件之通告時或以職權應爲開始懲戒裁判之申請

第十五條 懲戒裁判所因檢察官之申請或以其職權決定其開始懲戒裁判與否但以在職權時應徵檢

察官之意見

第十六條 懲戒裁判既開始時被告至其裁判終結止不得就職務

第十七條 開始決定中應開示應行懲戒之所爲及證據

第十八條 開始決定應送達於檢察官及被告

第十九條 懲戒裁判所應即訂定口頭辯論之期日及關於調查(原名下調)之決定

關於調查之決定應送達於檢察官及被告

第二十條 懲戒裁判所爲調查之決定時裁判長應命裁判官調查之

受命裁判官應集取必要證據

受命裁判官得委託區裁判所推事訊問證人集取其他證據

受命裁判官或受託推事集取證據與在刑事訴訟預審推事有同一之權但受命裁判官不得

判取罰金或發拘票

第二十一條 關於被告調查受傳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但受命裁判官或受託推事以本人親到爲必

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受命裁判官調查終了時應呈遞調查書及其他一切之證據於懲戒裁判所

受託推事委託終了職務時應送調查書及其他一切書類於受命裁判官

懲戒裁判所得決定調查之補充

第二十三條

懲戒裁判所認調查爲充分時應徵檢察官之意見定口頭辯論之期日及爲免訴之決定免訴之決定應送達於檢察官及被告

第二十四條

辯論及判決之記錄不得公開

第二十五條

口頭辯論之開始由裁判長宣告之

裁判長先審問被告次調證據使檢察官及被告爲辯論許被告最終之發言

第二十六條

懲戒裁判所因被告之申請得爲書面審理

懲戒裁判所雖允許書面審理時亦得使被告爲口頭辯論

第二十七條

懲戒裁判所因被告或檢察官之申請或以職權更提出證據爲適當時得傳集證人發其他必要之命令且爲延期口頭辯論但第二十條第四項但書於本條亦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懲戒裁判所在基於書面審理爲判決時應於其判決前將關於事件之書類致送於檢察官徵其意見

第二十九條

懲戒裁判所事件之辯論既充分時卽以此終結逕爲判決而宣告之

被告於辯論期日雖不出庭得逕爲判決而宣告之於此時應送達判決於被告

依前二項不能逕爲判決時應於十日以內爲判決以此送達於檢察官及被告

基於書面審理爲判決時應送達於檢察官及被告

第三十條

關於裁判長裁判官之忌避回避集取證據之手續調查書之編製及書類之送達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書類之送達以郵政掛號或以懲戒裁判所之庭丁爲之於此時郵局郵差及庭丁均視爲送達吏

第三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及繙譯者得支旅費日用費關於其金額準用刑法附則

第三十二條

懲戒裁判所爲判決時由長官逕以其旨報告於內閣總理大臣及會計檢查院長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證人由懲戒裁判所或受命裁判官傳詢及爲鑑定或繙譯而傳詢者苟無正當之理由不應其傳詢或不盡其義務時處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證人由懲戒裁判所受命裁判官或受託推事傳詢而爲偽證時及爲鑑定或繙譯由懲戒裁判所受命裁判官或受託推事傳詢而爲詐僞之陳述時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以賄賂及其他之方法囑託他人爲偽證或詐僞之鑑定繙譯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者在其事件未經判決前自首者免本刑

附則

應行懲戒之所為雖關於本法施行前者從本法追訴之

●職員休假規程

院令第五號  
大正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正十四年第四號改正

- 一 職員由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間得申請十日以內之休假
- 二 四月一日以後六月三十日之間被採用職員得申請十日以內之休假
- 三 職員受休假時明記其期間須受所屬部課長之承認更須受院長之許可
- 四 休假雖在所定日數之限度內院長或所屬部課長得短縮此制限
- 五 雖在給休假時依事務之情況得取消或變更之
- 六 職員有宿值之義務者既受休假亦無變更

附則

本規程自大正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大正十一年七月院令第十號(關於職員休假之件)廢止之  
依前項令既受休假者依本規程視為受之者

統計

百都各機關汽車平均價目及其耗費表

十八年五六兩月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機關名稱    | 輛數 | 每輛平均買價 | 汽 油 費 |      |      | 每輛平均汽油費 |     |     | 修 理 費 |      |      | 每輛平均修理費 |     |     | 備 考                                       |
|---------|----|--------|-------|------|------|---------|-----|-----|-------|------|------|---------|-----|-----|---|
|         |    |        | 五月    | 六月   | 平 均  | 五月      | 月六  | 平 均 | 五月    | 月六   | 平 均  | 五月      | 六月  | 平 均 |   |
|         |    |        | 1000  | 1003 | 1003 | 77      | 77  | 77  | 1178  | 1178 | 1178 | 91      | 91  | 91  | 左係三輛平均價內有五輛消耗係假定數機油包括在汽油欄內                |
| 文 部     | 7  | 未詳     | 663   | 947  | 805  | 95      | 135 | 115 | 641   | 945  | 793  | 92      | 135 | 114 | 機油包括在汽油欄內                                 |
| 國府參軍處   | 11 | 3045   | 598   | 553  | 576  | 54      | 50  | 52  | 575   | 276  | 426  | 52      | 25  | 39  | 四輛買價共銀八七七〇兩以七錢二分折合一元計如左數其餘七輛買價未詳二輛汽油及修理費無 |
| 海 軍 部   | 7  | 4800   | 572   | 992  | 782  | 143     | 142 | 143 | 210   | 156  | 183  | 53      | 22  | 38  | 自六月起始改署為部內有六輛買價未詳機油包括在汽油欄內                |
| 首都衛戍司令部 | 8  | 2333   | 720   | 720  | 720  | 90      | 90  | 90  | 240   | 240  | 240  | 30      | 30  | 30  | 三輛買價未詳其餘五輛買價共八四〇〇兩以七錢二分折合一元計如左數           |
| 考 試 院   | 2  | 3598   | 350   | 350  | 350  | 175     | 175 | 175 | 250   | 250  | 250  | 125     | 125 | 125 |   |
| 建設委員會   | 4  | 2703   | 719   | 267  | 493  | 180     | 67  | 124 | 171   | 43   | 107  | 43      | 11  | 27  |   |
| 衛 生 部   | 4  | 3629   | 337   | 374  | 356  | 84      | 94  | 89  | 249   | 218  | 234  | 62      | 54  | 58  | 一輛買價未詳機油包括在汽油欄內                           |
| 司法行政部   | 3  | 2434   | 264   | 250  | 257  | 88      | 83  | 86  | 82    | 94   | 89   | 28      | 31  | 30  | 機油電水包括在汽油欄內                               |
| 教 育 部   | 4  | 3169   | 208   | 205  | 207  | 52      | 51  | 52  | 46    | 64   | 46   | 11      | 11  | 11  | 一輛修理費無                                    |
| 審 計 院   | 1  | 1513   | 35    | 70   | 53   | 35      | 70  | 53  | 94    | 36   | 65   | 94      | 36  | 65  |   |
| 賑災委員會   | 1  | 500    | 77    | 56   | 67   | 77      | 56  | 67  | 58    | 31   | 45   | 58      | 31  | 45  |   |
| 禁煙委員會   | 1  | 1900   | 96    | 48   | 72   | 69      | 48  | 72  | 1     | 40   | 21   | 1       | 40  | 21  | 機油電水包括在汽油欄內                               |
| 中央國術館   | 3  | 2112   | 61    | 48   | 55   | 61      | 48  | 55  | 9     | 4    | 7    | 9       | 4   | 7   | 二輛未用汽油及修理費無                               |
| 監察院籌備處  | 1  | 3346   | 77    | 8    | 43   | 77      | 8   | 43  |       |      |      |         |     |     | 修理費無機油包括在汽油欄內                             |

附 註

內有建設委員會係將每月所購之汽油買價填入未將實在消耗之數填入但兩月平均則與實在消耗之數相去亦不遠因在六月中該機關購入汽油甚少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列表

表式第二頁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經常支出以國幣壹圓為單位

| 機關名稱       | 經常支出總數     | 薪俸總數       | 薪俸占支出總數之百分數 | 辦公雜費      | 辦公雜費占支出總數之百分數 | 其他費用      | 其他費用占支出總數之百分數 | 備 考                                       |
|------------|------------|------------|-------------|-----------|---------------|-----------|---------------|---|
| 財 政 部      | 127,849.64 | 103,149.57 | 81          | 19,248.90 | 15            | 5,451.17  | 4             | 經常支出總數及薪俸總數欄內有2299.99元係臨時支出款內之公費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93,059.25  | 83,179.78  | 89          | 5,326.62  | 6             | 4,552.85  | 5             |   |
| 建設委員會      | 83,942.85  | 19,172.20  | 23          | 1,774.27  | 2             | 62,996.38 | 75            | 其他費用欄內有60,907.97元係補助費故此項百分數特高             |
| 交 通 部      | 57,006.01  | 49,133.12  | 86          | 4,516.44  | 8             | 3,356.45  | 6             |   |
| 大 學 院      | 35,778.14  | 17,139.00  | 48          | 3,414.91  | 10            | 15,219.23 | 42            | 其他費用欄內有6,830.00元係補助費,5000.10元係調查費故此項百分數較高 |
| 審 計 院      | 35,467.29  | 33,090.00  | 93          | 1,478.72  | 4             | 898.57    | 3             |   |
| 內 政 部      | 30,886.42  | 21,274.48  | 69          | 6,931.86  | 22            | 2,680.08  | 9             |   |
| 工 商 部      | 30,415.08  | 22,155.62  | 73          | 5,268.58  | 17            | 2,990.88  | 10            |   |
| 農 業 部      | 28,426.43  | 22,689.66  | 80          | 3,531.17  | 12            | 2,205.60  | 8             |   |
| 司 法 部      | 27,409.72  | 19,263.37  | 70          | 4,792.20  | 18            | 3,354.15  | 12            |   |
| 最 高 法 院    | 21,637.14  | 18,766.58  | 87          | 1,567.70  | 7             | 1,302.36  | 6             |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20,413.88  | 12,558.33  | 62          | 3,966.49  | 19            | 3,889.06  | 19            |   |
| 禁 煙 委 員 會  | 16,190.50  | 10,098.00  | 62          | 4,368.15  | 27            | 1,724.35  | 11            |   |
| 僑 務 委 員 會  | 13,570.37  | 9,538.22   | 70          | 2,870.62  | 21            | 1,161.53  | 9             |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11,506.44  | 9,010.00   | 78          | 576.53    | 5             | 1,919.91  | 17            |   |
| 法 制 局      | 6,909.84   | 4,808.00   | 70          | 1,166.20  | 17            | 935.69    | 13            |   |
| 蒙 藏 委 員 會  | 5,194.27   | 2,335.00   | 45          | 480.34    | 9             | 2,378.87  | 46            | 其他費用欄內有1,098.19元係該會北平辦公處經費故此項百分數較高        |
|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 4,244.92   | 3,459.83   | 81          | 630.65    | 15            | 154.44    | 4             |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3,482.42   | 2,590.00   | 74          | 375.95    | 11            | 516.77    | 15            |   |
| 預 算 委 員 會  | 2,650.37   | 1,872.21   | 71          | 730.16    | 27            | 48.00     | 2             |   |
| 賑 務 處      | 1,088.00   | 1,020.00   | 94          | 48.00     | 5             | 14.00     | 1             |   |
| 合 計        |            |            |             |           |               |           |               |   |

審計院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 中央政府各機關經常支出各項之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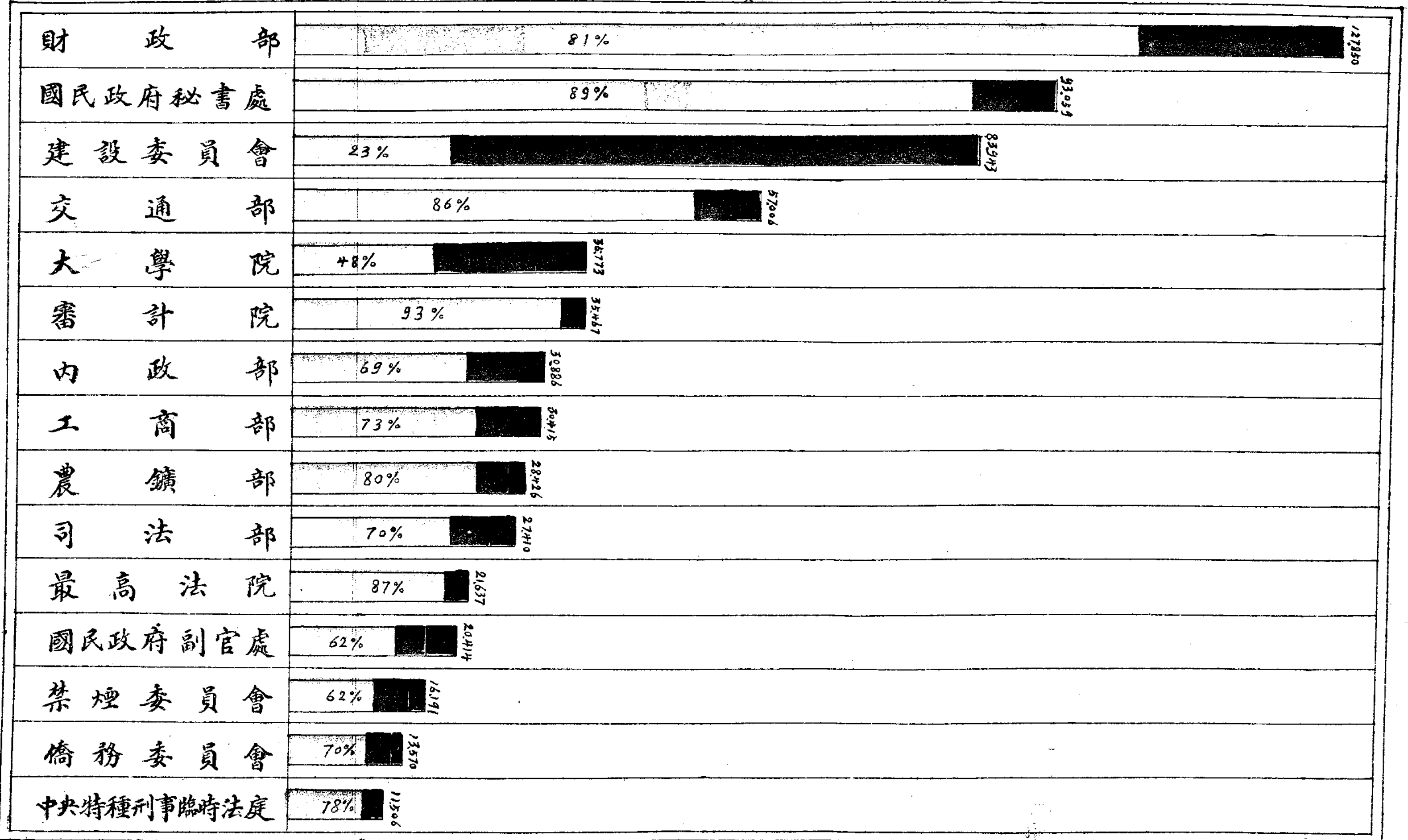
經常支出以國幣壹元為單位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薪 俸

辦公雜費

其他費用



# 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消耗雜費比較表

表式第六頁

十七年七月份

以國幣壹圓為單位

| 機關名稱           | 郵電      | 筆墨     | 油燭     | 煤炭     | 茶水     | 信紙信封   | 餐宴煙酒    | 總計      |
|----------------|---------|--------|--------|--------|--------|--------|---------|---------|
| 外交部            | 7340,52 | 128,12 | 453,73 | 31,28  | 127,44 | 179,90 | 287,37  | 8528,36 |
| 財政部            | 1610,36 | 779,38 | 878,65 | 330,40 | 415,03 | 511,59 | 26,40   | 4551,81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1192,92 | 280,05 | 412,30 | 100,00 | 115,92 | 37,26  | 711,79  | 2850,24 |
| 蒙藏委員會          | 20,00   | 17,64  | 114,36 | 24,30  | 39,52  | 43,60  | 1758,60 | 2013,02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44,50   | 90,64  | 866,33 | 369,70 | 100,52 | 36,00  | 320,01  | 1827,70 |
| 工商部            | 944,74  | 97,82  | 16,45  | 251,03 | 274,53 | 197,19 | —       | 1781,76 |
| 交通部            | 310,19  | 126,62 | 395,10 | 50,00  | 144,00 | 256,85 | 33,87   | 1316,63 |
| 大學院            | 537,77  | 79,52  | 280,27 | 14,00  | 5,40   | 7,00   | 320,36  | 1244,32 |
| 內政部            | 524,44  | 69,67  | 53,79  | 179,22 | 70,47  | 33,28  | 157,84  | 1138,71 |
| 農林部            | 284,99  | 170,72 | 164,41 | 50,24  | 204,13 | 186,40 | 37,04   | 1097,93 |
| 司法部            | 722,80  | 50,34  | 61,21  | —      | 173,60 | 41,98  | 28,10   | 1078,03 |
| 審計院            | 45,24   | 110,90 | 172,87 | 21,61  | 37,00  | 210,09 | 128,66  | 126,37  |
| 中央特種刑事<br>臨時法庭 | 84,04   | 26,39  | 275,85 | —      | 36,00  | 38,58  | —       | 460,86  |
| 建設委員會          | 157,40  | 40,95  | 81,80  | 2,00   | 20,82  | 44,78  | 29,57   | 377,32  |
| 最高法院           | 127,23  | 47,56  | 61,75  | 60,00  | 24,04  | 25,88  | 2,10    | 348,66  |
| 法制局            | 134,80  | 20,27  | 83,33  | —      | 47,00  | 26,22  | 4,04    | 315,66  |
| 全國註冊局          | 112,10  | 32,74  | 55,25  | 40,00  | 14,40  | 23,28  | 8,40    | 286,17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20,00   | 38,50  | —      | 17,20  | 7,04   | 17,40  | —       | 10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計院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 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消耗雜費比較表

表式第二頁

十七年八月份

以國幣壹圓為單位

| 機關名稱           | 郵電      | 筆墨     | 油燭     | 煤炭     | 茶水     | 信紙信封   | 餐宴煙酒    | 總計      |
|----------------|---------|--------|--------|--------|--------|--------|---------|---------|
| 財政部            | 1695,23 | 674,58 | 871,54 | 360,15 | 425,08 | 821,99 | 35,89   | 4885,46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637,81  | 198,07 | 411,89 | 6,00   | 148,76 | 27,60  | 653,16  | 2083,29 |
| 蒙藏委員會          | 30,00   | 10,72  | 82,90  | 52,80  | 46,91  | 58,36  | 1773,34 | 2055,03 |
| 工商部            | 91,182  | 268,41 | 85,42  | 118,26 | 23,10  | 162,68 | 37,00   | 1606,69 |
| 大學院            | 832,42  | 49,82  | 176,67 | 112,40 | 24,00  | 108,97 | 177,12  | 1481,40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36,30   | 55,20  | 593,16 | 276,87 | 113,02 | 49,10  | 338,76  | 1462,41 |
| 交通部            | 399,43  | 169,16 | 316,22 | 50,00  | 129,60 | 171,21 | 38,40   | 1274,02 |
| 內政部            | 602,54  | 71,43  | 95,23  | 152,35 | 50,60  | 102,52 | 108,23  | 1182,90 |
| 農礦部            | 344,31  | 162,45 | 116,60 | 10,20  | 181,36 | 183,80 | 176,66  | 1175,38 |
| 司法部            | 469,37  | 32,29  | 145,18 | —      | 105,60 | 39,20  | 37,58   | 829,22  |
| 禁煙委員會          | 6,00    | 112,50 | 246,00 | 155,60 | 37,80  | 140,00 | 65,00   | 762,90  |
| 審計院            | 24,00   | 98,66  | 147,83 | 17,20  | 24,00  | 166,72 | 112,07  | 590,48  |
| 建設委員會          | 187,98  | 18,99  | 117,15 | 3,00   | 28,68  | 36,80  | 40,55   | 433,15  |
| 最高法院           | 202,44  | 44,45  | 64,79  | 60,00  | 23,12  | 28,64  | 2,80    | 432,24  |
| 全國註冊局          | 155,06  | 59,52  | 63,20  | 40,00  | 10,40  | 49,20  | 15,50   | 392,88  |
| 法制局            | 60,65   | 20,58  | 65,20  | —      | 42,00  | 36,30  | 27,90   | 282,63  |
| 中央特種刑事<br>臨時法庭 | 109,52  | 35,82  | —      | —      | 56,00  | 50,52  | —       | 251,86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20,00   | 5,08   | 0,40   | 0,20   | 9,15   | 33,94  | —       | 68,77   |
| 國民政府服務處        | 28,68   | 13,83  | —      | —      | —      | 9,47   | —       | 51,98   |
| 財政整理委員         | 6,00    | 6,30   | —      | —      | 1,92   | 2,12   | —       | 16,84   |

審計院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消耗雜費總數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      |
|------------|------|
| 外交部        | 8528 |
| 財政部        | 4552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2850 |
| 蒙藏委員會      | 2018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1828 |
| 工商部        | 1782 |
| 交通部        | 1317 |
| 大學院        | 1244 |
| 內政部        | 1139 |
| 農礦部        | 1098 |
| 司法部        | 1078 |
| 審計院        | 726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461  |
| 建設委員會      | 377  |
| 最高法院       | 349  |
| 法制局        | 316  |
| 全國註冊局      | 286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100  |

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消耗雜費比較圖  
(十七年八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      |
|------------|------|
| 財 政 部      | 4885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2083 |
| 蒙藏委員會      | 2053 |
| 工 商 部      | 1607 |
| 大 學 院      | 1481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1462 |
| 交 通 部      | 1274 |
| 內 政 部      | 1183 |
| 農 墾 部      | 1175 |
| 司 法 部      | 829  |
| 禁烟委員會      | 763  |
| 審 計 院      | 590  |
| 建設委員會      | 433  |
| 最 高 法 院    | 432  |
| 全 國 註 冊 局  | 393  |
| 法 制 局      | 283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252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69   |
| 國民政府服務處    | 52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17   |

中央各機關每職員平均耗費表  
十七年七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機關名稱           | 筆 墨  | 油 燭  | 煤 炭  | 茶 水  | 信紙   | 信封 | 每職員平均耗費<br>總數 |
|----------------|------|------|------|------|------|----|---------------|
| 蒙藏委員會          | 1,18 | 7,62 | 1,62 | 2,63 | 2,91 |    | 15,96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0,68 | 6,51 | 2,78 | 0,76 | 0,27 |    | 11,00         |
| 國民政府法制局        | 0,92 | 3,79 | ———— | 2,14 | 1,19 |    | 8,04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br>法庭 | 0,48 | 5,02 | ———— | 0,65 | 0,70 |    | 6,85          |
| 農 業 部          | 1,40 | 1,35 | 0,41 | 1,67 | 1,53 |    | 6,36          |
| 工 商 部          | 0,62 | 0,10 | 1,59 | 1,74 | 1,25 |    | 5,30          |
| 審 計 院          | 0,89 | 1,38 | 0,17 | 0,30 | 1,68 |    | 4,42          |
| 財 政 部          | 1,15 | 1,30 | 0,49 | 0,61 | 0,76 |    | 4,31          |
| 外 交 部          | 0,60 | 2,03 | 0,15 | 0,60 | 0,84 |    | 4,22          |
| 交 通 部          | 0,55 | 1,70 | 0,22 | 0,62 | 1,11 |    | 4,20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1,19 | 1,75 | 0,43 | 0,49 | 0,16 |    | 4,02          |
| 大 學 院          | 0,82 | 2,89 | 0,14 | 0,06 | 0,07 |    | 3,98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1,75 | ———— | 0,78 | 0,32 | 0,79 |    | 3,64          |
| 建設委員會          | 0,69 | 1,39 | 0,03 | 0,35 | 0,76 |    | 3,22          |
| 司 法 部          | 0,46 | 0,56 | ———— | 1,58 | 0,38 |    | 2,98          |
| 內 政 部          | 0,42 | 0,33 | 1,06 | 0,45 | 0,50 |    | 2,77          |
| 最 高 法 院        | 0,45 | 0,58 | 0,57 | 0,23 | 0,24 |    | 2,07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1,17 | ———— | ———— | 0,26 | 0,43 |    | 1,86          |
| 全 國 註 冊 局      | 0,54 | 0,99 | 0,66 | 0,24 | 0,40 |    | 2,80          |

中央各機關每職員平均耗費表  
十七年八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機關名稱       | 筆 墨  | 油 燭  | 煤 炭  | 茶 水  | 信紙 信封 | 每職員平均耗費<br>總數 |
|------------|------|------|------|------|-------|---------------|
| 蒙藏委員會      | 0,71 | 5,53 | 3,52 | 3,13 | 3,80  | 16,78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0,42 | 4,49 | 2,10 | 0,86 | 0,37  | 8,24          |
| 賑務處        | 4,61 | ———— | ———— | ———— | 3,16  | 7,77          |
| 禁煙委員會      | 1,50 | 3,28 | 2,07 | 0,50 | 0,19  | 7,54          |
| 法制局        | 0,86 | 2,72 | ———— | 1,75 | 1,50  | 6,83          |
| 農礦部        | 1,22 | 0,88 | 0,08 | 1,36 | 1,38  | 4,92          |
| 大學院        | 0,49 | 1,73 | 1,10 | 0,24 | 1,07  | 4,63          |
| 財政部        | 0,99 | 1,28 | 0,53 | 0,62 | 1,20  | 4,62          |
| 工商部        | 1,53 | 0,49 | 0,67 | 0,13 | 0,92  | 3,74          |
| 全國註冊局      | 0,98 | 1,03 | 0,66 | 0,17 | 0,80  | 3,64          |
| 建設委員會      | 0,03 | 1,87 | 0,05 | 0,46 | 1,21  | 3,62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0,85 | 1,78 | 0,03 | 0,64 | 0,11  | 3,41          |
| 交通部        | 0,68 | 1,28 | 0,20 | 0,52 | 0,69  | 3,37          |
| 內政部        | 0,47 | 0,63 | 1,00 | 0,33 | 0,67  | 3,10          |
| 司法部        | 0,29 | 1,30 | ———— | 0,94 | 0,35  | 2,88          |
| 審計院        | 0,62 | 0,93 | 0,11 | 0,15 | 1,05  | 2,86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0,60 | ———— | ———— | 0,93 | 0,84  | 2,37          |
| 最高法院       | 0,49 | 0,65 | 0,61 | 0,29 | 0,29  | 2,33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0,24 | 0,02 | 0,01 | 0,44 | 1,62  | 2,33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0,97 | ———— | ———— | 0,27 | 0,30  | 1,54          |

## 說明

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重要消耗雜費比較表表式第六種

中央政府各機關每職員平均耗費表表式第七種

製表之目的 前北京政府之各部開支以浮濫著稱舉凡採辦物品無不弊竇叢生各部職員又大抵公私不辨任意消耗公家物品以視美國政府雖高至總統亦不以公家一張信紙之微作私人通函之用其公德之相越豈不遠哉現在訓政開始吾人允宜竭力樽節一洗北京政府浪費之習茲特製成下列二表就中央各機關消耗雜費中擇其重要者計算之以資比較如有耗費過多之事實自能從表中窺其消息而從事於樽節

製表之方法 機關有大小之別若僅以各項重要消耗之總數比較實爲不妥故應以每人平均耗費價額計算但耗費之中有與機關之性質有密切關係而與職員之多寡無大關係者則不計其每人平均耗費價額例如外交部與外國電信往來較之國內電信之費自應較昂外交部因國際禮儀關係招待外賓宴餐之費自較多皆不能以每人平均耗費價額繩之也其他如筆墨油燭煤炭茶水暨信紙信封與職員人數之衆寡有密切關係故以每職員平均耗費比較之但煤炭與茶水之多寡與辦公處所之佈置亦有多少關係凡用總辦公廳者其煤炭與茶水可較省

各項消耗及雜費之註釋 每項消耗所包括之費用不止一種茲分別列舉于下



(一) 郵電 凡郵票匯費電報電話電燈及其他用電屬之

(二) 筆墨 凡毛筆鋼筆鉛筆及其他筆類墨汁墨錠油墨各色墨水並其他墨類均屬之

(三) 油燭 凡汽油機油煤油臘燭地板油等屬之

(四) 煤炭 凡煤類炭類柴類屬之

(五) 茶水 茶葉用水屬之

(六) 信紙 信封 凡中西信紙封及便箋屬之

(七) 烟酒 餐宴 凡酒席菓點汽水牛奶及各種烟類酒類均屬之

附註(一) 凡出差各項消耗雜費不在此列

(二) 單據價額係數種消耗或雜費合計者則酌量情形分別取舍

中央各機關每職員平均耗費比較圖  
(十七年七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       |
|------------|-------|
| 蒙藏委員會      | 15.96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11.00 |
| 國民政府法制局    | 9.04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6.85  |
| 農 礦 部      | 6.36  |
| 工 商 部      | 5.30  |
| 審 計 院      | 4.78  |
| 財 政 部      | 4.37  |
| 外 交 部      | 4.22  |
| 交 通 部      | 4.20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4.02  |
| 大 學 院      | 3.92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3.64  |
| 建設委員會      | 3.22  |
| 司 法 部      | 2.92  |
| 全國註冊局      | 2.92  |
| 內 政 部      | 2.77  |
| 最 高 法 院    | 2.07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1.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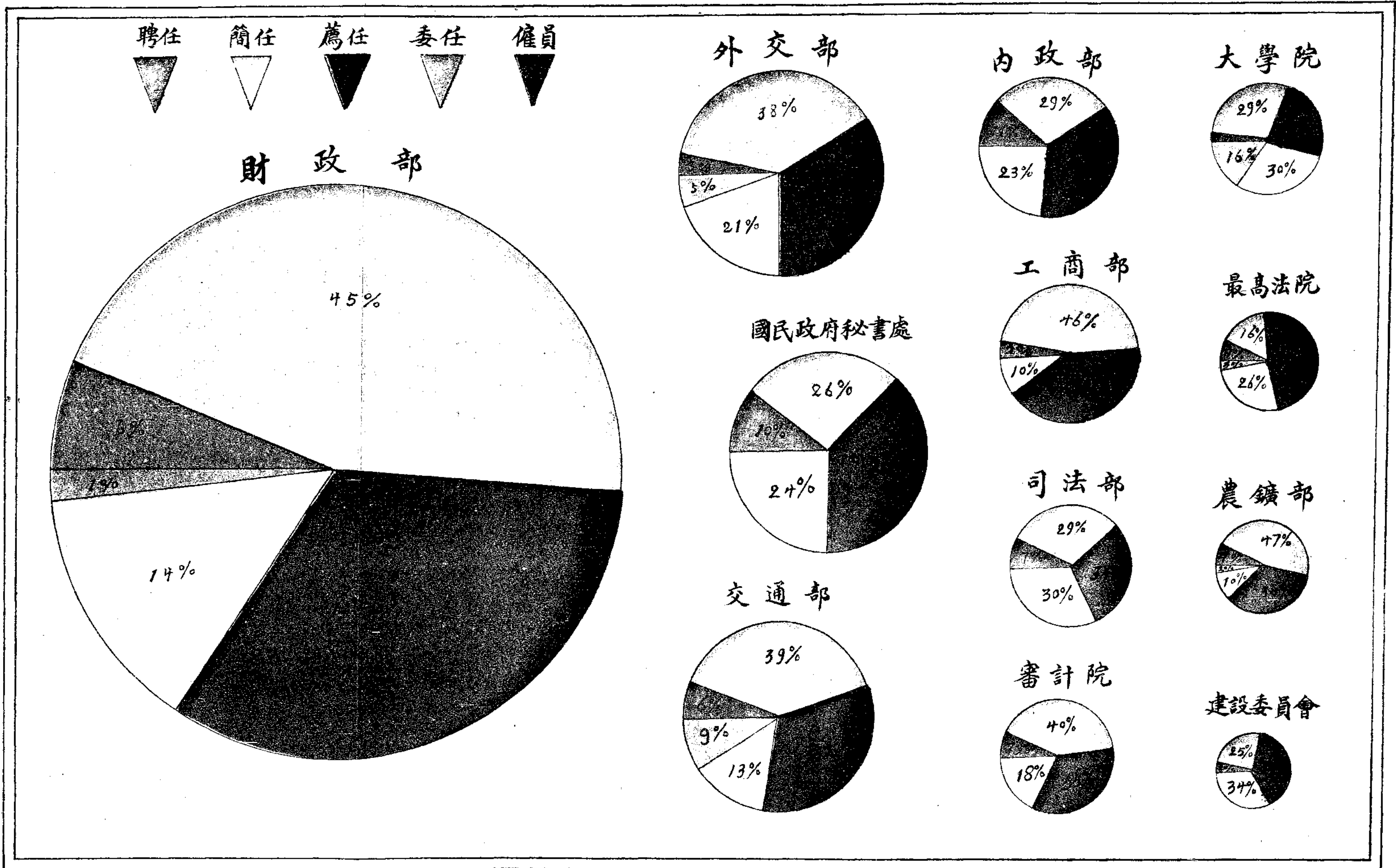
中央各機關每職員平均耗費比較圖  
(十七年八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       |
|------------|-------|
| 蒙藏委員會      | 16.18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8.24  |
| 賑務處        | 7.11  |
| 禁烟委員會      | 7.54  |
| 法制局        | 6.83  |
| 農墾部        | 4.92  |
| 大學院        | 4.53  |
| 財政部        | 4.52  |
| 工商部        | 3.74  |
| 全國註冊局      | 3.64  |
| 建設委員會      | 3.52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3.41  |
| 交通部        | 3.31  |
| 內政部        | 3.10  |
| 司法部        | 2.83  |
| 審計院        | 2.86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2.37  |
| 最高法院       | 2.33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2.33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1.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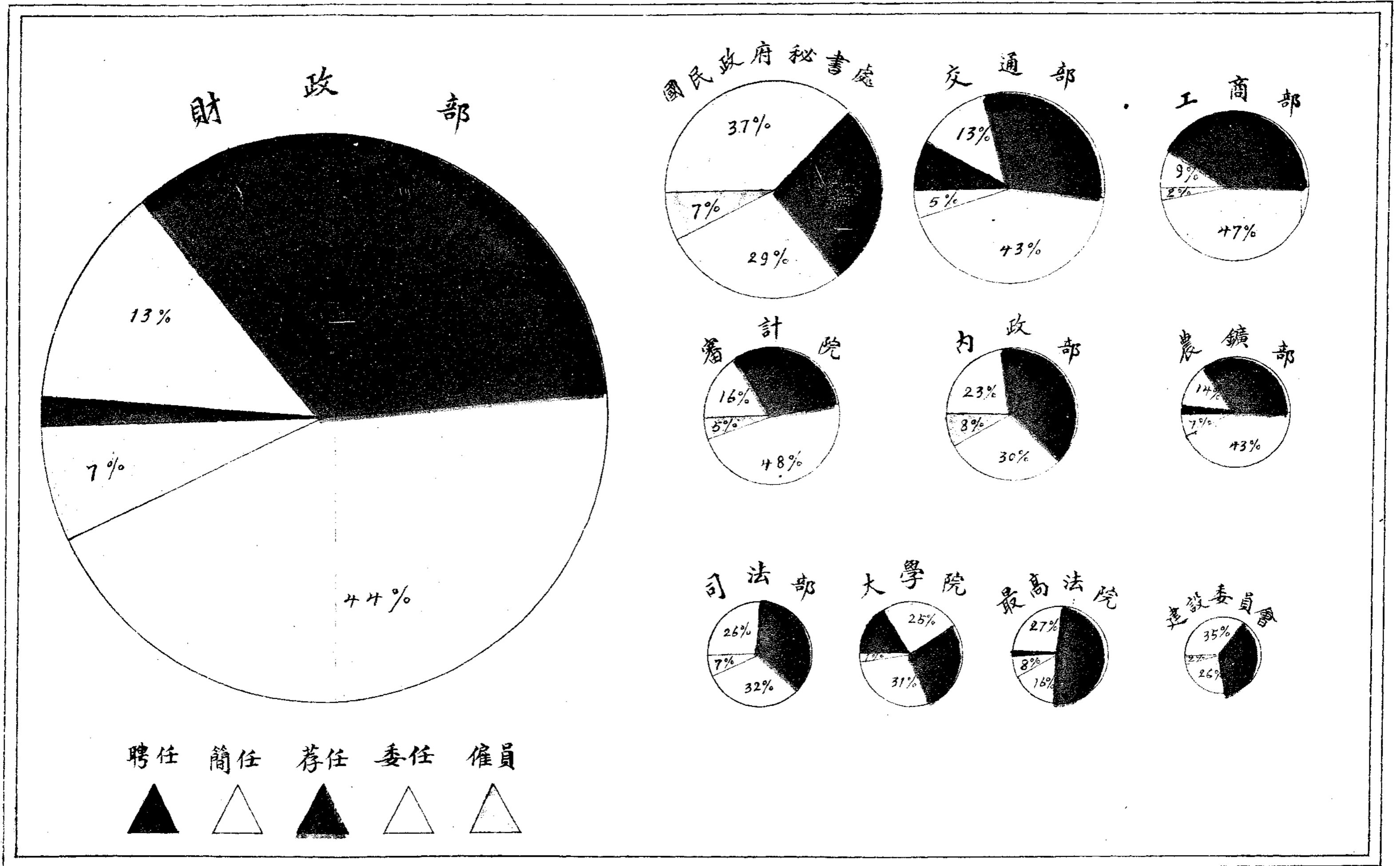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薪俸百分比例圖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



審計院總務處統計科繪製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薪俸百分比圖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審計院總務處統計科繪製







## 說明

總務處統計科編製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之平均薪俸表表式五第種

製表之目的 政府官吏之俸給由法令所規定除特任官祇有一級外其餘職員在規定之等級以內開支薪俸如簡任薦任委任僱員因級數不一頗有伸縮之餘地設有兩機關於此甲機關所定簡任薦任委任僱員等之薪俸均照一二級之薪俸開支而乙機關所定薪俸均照較低級之薪俸開支則兩機關之間甲機關如無正當理由顯係不平甲機關之職員苟非因其為專門人材（如著名之工程師會計師不作政府官吏之時在貴業界中收入素豐者）或其他正當理由而均照一二級薪俸開支雖不可謂之為違法然薪俸為支出大宗若悉從優渥則於國家財政至不經濟且與其他樽節薪俸之機關相比較亦失其平允是故編製此表之目的即所以表示各機關所定支給程度之高下各機關之當局者可藉此以知其所定之支給與其他多數機關之所定支給是否相去不遠苟在可能之範圍以內各以節省之機關為表率從事樽節則國家不亦可以減少大宗支出哉

製表之手續 各級職員僅列入聘任簡任薦任委任僱員而不列入特任官因特任官均規定為八百元一月無高下之餘地且如國府委員有十餘人若亦計入於領俸之文官處則文官處全體職員薪俸之平均數將見其過高而立法院立法委員人數在四十人以上難非特任官然亦擬不計其俸給予表內因此項俸給既係一律而又係特別情形與普通之行政官吏稍異

## 統計說明

凡名稱難爲津貼或公費等類而其數實與所任職務之薪俸相埒者亦作爲薪俸凡在本機關既領薪俸又領津貼或公費者亦加入薪俸凡在其他有關聯之機關任事而於本機關僅領少數之夫馬津貼者則不計算簡任職員平均月俸時以簡任各級應得月俸之總數爲簡任官人數所除其他各等職員薪俸之計算仿此到差不足一月者亦準一月計算庶幾於平均數無損全體總平均薪俸即以全體職員（特任官除外）每人每月應得之薪俸加成總數爲全體人數所除而計算之時用四捨五進法免去小數俾比較時眉目清晰

附職員俸給

特任 八百元

聘任 無定

簡任四級 四百五十元至六百七十五元

薦任五級 二百元至四百元

委任七級 六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僱員 五十五元以下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職員之平均薪俸比較圖(十七年七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            |
|-------------|------------|
| 建設委員會       | [Redacted] |
| 法制局         | [Redacted] |
| 大學院         | [Redacted] |
| 司法部         | [Redacted] |
| 外交部         | [Redacted] |
| 最高法院        | [Redacted]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Redacted] |
| 審計院         | [Redacted] |
| 財政部         | [Redacted] |
| 工商部         | [Redacted]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Redacted] |
| 交通部         | [Redacted] |
| 農礦部         | [Redacted]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Redacted] |
| 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 | [Redacted] |
| 全國註冊局       | [Redacted] |
| 內政部         | [Redacted]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Redacted] |
| 蒙藏委員會       | [Redacted] |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職員之平均薪俸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            |
|------------|------------|
| 國民政府賬務處    | [Redacted] |
| 建設委員會      | [Redacted] |
| 法制局        | [Redacted] |
| 大學院        | [Redacted]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Redacted] |
| 最高法院       | [Redacted] |
| 司法部        | [Redacted] |
| 內政部        | [Redacted] |
| 審計院        | [Redacted] |
| 財政部        | [Redacted] |
| 工商部        | [Redacted] |
| 農礦部        | [Redacted] |
| 交通部        | [Redacted]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Redacted] |
| 國府財政監理委員會  | [Redacted]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Redacted] |
| 國府禁烟委員會    | [Redacted] |
| 全國註冊局      | [Redacted]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Redacted] |
| 蒙藏委員會      | [Redacted] |

# 統 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八年七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 領款機關用途         | 支付命令 |   | 月份 | 支 付 數 目 | 付款機關  | 報告書發出 |     | 備 註 |
|----------------|------|---|----|---------|-------|-------|-----|-----|
|                | 字 號  | 號 |    |         |       | 字 號   | 月 日 |     |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一〇   | 六 | 六月 | 四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 | 一     | 七   | 二   |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三〇   | 六 | 六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 | 二     | 七   | 五   |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四二   | 六 | 六月 | 二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 | 四     | 七   | 六   |
| 中央黨部無職務委員出席公費  | 四    | 五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 | 五     | 七   | 六   |
| 中央黨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    | 六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 | 六     | 七   | 一〇  |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六〇   | 七 | 七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 | 七     | 七   | 一   |

|          |          |          |          |          |          |          |          |          |
|----------|----------|----------|----------|----------|----------|----------|----------|----------|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 九一七月     | 一〇三七月    | 一一三七月    | 一三四七月    | 一五二七月    | 一七五七月    | 一九一七月    | 二一七七月    | 二三二七月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黨    | 中央銀行黨    | 中央銀行黨    | 中央銀行黨    | 中央銀行黨    | 中央銀行黨    | 中央銀行黨    | 中央銀行黨    | 中央銀行黨    |
| 八七一      | 九七三      | 一〇七六     | 一二七八     | 一三七二〇    | 一四七二四    | 一五七二五    | 一六七二九    | 一七七三一    |

|          |      |     |         |         |       |      |
|----------|------|-----|---------|---------|-------|------|
| 中央政治會議   | 經常費直 | 三三六 | 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 | 三七五  |
| 中央政治會議   | 經常費直 | 一三六 | 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 | 二七一八 |
|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 | 二九六  | 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考   | 一七二   |      |
|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 | 四三六  | 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考   | 二七六   |      |
|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 | 一四七  | 六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考   | 三七二〇  |      |
|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 | 二四一  | 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考   | 四七三一  |      |
| 司法院借支經費直 | 三九二  | 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法   | 一七二   |      |
| 司法院借支經費直 | 六六六  | 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法   | 二七二一  |      |
| 司法院借支經費直 | 一一〇  | 六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法   | 五七一七  |      |



|  |          |           |            |            |            |            |            |            |
|--|----------|-----------|------------|------------|------------|------------|------------|------------|
| 編遣委員會借支經費直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司法院借支經費直   | 司法院借支經費直   |
| 三六六月                                   | 一九二七月    | 一八六七月     | 一三五七月      | 八二六月       | 六二六月       | 五六月        | 二四二七月      | 一一一七月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國銀行編                                  | 中央銀行立    | 中央銀行立     | 中央銀行立      | 中央銀行立      | 中央銀行立      | 中央銀行立      | 中央銀行法      | 中央銀行法      |
| 一七一                                    | 六七二五     | 五七二四      | 四七一八       | 三七一三       | 二七一        | 一七二        | 七七三〇       | 六七一七       |
| 總務部四千元<br>薪部二千元<br>遺部一千二百元<br>經理部一千三百元 |          |           |            |            |            |            |            |            |

|            |       |          |       |      |          |
|------------|-------|----------|-------|------|----------|
| 編遣委員會借支經費直 | 六八六月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編 | 二七一  | 編組部三千二百元 |
| 編遣委員會借支經費直 | 一七一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編 | 三七二  | 編組部四千五百元 |
| 編遣委員會特別費直  | 二二七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編 | 四七二九 | 編組部四千五百元 |
| 教育部經常費直    | 一五月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學 | 一七二  | 編組部四千五百元 |
| 教育部經常費直    | 五三六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學 | 三七八  | 編組部四千五百元 |
| 教育部經常費直    | 五七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學 | 四七一  | 編組部四千五百元 |
| 教育部經常費直    | 七九六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學 | 五七二三 | 編組部四千五百元 |
| 教育部經常費直    | 一二四六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學 | 七七一八 | 編組部四千五百元 |
| 教育部經常費直    | 二三〇七月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學 | 九七三〇 | 編組部四千五百元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三七  | 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一七  | 二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四   | 五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二七  | 二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五四  | 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五七  | 八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九三  | 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一〇七 | 一二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一一八 | 七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軍 | 一二七 | 一七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一一九 | 七月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軍 | 一三七 | 一七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一二〇 | 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一四七 | 一七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一七七 | 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一五七 | 二三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一二三 | 七月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軍 | 一六七 | 二九 |

六

|        |    |    |     |    |            |       |     |    |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二一四 | 七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軍 | 一七七 | 二九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二一五 | 五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軍 | 一八七 | 二九 |
| 軍政部軍需署 | 軍務 | 費直 | 二一六 | 五月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軍 | 一九七 | 二九 |
| 建設委員會經 | 常  | 費直 | 一一  | 六月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建 | 一七  | 二  |
| 建設委員會經 | 常  | 費直 | 三五  | 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建 | 二七  | 五  |
| 建設委員會經 | 常  | 費直 | 七一  | 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建 | 三七  | 一一 |
| 建設委員會經 | 常  | 費直 | 九十七 | 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建 | 四七  | 一三 |
| 建設委員會經 | 常  | 費直 | 一九〇 | 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建 | 六七  | 二五 |
| 建設委員會經 | 常  | 費直 | 二三九 | 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建 | 七七  | 三〇 |

統計

|            |       |         |       |      |
|------------|-------|---------|-------|------|
| 海軍、部借支經費直  | 六六月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海 | 一七二  |
| 海軍部借支經費直   | 一三八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海 | 二七一九 |
| 國術研究館經常費直  | 二一六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術 | 一七四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 二五六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訓 | 一七三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 七〇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訓 | 二七一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 九五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訓 | 三七一三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 一七二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訓 | 四七二二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 二二二四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訓 | 五七二九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 二〇九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訓 | 六七二九 |

|             |      |         |       |      |
|-------------|------|---------|-------|------|
|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 二九五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參 | 一七四  |
|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 八三六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參 | 七七三  |
|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 一九四六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參 | 八七二七 |
| 農鑛部借支經費直    | 四〇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農 | 一七五  |
| 農鑛部借支經費直    | 六七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農 | 二七一  |
| 農鑛部借支經費直    | 一一四六 | 六・七九五〇〇 | 中央銀行農 | 三七一六 |
| 安徽陸軍測量局製圖費撥 | 四五六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參     | 二七六  |
| 安徽陸軍測量局軍務費撥 | 四七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參     | 三七一〇 |
| 安徽陸軍測量局軍務費撥 | 四七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參     | 四七一〇 |

統計

安徽財政廳撥付

統計

|           |           |             |             |             |          |          |          |          |
|-----------|-----------|-------------|-------------|-------------|----------|----------|----------|----------|
| 安徽陸軍測量局軍務 | 安徽陸軍測量局軍務 | 總理陵墓拱衛處經常費直 | 總理陵墓拱衛處經常費直 | 總理陵墓拱衛處經常費直 | 中法大學經常費直 | 中法大學經常費直 | 中山陵園經常費直 | 中山陵園臨時費直 |
| 四七七十二月    | 四七八十二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九六月    | 一四九六月    | 五一六月     | 五二六月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參         | 參         | 交通銀行陵       | 中央銀行陵       | 中央銀行陵       | 中國銀行學    | 中國銀行學    | 中央銀行陵    | 中央銀行陵    |
| 五七一〇      | 六七一〇      | 四七一         | 一七二         | 五七一五        | 二七       | 二七       | 二七一〇     | 三七一〇     |
|           |           |             |             |             | 八十二      | 八十二      |          |          |

|                 |       |         |         |        |     |
|-----------------|-------|---------|---------|--------|-----|
| 鄂西李明瑞等          | 軍務費直  | 一八七〇五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海軍 | 三七六 |
| 鄂西李明瑞等          | 軍務費直  | 一九四五    | 二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海軍 | 四七六 |
| 審計院經常費直         | 四九七月  | 一五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審   | 一七六    |     |
| 審計院經常費直         | 一一七七月 | 一五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審   | 二七一七   |     |
| 審計院經常費直         | 三三四月  | 八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審   | 三七三〇   |     |
| 工商訪問局經常費直       | 三〇五月  | 一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工   | 一七六    |     |
| 工商訪問局經常費直       | 四四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工   | 二七六    |     |
|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經常費直 | 五〇六月  | 五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設   | 七七一〇   |     |
|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經常費直 | 一六九三月 | 五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設   | 一七二二   |     |

統計



|          |          |          |          |   |          |          |          |          |          |          |
|----------|----------|----------|----------|---|----------|----------|----------|----------|----------|----------|
| 局江蘇全省硝磺總 | 局江蘇全省硝磺總 | 局江蘇全省硝磺總 | 局江蘇全省硝磺總 | 中央兼第一編遺區經理處                             | 中央研究院    | 中央研究院    | 中央研究院    | 中央研究院    | 中央研究院    | 故宮博物院    |
| 經常費坐     | 經常費坐     | 經常費坐     | 經常費坐     | 汽車費直                                    | 經常費直     | 經常費直     | 經常費直     | 經常費直     | 經常費直     | 經常費直     |
| 一三五四月    | 一三五三月    | 一三五二月    | 一三五一月    | 五六                                      | 一二三六月    | 八〇六月     | 五五六月     | 五五六月     | 五九六月     | 五九六月     |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確        | 確        | 確        | 確        | 中國銀行庫                                   | 中央銀行研    | 中央銀行研    | 中央銀行研    | 中央銀行研    | 交通銀行故    | 交通銀行故    |
| 四七一      | 三七一一     | 二七一一     | 二七一一     | 六七一〇                                    | 三七一七     | 二七二三     | 一七一      | 一七一      | 一七一〇     | 一七一〇     |
|          |          |          |          | 前支令通知書上誤填五<br>號重復放至十四號均提<br>後號數均已更正此處及以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全省硝磺總局 | 江蘇全省硝磺總局 | 何總指揮健   |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 蔣主席軍務費直            | 上海中央銀行  | 中央模範林區  | 中央模範林區  | 海岸巡防處   |
| 經常費坐     | 經常費坐     | 軍務費直    | 經常費直      | 撥還該行匯北平蔣主席軍費五十萬之匯水 | 借支經費直   | 借支經費直   | 借支經費直   | 經常費直    |
| 一三五五月    | 一三〇六月    | 四六      | 七四六月      | 三九                 | 九六七月    | 二三五七月   | 九四六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四八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九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 確        | 確        | 上海軍     | 中央銀行蠶     | 上海軍                | 中央銀行林   | 中央銀行林   | 中央銀行軍   | 一一七一三   |
| 五七一      | 六七一一     | 七七一一    | 一七一       | 八七一                | 一七一     | 二七三〇    | 一一七一三   |         |

統計

|         |           |                       |         |         |         |       |         |          |
|---------|-----------|-----------------------|---------|---------|---------|-------|---------|----------|
| 海道測量局   |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 | 華北水利委員會               | 工商部     | 工商部     | 工商部     | 工商部   | 工商部     | 工商部      |
| 經常費     | 教育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經常費      |
| 直一二五六月  | 撥五〇六五月    | 直一一六六月                | 直一八九七月  | 直一八八七月  | 直一六八七月  | 直九八六月 | 直八六六月   | 直二二六月    |
| 四·六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二六四二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五七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測   | 學         | 中央銀行建                 | 中央銀行工   | 中央銀行工   | 中央銀行工   | 中央銀行工 | 中央銀行工   | 中央銀行工    |
| 一七一八    | 六七一八      | 五七一六                  | 八七二六    | 七七二六    | 六七二二    | 五七一三  | 四七一三    | 三七一三     |
|         | 付安徽財政廳撥   | 按1935年合規元<br>代領三萬兩建委會 |         |         |         |       |         |          |

|                |    |    |     |                         |          |       |      |                       |
|----------------|----|----|-----|-------------------------|----------|-------|------|-----------------------|
| 海道測量局          | 經常 | 費直 | 一九五 | 三月                      | 二・六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測 | 二七二六 |                       |
|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 經常 | 費直 | 一四八 | 六月                      | 二六・四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揚 | 一七一九 |                       |
| 總理奉安委員會<br>總務組 | 結束 | 費直 | 一四六 |                         | 六・三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陵 | 六七二〇 | 前支令通知書<br>上誤填五號重<br>複 |
|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 經常 | 費直 | 一七六 | 七月                      | 二・八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太 | 一七二三 |                       |
|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     | 經常 | 費直 | 一七八 | 三三<br>五<br>六<br>七<br>等月 | 八七・五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永 | 二七二四 |                       |
| 監察院            | 借支 | 費直 | 二一〇 | 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監 | 一七二七 |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經常 | 費直 | 二四二 | 十月                      | 三・六三五八〇〇 | 中央銀行法 | 八七三一 |                       |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       | 經常 | 費撥 | 四三八 | 四月                      | 四・九九〇〇〇  | 法     | 三七三〇 |                       |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       | 經常 | 費撥 | 四五〇 | 五月                      | 四・九九〇〇〇  | 法     | 四十三〇 |                       |

統計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    | 國民政府           | 國民政府             | 國民政府     | 國民政府         | 國民政府     | 國民政府     | 國民政府     | 國民政府     |
| 府經      | 府經             | 府經               | 府經       | 府經           | 府經       | 府經       | 府經       | 府經       |
| 年撫郵金    | 首都一二二二<br>補發薪水 | 視察西康專員<br>吳醒漢等辭職 |          | 劉曼卿赴西藏<br>旅費 |          |          |          |          |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 一〇六     | 一〇五            | 一一二七月            | 八一六月     | 七五           | 七六六月     | 六一六月     | 四七六月     | 九六月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 一二七二八   | 一一七一八          | 一〇七二六            | 九七二二     | 七七二一         | 六七二一     | 五七一〇     | 四七五      | 一七一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 費直二〇八七月 | 費直二〇六七月 | 費直一八二七月 | 費直一八一七月 | 費直一四一   | 費直一四二   | 費直一四〇七月 | 費直一三九五  | 費直一一五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 三三七二六   | 三三七二六   | 二〇七二四   | 一九七二四   | 一八七二三   | 一七七二三   | 一五七一九   | 一四七一九   | 一三七一八   |

統計

統計

|              |       |         |        |      |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 二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行  | 一七二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 四八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行  | 二七五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 七二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行  | 三七一〇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 一〇七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行  | 四七一五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 一五〇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行  | 七七一九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 一五二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行  | 八七一九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     | 二二八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行一〇七二九 |      |
| 貧兒第一教養院補助經費直 | 七六月   | 一九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內  | 一七二  |
| 貧兒第一教養院補助經費直 | 一七四七月 | 一九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內  | 八七二三 |







|       |        |        |       |       |       |       |       |        |
|-------|--------|--------|-------|-------|-------|-------|-------|--------|
| 衛生部   | 衛生部    | 衛生部    | 衛生部   | 禁煙委員會 | 禁煙委員會 | 禁煙委員會 | 財政部   | 財政部    |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經     | 經     | 經     | 部經    | 部經     |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 一四四   | 一〇一    | 六五     | 二六    | 二一八   | 一〇九   | 一九    | 一七七   | 一九九    |
| 六月    | 六月     | 六月     | 六月    | 七月    | 七月    | 六月    | 七月    | 七月     |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交通銀行   | 中國銀行  | 外     | 中央銀行  | 交通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 衛     | 衛      | 衛      | 衛     |       | 行     | 國     | 財     | 財      |
| 六七    | 三七     | 二七     | 一七    | 九七    | 五七    | 二七    | 三三七   | 三三七    |
| 一九    | 一三     | 一〇     | 三     | 二九    | 一五    | 二     | 二二    | 二二     |

統計

|                        |                        |                        |                        |                        |                         |                                 |      |      |
|------------------------|------------------------|------------------------|------------------------|------------------------|-------------------------|---------------------------------|------|------|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衛生部經 | 衛生部經 |
| 江蘇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br>基金 | 江蘇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br>基金 | 江蘇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br>基金 | 江蘇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br>基金 | 浙江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br>基金 | 該局承印印花<br>稅票第九次合<br>同定洋 | 撥還中央中國交通<br>銀行代兌中央輔幣<br>券運輸貼水等費 | 費直   | 費直   |
| 撥五                     | 撥四                     | 撥四                     | 撥四                     | 撥四                     | 直                       | 直                               | 直    | 直    |
| 一                      | 九                      | 九                      | 七                      | 八                      | 八                       | 三                               | 二    | 一    |
| 二                      | 九                      | 八                      | 五                      | 四                      |                         | 九                               | 五    | 七    |
| 四                      |                        | 五                      | 月                      | 月                      |                         |                                 | 月    | 月    |
| 一                      |                        | 三                      | 三                      | 三                      | 一                       |                                 | 一    | 一    |
| 七                      | 八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五                       | 六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中央銀行                   |                        |                        |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
| 財九                     | 財九                     | 財九                     | 財九                     | 財九                     | 財五                      | 財四                              | 財九   | 財八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一                      | 三                       | 三                               | 三    | 二    |
| 一                      | 一                      | 一                      | 一                      | 六                      | 三                       | 三                               | 〇    | 二    |
| 六                      | 六                      | 六                      | 六                      | 五                      |                         |                                 |      |      |

|                                  |                  |                                  |                                  |                  |                  |                  |                  |                  |
|----------------------------------|------------------|----------------------------------|----------------------------------|------------------|------------------|------------------|------------------|------------------|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 還撥該行中央中國<br>交通三行代兌中央<br>輔幣券運輸貼水等 | 兩浙鹽運使攤<br>還外債準備金 | 江蘇印花稅局撥交<br>該行代付軍需公債<br>本息四百元之手續 | 江蘇印花稅局撥該<br>行代付軍需公債本<br>息津八千元手續費 | 安慶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 | 浙江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 | 江蘇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 | 江蘇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 | 江蘇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 |
| 直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 一三三                              | 五〇七              | 五一三                              | 五一〇                              | 五〇〇              | 四八五              | 五〇八              | 四八七              | 五〇九              |
|                                  | 五                | 四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四                |
| 一六四三五七〇                          | 三九三三三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 財二四三二四                           | 財三三三七二四          | 財一七四七二二                          | 財一七三七二二                          | 財二〇七二一六          | 財九九七一六           | 財九八七一六           | 財九七七七一六          | 財九六七七一六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中央銀行  | 江蘇印花稅局<br>撥解軍需公債撥<br>基金    | 二三五 | 五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財 | 二九七三一 |
| 中央銀行  | 兩浙鹽運使攤還外<br>債撥款第九次準備<br>撥金 | 四一六 | 六月  | 三六九三三三〇 | 中央銀行財 | 二九七三一 |
| 蒙藏通訊社 | 經                          | 二四六 | 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蒙 | 一七三   |
| 關務署   | 署經                         | 費直  | 一四六 | 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財 | 六七四   |
| 關務署   | 署經                         | 費直  | 一五七 | 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財 | 二四七八  |
| 關務署   | 署經                         | 費直  | 一二九 | 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財 | 二九七二七 |
| 關務署   | 署經                         | 費直  | 二二三 | 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財 | 二九七二九 |
| 內政部   | 部經                         | 費直  | 三二六 | 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內 | 二七五   |
| 內政部   | 部經                         | 費直  | 六三六 | 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內 | 四七一〇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山東財政廳                          | 賑災委員會   | 賑災委員會   | 賑災委員會   | 賑災委員會   | 賑災委員會   | 蒙藏委員會   |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三四月份該廳借用<br>中央稅款(津浦鐵<br>路貨捐局撥) | 借支經費    | 借支經費    | 借支經費    | 借支經費    | 借支經費    | 經費直     |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撥                              | 直       | 直       | 直       | 直       | 直       | 直       |
| 八四六     | 一八五     | 二二三     | 七三六     | 三二一     | 四六六                            | 七三六     | 一五三七    | 二二九     | 三四七     | 三四七     | 三四七     |
| 六月      | 七月      | 七月      | 六月      | 八月      |                                | 六月      | 七月      | 七月      | 七月      | 七月      | 七月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八四三五八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內   | 中央銀行內   | 中央銀行內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 中央銀行國   | 交通銀行國   |         | 中央銀行蒙   |         | 中央銀行蒙   |
| 六七一     | 九七二     | 一三三     | 八七一     | 三七五     | 財                              | 八七一     | 一六七     | 二四七     | 二七      |         | 二七      |
| 二       | 三       | 三〇      | 一       | 五       | 八七                             | 一       | 二〇      | 二九      | 五       |         | 五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 上海中國銀行  | 上海中國銀行   | 上海交通銀行 | 上海交通銀行  | 上海交通銀行  | 蒙藏委員會  | 蒙藏委員會 | 蒙藏委員會  | 蒙藏委員會 |
| 撥還該行新合直 | 撥還該行新合直  | 借款還本撥  | 撥還該行新合直 | 撥還該行新合直 | 經費直    | 經費直   | 經費直    | 經費直   |
| 同借款之一部  | 同借款利息之一部 | 五二二    | 二〇五     | 二〇六     | 二二一    | 二〇五   | 一五五    | 八七    |
| 二〇〇     | 二〇三      | 五月     | 二〇五     | 二〇六     | 七月     | 六月    | 七月     | 六月    |
| 二〇二·五〇〇 | 二〇三·五〇〇  | 三〇·二〇〇 | 二〇三·三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六五〇     | 五五〇      | 〇〇〇    | 八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中國銀行     |        |         |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 財一三七    | 財一二七     | 財一三七   | 財一二七    | 財一〇七    | 蒙七七三   | 蒙六十二  | 蒙四七二   | 蒙三七二  |
| 五       | 五        | 一八     | 五       | 五       | 〇      | 六     | 〇      | 一     |

|                                       |                                       |                                       |                                       |                                       |                                       |                                       |                                       |
|---------------------------------------|---------------------------------------|---------------------------------------|---------------------------------------|---------------------------------------|---------------------------------------|---------------------------------------|---------------------------------------|
| 上海中國銀行                                | 上海中國銀行                                | 上海中國銀行                                | 上海中國銀行                                | 上海中國銀行                                | 上海中國銀行                                | 上海中國銀行                                | 上海中國銀行                                |
| 江海關監督署撥付<br>該行本年三月八日<br>借款項下第三次還<br>本 | 江海關監督署撥付<br>該行本年三月八日<br>借款項下第三次還<br>本 | 江海關監督署撥付<br>該行本年三月八日<br>借款項下第三次還<br>本 | 江海關監督署撥付<br>該行本年三月八日<br>借款項下第三次還<br>本 | 江海關監督署撥付<br>該行本年三月八日<br>借款項下第三次還<br>本 | 江海關監督署撥付<br>該行本年三月八日<br>借款項下第三次還<br>本 | 江海關監督署撥付<br>該行本年三月八日<br>借款項下第三次還<br>本 | 江海關監督署撥付<br>該行本年三月八日<br>借款項下第三次還<br>本 |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 四九五                                   | 四九六                                   | 二五五                                   | 二一六                                   | 一三五                                   | 一四六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六月                                    | 六月                                    | 五月                                    | 五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七月                                    |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 八二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七六〇〇〇〇                                | 一三九一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 二四七一八                                 | 二五七一八                                 | 二六七二六                                 | 二六七二六                                 | 一四七八                                  | 二二七一七                                 | 二三七一七                                 | 一八七二二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兩淮鹽運使公署    | 兩淮鹽運使公署     | 兩淮鹽運使公署  | 松江運副署    | 松江運副署     | 松江運副署   | 松江運副署      |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
| 淮南緝私局視察員薪水 | 委員赴淮南點驗兵額旅費 | 蘇五屬緝私局經費 | 蘇五屬緝私局經費 | 蘇五屬緝私局臨時費 | 總局經費    | 各支局處及查驗所經費 | 郵局代徵處經費  |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 一四九十七年七月   | 一四七六年四月     | 一三五九三月   | 一三五九四月   | 一五〇四月     | 一五五六月   | 一五二六月      | 一五二四月    |
| 六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九六三八〇  | 三〇九六三八〇  | 一三五二二〇    | 三〇九四〇〇〇 | 三〇五〇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〇  |
| 財一八七二二二    | 財一九五七二二     | 財一五七八    | 財一八三七二二  | 財一八四七二二   | 財一六七八   | 財一七七八      | 財一九七八    |

|                               |                      |         |         |         |             |             |        |         |          |
|-------------------------------|----------------------|---------|---------|---------|-------------|-------------|--------|---------|----------|
| 上海中央銀行                        | 上海中央銀行               | 江蘇郵包稅局  | 江蘇郵包稅局  | 江蘇郵包稅局  | 江蘇郵包稅局      | 江蘇郵包稅局      | 江蘇郵包稅局 | 廣東菸酒事務局 |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
| 補六月二十六日撥還該行十八年三月八日借款八十萬之欠息三個月 | 撥還該行往來戶透文結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利息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 直                             | 直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 二九二                           | 一二三                  | 五五六月    | 一四二四月   | 一四九三月   | 一三五七年<br>七月 | 一三四七年<br>七月 | 一三六五月  | 一四二五月   |          |
| 二四〇〇〇〇                        | 四〇五二二二〇              | 一四四二〇〇〇 | 一四四二〇〇〇 | 一四四二〇〇〇 | 一四四二〇〇〇     | 一四四二〇〇〇     | 四四四〇〇〇 | 一七四〇〇〇〇 |          |
| 上海中央銀行                        | 上海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         |             |             |        |         |          |
| 財二五七八                         | 財二三七八                | 財二六七三二  | 財七五七一三  | 財七四七二三  | 財二二七八       | 財二二七八       | 財二〇七八  | 財一四七二〇  |          |
|                               |                      |         |         |         |             |             | 八係毫洋   |         |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首都公安局     | 借支經費直        | 五八七  | 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內 | 三七八   |
| 首都公安局     | 借支經費直        | 一三〇七 | 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內 | 七七一八  |
| 首都公安局     | 借支經費直        | 二〇四七 | 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內 | 一一七二六 |
| 烟台煤油特稅分局  | 開辦費撥         | 四七九  | 七月 | 六〇〇〇〇〇  | 財二六七  | 八     |
| 烟台煤油特稅分局  | 開辦費坐         | 一三七七 | 七月 | 四三八四〇   | 財二七七  | 八     |
| 贛州口內地稅局   | 被裁員巡遣散費坐     | 一三四二 | 二月 | 四四五〇〇〇  | 財二八七  | 八     |
| 九江口內地稅局   | 遣散及結束費坐      | 一三四二 | 二月 | 五二〇〇〇〇  | 財二九七  | 八     |
|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 滬海丹儀測丈事務所經費坐 | 一三六六 | 六月 | 一五〇〇〇〇  | 財三〇七  | 一〇    |
|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 經費坐          | 一三九五 | 五月 | 一〇一三〇〇〇 | 財三一七  | 一〇    |

|           |           |       |          |       |         |
|-----------|-----------|-------|----------|-------|---------|
|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 經臨兩費坐     | 一三二六月 | 10.13000 |       | 財七二七一三  |
| 山東鹽運使公署   | 楊顧問赴京滬旅費坐 | 一三三二月 | 二四四四〇    |       | 財三二七一〇  |
| 山東鹽運使公署   | 調查臨時費坐    | 一三九七月 | 六〇〇〇〇    |       | 財七九七一五  |
| 山東鹽運使公署   | 運使及顧問旅費坐  | 一四八七月 | 四五四二〇    |       | 財二四七一七  |
| 賑務處       | 費直        | 六四六月  | 二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內 | 五七一〇    |
| 賑務處       | 費直        | 一八〇三月 | 六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內 | 一〇七二四   |
| 湖南捲菸統稅局   | 八天經費坐     | 一三六四月 | 一.九五六七〇  |       | 財三三三七一〇 |
| 浙江沙田局     | 繪丈隊經費坐    | 一三八七月 | 一.八二〇〇〇  |       | 財三六七一   |
| 浙江沙田局     | 繪丈隊經費坐    | 一三二八月 | 二.三六〇〇〇  |       | 財三七七一   |

統計

|         |         |         |         |         |         |         |         |         |
|---------|---------|---------|---------|---------|---------|---------|---------|---------|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 臨時費坐    | 經費坐     | 經費坐     | 經費坐     | 經費坐     | 經費坐     | 經費坐     | 繪丈隊經費坐  | 繪丈隊經費坐  |
| 三九七年七月  | 三九六年六月  | 三九五年五月  | 三九四年四月  | 三九三年三月  | 三九二年二月  | 三九一年一月  | 三九零年十月  | 三八九年九月  |
| 三·三三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 | 二·五七〇〇〇 |
| 財四六七二二  | 財四五七二二  | 財四四七二二  | 財四三七一二  | 財四二七一二  | 財四一七一二  | 財四〇七二二  | 財三九七二一  | 財三八七二一  |

|                  |                  |                  |                      |                  |                  |                  |                  |                  |
|------------------|------------------|------------------|----------------------|------------------|------------------|------------------|------------------|------------------|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 臨時               | 臨時               | 臨時               | 臨時                   | 臨時               | 臨時               | 臨時               | 臨時               | 臨時               |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 一三九<br>九四<br>月   | 一三九<br>九三<br>月   | 一三九<br>七二<br>月   | 一三九<br>六一<br>月<br>六年 | 一三九<br>五三<br>月   | 一三九<br>四七<br>月   | 一三九<br>三三<br>月   | 一三九<br>二九<br>月   | 一三九<br>二八<br>月   |
| 三・三<br>三三<br>〇〇〇 | 三・三<br>三三<br>〇〇〇 | 三・三<br>三三<br>〇〇〇 | 三・三<br>三三<br>〇〇〇     | 三・三<br>三三<br>〇〇〇 | 三・三<br>三三<br>〇〇〇 | 三・三<br>三三<br>〇〇〇 | 三・三<br>三三<br>〇〇〇 | 三・三<br>三三<br>〇〇〇 |
| 財五<br>五七<br>一二   | 財五<br>四七<br>一二   | 財五<br>三三<br>一二   | 財五<br>二七<br>一二       | 財五<br>一七<br>一二   | 財五<br>〇七<br>一二   | 財四<br>九七<br>一二   | 財四<br>八七<br>一二   | 財四<br>七七<br>一二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浙江沙田局    |
| 分局經費坐     | 分局經費坐     | 分局經費坐     | 分局經費坐     | 分局經費坐     | 分局經費坐     | 分局經費坐     | 臨時費坐     | 臨時費坐     |
| 二四八       | 二四七       | 二四六       | 二四五       | 二四四       | 二四三       | 二四二       | 二四一      | 二四〇      |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七〇〇八〇〇 |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三〇〇〇 | 三・三三三〇〇〇 |
| 財六四七一二    | 財六三七一二    | 財六二七一二    | 財六一七一二    | 財六〇七一二    | 財五九七一二    | 財五八七一二    | 財五七七一二   | 財五六七一二   |

|                |     |    |       |         |       |        |
|----------------|-----|----|-------|---------|-------|--------|
| 浙江沙田局          | 分局經 | 費坐 | 一四九二月 | 三·七〇〇〇〇 |       | 財六五七一二 |
| 浙江沙田局          | 分局經 | 費坐 | 一四〇二月 | 三·七〇〇〇〇 |       | 財六六七一二 |
| 浙江沙田局          | 分局經 | 費坐 | 一四二四月 | 三·七〇〇〇〇 |       | 財六七七一二 |
| 浙江沙田局          | 分局經 | 費坐 | 一四三五月 | 二·二〇〇〇〇 |       | 財六八七一二 |
| 浙江沙田局          | 分局經 | 費坐 | 一四三六月 | 二·二〇〇〇〇 |       | 財六九七一二 |
| 財政整理會          | 經   | 費直 | 一〇〇六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  | 財七〇七一二 |
| 中央造幣廠監埋<br>委員會 | 經   | 費直 | 九〇六月  | 三·二九〇〇〇 | 中央銀行  | 財七一七一二 |
| 福建捲菸統稅局經       |     | 費撥 | 四六六月  | 六·〇〇〇〇〇 |       | 財七三七一二 |
| 中央衛生試驗所經       |     | 費直 | 九六六月  | 五·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衛 | 四七一三   |

統計



|        |        |         |               |               |               |           |            |                |
|--------|--------|---------|---------------|---------------|---------------|-----------|------------|----------------|
| 中央防疫處  | 中央防疫處  | 中央防疫處   | 外交部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 外交部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 外交部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 章錫九發還復驗費直 | 關務署稅務學校經費直 | 蕪湖關監督公署泥漢分關修理費 |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費直        | 費直         | 護關炮船臨時坐        |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撥            | 費撥            | 費撥            | 九二        | 二〇八六       | 二二七            |
| 一〇三六   | 一四一六   | 三六五     | 四二三月          | 四二三月          | 四〇二月          | 九二        | 二〇八六       | 二二七            |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〇 | 四四〇六〇〇〇 | 一九六五〇〇        | 一九六五〇〇        | 一九六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九八五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外             | 外             | 外             | 中央銀行財     | 中央銀行財      | 財              |
| 五七一三   | 七七一九   | 一〇七三〇   | 八七二三          | 七七二三          | 六七一三          | 七六七三      | 七七七一五      | 七八七一五          |

|         |                              |     |        |              |                |
|---------|------------------------------|-----|--------|--------------|----------------|
| 蕪湖關監督公署 | 該署泥漢分關<br>故員吳澤揚遺<br>族卹金臨時費   | 坐   | 一四四五月  | 七<br>〇〇〇     | 財<br>二〇七<br>一七 |
| 蕪湖關監督公署 | 十七年度各分關外<br>班職員夏歷年終雙<br>薪臨時費 | 坐   | 一四九四   | 二・四〇<br>三〇〇〇 | 財<br>二三七<br>一八 |
| 蕪湖關監督公署 | 各分關                          | 經費坐 | 一四八五月  | 一三・一五<br>〇〇〇 | 財<br>二五七<br>一八 |
| 蕪湖關監督公署 | 該署兼辦常關<br>附稅補助經費             | 坐   | 一五〇六月  | 一・五〇<br>〇〇〇  | 財<br>二〇七<br>二三 |
| 蕪湖關監督公署 | 經費                           | 坐   | 一一二月   | 八・四四<br>〇〇〇  | 財<br>二七<br>七二九 |
| 荆沙關監督公署 | 經費                           | 坐   | 二四九四月  | 二・〇〇<br>〇〇〇  | 財<br>八〇<br>七一五 |
| 荆沙關監督公署 | 各分關                          | 經費坐 | 一四三〇四月 | 二・二七<br>〇〇〇  | 財<br>八一<br>七一五 |
| 荆沙關監督公署 | 經費                           | 坐   | 一四六〇五月 | 二・〇〇<br>〇〇〇  | 財<br>一三七<br>一八 |
| 荆沙關監督公署 | 各分關                          | 經費坐 | 一四二五月  | 二・二七<br>〇〇〇  | 財<br>一三七<br>一八 |

統計

|          |          |          |          |          |          |          |            |          |
|----------|----------|----------|----------|----------|----------|----------|------------|----------|
| 長岳關監督公署單 | 長岳關監督公署單 | 長岳關監督公署單 | 長岳關監督公署單 | 長岳關監督公署單 | 長岳關監督公署單 | 長岳關監督公署單 | 荆沙關監督公署各分關 | 荆沙關監督公署經 |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照        | 經          | 費        |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坐        |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 一四二      | 一四〇      | 四九       | 一四六      | 一四七      | 一四六      | 一四五      | 二一         | 二〇       |
| 二月       | 二月       | 六年<br>一月 | 二月       | 二月       | 十月       | 七年<br>九月 | 六月         | 六月       |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財八八七     | 財八七七     | 財八六七     | 財八五七     | 財八四七     | 財八三七     | 財八二七     | 財二五七       | 財二四七     |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二九         | 二九       |

|          |                 |    |   |           |  |          |
|----------|-----------------|----|---|-----------|--|----------|
| 長岳關監督公署單 | 照               | 費坐 | 一四二四月                                     | 二〇〇〇〇     |  | 財八九七一五   |
| 長岳關監督公署單 | 照               | 費坐 | 一四三五月                                     | 二〇〇〇〇     |  | 財九〇七一五   |
| 長岳關監督公署單 | 照               | 費坐 | 一四四六月                                     | 二〇〇〇〇     |  | 財九一七一五   |
| 長岳關監督公署  | 增加課員二員<br>薪水臨時費 | 坐  | 一五〇<br><small>一十八年<br/>四月十<br/>五上</small> | 四〇〇〇〇     |  | 財三九七二四   |
| 江蘇捲菸統稅局經 | 費撥              |    | 四三六月                                      | 三・八〇〇〇〇   |  | 財二〇七二一六  |
| 浙江捲菸統稅局經 | 費撥              |    | 四三四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財一〇三七二一六 |
| 浙江捲菸統稅局經 | 費撥              |    | 四三五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財一〇三七二一六 |
| 浙江捲菸統稅局經 | 費撥              |    | 四四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財一〇四七一六  |
| 安徽交涉公署經  | 費撥              |    | 四九六月                                      |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  | 外九七二一六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江西交涉公署      | 經                      | 費撥       | 四七一六月 | 二·四〇〇〇〇    |          | 外     | 一〇七二六 |
| 江西交涉公署      | 經                      | 費撥       | 四七〇五月 | 二·四〇〇〇〇    |          | 外     | 一一七一六 |
| 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 | 十七年度河北煤油特稅局撥還該三公       | 司煤汽油漏賑退款 | 撥     | 四九二        | 一八·二五六四〇 | 財     | 二〇七二六 |
| 江海關二五附稅     | 處撥                     | 菸菸煤油統稅   | 撥     | 四九〇二月      | 三三·二〇三七〇 | 財     | 二〇七二六 |
| 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 菸菸統稅處以上海英美煙公司購買捲菸菸庫券基金 | 撥        | 四八九三月 | 一四九·一五五〇〇  | 財        | 二〇七二六 |       |
| 江海關二五附稅     | 捲菸統稅處撥                 | 撥        | 四八八四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財        | 二〇七二六 |       |
| 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 解該會捲菸菸庫券基金             | 撥        | 五〇二五月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財        | 二〇七二六 |       |
| 江海關二五附稅     | 捲菸統稅處以英美煙公司印花稅款撥       | 撥        | 五〇三六月 | 二四七·二〇四二五〇 | 財        | 二〇七二六 |       |
| 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 交該會捲菸菸庫券基金             | 撥        | 五〇四四月 | 一·五五〇〇〇〇   | 財        | 二〇七二六 |       |
| 江海關二五附稅     | 捲菸統稅處撥交中               | 撥        |       |            |          |       |       |
| 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 付捲菸菸庫券手續費              | 撥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海關一五附稅<br>國庫券基金保管<br>委員會 | 於稅務處撥交中<br>央中國交通銀行代<br>付於庫券手續發捲<br>於庫券本息手續發 | 撥  | 五〇五 | 五月       | 一·五五  | 二〇〇 |       | 財 | 一七 | 七二 | 三  |
| 華洋民事上訴處                   | 經   | 費直 | 一六四 | 二月       |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國銀行外 |   | 三  | 七  | 一七 |
| 華洋民事上訴處                   | 經   | 費直 | 一四四 | 二月       |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國銀行外 |   | 三  | 七  | 一〇 |
| 華洋民事上訴處                   | 經   | 費直 | 二〇三 | 五月       | 一·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外 |   | 一  | 四  | 七  |
|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                  | 經   | 費坐 | 一三三 | 年十七<br>月 | 三五·三四 | 〇〇〇 | 財     | 二 | 九  | 七  | 一七 |
|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                  | 經   | 費坐 | 一三六 | 十二月      | 三五·三四 | 〇〇〇 | 財     | 一 | 四  | 七  | 一九 |
|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                  | 廣安門稅局加<br>給房價臨時費                            | 坐  | 一四六 | 五月       | 三四    | 八五〇 | 財     | 三 | 〇  | 七  | 二四 |
|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                  | 擔任奉安會費<br>臨時費                               | 坐  | 一四六 | 五月       | 五〇〇   | 〇〇〇 | 財     | 三 | 三  | 七  | 二四 |
| 江蘇印花稅局                    | 經   | 費坐 | 一四六 | 四月       | 八·三六  | 〇〇〇 | 財     | 二 | 三  | 七  | 一七 |

統計

|         |     |    |   |     |      |         |   |     |    |
|---------|-----|----|---|-----|------|---------|---|-----|----|
| 江蘇印花稅局  | 各分局 | 經費 | 坐 | 一四七 | 四月   | 二・四〇〇〇〇 | 財 | 二六七 | 一七 |
| 江蘇印花稅局  | 經   | 費  | 坐 | 一四六 | 五月   | 八・三八〇〇〇 | 財 | 二七七 | 一七 |
| 江蘇印花稅局  | 各分局 | 經費 | 坐 | 一四五 | 五月   | 二・四〇〇〇〇 | 財 | 二八七 | 一七 |
| 鳳陽關監督公署 | 經   | 費  | 坐 | 一三七 | 七年九月 | 二・三八五〇〇 | 財 | 一五七 | 一七 |
| 鳳陽關監督公署 | 經   | 費  | 坐 | 一三七 | 九月   | 二・三八五〇〇 | 財 | 一五七 | 一七 |
| 鳳陽關監督公署 | 經   | 費  | 坐 | 一三七 | 九月   | 二・三八五〇〇 | 財 | 一五七 | 一七 |
| 鳳陽關監督公署 | 經   | 費  | 坐 | 一五三 | 七年一月 | 三・三八五〇〇 | 財 | 二五七 | 二四 |
| 鳳陽關監督公署 | 經   | 費  | 坐 | 一五二 | 二月   | 三・三八五〇〇 | 財 | 二六七 | 二四 |
| 鳳陽關監督公署 | 經   | 費  | 坐 | 一五二 | 三月   | 三・三八五〇〇 | 財 | 二七  | 二四 |
| 鳳陽關監督公署 | 經   | 費  | 坐 | 一五六 | 四月   | 三・三八五〇〇 | 財 | 二八七 | 二四 |

|                |    |       |          |      |   |        |
|----------------|----|-------|----------|------|---|--------|
| 鳳陽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一五七五月 | 三・三六五〇〇〇 |      | 財 | 三九七二四  |
| 鳳陽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一五八九月 | 三・三六五〇〇〇 |      | 財 | 三〇七二四  |
| 鳳陽關監督公署兼辦附稅經費坐 | 費坐 | 五年十八月 | 八〇〇〇〇    |      | 財 | 二六二七二九 |
| 鳳陽關監督公署兼辦附稅經費坐 | 費坐 | 六二月   | 八〇〇〇〇    |      | 財 | 二六二七二九 |
| 鳳陽關監督公署兼辦附稅經費坐 | 費坐 | 七四月   | 八〇〇〇〇    |      | 財 | 二六三七一九 |
| 鳳陽關監督公署兼辦附稅經費坐 | 費坐 | 八五月   | 八〇〇〇〇    |      | 財 | 二六四七二九 |
| 鳳陽關監督公署兼辦附稅經費坐 | 費坐 | 九六月   | 八〇〇〇〇    |      | 財 | 二六五七二九 |
|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經     | 費直 | 三三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 | 財 | 三〇七二一十 |
| 淮安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一四三五月 | 三・五四〇〇〇  |      | 財 | 三三十一八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淮安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一〇五九二月     | 三・五四〇〇〇  | 財 | 二九七一一八 |
| 淮安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一二六三二月     | 三・五四〇〇〇  | 財 | 三〇七一一八 |
| 淮安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二七四四月      | 三・五四〇〇〇  | 財 | 三三七一八  |
| 淮安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一四六月       | 三・五四〇〇〇  | 財 | 二六七二九  |
| 江漢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一四九〇四月     | 二・四〇〇〇〇  | 財 | 二四七一八  |
| 閩海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一四九二三月     | 五・六二五九〇〇 | 財 | 二六七一八  |
| 閩海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一四九三四月     | 五・六二五九〇〇 | 財 | 二七七一八  |
| 閩海關監督公署經                  | 費坐 | 一四九三五月     | 五・六二五九〇〇 | 財 | 二六七一八  |
| 閩海關監督公署<br>巡查各分關旅<br>費臨時費 | 費坐 | 四十七年<br>四月 | 三七七〇〇    | 財 | 二七七二九  |

|        |                                  |                  |                  |                  |                  |                  |                         |                   |         |
|--------|----------------------------------|------------------|------------------|------------------|------------------|------------------|-------------------------|-------------------|---------|
| 浙江印花稅局 | 漢口聚興誠銀行                          |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 江海口內地稅局                 | 浙江省政府             | 閩海關監督公署 |
| 經      | 駐前武漢財政委員會<br>直轄特務員解款匯<br>水(由宜匯漢) | 分區視察統稅<br>狀況臨時經費 | 分區視察統稅<br>狀況臨時經費 | 分區視察統稅<br>狀況臨時經費 | 分區視察統稅<br>狀況臨時經費 | 分區視察統稅<br>狀況臨時經費 | 十七年九月至<br>十八年一月<br>臨時經費 | 浙江沙田局撥<br>付該府水利經費 | 費坐      |
| 費坐     | 撥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撥                 | 坐       |
| 一四三五月  | 五二〇                              | 一四六六月            | 一四七五月            | 一四六四月            | 一四三三月            | 一四八              |                         | 五二四月              | 一三六月    |
| 六六〇〇〇  | 一七八二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二三七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六一五九〇〇 |
| 財一四七二〇 | 財一四七二〇                           | 財一四七一八           | 財一四七一八           | 財一四七一八           | 財一四七一八           | 財一四七一八           | 財一四七一八                  | 財六七一八             | 財二七七二九  |

統計

四五

|         |          |    |     |    |      |       |               |
|---------|----------|----|-----|----|------|-------|---------------|
| 浙江印花稅局  | 各支局經     | 費坐 | 一四三 | 五月 | 一三・三 | 〇〇〇   | 財一四七二〇        |
| 浙江印花稅局  | 經        | 費坐 | 一六  | 六月 | 六・六  | 〇〇〇   | 財二四七二七        |
| 浙江印花稅局  | 各支局經     | 費坐 | 一七  | 六月 | 一三・三 | 〇〇〇   | 財二五七二七        |
| 班禪駐京辦公處 | 經        | 費直 | 一五  | 七月 | 四・〇  | 〇〇〇   | 交通銀行蒙<br>五七二〇 |
| 湖北郵包稅局  | 經        | 費坐 | 一五  | 六月 | 四・五  | 〇〇〇   | 財一四七二〇        |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菸酒商登記臨時費 | 坐  | 一四  | 五月 | 三・七  | 五六六〇  | 財一四九七二〇       |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總局經      | 費坐 | 一四  | 五月 | 四・九  | 五〇〇〇  | 財一五二七二〇       |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第一區局經    | 費坐 | 一四  | 五月 | 三・三  | 四〇〇〇  | 財一五二七二〇       |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第二區局經    | 費坐 | 一四  | 五月 | 三・六  | 四一六七〇 | 財一五二七二〇       |

|  |        |          |         |
|--|--------|----------|---------|
|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二區局經費坐                                   | 一四八五五月 | 一·七四〇〇〇〇 | 財一五七二一〇 |
| 江西菸酒事務局第四區局經費坐                                   | 一四八四五月 | 一·七四〇〇〇〇 | 財一五七二一〇 |
| 湘鄂區麥粉特稅開辦費坐                                      | 一四七五六月 | 七·九八六〇〇〇 | 財一五七二一〇 |
| 湖南印花稅局總局經費坐                                      | 一五一九六月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財一五七二二三 |
| 湖南印花稅局分局經費坐                                      | 一五二〇六月 | 八·四〇〇〇〇〇 | 財一五七二二三 |
| 福建菸酒事務局經費坐                                       | 一四四六六月 | 五·〇八五〇〇〇 | 財一五七二二三 |
| 福建菸酒事務局臨時費坐                                      | 一四四七六月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財一五七二二三 |
| 福建菸酒事務局<br><small>撥付該局徵收員王象泰十九年二三四撥月遺族卹金</small> | 九四十七年度 | 二四〇〇〇〇   | 財一六七二二三 |
| 湖南菸酒事務局經費坐                                       | 一四四五五月 | 四·二四六〇〇〇 | 財一六七二二三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 安徽郵包稅局 | 安徽郵包稅局 | 安徽郵包稅局 | 安徽郵包稅局  | 江蘇菸酒事務局           | 江蘇菸酒事務局  | 江蘇菸酒事務局   | 湖北菸酒事務局  | 湖南菸酒事務局  |
| 經      | 經      | 經      | 經       | 該局辦理十八年三四月菸酒商登記經費 | 臨時       | 經         | 經        | 修理辦公房屋費  |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坐        |
| 一四二    | 一四〇    | 一四九    | 一四八     | 一六七               | 一五三      | 一五二       | 一五四      | 一五六      |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五〇〇 | 二九・九四二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 | 一三・九六二〇〇〇 | 五・六六八〇〇〇 | 二・五七一二二〇 |
| 財一六七二二 | 財一六七二二 | 財一六七二二 | 財一六五七二二 | 財二六六七二九           | 財一六四七二二  | 財一六三七二二   | 財一六三七二二  | 財一六二七二二  |

|        |                 |    |      |    |        |   |      |    |
|--------|-----------------|----|------|----|--------|---|------|----|
| 安徽郵包稅局 | 經               | 費坐 | 一四五三 | 三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財 | 一六九七 | 二二 |
| 安徽郵包稅局 | 經               | 費坐 | 一四三三 | 四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財 | 一七〇七 | 二二 |
| 安徽郵包稅局 | 經               | 費坐 | 一四四四 | 五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財 | 一七二七 | 二二 |
| 安徽郵包稅局 | 經               | 費坐 | 一四五五 | 六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財 | 一七三七 | 二二 |
| 淮北運副公署 | 經               | 費坐 | 一四六〇 | 五月 | 一二四五〇  | 財 | 一八三七 | 二二 |
| 淮北運副公署 | 經               | 費坐 | 一四六四 | 四月 | 四三〇〇〇  | 財 | 二〇三七 | 二二 |
| 淮北運副公署 | 經               | 費坐 | 一四七九 | 五月 | 四三〇〇〇  | 財 | 二〇六七 | 二二 |
| 淮北運副公署 | 經               | 費坐 | 一四九六 | 六月 | 四三〇〇〇  | 財 | 二〇七七 | 二二 |
| 淮北運副公署 | 委員王天宣赴滬領取捲菸庫券旅費 | 坐  | 一四七二 | 二月 | 一七〇三〇〇 | 財 | 二〇九七 | 三三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廣東鹽務總局    | 經            | 費坐 | 一四二 | 四月   | 八·九四九 | 一〇〇 | 財一八五七二二    |
| 廣東鹽務總局    | 臨時           | 費坐 | 一四三 | 四月   | 六七五   | 〇〇〇 | 財一八六七二二    |
| 廣東鹽務總局    | 該處所屬各機關經費    | 坐  | 一四三 | 四月   | 四·八〇〇 | 〇〇〇 | 財一八七七二二    |
| 廣東鹽務總局    | 鹽警隊特支費       | 坐  | 一四四 | 四月   | 二·五五五 | 三六〇 | 財一八七二二     |
| 鹽斤加價稽核員   | 經            | 費撥 | 四九二 | 六月   | 六五〇   | 〇〇〇 | 財一九七二二     |
| 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 | 經            | 費直 | 二四三 | 五月   | 二·八二〇 | 〇〇〇 | 交通銀行財一九七二二 |
| 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 | 經            | 費直 | 八六  | 六月   | 二·八二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財三六七二四 |
| 鹽務署駐滬驗船處  | 旅            | 費撥 | 四九三 | 五月   | 三·八八五 | 〇   | 財一九二七二二    |
| 皖岸樞運局     | 皖南緝私局兵士冬季服裝費 | 坐  | 一四七 | 年十七月 | 四·八三五 | 九七〇 | 財一九二七二二    |

五〇

|         |            |           |         |        |
|---------|------------|-----------|---------|--------|
| 皖岸樞運局經  | 費坐         | 一四九六五月    | 八·二五五〇〇 | 財一六七二二 |
| 皖岸樞運局經  | 費坐         | 一四九七六月    | 八·二五五〇〇 | 財一六七二二 |
| 兩浙鹽運使公署 | 定海場巡船經費    | 一四七三年十月十七 | 一四〇〇〇   | 財一五七二二 |
| 兩浙鹽運使公署 | 監視員經費      | 一四七四年三月十八 | 八〇〇〇    | 財一五七二二 |
| 兩浙鹽運使公署 | 台屬水巡隊購置鎗彈費 | 一四二五五月    | 四八〇〇〇   | 財二〇七二二 |
| 江海關監督公署 | 費坐         | 一五二一六月    | 三·七〇〇〇〇 | 財一九七二二 |
| 江海關監督公署 | 常關檢查處經費    | 一五二二六月    | 二·〇九〇〇〇 | 財二〇七二二 |
| 新堤關監督公署 | 費坐         | 一五〇〇六月    | 三·八四〇〇〇 | 財二〇七二二 |
| 新堤關監督公署 | 費坐         | 三三月       | 三·七九五〇〇 | 財二六七二二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 兩浙鹽運使攤撥               | 五四三月   | 三六·九三三 | 二二二〇 | 財二〇三七二二 |
|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 兩浙鹽運使攤撥               | 五五四月   | 三八·九三三 | 二二二〇 | 財二〇四七二二 |
| 武昌造幣廠保管員 | 折卸該廠平湖門外吳辛碼頭撥         | 四七四月   | 八〇〇〇   |      | 財二〇七二二  |
| 揚由關監督公署  | 臨時費坐                  | 一五九五月  | 五〇〇〇   |      | 財二四七二二  |
| 揚由關監督公署  | 該關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被劫公款      | 一四九七年  | 七〇〇〇   |      | 財二三七二二  |
| 揚由關監督公署  | 退還該關十七年九月份稅款劃交鎮江關火柴稅款 | 一五五月   | 一九二二五〇 |      | 財二八〇七二二 |
| 揚由關監督公署  | 費坐                    | 一三六六月  | 一八·六五〇 | 〇〇〇  | 財二九〇七二二 |
| 蘇州關監督公署  | 修理房屋費坐                | 一四二七年  | 四·〇〇〇  | 〇〇〇  | 財三三七二二  |
| 國定稅則委員會  | 經費撥                   | 五〇六年六月 | 一一·五五五 | 〇〇〇  | 財三三七二二  |

|          |          |          |                             |                          |          |          |               |          |
|----------|----------|----------|-----------------------------|--------------------------|----------|----------|---------------|----------|
| 津海關監督公署經 | 津海關監督公署經 | 津海關監督公署經 | 交通銀行                        | 中國銀行                     | 宜昌關監督公署經 | 宜昌關監督公署經 | 大東書局          | 財政委員會經   |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撥還該行十八年上期(一月至六月)往來戶欠息月息一分計算 | 撥還該行十八年上期(一月至六月)往來戶欠息月一分 | 費坐       | 費坐       | 該局承印第九次合同印花稅直 | 費直       |
| 一五三四月    | 一五三五月    | 一五四六月    | 一三二六年                       | 一三二六年                    | 一四九三月    | 一三五五月    | 一七九           | 一八四七月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七二二〇                    | 二六・〇四三三八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〇〇      | 五・九六〇〇〇〇 |
| 財 三三七二四  | 財 三三四七二四 | 財 三三五七二四 | 交通銀行財 三三七二四                 | 中國銀行財 三三七二四              | 財 三三七二九  | 財 三六八七二九 | 財 三三四七二四      | 國 三三七二四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 上海四明銀行        | 撥還該行六年<br>債四十萬押借款                         | 直   | 二二〇 |  | 二〇〇,〇〇〇 |       | 財 | 二二七二四 |
| 上海四明銀行        | 撥還該行十八年一<br>月十六善後公債押<br>借款二十萬結至四<br>月十五欠息 | 直   | 二二三 |  | 六〇六六七〇  | 四明銀行財 | 財 | 二二七二四 |
| 上海四明銀行        | 撥還該行六年<br>債四十萬押借款                         | 直   | 二二九 |  | 二〇〇,〇〇〇 | 四明銀行財 | 財 | 二二七二四 |
| 上海四明銀行        | 撥還該行十八年一<br>月十四善後公債押<br>借款二十萬結至四<br>月十五欠息 | 直   | 二二二 |  | 六二〇六〇〇  | 四明銀行財 | 財 | 二二七二四 |
| 上海商業銀行        | 撥還該行十八年一<br>月三十一日善後公<br>債三十萬押借款           | 直   | 二二〇 |  | 二〇〇,〇〇〇 | 財     | 財 | 二二七二四 |
| 上海商業銀行        | 撥還該行十八年一<br>月三十日善後公債<br>之利息三十萬押借<br>款二萬   | 直   | 二二〇 |  | 四〇〇〇〇〇  | 財     | 財 | 二二七二四 |
| 湖南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十天經費坐                                     | 一五五 | 四月  |  | 二二九二六七〇 | 財     | 財 | 二二七二四 |
| 湖南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臨時費坐                                      | 一五六 | 四月  |  | 二二八〇〇   | 財     | 財 | 二二七二四 |
| 湖南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經費坐                                       | 一五七 | 五月  |  | 七二五〇〇   | 財     | 財 | 二二七二四 |

|           |                  |          |          |          |          |          |              |              |
|-----------|------------------|----------|----------|----------|----------|----------|--------------|--------------|
| 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 | 察哈爾財政廳           | 江西捲菸統稅局臨 | 河北捲菸統稅局經 | 河北捲菸統稅局經 | 河北捲菸統稅局經 | 河北捲菸統稅局經 | 天津交通銀行       | 天津交通銀行       |
| 臨         | 察哈爾印花稅局撥該廳劃充撥軍餉款 | 時        | 費撥       | 費撥       | 費撥       | 費撥       | 津海口內地稅局撥該行代收 | 津海口內地稅局撥該行代收 |
| 費坐        | 撥                | 費坐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撥            |
| 一五八五月     | 二二八〇五二〇〇         | 一四七四五年   | 五七一月     | 五八二月     | 五九三月     | 五〇三月     | 三三七年         | 三三七年         |
| 八四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三〇七六〇〇〇  | 三〇七六〇〇〇  | 三〇七六〇〇〇  | 三〇七六〇〇〇  | 一六三九九〇       | 七〇八〇         |
| 財二四七二四    | 財二四七二四           | 財二四七二六   | 財二五七二六   | 財二五七二六   | 財二五七二六   | 財二五七二六   | 財二五七二六       | 財二五七二六       |

統計

五五

|         |         |                         |                            |  |                     |                                   |                                   |                         |                   |
|---------|---------|-------------------------|----------------------------|--|---------------------|-----------------------------------|-----------------------------------|-------------------------|-------------------|
| 湖北交涉公署  | 湖北交涉公署  | 揚州中國銀行                  | 揚州中國銀行                     | 上海特別市英美烟廠工會                            | 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 河北管理郵區會計署         |
| 經費撥     | 經費撥     | 兩准運使撥還<br>准商借款本息撥       | 兩准運使撥付<br>該行一還准商撥<br>借款一匯水 |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撥發<br>該會救濟失業職工費及補助工人子弟學校 | 津海關二五附稅局撥二五庫券撥第三期本息 | 津海關二五附稅局撥津海口內地稅局撥該會備付春節庫券第六期利息之一部 | 津海關二五附稅局撥津海口內地稅局撥還北平大舉借款應撥還十萬元之一部 | 津海關二五附稅局撥津海口內地稅局撥郵包附稅佣金 | 津海關二五附稅局撥津海口內地稅局撥 |
| 二六月     | 一五月     | 三元<br>十七年<br>十二月<br>至十月 | 四<br>十七年<br>十一月<br>至十二月    | 二四                                     | 三七十二月               | 三七十二月                             | 三五十二月                             | 三四十二月                   |                   |
| 五·六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五八四·二六五二八〇              | 九三三·二六〇                    | 一·七六五〇〇                                | 三七·二〇〇〇〇            | 一〇六·六六七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四八〇                   |                   |
| 外       | 外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
| 三七二七    | 三七二七    | 二五三七二七                  | 二五三七二七                     | 二五七二六                                  | 二五七二六               | 二五七二六                             | 二五七二六                             | 二五七二六                   |                   |

|         |                              |     |                |                 |                         |
|---------|------------------------------|-----|----------------|-----------------|-------------------------|
| 杭州關監督公署 | 前杭州口內地稅局<br>局長出席臨時財政<br>會議旅費 | 坐   | 二<br>十七年<br>十月 | 五<br>九〇〇        | 財<br>二七〇<br>七二九         |
| 贛關監督公署  | 經                            | 費坐  | 一<br>五六月       | 一<br>八七<br>〇〇〇  | 財<br>二七<br>三七一<br>九     |
| 武昌關監督公署 | 經                            | 費坐  | 二<br>三六月       | 三<br>三八<br>〇〇〇  | 財<br>二七<br>六一<br>九      |
| 武昌關監督公署 | 匯口臨時                         | 費坐  | 二<br>四六月       | 八<br>〇〇〇        | 財<br>二七<br>七一<br>九      |
| 浙海關監督公署 | 經                            | 費坐  | 二<br>五六月       | 二<br>〇〇〇<br>〇〇〇 | 財<br>二七<br>六七<br>二九     |
| 浙海關監督公署 | 常關各口                         | 經費坐 | 二<br>六六月       | 六<br>六二<br>四〇〇  | 財<br>二七<br>九七<br>二九     |
| 安徽印花稅局  | 七天                           | 經費坐 | 一<br>二三月       | 五<br>五〇<br>〇〇〇  | 財<br>二七<br>七七<br>二九     |
| 安徽印花稅局  | 經                            | 費坐  | 二<br>二四月       | 四<br>四三<br>五六〇  | 財<br>二七<br>八七<br>二九     |
| 丁戌債權團   | 付該團四月份                       | 直   | 二<br>〇二<br>六年  | 五<br>〇〇〇<br>〇〇〇 | 中央銀行財<br>二九<br>二七<br>二〇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中華書局     | 該局承印關稅<br>庫券第一次印直        | 二〇三  |     | 五·八二八〇〇   | 中央銀行財二九三七三〇 |
| 中華書局     | 該局承印關稅<br>庫券第二次印直        | 二〇三  |     | 五·八二八〇〇   | 中央銀行財二九三七三〇 |
| 財政部北平印刷局 | 該局承印印花<br>稅票價材料直<br>款之一部 | 二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財二九五七三〇 |
| 勸募債券委員會  | 費坐                       | 四二六月 |     | 三·〇〇〇〇〇   | 財二九七三二一     |
| 合計       |                          |      | 大洋  | 三〇九四二五三〇〇 |             |
|          |                          |      | 又洋毫 | 四·四四〇〇〇   |             |

五八







## 本期刊誤更正表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刊 誤      | 更 正      |
|-----|-----|----|----|----------|----------|
| 命 令 | 1   | 7  | 10 | 監督院院長蔡元培 |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
| 公 牘 | 1   | 6  |    | 院長于右任謹呈  |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
| ， ， | 3   | 13 |    | 五六〇〇九〇〇  | 五六〇九〇〇   |
| ， ， | 6   | 5  | 22 | 本        | 未        |
| ， ， | 10  | 1  | 1  | 九九百二十四元  | 九百二十四元   |
| ， ， | 17  | 4  |    | 院長于右任    |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
| ， ， | 24  | 5  | 26 | 應補送      | 應請補送     |
| ， ， | 34  | 7  |    | 院長于右任    |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
| ， ， | 36  | 2  |    |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 院長于右任    |
| ， ， | 69  | 5  |    | 院長于右任    |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
| ， ， | 77  | 8  |    | 同 上      | 同 上      |
| ， ， | 103 | 12 | 32 | 簿        | 簿        |
| ， ， | 138 | 13 | 1  | 同 上      | 同 上      |
| ， ， | 171 | 5  | 15 | 署而未蓋章    | 署名而未蓋章   |
| ， ， | 179 | 5  | 4  | 查上上月分    | 查上月分     |
| ， ， | 186 | 9  | 1  |          | 據字低一字    |
| ， ， | 192 | 10 | 19 | 單第       | 單據第      |
| ， ， | ，   | 13 |    | 八月日止     | 八月十八日止   |
| ， ， | 193 | 2  | 19 | 究竟存何項    | 究竟根據何項   |
| ， ， | 197 | 6  | 21 | 見據第      | 見單據第     |
| ， ， | ，   | 9  | 1  | 單單據      | 單據       |
| ， ， | 193 | 10 | 12 | 料        | 科        |
| ， ， | 203 | 12 | 2  | 注        | 法        |
| ， ， | 210 | 2  | 19 | 應繕具      | 相應繕具     |
| ， ， | 268 | 15 |    |          | 因字低一字    |
| ， ， | 282 | 13 |    |          | 一字低字     |
| ， ， | 289 | 11 | 5  | 案准       | 案准       |
| ， ， | ，   | 13 | 7  | 應繕具      | 相應繕具     |
| ， ， | 290 | 9  | 5  | 爲荷此致等因准此 | 爲荷等因准此   |
| ， ， | 292 | 7  | 11 | 洋拾餘元     | 洋拾餘元     |
| ， ， | 294 | 7  | 5  | 通知兩聯     | 通知單兩聯    |
| ， ， | 298 | 13 | 7  | 軍政部同上軍需署 | 軍正部軍需署   |
| ， ， | 299 | 11 | 2  | 貴院       | 貴部       |
| ， ， | 303 | 13 | 4  | 原查表一紙    | 原調查表一紙   |
| 院 務 | 2   | 5  | 4  | 工        | 上        |

## 本期刊誤更正表

| 類 別      | 機 關     | 名 稱        | 格數 | 刊 誤      | 更 正      |
|----------|---------|------------|----|----------|----------|
| 表式第二頁十月份 | 最高法院    | 經常支出<br>總數 | 22 | 1,083.00 | 1,083.00 |
|          | 服務處     | 其他用費       | 12 | 1,302.86 | 1,302.46 |
| 表式第四頁七月份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簡 任        | 4  | 6,113    | 9,113    |
| 表式第六頁七月份 | 蒙藏委員會   | 總 計        | 5  | 2013.02  | 2018.02  |
|          | 審計院     | 同 上        | 13 | 126.37   | 726.37   |
|          | 最高法院    | 同 上        | 16 | 348.66   | 348.56   |
| 表式第二頁八月份 | 法制局     | 郵 電        | 17 | 60.65    | 90.65    |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二，三五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二，〇三三元，五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4號支李中靈旅費洋八十六元第15號支宋福田旅費洋六十四元二角第16號支張道集旅費洋五十四元六角第17號支陳夢忠旅費洋六十元零八角第18號支何天心旅費洋八十四元四角第19號支鄧曉陽開辦費二十元第20號支熊文峯開辦費洋三十元第70號支陳鵬志旅費洋四十一元一角二分上列各單除舟車費一項事實上或不能取得單據外關於膳宿雜費第14號計洋四十八元九角第15號計洋三十七元二角第16號計洋二十八元一角第17號計洋二十九元八角第18號計洋四十元零四角第19號購置筆墨紙張方棹條棹鋪板磁器等共洋八元四角修理房屋洋七元第20號連同修理房屋暨各項購置等共計洋二十五元四角四分第70號計洋十五元似無不能取得單據情形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二，查饒州支局陳心勃經手單據第79號支紙張筆墨洋一元第80號支銀硃印油艾絨洋三元五角第81號支做黨國旗刻圖章洋三元六角第84號支做門牌洋鐵牌洋二元四角又單據第83號文必中經手購支木器價洋十三元四角均無不能取得單據情形應請補送商號正式發票以資證

明

三，查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除十月份收入計算書業已送院外其餘均未送到應請一併造送以憑審查

四，查收支對照表未據附來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支出臨時門下未將結存實領各數分別記入與通例不符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粘存簿項目節後未填總數每件單據右角亦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三，查各項單據多有未經對方填註付款機關名稱或竟書某局長字樣者實收數目上亦未經商號蓋印均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單據第72號贛州支局洪良經手購置算盤筆硯一單照所開各單價計算總價應為二元三角乃以二元五角五分列報計增報洋二角五分殊屬疏忽之至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西郵包稅局

附財政部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爲咨送事案據江西郵包稅局呈送十七年度開辦費臨時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銷等情到部查核册列開支各數尙未超越預算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書件咨請貴院審核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咨  
審計院

計附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零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本院依法審核完竣尙無不合似應發給證明書惟查十七

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各月份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各事項前經發給通知書在案迄今未據聲復到院茲再咨請

貴部查照前案轉飭該署迅予聲復以憑審核所有十八年一月份證明書俟十七年七月十二月各計算書類結案後一併發給以資銜接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院 審 計  
印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溫州交涉員貝志翔呈爲造送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各表仰祈鑒核施行竊查職署每月支出計算書業經造至十七年十二月份止呈送在案所有職署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造具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粘存附屬表三份收支對照表三紙詳細開支月報表三紙

備文呈送仰祈鈞部察核俯賜轉咨實爲公便等因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零六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  
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山東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附屬表一冊單據粘存簿三冊旅費計算書日記簿各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二十五天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五三八，元八七一  
臨時門二三一，元一八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二〇四，元七〇一  
臨時門二一六，元四九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各分局經費單據第1至13號共計洋四千三百四十元均係領款總收據并未實支實報應請分別令飭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補送審核以昭實在

(二) 查支出計算書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各分局解款費洋四十六元四角九分并無受款人收據其備考欄註明本月份解費仍據前案遵照額定數目開支應請抄錄案文連同受款人收據一併送核

(三) 查貴局係經管徵稅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請編送收入計算書來院審查

(四) 查收支對照表未據編製殊欠完備應請補送

(五) 查十七年七八九各月份收入計算書類尙未送院審核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 查本月支出計算數超過支付預算數洋五元八角三分應於下月自行彌補不得流支以符預算

(二) 查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臨時門下應實領結存或不敷各數分別記入以符通例

(三) 查單據粘存簿未區分項目節并於其後填一總數每件單據右角亦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 查各項單據間有簽名蓋章不全者亦有缺少付款機關名稱及於實收現金數目上蓋用商號圖記者工資收據用俸薪字樣具領均屬不合嗣後請予注意

(五) 查單據第 29 號係金振聲俸薪收據所蓋圖章爲金延齡署名與蓋章不符應請注意

(六) 查單據第 28 號係德盛祥軍衣莊發票內開一分符號手工一百零二個共大洋一元零二分塗

改爲一元零三分殊屬不合惟以數目尙微允予剔除嗣後應請注意

(七)查單據第 32 號春和齋油漆店一單所開刷牆泥牆等共計洋八十二元零五分其泥牆工料洋十五元五角數量單價俱未詳細開明無從審核嗣後請予注意

(八)查視察員竇伯琦徐益儉宋天順監交委員薛迪義所具旅費支出計算書共計洋一百七十元其中關於膳宿郵票各費可以取得單據者均註漏帶字樣殊屬不合嗣後出差人員開支用費在事實上可以取得單據者應連同單據一併送核作爲證明之附件請予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卽希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菸酒事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山東菸酒事務局呈送十七年度十月份二十五天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等件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表各一份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書表單共七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准

貴部第九一九號咨開查安徽交涉署十八年一月份計算書類業據呈由本部轉咨財政部核辦等因到院當經據情咨請財政部將該項計算書類咨交本院審核去後茲據復稱查該署十八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前准外交部咨送前來當經本部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咨還外交部請其逕送等因查該項計算書類既據財政部咨稱送還在案相應咨請

查照前案將該項計算類速轉本院以憑審核此咨  
外交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公牘

九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開查安徽交涉署所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內缺十八年一月份以致前後不能銜接前經本院咨請外交部轉飭該署補送審核去後旋據復稱查安徽交涉署十八年一月份計算書類業據呈由本部轉咨財政部核辦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院查該項計算書類既由外交部送請貴部核辦應請貴部將該項計算書類轉咨本院以憑審核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署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前准外交部咨送前來當經本部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咨還外交部請其逕送貴院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審計院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部字第九〇九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付計算書兩本單據粘存簿兩本收支對照表兩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分上半月下半年

預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上半月一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七分  
下半年二千七百九十八元三角六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四月份上半月單據第18號卡片封套洋五元五角第55號香水洋八角第56號茶點洋二十五元五角第65號香烟洋一元第66號香烟洋二元一角第68號香煙洋三元一角第73號香烟洋二元第75號汾酒洋三角二分第82號酒席洋二十五元七角四分又第91號花旗嘴喇香洋十元零五角此類費用何以不在公費項下開支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二，查四月份上半月單據第585960等號李貽謀共支車資洋五角五分第64號孫肇辛車資洋一角三分又第84號方承森車資洋二角惟檢閱貴署職工薪餉收據中均無其名何以由貴署領取車資應請查復

三，查四月份下半年單據第63號香煙洋二元第64號美橘洋二元第65號酒洋三元第66號香煙洋

五元第67號香煙洋三元第68號餅干橘果洋六元九角第69號香煙洋六元七角第70號雪茄煙洋三元九角五分第71號香煙洋二元第72號咖啡餅干等洋五元五角第73號橘酒餅干等洋十九元五角第74號香煙洋二元第75號冰淇淋洋二元第76號香煙洋四元四角第77號糖酒餅干等洋七元一角第79號酒洋九元九角第81號咖啡茶麵包等洋二元九角九分第86號香檳酒檸檬水洋拾五元此類費用何以不在公費項下開支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四，查四月份下半年單據第50號趙枚岑車資洋八角惟檢閱貴署職工薪餉收據並無其名應請查復

####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 注意事項

- 一，查送院之單據粘存簿未能一一遵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 二，查有單據多張未貼印花事關國稅應請注意
- 三，查有單據數張未註明某機關查照字樣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 四，查汽車夫工餉不得歸入第四項第四目雜支項下應列於第一項第三目工餉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湖北交涉員李芳呈爲呈送事案查職署經費計算書業經甘前任造送至本年三月底止在案所有十八年四月份上半月係兼任江海關遵照鈞令減半開支計實支洋一千三百九十二元六角七分其四月下半月交卸關務遵奉鈞部規定甲級俸給實支洋二千七百九十八元三角六分理合分別造具支付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隨文呈費鈞部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四月份上下半月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會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咨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除仍有應行注意剔除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外其餘所覆各節查尙屬實所送移交清冊亦經咨送內政部核對尙屬相符合併咨覆此咨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審核書類 答覆書一件咨文一件移交清冊一件單據七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月至十二月分開辦費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原通知書剔除事項一，二，三，三款據覆各節均經詳細審查除註冊接電等費計九元應准歸報銷外其餘電話押機費二十元電燈保證金六十元電表押機費三十元已由貴會移交內政部并附送該部收據證明又各月份多列與少列相抵應行補繳之六十九元八角一分四釐亦由貴會逕向內政部補繳并附該部收據一紙刻又准該部來咨證明以上各節均已辦結并照更正

剔除事項

一，原通知書補送事項(三)十月份第八號單據捐助市立圖書館六元一項據復係南京特別市市

長劉紀文發起籌辦本會捐洋六元當時祇回謝帖一紙故由總務處長代具收條至謝帖一紙迄今日久無從查尋此係事實應請核銷等語查此項捐款原係劉市長以喜敬撥充者當時捐啓與請柬同時發寄並非通常捐款可比且祇回謝帖並無收據足徵此係私人酬應應予剔除並將剔除數六元移繳內政部係貴會照辦并函送收據來院證明後即行發給四個月證明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咨

爲咨送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三三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審計院呈爲審查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十七年九月份開辦費及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內有剔除詢查更正補送注意各事項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一案奉

諭照轉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及檢附審核通知書逐條答復辦理除剔除逕向內

政部補繳六十九元八角一分四釐并由該部開具收條外茲將移交內政部電話押機電燈保證金電表押費等費計一百一十元收據一紙及註冊接電等費計九元單據電話裝機費計十元單據美通洋行汽車交款收據南京印書館實收洋收據廚房領用茶水洋收據各一紙連同答覆書暨照鈔移交財產清冊各一件補繳內政部現款收條一紙一併附咨送上相應咨請查照核銷是爲公便此咨

審計院

計附電話押機電燈保證金電表押費收據一紙電表註冊接電單據一紙電話裝機費單據一紙汽車付款收條一紙南京印書館收條一紙廚房領茶水洋收條一紙移交財產清冊一份答覆書一份補繳內政部現款收據一紙

劉盥訓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央處理  
逆產委員會  
印

附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答覆書

謹將剔除查詢更正補送各事項詳細理由開列於後

(甲) 剔除事項

一，甲，九月份修繕單據第七號貴院審核書指謂誤計多列二九，三〇〇查此項用款實非多列係義利生號開單錯誤未經核對清楚現在已向該號追問明白如數補繳至電燈電話一節審核書指謂誤計多列一一九，〇〇〇查此款係電話押機費二十元及裝按電燈保證金六十元電表押機費三十元暨註冊接電費九元合計一一九，〇〇〇除註冊接電等費九元應歸報銷外茲將移交內政電話押機費暨電燈保證金電表押費一百一十元收據連同註冊接電費收據一併附咨送上以憑核銷

乙，貴院審核書指謂十月份支出少列〇，九六一應行追補

丙，又指謂十一月份支出多列九五，四三六應行追補

丁，又指謂十二月份支出少列五三，九六一應行追補

以上四個月多列與少列相抵尚多列一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四釐除移交內政部電話押機等費一百一十元外應行補繳之六九，八一四逕向內政部補繳並請該部函達貴院核銷茲將該部開具收據送上

二，查九月份單據第一〇號電話裝機費押機費三十元其中押機費二十元已移交內政部並由該部開具收條至裝機費十元已列入報銷項下茲將正式收據及內政部收條附咨送上以憑核銷

三，查九月份單據第 20 號裝按電表保證金押電費計九十元已移交內政部并由該部開具收條至註冊接電等費計九元應歸報銷項下茲將內政部收條暨註冊等費單據一併附咨送上以憑核銷

乙查詢事項

一，十月份第 54551566678234 等號租用汽車計一百餘元十一月份第 803488888888999 102103119120 等號租用汽車計一百三十餘元十二月份第 64 號租車洋三元查以上所支車費均係主席及處長秘書長參加國府會議及各部長就職典禮暨因公出外所用至九月份開辦費項下雖列有購置汽車一款當因十月份經費未曾領到暫將此款挪用實際並未購得是以臨時租用其自購汽車至十一月底方運到京有單據可證此租用汽車之理由也

二，十一月份第 22 號單據廚房領用茶水洋七十八一節查此項支出因江水薪炭均歸廚房包辦是以需費較多至單據簿中所粘之薪炭單據係由庶務處購供敝會辦公各室火爐之需故分別開報

三，十月份第 116117 等號劉先生赴滬第 118121 至 125 等號單據查係劉先生赴滬參加中央銀行開幕典禮及國貨展覽會開幕往返車票以及旅館一切費用事屬因公自應開報

四，十二月份第 8687 號 93 至 147 等單據共五十五件支洋二百餘元一節查係敝會奉到結束命令

辦理交代期間從十二月六日起凡職員及工友衛兵俸薪均已分別停給衛兵工友僅按日各發伙食大洋四角其留辦結束人員每日從飯鋪叫飯所開單據即係此項應用並無酒食等費至所云單據多不合法實因該飯鋪係小本經營不知發單規式迭與交涉迄未遵辦又所稱小洋拆合大洋一層早經拆台明白結束匆促故未在該單據註明

五，計算數目與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數目不符一節查敝會結束在急一時匆促未得按法編製九月份雖經重編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各月份諸冊均早送貴院審核無法更正  
以上五項均係當時實在情形應請查照核銷

丙，更正事項

九月份統計多列一四八，三〇〇除電表註冊接電九元外是月支出多列一百三十九元三角

十月份支出計少列〇，九六一

十一月份支出計多列九五，四三六

十二月份支出計少列五三，九六一

以上四個月多列或少列之數應請分別代為更正

丁，補送事項

一，敝會所購汽車腳踏車電話電燈以及木器等件已全部移交內政部接收茲將移交清冊照抄一



份附咨送上以憑核銷

二，九月份第60號購車單據茲檢出上海美通洋行一千五百二十五兩收條一紙附咨送上以憑核銷

三，十月份第八號單據捐助市立圖書館六元一項係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發起籌辦本會捐洋六元當時祇回謝帖一紙故由總務長代具收條至謝帖一紙迄今日久無從查尋此係事實應請核銷

四，十二月份第51號單據買筆墨紙張等共洋二百〇一元三角係南京印書館抄單似屬摧賬之用一節茲將該號收款收條附咨送上以憑核銷

五，十二月份第70號單據茶水洋二十五元七角九分八釐一款查係另換廚房故與十一月份馬姓領到之茶水洋收條兩不相符並因趙廚房不能寫字託人代書故諸多不合茲已令補開收條一紙附咨送上以憑核銷

右列各項逐條答復辦理即希

查照以便核銷此致

審計院

劉監訓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一四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捲菸煤油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册

公牘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 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五百元整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一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5號六月九日自上海發往蚌埠電報一則計二十九字報類係第四等何以須付報費五元一角一分如何計算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19號打字機洋一百四十元係致青年會譚君(譯音)似係私人所購何以列報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33號蕪湖工商日報社廣告費八元零五分第34號皖江日報廣告費九元二角應請補送廣告樣張

二、查單據第52號洋碼頭工人搬運家私費大洋三十元既無收款人姓名又無收款圖記不能作為支銷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會計人員未署名蓋章無以明其責任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粘存簿經手人未蓋用騎縫章殊不合手續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粘存簿應照支出計算書各日節填入總數方為合格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捲菸煤油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前安徽捲菸煤油稅局長鄧勉仁呈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部核數尙無不合相應檢同原送書表單據咨請

貴院審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送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警字第四九〇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敝院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內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共十八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七年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份大洋四、六九九、三三三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七年六月份，大洋四，四三一，二六四元七月份，大洋五〇〇，一四四元，八月份，大洋六六五，六九一元，九月份大洋三，二七三，九二三元，十月份，大洋四，一五八，三五八元十一月份大洋四，三七八，六二〇元，十二月份，大洋四，三二一，九五七元

十八年一月份，大洋四，三七二，一〇六元二月份，大洋四，〇六二，七五三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六月份

查詢事項

(一) 第104號單據支學生會總務股夏鈞洋五十元第221號單據花圈一座洋九角第224號單據搭彩牌坊洋二十六元均未註用途理應查詢

補送事項

(二) 貴校未附送收支對照表究竟每月領款若干支款若干餘款若干無從查核應請補送各月份收

支表以憑審核如係借墊亦請詳細註明又六月份係年度終了應補編全年度決算報告以資結束

(二) 責任接收應請補送移交清註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 第 28 號單據擦號布油等八角係領用物品單非商號單據是否購入無從證明查與單據證明規則不符嗣後請將商號單據收據送院審核如事實上不能取得商號單據應由原經手人出據粘簿以符法令以後各月不贅

(二) 本月份教職員薪俸單據人名每多重複嗣後應在單據上註明全月薪額及所發某日至某日等字樣以便審核

七月份

查詢事項

(一) 第 50 號 60 號單據雜費各三元七角五分均未註明用途理應查詢

注意事項

(一) 第 47 號天林木廠單據未貼印花應請注意

八月份

查詢事項

(一)第48號與58號兩單據雜費各三元七角五分第50號單據花圈洋九角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九月份

查詢事項

(一)第147號與第188號兩單據雜費各二元七角五分第150號單據製服費洋五十三元二角第151號  
單據汽車二元八角均未註明用途應查詢

十月份

查詢事項

(一)第152號與第159號兩單據雜費各三元七角五分第161號單據做彩牌坊洋二十六元均未註明用途  
應請聲復

(二)第160號單據津貼學生會十元是否經由校長核准並請聲敘理由再行審核  
十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第108 113 119 129 139 150 號六單據雜貨各一元二角五分均未註明用途應查詢  
(二)第28號單據汽車十元〇六角是否因公何人乘坐理應查詢



十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第150 161 170 193 204 號單據雜費各一元二角五分第177 號單據二元二角第216 號單據前門煙六角第184

號單據照像費二十元第188號單據紫彩牌坊二十六元未註用途應請聲敘

十八年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161號單據照像費二十元第168號單據照像架三元六角第121 176號單據雜費各三元七角五分

第134號單據汽車二元九角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第108 119號兩單據雜費各三元七角五分第128號單據汽車四元七角均未註用途理應查詢

補送事項

(一)第160號單據校長晉京旅費未附附屬單據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內政部咨

為咨送事前准

貴院咨開案據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于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等件送交審計院審查等語現在十七年度各月收支計算書亟應着手審查合亟咨行各機關依法按月編送等因當即遵照辦理並分行直接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警官高等學校先後呈送十七年度六七八九十一十二暨十八年一二兩月支出計算書並單據簿各一份等情到部除指令將本年三月以後各月趕造呈部以憑轉送外相應檢回原件咨送

貴院審核此咨

審計院

計送十七年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及十八年一二兩月支出計算書並單據簿各一份

內政部長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內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一一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口內地稅局暨丹陽征收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附屬表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內地稅局二，〇五〇，元七〇丹陽徵收處二二六，元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書類

經常門內地稅局二，〇五〇，元七一丹陽徵收處二三五，元〇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單據三十八號永和漆莊發票內開三興八兩計洋二元所購究係何項物品因何購支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查貴局暨丹陽徵收處係經營徵稅之機關應依照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補送本月份暨以前各月份收入計算書來院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25號26號35至44號暨單據五十六號五十七號均未填註付款機關名稱殊屬不合應請

注意

二、各項單據之實收數應蓋商號圖記以符規定

三、各項單據均應填註項目節及總數並在騎縫蓋章

四、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及附屬表均應經負出納責任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鎮江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超越預算七角一分除令由該局自行彌補不得動用稅款外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送事前准

貴部第六二八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敝院當以前簽核校三月份經費撥字第一九號支令六月份經費撥字第二二號支令兩紙未由

貴部送院註銷殊難簽發函請

查明送院分別註銷改簽在案茲復准

貴部第五三九九號咨送撥字第一九號二〇號二二號支令通知書及支令各四紙核准通知書八紙並聲明改用直字支付命令請查核註銷等因准此除將前存直字第三〇六號第三〇七號支令簽發外

相應將撥字註銷支令四件送還

貴部查核歸檔以清手續此咨

財政部

附撥字第十九號二十號二十一號二十二號註銷支令四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

為咨行事查國立武漢大學請領三，四，五，六，月份經臨費一案前經本部填具撥字第一九號二〇號二一號二二號支付命令通知書及支付命令各四紙送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在案現以上項經費改用直字支付命令除另填送核外相應檢送前簽撥字支付命令通知書及支付命令各四紙暨核准通知書八紙咨請

查核註銷此咨

審計院

附送撥字一九號二〇號二二號二三號支付命令通知書及支付命令各四紙核准通知書八紙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二〇七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附送答覆書一件准此當經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鐵道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答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一，八五三，〇〇〇元  
臨時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六，八二四，九〇〇元  
臨時門 三七二，五六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答復書聲敘各節尚無不合理應准予核銷俟李錦綸電費單據及貴部開辦費計算書送到後當即發

給審核證明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鐵道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鐵道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六七七號公函開案准貴部咨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臨時費支出計算各一冊收支對照表一紙計算分表一冊單據粘存簿二冊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計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等由准此查審核通知書所列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均屬事出因公基於事務上之需要覈實開支祇以前送計算單表漏未詳敘當日支應情形及其用途性質故致煩駁詰准函前由除將關於注意事項當分別擇節整理以重計政外所有剔除查詢補送事項原列各條經已根據事實逐一解釋說明相應繕具查復審核通知書函送即希

查照復加審核准予照銷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附送查復審核通知書一件

鐵道部長孫 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鐵道  
部印

附鐵道部答復書

查復審核通知書所列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依照原註各條分別解釋說明如下

計開

剔除事項

- 一，查第 306 單車費一元實係搬送陳蔡兩司長辦公應用器具並非私人行李因本部部址設於楊將軍巷前十四軍駐京辦處原址及鍾南中學舊址在該鍾南中學房屋尙未完全遷讓及修整未竣以前辦公地方不敷分配所有部長次長及管理建設兩司長辦公室均暫假設於西華門頭條巷部長公館內當時送物該單祇憑公役寫明往來孫公館而漏未註明係搬鐵道部公物實由於庶務員一時疏忽之故茲特聲明理由及錯誤情形應請免予剔除仍准核銷
- 二，查第 301 及 303 兩號單所支送煤爐車資共銀二元亦係爲本部成立之初在鍾南中學舊址尙未完全遷讓以前供給部長次長臨時辦公室裝置煤爐之（於孫公館暫設臨時辦公室情形已詳

前條) 在事實上純爲因公設備該兩號單據支用性質均與第一條相同應請仍予准銷  
查詢事項

一、關於收支對照表(甲)滬寧滬杭甬路局三萬元津浦路局三萬元平漢路局四千元共計六萬四千元(乙)各路收入除供本路支用及有借債鐵道應按期撥付還債外所餘之款本應悉數儲存爲該路整理及發展之用惟自軍興以來各路疊受軍事破壞整理恢復撐持不易以至經濟狀況均極拮据其有負擔各軍協餉者則更竭蹶艱窘且時須借貸應付故現每月除察度各路情形飭令酌解本部行政教育經費以資應用外尙無另籌餘款解部之可能因此對於各路每月解款數目礙難規定呈報(丙)本部經費財政部並未撥領係按月由部酌令各路局撥款應用目前暫以能供給本部需要爲準並未確定數目至所解之款依其收入性質項目繁雜實與普通征收機關不同將來應否由財政部轉帳及其辦理手續應如何規定尙待研究故未向財部具領支付命令合註明

二、關於第<sup>155</sup>170<sup>171</sup>等號單據所列汽車夫一項查本部實應用汽車九輛共需僱用汽車夫及洗汽車夫各九各業於十一月份預算書內註明惟十一月份則止用汽車七輛計汽車夫七名洗車夫七名合共十四名汽車夫即司機洗車夫即佐手合註明

三、第<sup>276</sup>號單支銀炭三元零五分及<sup>253</sup>號單支長途電話費一元五角五分均爲孫公館暫設部長臨

時辦公室期內關於接洽公務等項所需之開支並非私人費用應請照銷

四，第 251 號單支李錦綸電費按美金一千元折合華幣大洋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三分係駐墨李公使錦綸爲代表本商洽鐵路事務致電與各洋顧問及各外商支出之往來電報費該原電費單尙存於李公使手俟寄到時當再補送備案

五，第 302 308 337 338 等號單均屬本部成立之初關於孫公館暫設部長臨時辦公室期內因公支用之款至該單多寫明孫公館者係因商家不明情形之故應請准銷

六，本部辦公地址係借用前十四軍駐京辦事處原址及鍾南中學兩處房屋該處地方或年久失修或曾經軍隊駐宿穢濁不堪給予大加掃除消毒始臻潔淨故揮洒臭水至三十瓶應請照銷

七，第 305 號單火酒二十瓶係因天氣嚴寒用以放置各汽車水箱之內以期水不凝凍而便開駛應請照銷

八，第 357 號單係運送部長室應用之公物進城第 362 號單係送急電均屬因公支用合註明

九，第 450 號單查本部派唐菊生赴下關預定陳司長因公赴漢艙位因適值天晚路遠不及回部吃飯故在下關用膳至未附單據係因該員於匆促間未將飯館賬單攜回故由其本人出單證明應請准銷

十，第 459 號單關於購置洗澡盆係公有物品經於造報開辦經費冊內註明有案

- 十二，第 525 號單（甲）該汽車因公在下關臨時僱用係在車站旁所僱之兜運汽車並非到該公司直接定僱故該車資由司機人於到部時具條領取而並未再向該下關合鑫汽車公司補給發票（乙）汽車車資多寡係按時間長短計算該車搬運器具一起一卸均多費時間以致超過原僱鐘點故不得不因其加索酌補車資（丙）該車係裝運由滬購來之本部辦公器具合註明
- 十三，第 496 號單砧板菜刀係因本部成立之初有公役一部份之伙食廚房一時未及議定包辦只得暫由該公役推派三人專司炊事所有臨時應用廚具除由該公役自行向友人借用外仍缺少砧板菜刀各一件即由部通融為之購置仍作為公物合註明
- 十四，第 523 號單藥水一瓶係洗脫藥水為書記抄寫洋文預備遇有錯誤用以塗改之必需藥品又 520 號單糞缺係為庶務室放置用品之用合註明
- 十五，第 522 號至 523 號各單東亞酒樓請客費係請中西人士及招待各新聞記者為接洽研究鐵道事務而設合註明
- 十六，第 560 及 564 號兩單係請國府各委員及各部院長等會商公務純屬因公開支合註明
- 十七，第 529 及 527 號兩單即係關於前條交際費附帶應用之物合註明
- 十八，第 568 及 565 號兩單即係因公請客依照市面通例賞給廚役之費合註明
- 十九，第 586 號單因工商部函送國貨展覽會長期券適值本部甫經成立各職員均未支薪礙難強銷

故只得變通由部認作正開支此係在機關成立之初具有特殊情形乃予一次遷就購銷以後自不得再援爲例合註明

補送事項

一，第 213 號單郵局地圖係從下關郵局買來並非在書店購置當時已由經手人向取發票因該局再三聲稱郵局向來售圖均不發票故只得由經手人具單證明現經再向該局補單仍堅執成例拒絕實無從補送合註明

二，第 457 號單該汽車搬送本部購置物品至車站起運係在上海臨時所僱於到站卸貨時即給以車資交司機人收領故匆促間不能再到該公司取具收據現事隔數月再向補發礙難辦到合註明

三，本部開辦費計算書現當另案送請審查核銷合註明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部字第二九〇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甯波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單據簿各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電報雖有明密但不能不略註事由茲查二十號單據不特不註事由且發電之交涉署尙未填註是否交涉署單據不得而知應將該電抄附送核

注意事項

(一)收支對照表收入數應註明何處收入否則無從審核且未經出納人員蓋章請注意

(二)印花攸關國稅茲查單據十五號及二十三號均未貼用印花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不合

嗣後應請注意

(三)單據二十五號未寫明實收字樣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四)單據二十一號未寫明機關查照字樣核與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不合嗣後務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甯波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甯波交涉員蔣錫侯呈為呈送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暨單據粘存簿收支對

照奉仰祈鑒核存轉事竊職署應造送之上項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業經呈送至十七年十二月份止在案所有十八年一月份是項支出計算書業已編就理合檢同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存轉等情並書表單據簿到部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一九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公牘

一三一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煤油特稅局蚌埠分局及十四分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八冊單據粘存簿十八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上半月

預算數額 經常門分局及十四分卡九月上半月共支二，三二五元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分局及十四分卡九月上半月共支二，三一五，元〇〇〇  
臨時門分局九月上半月一，三五九，元〇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 查詢事項

- 一，查華陽分卡單據第9號劉先生住南京花園飯店計旅館費三元一角九分其出差事由及起訖日期均無說明查該分卡職員及工友中并無劉姓其人且就地址而言一在華陽一在南京何以并無舟車日用等費而突來此一筆旅館費用情節殊屬離奇應請明白聲復
- 二，查太白分卡單據第7號席裕發油漆工廠九月份半個月房租十元第8號徐文璋九月份房租十元該卡既給租有席裕發房屋何以又租徐文璋之房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 一，查各卡支出計算書均未附送收支對照表殊屬不合應請補送

### 注意事項

- 一，查單據多有未註明機關名稱殊屬不合規定應請注意
  - 二，查各卡單據粘存簿中間有未由經手人加蓋騎縫印章者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 三，查街口分卡支出計算書比較增減欄內書有增二，六八〇減二，六八〇既係增減相抵殊無另寫之必要應請注意
  - 四，查西梁山分卡九月份十天計算書中各項目節之數任意塗改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安徽煤油特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前安徽捲菸煤油稅總局局長鄧勉仁呈送前安徽煤油特稅局蚌埠分局及十四分卡十七年九月份上半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單據到部查該分局卡截至九月十五日止撤銷改組所有經費支出自當按半個月計算復核書據尙屬相符相應檢同原書單據咨請貴院審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送計算書十八本單據簿十八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照收惟尙有

貴部本身所用之會計則例及簿記格式未准送院相應咨請

查照檢同前項則例格式一併送院至紉公誼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司法行政部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九七號咨開現因搜集材料擬將各機關現用之會計規則簿記表冊咨調過院以憑參考相應咨請查照希即檢送監獄會計規則簿記表冊送院以備應用等由准此查各監現在所用之簿記表

冊屬於經常門者悉照新頒之審計法辦理屬於作業門者仍照民國十一年所頒之監獄作業規則及本年四月本部新頒之作業收支計算書辦理相應檢同監獄作業規則一冊收支計算書格式一份送請查照此咨  
審計院

附監獄作業規則一冊收支計算書一份

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  
印政法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照收惟尙有

貴部本身所用之會計則例及格式車站帳目則例材料帳目則例工程帳目則例工廠帳目則例前統一鐵路會計會議事錄英文十三年報告等件未准送院相應咨請

查照檢齊前項則例一併送院至紉公誼此咨

鐵道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鐵道部咨

爲咨復事准

貴院第一九七號咨開現因搜集材料擬將各機關現用之會計規則簿記表冊咨調過院以憑參考相應咨請查照希即檢錄鐵道會計規則簿記表冊送院以備應用等因准此除各路簿記表冊分存各該路局無從移送外相應檢同鐵路會計則例七種年報一冊咨復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送鐵路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一本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一本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一本鐵路平準表分類則例一本鐵路列車機車里程及機車鐘點統計則例一本鐵路歲計帳盈虧撥補帳則例一本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一本民國十三年年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鐵道部長孫科

鐵道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六零九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冊附屬表二冊收支對照表二件單據粘存簿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份暨八月份二十一天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六，五五六，元〇〇〇八月份二十一天四，五八九，元二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六，五五五，元九八〇八月份二十一天四，五八九，元二二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十七年七月份

剔除事項

- 一，查單據第 51 號付六月十一號起至七月十號止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時報費洋四元四角付款日期係註七月十號惟六月十一號起之六字係五字塗改七月十號止之七字係六字塗改付款日期七月十號之七字亦係六字塗改痕跡顯然既係六月份已支之費何故復於七月內開報年度不清未便核准且收款單據並未蓋報社或分銷處圖記殊屬可疑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 一，查局長月支公費洋五百元副局長支二百元按簡任官月支五百元之公費者殊不多見且財部

特等稅局亦祇支四百元貴局應比例內地稅局等級數是否奉經主管長官核准支領局長公費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 103 號購寒暑表一只計洋一元一角五分係填十月十二日日期既屬十月份內之支用何故移歸七月開報應請聲敘

三，查單據第 133 號包馬車費八十元是否局長所用應請聲復八月份同不另贅述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72 號姑蘇振鳳樓各種文具紙張共結欠一百八十七元五角六分並無收訖圖記顯係結欠清單不足為支銷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二，查單據第 75 號至 88 號其中除一二單據外其餘各單據上數目字均有塗改痕跡且以貴局事務範圍而論一月以內似不致用去郵票至一百零九元之鉅且其中一二單據是否因公所用亦無從證明應請補送送郵簿以憑審核而資證明八月份同不另贅述

三，查據第 126 號鋪公廳屋頂工洋四元修理秘書室門廳地板工料洋二十八元二角惟建築時間多少每日工資幾何以及所購之材料若干價格多寡未經詳註莫辨究竟應請補工料清單以便審核

四，查菸酒收入未經造報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類

注意事項

- 一，單據之實收數應蓋商號圖記以符規定
  - 二，各項單據均應按照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於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並在騎縫蓋章
  - 三，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應經負出納責任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 (乙)十七年八月份

查詢事項

- 一，局長二十一天公費計三百五十元與上月份發生同樣疑義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 一，本月二十一天計用去郵費五十元正與上月份郵費發生同樣之疑義應請補送發郵簿以憑審

核

注意事項

- 一，查單據第894號均未填註付款日期似有未合應請注意
- 二，單據之實收數應蓋商號圖記以符規定
- 三，各項單據均應按照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於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並在騎縫蓋章
- 四，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應經負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菸酒事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送十七年度第一月份至第二月份二十一天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予鑒核存轉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查核開支各款尙未超越核定預算相應檢同原送書表單據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附送十七年度第一月份至第二月份二十一天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二份附屬表二份收支對照

表二紙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七九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公牘

一四三

機關名稱 安徽捲菸煤油稅局街口分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册收支對照表二件單據粘存簿二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下半月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下半月一百二十元正十月份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下半月一百二十元正十月份二百四十元正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10號永茂紙號所開紙張一單計洋二元三角九分三釐核其各單價之總數亦屬相符乃塗改爲二元五角九分三釐計增報二角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該卡九月份下半月僅支郵票洋一元九角二分(見單據第12號)十月份單據第10號支郵票洋八元何以相差如此之鉅是否全係因公貼用無從查悉應請補送送郵簿來院核後再行發還  
注意事項

(一)查十月份支付預算數爲二百四十元支出計算數爲二百四十元一角六分其透支之數應於下月份自行彌補不得流支以符預算

(二) 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三) 查收支對照表應按照支出計算書各科目編列單據粘存簿亦應區分項目節并於其後填一總數以符法規

(四) 查支出計算書比較增減一欄原係指預算數與計算數之比較而言九月份既收支適合取無所謂增減應無庸填列十月份支出計算數應為二百四十元零一角六分書為二百四十元繕錄疏忽嗣後應併請注意

(五) 查九月份單據第8號十月份單據第9號第20號竟將印花費報列數為雖屬無幾究與手續不符應請注意

(六) 查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門下應將上月結存本月實領暨本月結存各數分別記入以符通例

(七) 查十月份計算書內竟將預算數漏列且格式大小亦屬不合應請注意

(八) 查十月份單據粘存簿漏書機關名稱而各項單據有簽名蓋章不全者有未填註日期者間有未註付款機關名稱及實收現金數目上未蓋商號圖記者均屬不合尤以十月份單據第17號粘連之單據一張支洋麥粉洋一角既未編號復無經手人簽押殊屬疏忽嗣後應併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安徽捲菸煤油稅局街口分卡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安徽捲菸煤油稅局補呈街口分卡十七年九月下半期暨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部查核列支之數尙未超越預算其十月份計算書未照規定程式繕造惟該分卡現已裁撤姑准從寬免予置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書件咨請

貴院審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附送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二份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并附本會十七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三份附屬科目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一

册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更正查詢及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建設委員會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建設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份對照表一份附屬表三份粘存簿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三，四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一，六五八，八三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更正查詢及補送各事項開列於後

公牘

一四七

別除事項

查舟車旅費單據第三〇四號至第三〇七號計洋一百一十一元七角六分均係十六年度支出不得在十七年度報銷應予別除

查貴會秘書長既已領津貼六百七十五元單據第一三四號秘書長伙食三十一次計洋七十四元二角即不能重複開支應如數別除追繳

更正事項

查本月份支出總數應爲五一，六五八，八三〇計算書誤列爲五一，六五八，三三〇其錯誤在單據第三〇三號增報五角單據第三〇二號少算一元應請來函更正

查詢事項

查四，五，六，七，八，月份收支對照表共列暫時存款十五萬元業經查詢在案未據答復茲查本月份又列暫時存款二萬元連前共計十七萬元究竟此項借款已否由財部准予撥還抑將來由貴會收入項下撥還應請聲復

查貴會已自置汽車本月用油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六分之多何以又開支汽車費七十一元似有私人乘坐開支公款之嫌應請查復

查單據第二一六號張主席訂大陸西報一份四元爲何作正開支應請查復

查招待所伙食開支一百四十八元五角之多而單上所開爲李蔡委員伙食以及汽車夫衛兵當差等

所用伙食查與建設招待無關似係私人寄居貴會之伙食費用何得由公開支况又有非公務人員在內更屬不合應請查復以憑核辦

### 補送事項

查貴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收入計算書至今尙未送院審核應請注意審計法規補送

查本月份貴會計補助中國工程學會洋五百元無線電管理處洋四千八百元蠶桑經常費三千三百四十四元首都電廠一萬四千〇五元五角五分長興煤礦一萬元應請將以前及本月份該處會收支計算送核

查本月份廣告費單據第三一六號民國日報第三一七號申報館第三一八號新聞報館第三一九號時事新報館第三二〇號中央日報社各廣告處收據均未附廣告樣張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查單據第三二一號爲單據第三一六號至第三二〇號之總單只可在單內註明其爲總單並附據若干紙在附據以上或以前粘存貴會經辦人將該總單于附據後編號粘存不合應請注意

查本月份所送單據多係七八月份或屬上年度之支出除上年度之支出不應在本年度報銷應予剔除以後應請將年度內各月份支出除有特殊情形另加說明外分清列報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建設委員會咨  
為咨送事前准

貴院第二五號咨催送本會十七年度七八九十一等月份計算書類以憑審核等因准此經將七八兩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備文送核在案除十月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刻正飭科趕辦外茲將編就之九月份支付計算書及附屬科目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冊一併備文咨送貴院查核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送本會十七年度九月份支付計算書三份又九月份附屬科目表三份又九月份單據粘存簿二冊  
主席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會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  
逆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建設委員會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建設委員會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三份對照表一份附屬分冊三份粘存簿三冊共十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三，四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三，九四二，八五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查貴會秘書長既已於薪俸外另支津貼四百元單據第 272 號第 282 號二次汽車費計洋十七元五角五分即不能重復開支應如數剔除追繳

查詢事項

一、第三日第一節第 174 至 177 號招待所伙食單四紙查稱為招待費內有貴會委員及職員之伙食為何亦列入招待費究竟招待何人為何作正開支應請查復

二、第三日第三節單據 182 至 186 湯山招待費五紙開會議何以必赴湯山並有蔡先生及美國人之浴費凡此均屬靡費國帑應請查詢又 187 至 188 號招待美國人費用三紙美國人係何人是否因接洽公務而必須招待者未經申明理由應請查復

三、第四日第一節單據第 190 之宴客筵席費四十元係招待何人是否因公均未註明應請查復

四、第八日第三節單據第 202 號何以瑞豐祥無店號圖章應請查復

五、查單據第 206 號支加印建設委員長條十五張洋三十元未經註明加印理由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第八日第一節單據第 209 至 210 號孫蘭蓀經手所辦之汽油紗布電水燈炮等用費五十八元九角何以無店鋪發票祇憑經手人開單支報除查詢外應請補送單據

二、第十一日第一節舟車旅費單第 218 號周國璠所報城中旅館旅費兩天無單據應請補送又 220 號潘銘新之汽車費亦無單據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三、查單據 298 號之汽車費二元五角既非車行正式單據又未註明用途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並加註用車事由

四，查本月份收支對照表列暫時存款五萬元連前共計二十二萬元已否請由財政部撥還抑將來由貴會收入項下償還何以用暫時存款名目應請聲復並請將各月份收入計算書編送備查

五，查本月份計補助威墅電廠經常費八千元長興煤礦開辦費五萬元蠶桑臨時費二千九百〇七元九角七分應再請貴會催以上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送院審核

六，查單據第 370 號支中國國立地質調查所圖書館圖書洋七十五元二角應請補正式收據

注意事項

一，查本月份國府已明令政務官因政務之必要而兼差職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及類似兼薪貼之事項應請貴會注意以後不得再報主席津貼

二，查本月份支出超過預算二萬餘元應請注意

三，第一目第二節單據第 105 115 117 118 25 30 32 號又第四節單據第 35 67 70 號又第五單據第 73 號又第二目第一節單據 80 號又第五節 93 95 96 號又第四目第一節 103 105 號又第九目第二節第 281 至 285 289 301 297 299 301 303 305 307 309 310 312 317 又第二節第 316 361 號均未蓋章應請注意

四，第二項第一目第三節單據第 150 154 號又第四目第一節第 191 192 號又第七目第二節單據第 220 號又第八目第一單據第 254 號又第九目第二節 345 359 360 號均無機關台照字樣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建設委員會咨

為咨送事前准

貴院第二五號咨催送本會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計算書類以憑審核等因准此經將七八九月等支付計算書類備文送核在案除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類刻正飭科趕辦外茲將編就十月份支付計算書及附屬科目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三冊一併備文咨送貴院希即查收見復為荷此咨  
審計院

計送本會十七年度十月份支付計算書三份又十月份附屬科目表三份又十月份單據粘存簿三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八三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口內地稅局營所屬丹陽徵收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內地稅局二，〇五〇，元〇〇徵收處二三六，元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內地稅局二，〇五一，元一八徵收處二三六，元〇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復審報告原文)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3135號煙煤白煤價力共三十一元五角查貴局茶炭費係由廚房周坤記整包計洋

二十四元(見單據第32號)此項煤炭究係因何購用應請申復

(二)查單據第52號報費七元二角內有半數係十二月份之報費何以列於十二月份支出之內應請申敘

公牘

一五五

補送事項

(一)查內地稅局係經管徵稅之機關依審計法第7條之規定應編造本月份暨以前各月份收入計算書送院審查

(二)查單據第 27-38 51 號共支郵費四十五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三)查單據第 41 號係鎮江永和漆莊發貨單內開「三興硃八兩計洋兩元」應請中敘購用事由並補送正式付款收據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未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查各項單據除薪俸收據外均未填所屬項目節及項目節後之總數又未由出納人員在各單據騎縫蓋章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12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鎮江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尚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

送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七八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應行注意外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七年九月份審核證明書咨請  
查照轉發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浙海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臨時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附屬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四二七・三四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四二七，三四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浙海關監督送十七年九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留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書表一份並單據簿咨送

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浙海關監督署十七年九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七二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單據粘存簿七冊

公牘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〇四三，元二〇  
臨時門一，四三七，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九二九，元七三  
臨時門一，〇八一，元三八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總局經常費單據第 138 號賞給前任號房送印信大洋四元按此款純係私人用費且貴局長既經按月領有公費此項細數未便再行報支應即照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總局經常費單據第 4 號領款人係呂怡生何以所蓋之章為「行雲流水」應請聲復  
(二)查查緝經費各項單據計一千〇七十六元與上月份發生同樣之疑義應請并案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100 101 號上海儀器公司購買各種文具共計洋十二元四角六分單上註有「蒙付貨款收據為憑」所送二紙均係計數單不足為受款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二)查支出計算書第二款上海收稅處經費三百一十八元第三款江海關駐關辦事處經費二百七十三元第四款浙海關駐關辦事處經費七十三元五角第七款稽征處經費八百一十元均經註明計算書及單據因主任易人未據造送等語應請迅予編造以憑審核

(三)查江淮分局單據第 87 號雜支六元一角一分其中匯解總局稅款洋一元一角修電燈洋一元似無不能取得單據之困難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四)查有支出計算書內并未附送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 一，查支出計算書會計人員未曾署名蓋章無以明其責任應請注意
  - 二，查單據領款人多不註明付款機關名稱殊不合規應請注意
  - 三，查單據粘存簿經手人理宜蓋用騎縫印章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呈送十七年八月分截日支出計算書簿等件到部除將計算書留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計算書一份並單據簿等咨送  
貴院核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送十七年八月分截日支出計算書一本附江淮無錫兩分局計算書二本總局經臨各費單據簿各一本附江淮無錫兩分局單據簿二本各廠查緝經費單據簿一本各稽徵處經常費墨領粘存簿一本上海收稅處等經常費墨領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四五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附查詢答復案一件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支對照表一份江振就職通告樣張一紙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份審核證明書五紙送請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交通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五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簿收支對照表答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九八六,五六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答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一〇,一七五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答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七七,一七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答覆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九〇九,三一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答覆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七七,一四五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交通部咨

爲咨復事前准

貴咨送審核本部北平保管處十七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審核通知書一件到部當經轉令該處遵照具復在案茲據該處呈送答復案暨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收支對照表及該前任江振就職通告樣張並稱應行注意事項內列各點業經飭知經手人員嗣後務須隨時注意等情據此相應將該處原呈之答復案一件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支對照表一份及江主任就職通告樣張一紙隨文咨送貴院查核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查詢答復案一件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收支對照表一份江振就職通告樣張一紙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交通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五八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煤油特稅局總分局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冊附屬表十冊單據粘存簿十八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總局四，九二六，元〇〇〇各分局卡共支一三，四九八，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總局五，一六七，元五〇〇各分局卡共支一三，三四四，元七五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總局單據第一號局長津貼二百元計算書內說明局長兼煤油處長不兼支本局薪水僅支津

貼如上數云云按兼差不准兼薪早已明令禁止何以另支類似薪水之津貼若謂係作公費則單

據第三號固明明領有三百元之公費此項津貼二百元實不應再支應予剔除繳還

二、查總局十六年度五六兩月共支存九百一十一元二角九分此項支存金自應照數返納國庫方為合法豈有用以彌補十七年度七月份不敷經費之理本月份溢取預算之二百四十一元五角應由本年度以後各月撙節彌補不得動支上年度結存應即照數剔除

三、查總局單據第<sup>84</sup>號租界電話十二元五角一分說明「租界電話每季結算本局電話費每季規元二十七兩合洋三十七元五角一分七月份應攤二十六元六角九分按此種分攤辦法於學理上原無不合但現在各機關辦理計算多以現金出納為標準貴局自未便獨異第<sup>84</sup>號規元二十七兩未據說明已否付出不得而知其第<sup>55</sup>號五十七兩六錢據謂正式收據暫時存局俟九月底呈報云云款銀當已付訖自應於本月份列報但為避免發還重編計其已報之本月份電話費及巡捕捐共計洋三十九元二角姑予剔除准予在九月份連同正式收據一併列報

四、查總局單據第<sup>92</sup>號電報費五元五角二分就發電地點收電地點字數價目以及電報費收照上所書之數目字觀察應支五元五角二分毫無疑義可言惟貴局經手人竟將二字誤為六字乃在原收照上另用鉛筆書五元五角六分即按五元五角六分報支計浮報四分為數雖無幾但不應疏忽至此應依法剔除

五、查總局單據第<sup>98</sup>號電費規元銀四兩七錢三分註明按「七一八」申洋六元六角查規元銀四兩七錢三分若按「七一八」市價申祇能合洋六元五角九分是即按六元六角報支計已多支一分而貴局經手人竟在原單據上用紅鉛筆另註六元八角五分即按六元八角五分報支查洋六元八角五分若合銀四兩七錢三分則折合率為「六九〇五二一五」該經手人祇知任意浮報抑知兩年來上海規元市價絕無七錢以下之行市姑即認實支數為六元六角計浮報二角五分應依法剔除

六，查總局單據第 121 號局長汽車費一元一角六分查局長本月既經領有公費三百元此項細數自不便另行報支應即剔除

七，查南京分局所屬之三汊河分卡之文具支出數為九元六角四分其證明單據「二六一二二」號之總數為九元五角七分計浮報七分應予剔除

八，查南京分局單據第 50 號郵費二百分之二字墨色深淺顯係由一字改成計增報一元應予剔除

九，查鎮江分局單據第 96 號雜支十元零五角七分中有局長助郭振華洋一元顯屬私人捐助用項不應報支公賬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總局單據第 14 號支二等課員楊永貞薪十元零六分註「四天應領十三元三角二分扣二成北伐費實支如左數」

查（一）十三元三角二分八扣應支十元零六角五分六釐何以支十元零六分（二）支出計算書中未按十三元三角二分報支而按十元零六分報支則其餘之北伐費三元二角六分係由何人擔負應請查復

二，查總局單據第 159 號浴桶三元半查浴桶係為何人購用應請聲敘

三，查總局單據第 158 號八月份倒公桶費二元付款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查七月份倒公桶費二元係七月四日支付（見總局單據 158 號）何以八月份倒公桶費應於七月內預為支付應請申敘

四，查總局單據第 155 號梅光金謝增榮旅費四十七元零四分單據第 154 號梅光金旅費三十八元七角均未註付款月日究竟係何時支用應請查復

五，查上海分局單據第72號巡捕揭二十四元四角六分第73號電燈費十元零二角單據第74號電話費九元四角八分五釐單據第75號自來水費九元零五分何以均由庶務員莫如川出具收條而無正式收據應請申敘

六，查上海分局單據第90號試汽油船七元係何人支用因何事由其不能取得正式收據而必由庶務負責證明之理由安在應請一併聲復

七，查西門分卡單據第7號郵票五角何以須由分卡卡長保濟出具便條并無郵局圖記應請聲復

八，查鎮江分局有臨時費用六百五十八元是否呈奉財部批准未據陳註理應查詢

九，查鎮江分局單據第26號雜支十元零五角七分中有泰來門口祝老頭子七月份薪工二元既係薪工何以列入雜支之內應請申敘

十，查鎮江分局單據第27號品芳菜單三紙共洋五十元未註宴客事由理應查詢

### 補送事項

一，查總局單據第94號貼廚房煤炭費十二元正縱不能取得煤炭行之收據至少亦應由廚房負責證明庶務所出之收據礙難認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二，查總局單據第55號梅光金謝增榮旅費四十七元零四分中有旅店費四元六角八分單據第117號梅光金旅費三十八元七角中有無錫旅館房金六元及常州旅館房金三元均應補送各該旅館收款收據以憑核銷



- 三、查總局單據第<sup>18</sup>號楊禮藩旅費七十七元六角內開「自海州附搭萬興輪船房艙費三十元飯銀五元人力車及挑夫費一元八角船工茶房茶水二元預算回海州同上」未便認為實支實報應請補次旅費日記簿並事實上可以取得之證明單據以憑審核
- 四、查總局單據第<sup>53</sup>號庶務負責證明租界秋季汽車捐三十二元二角八分第<sup>53</sup>號同樣證明之華界秋季汽車捐十四元既未註明係用分攤辦法當然無不能繳驗單據之困難應請補送各該收款機關之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 五、查上海分局單據第<sup>57</sup>號還總局墊逐日報告表印刷費九元一角三分又南通分局單據第<sup>18</sup>號還上海分局墊逐日報告表款二元七角應補送總局及上海分局收到撥還墊款之收據庶合手續方可核銷
- 六、查上海分局單據第<sup>55</sup>號庶務員莫如川經支車費十八元並宴客費三十二元應請申敘支用事由並補送付款收據以憑核銷
- 七、查蘇州分局單據第<sup>87</sup>號錢文成經購德國雙鈴鐘三元六角應請補送購買時之發票以資證明
- 八、查蘇州分局單據第<sup>42</sup>號郭德文旅費六元單據第<sup>43</sup>號郭作治旅費十二元均僅開一總數應請補送細賬及證明單據
- 九、查鎮江分局所屬十二圩分卡單據第<sup>10</sup>號伍大奎經支川資八元六角應請申敘支用事由並補送事實上可以取得之證明單據以憑核銷
- 十、查鎮江分局單據第<sup>43</sup>號郭偉寰旅費十三元林祖蔭旅費十二元均僅各開一總數應請補送細賬及其憑證單據
- 十一、查南通分局單據第<sup>16</sup>號支墨油八角既無經手人經手字樣及印章亦未蓋商號圖記未便認為

支銷之憑證應補送原購買時之發票以憑核銷

三，查南通分局單據第<sup>4</sup>2號局長赴申旅費二十二元六角五分僅開一總數應請補送細帳及其憑證單據

三，查清江浦分卡單據第<sup>1</sup>6號王華玉旅費二十一元一角中有上海棧房費一元四角應補送棧房收款收據以資證明

十四，查除南京分局之收支對照已經送報外其餘各局卡之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依審計法第<sup>7</sup>條暨審計法施行細則第<sup>3</sup>條之規定應請編造送院審查

更正事項

一，查清江浦分卡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二項辦公費支出計算數五十元正係五十元零七分三釐之誤應行更正

注意事項

一，查總局暨所屬上海蘇州鎮江三分局並吳淞海州清江浦各分卡之支出計算書未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查各局卡之單據粘存簿中未註各項目節之總數各單據上未註所屬項目節未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核與支取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sup>12</sup>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各局卡之單據上(一)多漏貼印花事關國稅應請注意(二)多未蓋收款人之圖記多未註付款月日及付款機關名稱查照字樣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四，查總局單據第<sup>93</sup>98 102 172 174各號並上海分局單據第<sup>5</sup>6號鎮江分局單據第<sup>2</sup>2號均係洋文單

據按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10條之規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五、查南京分局附屬表中粘存收支對照表一紙僅列收支總數未按支出計算書中項目節數編列與通行格式不符且收支對照表不應粘於附屬表之內應併請注意

六、查海州分卡之附屬表名為收支清冊實即變相之收支對照表嗣後請弗訂列成冊應仍造為收支對照表庶與通行格式一致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煤油特稅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江蘇煤油特稅局呈送總分局卡十七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總局七月份列支之數比較預算計增支二百四十一元五角據稱係在五六兩月結存項下流用等語殊屬不合除指令該局長將十六年度結存餘款照數呈繳以清年度界限所有總局七月份增支之數應由該局長自行設法彌補外其餘各分局卡列支各數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送書件咨請

貴院審核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部  
印

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六〇號咨開案據暨南大學(原文附後)等由計附送暨南大學十八年一月至三月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共五本同濟大學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二月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勞動大學十七年八月至九月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共十三本音樂院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一月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剔除更正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分別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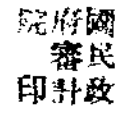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四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公牘

一七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暨南大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三月份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查詢事項

|         |            |      |            |      |            |
|---------|------------|------|------------|------|------------|
| 經常門(一月) | 四九,八八八,六六〇 | (二月) | 四九,八八八,六六〇 | (三月) | 四九,八八八,六六〇 |
| 臨時門(一月) | 一五,七〇八,三三三 | (二月) | 一五,七〇八,三三三 | (三月) | 一五,七〇八,三三三 |
| 經常門(一月) | 二九,八〇五,六〇〇 | (二月) | 一三,八七三,〇〇〇 | (三月) | 五二,七九九,八七〇 |
| 臨時門(一月) | 八六,一四四     | (二月) | 五四〇,〇〇〇    | (三月) | 二二二,二〇〇    |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剔除更正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 一、查財政委員會核定貴校經費每月預算數為四六,五五五,三三〇元而計算書上所填預算數為四九,八八八,六六〇元何故不相符合應請聲復
- 一、查職教員薪俸收據皆係十二月份為何不在十二月份報銷而列入十八年一月份且收據上未蓋章者甚多均屬不合理應查詢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307 兩號生物學系技工薪金表又第 308 至 322 號校工工資冊註明係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者為何列入十八年一月份中報銷應請聲復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303 號支姜阿明車力中飯洋三元按該役既領工資為何又給津貼應請聲復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377 號支八寸相片六張計洋七元八角註有「石先生台照字樣此係私人攝影何以列入報銷應請聲復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427 至 430 號所購子柴刀廚刀白柴面盆鉛桶等品物均屬餽任用品何以由公家開支應請聲復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527 號安南華僑同學會領電文費十元第 530 號蕭道五領初中球類比賽獎品費洋二十元第 531 號曹聚仁等具領初中十二月師生茶話會費洋十五元第 534 號蔡國平領啦啦隊津貼洋十五元四角第 537 號吳炎章領體育津貼洋十六元六角何以均係便條具領既未蓋正式圖章又不附附屬單據理應查詢
-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2，3，兩號陳天愚具領農場服務工薪洋共二十元均係士，士，兩月份者為何列入十八年二月份報銷理應查詢
-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6 號馬福泰木廠收條共支洋三百八十九元七角五分復案該單據附屬單據八紙連第 7 號一紙共九紙合計洋三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計差洋十五元殊屬不解應請查復
-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7 號馬祥記收條計支洋一百五十六元復按附屬單據第 59 77 78 79 各號合計洋九十四元六角計差洋六十一元四角殊屬不解應請查復
-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8 2 10 號共支印花洋三十一元未註明用途且無付款機關名稱理應查詢
-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11 17 兩號支煤炭共計洋一千〇九十八元內有九十一 十二各月份者為何均列入十八年二月份中報銷且其中又有註明「羅宅用燒水」字樣既係私人購用何以開支公帑應請一併答復
- 一，查三月份單據粘存簿中職教員薪俸收據完全是一二月份為何不按月列入報銷理應查詢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 709 號趙占元爲何又支車費三十元十二月份十二元正月份十二元二月份六元且原函所索者爲旅行費又不相符理應查詢

剔除事項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708 號匯北平郭維屏教員薪水匯費八角此項費用理宜教員負擔不得開支公帑應即剔除

一，查三月份單據簿及支出計算書支免費生九十一十二月份膳費洋共五千八百九十六元四角復按膳費單據第 756 號至 760 號合計洋五千八百九十元四角計訛洋六元應請如數剔除

更正事項

一，查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一目比較增減數應爲二，〇八一，四七〇誤寫爲二〇八，四七〇應請更正

補送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525 526 兩號邱代明具領西畫研究美術女用人亞寶工金兩共六十元何以第 526 號經過核發手續而第 525 號未經核發手續純係一紙便條且數字有增加嫌疑應請補送該女工正式收據以資審核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151 157 兩號廣告費未附廣告樣張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一，查三月份所報九，十，十一，十二，一月份膳費爲何不按月列報且無免費生清單名冊附報均屬不合應請補送是項清單名冊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二月份單據中之附屬單據有另行編號不相統屬者致計算時混雜不清難以審核如第30號良友公司應粘附26號該公司發票合為一號不得另行編號粘貼第637兩號有同樣不合之處嗣後應請注意

- 一，查洋文單據多未附譯漢文嗣後應請注意
  - 一，查單據上數目字不得任意增減嗣後應請注意
  - 一，查單據中有未註機關名稱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 一，查單據簿均未蓋騎縫印章嗣後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暨南大學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同濟大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八年一月)三一，七八二，五〇〇(十一月)三一，七八二，五〇〇(十二月)三一，七八二，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八年一月)二八，三三四，四六〇(十一月)二七，二一七，六七〇(十二月)二九，七八二，五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一七〇號購茶布料毛線布洋一三八，二一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二六一及二七二號購布鞋各一雙第 271 及 272 號購洋襪各一雙俱係私人用品因何列入報銷理應查詢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 401 號資助梁燦英洋一三〇元該員因何緣由受貴校資助應請聲敘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 502 號鮑爾特本金一萬元十七年一月至六月息金五百元此項本金是否係貴校之借款因何緣由應請聲敘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 110 號購自來水筆一支計洋九，九五〇元似係私人用品為何列入報銷應請聲復
-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119 至 123 號寶記照相館發票共計洋六十七元盡係四寸六寸相片未曾註明事由及所照人氏是否私人所照應請聲復
-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162 號購茶布料一五，三〇〇第 180 號購茶布料一八，二〇〇第 188 號毛線布二，一〇〇第 187 號毛巾布八，九二〇第 211 號茶布料〇，八六〇第 195 號茶布料一，四四〇第 196 號茶布料毛巾布一二，三七〇間有註明係作窗簾之用者但貴校何以需用布料如此之多理應查詢
-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275 號陳增清領白菜饅頭飯金洋七，八〇〇未註明事由理應查詢
-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303 號洋襪一雙第 304 號布鞋一雙俱係私人用品因何列入報銷理應查詢
-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158 號購木料洋八七，一八〇其日期為元月四日何以列入十二月份報

銷應請聲復

-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115 號 116 號共二十八元四角均係四寸六寸照片未註明事由及所照人氏是否私人所照應請查復
-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217 號購大元規等計洋一四，八〇〇係以貴校信箋打字列明何以未有正式商號發票應請聲復
-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223 號購手提電燈一只計洋五元似係私人用品何以列入報銷
-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298 號顧實元領平地工資一二九，九〇〇其日期為正月二日何以列入十二月份報銷理應查詢
-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332 號購皮鞋一雙計洋四元八角似係私人用品何以列入報銷應請聲復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160 號購白竹布二丈計洋三元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204 號購火酒五十一元其抬頭人為寶隆醫院（其日期為十月三十一日何以列入貴校一月份報銷應請聲復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246 號購小麥二百斤計洋一一，六一〇既未註明用復非正式商店發票不能認為支出之證明應請查復
- 一、查林巴鮑爾特德士烈威多福史勞特等長期車票費由貴校開支是否聘書合同所規定無從查核應請聲復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316 357 號上海濬浦總局房租收據二紙第 358 號上海大成工商會社房租收據一紙貴校租賃此項房屋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157 號購硬腰帶洋三元六角似係私人用品因何列入報銷理應查詢

一、查三月單據第 53 號購雨傘五項計洋二，二五〇似係私人用品因何列入報銷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校存有二五庫券應請查明總額及歷次還本數付息數抄單送院並將庫券原案經過節略  
抄送備查

一、查貴校有醫工兩科似應有診病及售品等雜項收入應請補報並送存根備核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部學生學宿費兩項收入應請補送清冊及收據存根以憑審核

一、查貴校工廠工食銀均係由工頭具領似屬不合應請檢送工人名單註明工數每工銀數應得工  
食總銀數等以資審核

一、查十月份單據 313 號張仲蘇赴南京旅費洋一一六五九〇又 312 號赴甯旅費洋七十五元又

314 號赴滬車費等洋三十五元應請補送旅費清單及應有之附屬單據並補敘出差事由起訖  
日期以便審核

一、查十月份單據 328 號段宗枋赴炮台灣車飯費洋一四元又 329 號陳慶松赴炮台灣車飯費洋一

三三〇又 331 號齊文書赴滬辦公七次車飯洋十元五角應請補送旅費清單及聲敘出差事由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330 號陳慶松旅費洋二十四元第 331 號齊文書旅費洋十五元張仲蘇旅  
費洋七元均應補送旅費清單以憑審核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332 號齊文書赴南京催款旅費洋二九，九八〇其中房飯費汽車費等均  
應補送單據以資證明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333 號桑特曼克勞克回德州資各一千元此款是否合同上額定之數須  
付旅費清單及附屬單據抄錄合同第十三條送院以憑審核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387 號齊文書旅費一四元第 388 號段宗枋車飯費洋八元第 389 號陳慶松車飯費洋三三，二〇〇均應補送清單以資審核

一，查十八年一月份單據第 284 號陳慶松旅費洋三三，九四〇元第 285 號齊文書旅費洋十三元第 286 號段宗枋旅費洋十四元第 287 號張仙舟旅費洋十五元第 288 號高介候旅費洋二五元第 289 號白永孚旅費洋十四元八角均應請補送旅費清單及事由以資審核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122 號教育部由中國銀行匯撥貴校經費洋一，九四九九元內扣匯水洋一五，五九〇未附中國銀行匯條應請補送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285 號聘請德教授來華川資一千元係德華銀行匯條此項旅費是否合同上額定此數須附送旅費清單及附屬單據並請抄錄合同原文以憑核銷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305 號陳慶松車飯費洋三一，二〇〇元第 307 號田沃滋車費洋一四，八〇〇第 310 號高介候車費洋十二元六角第 312 號張仙舟車費五〇元第 313 號馮成麟車費洋一三，五〇〇第 314 號白永孚車費洋十一元第 315 號傅爲基車費洋八元第 316 號段宗枋車費洋十一元均應補送清單以憑審核

### 更正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 334 號木工二十九工每工以七角五分計算應爲二一，七五〇與原報二二，一二〇相差三角七分應請更正

一，查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列借墊洋五千元應轉入一月份收支對照表以醒眉目

一，查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列借墊洋五〇〇〇元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列墊洋二二，五〇〇元均應轉入二月份收支對照表以明真相

注意事項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 98 號購硬面抄本洋一元二角所書貨名價格字跡模糊似經塗改應請注意
-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 310 341 號外國文單據未加譯文應請注意
-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 284 號王阿方領洋一六，三五〇第 285 號陳進發領洋一四，九七〇均用德文說明未加譯文應請注意
-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117 118 號電報費收據未註明事由及受電人姓名應請注意
-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371 號學生朱鈞溥因病送寶隆醫院僱汽車一輛計洋十元應以汽車行之收據為證不應由庶務處代具收據
-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306 號集成藥房賬單上註有往來款項收條為憑字樣未附收據僅批收訖字樣似屬不合嗣後仍以向該號取得收據為是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112 號電報費收據未註明發電事由及受電人姓名應請注意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134 135 303 314 等號全係德文未加譯語應請注意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145 號購玻璃茶杯二只第 146 號購茶壺一把應有商店發票為憑不應由經手人代具收據
-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 290 號購籐籃二只每只一元三角應取得商店發票為憑不應由經手人代具收據
-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111 號至 121 號電報費收據均未註發電事由及受電人姓名應請注意
-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 298 號奇味三赴寧旅費洋四六，二〇〇其中中華飯店安樂飯店等費用應取得單據一併粘存以憑審核應請注意
- 一、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均未經出納人員具名蓋章應請注意

一，查教職員領薪收據皆未註明職別德文收據亦未附譯中文并須照貼印花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國立同濟大學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勞動大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四，四七二四，〇〇(九月)四，四七二四，〇〇  
時臨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二，三五二七，二一(九月)二，六三〇一，七四  
時臨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八月份貴校茶水薪炭目下開支煤款甚多貴校伙食既由廚房包辦伙食用煤自不應由校供給而茶水一項一月竟用至一百五十餘元之多是何緣由應請聲復
- 二，查八月份單據第 281 號白斜制服十二件計洋二十四元此項制服何人服用何故開支公款應請聲復以資審核

二，查八月份單據第 308 號至第 309 號電費大概係六七月份者何以不按月報銷而在八月份內開支應請聲復

四，查八月份爲招生時期所有招生費用以應另立一科目使與平時費用不相混合且有招生收入未見列報又有學生留校實習者有無繳費均請聲復

五，查八月份貴校內部分校長辦公處中學部勞工院勞農院成人學校小學部等部分所有學費等項及辦公費雜費等支出似應按部畫分使每部之收支情形一目了然但此項辦法須採用多欄式日記帳始能顯出各部之收支情形貴校已否有此會計組織應請聲復

一，查九月份貴校茶水薪炭目下開支煤柴費用甚多伙食由廚房包辦此項所用煤柴自不應由校供給何以僅茶水一項每月用至二百八十餘元之多應請聲復用途

二，查九月份貴校學生實習消耗目下七月份馬達電費二百八十六兩九錢五分六月份馬達電費三百兩六錢八分元月份馬達電費一百二十兩六錢何以元六七月電費不按月份報銷而彙在九月份內開支

三，查九月份單據第 308 號郵票一元蘭生經手 309 號郵票一元李南支經手何以並非郵局蓋章之單據又第 311 號快信一角九分蘭生經手何以未附快信回據應請查復

四，查九月份單據第 715 號裝理電燈工料洋三元又第 716 號二元第 719 號六元均由保明號具領保明赴否商店何以不蓋正式圖戳理應查詢

五，查九月份單據第 308 號趙日新領取雜用銀三元七角四分何以不開附清單且該項雜用之支付亦未註明事由理應查詢

補送事項

一，查八月份既在暑假期內膳食開支自當較少而貴校本月膳食竟達銀三四九七，〇〇元之鉅開支膳食者爲何項人員及其膳食人數究有若干應請答復并送人名清冊以資審核

二，查八月份單據第 821 號劉松谷赴京旅費二十元既不註明旅行日期又不開具旅費清單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三，查八月份貴校向勞大工廠購辦物品均照市價付款受有正式收據可知是項附屬機關會計純粹獨立自當另行報銷應請補送勞大工廠計算書類以憑審核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 821 號醫院房屋板壁工程第二期款計洋一百元及八月份所報之第一期洋五百元第二期四百元僅有太記收條未將工程清單粘附無從查核應請補送以資證明且此項修理工程究竟共需洋若干分爲幾期交付亦請一併聲復

二，查九月份單據第 822 號修理辦公宿舍女生宿舍洋二百九十元應請補送工程清單以資審核  
三，查九月份旅費單據第 720 號至 723 號既未註明旅行日期且不開具旅費清單無從審核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四，查九月份單據粘存簿開支膳食有三千八百八十七元之多未將全膳半膳人數及全膳半膳價格分別開單報告無從查核應請詳細補敘以資證明

更正事項

一，查八月份支出計算二，三八六一，六九〇其中二，三〇四〇，九四〇係十六年度實虧之款業經上月份通知書中更正請將十六年度大醫院補發四，六兩月份經費二萬元抵補另行結算在案茲按本月份三成經費洋六千元亦應補發十六年度所虧之款二者相抵應餘洋二九



五九，○六○連同九月份計算書所列補發各款尙不止此數應請劃清年度就十二個月收支數目加以整理後辦理十六年度決算製決算書所有別歸下年度各款以及撥歸本年度各款分別再備考內註明其年度餘款應作爲十六年度之剩餘數列報此後支出計算書對於補發上月各數應另編上月增補計算書及增補收支表等弗使與本月份計算數相混并請依照上列更正以後之數目自七月份起編送更正清單送院以憑審核

一，查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所列實虧銀數應劃清年度辦理已在前月份通知書中更正在案茲按本月份補收五，六，七各月份追加經費以及十六年度息金亦應照年度劃清不得混雜

注意事項

一，查八月份郵票據未經郵局蓋戳證明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八月份電報單據大抵未註發電事由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八月份單據第 280 號申報廣告費洋八元八角二分第 280 號新聞報廣告費洋五元六角及第 281 號中央日報社廣告費洋十四元均未將廣告樣張附送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九月份中單據第 272 312 313 498 523 694 738 767 771 782 897 900 各號均係經手人所代具之收條並非商店之正式收據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九月份單據第 737 號李南支取車費洋七元八角未將公出地點來往次數註明甚爲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立勞動大學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音樂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六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九十十一月分及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三〇,六〇元(九月)五,〇〇〇元(十月)五,〇〇〇元(十一月)五,〇〇〇元(十二月)五,〇〇〇元(十八年一月)五,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四〇,二三,五三〇元(九月)五六,三六,三四〇元(十月)四二,七七,四〇三元(十一月)三九,八六,六九六元(十二月)四五,六七,八二八元(十八年一月)三九,〇九,三二三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35號計洋二元七角三分單上註明「無蓋印作廢」此項單據並無加蓋商號印章理應作廢

查詢事項

-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款八月份預算數為二〇八〇元九月份為二八〇〇元十月份為三〇〇〇元各不相同其他各款亦復如是貴院之每月預算數究以何者為標準應請明白答復
- 二、查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預算數為三〇六〇元而以後各月份均為五〇〇〇元何以不相符合且八兩月份計算數超過預算數甚多亦非注意不可免致決算時有超過年度總預算之虞
- 三、查八月份單據第18號職員火食費洋五十一元又九月份單據第26號四十七元二角十月份第

28號四十六元九角十一月份第29號四十八元十二月份第29號四十八元十八年一月份第30號四十八元此項職員伙食何以不歸職員自身擔負而由公家開支應請明白答復

四，查八月份單據第72號花匠工錢七元係經手人吳伯超所出之收條何以未取花匠正式收據應請聲復

五，查八月份單據第58號教職員用法國公園票一張計洋一元又買花費一元此項私人用費何以開支公帑應請聲復

六，查九月份單據第85號國慶日招待來賓午膳費洋十元何以未附受款人正式收據理應查詢

七，查十月份單據第89154105122125各號共買水籌共計洋十六元十一月份單據第756122884各號買水籌共計洋十八元十二月份單據第121126127129132141142各號買水籌共計洋三十八元十八年一月份第6465各號買水籌共計洋十二元均非零星小數何以不在每月底取一總收據以資證明應請聲復

八，查九月份單據第534各號十月份單據第57號十一月份單據第41號十二月份單據第49號十八年一月份單據第38號皆係泡水煤炭等單據乃查貴院泡水每月有水籌費之支出煤炭每月有煤炭發藥之報銷此項泡水煤炭何處使用且所貼收條皆非正式收據應請一一聲敘以明事實

補送事項

一，查九月份收支對照表有本學期學費宿費雜費琴租費及雜項之收入共計洋二千六百十九元九角十二月份雜項收入為一百五十九元零九分應請補送各費清冊及學生名冊以資審查

二，查十一月份單據第77號購買菊花三十盆計洋五元不得以雜支單具領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三，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58 號各種匯水共計洋十一元請將匯款回執補送來院以資審核  
四，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74 號旅費單據內棧房等附屬單據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五，查十月份單據第 71 號包填操場計工料洋十六元應請補送工料清單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支出計算書不合格格式等在七月份中說明在案應請查照辦理

二，除在七月份中所述注意事項尙未遵照辦理仍請參照外尙有應請注意者分列於左

一，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均無出納人員及長官填名蓋章應請注意

二，查各月份單據簿之憑證單據上均未註明所屬何項目節每項目節之下亦未填註總數

三，查各月份單據之日期前後錯亂有前月在後月報銷者有後月在前月報銷者月份界限混雜不清

四，查各月份之西文單據未依法規附譯漢文

五，查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五款購置增減欄應減少八百一十一元七角七分誤爲八十二元七角七分

六，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47 號電報單據未註明發電事由

七，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52 號各號租用汽車均未註明租用事由

八，查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七款比較增減欄內應增九十六元七角三分誤爲九十五元四角一分四釐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國立音樂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教育部咨

為咨送專案據暨南大學同濟大學勞動大學音樂院先後呈送各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到部相應咨送即希  
查收審核此咨  
審計院

計附送

暨南大學十八年一月至三月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共五本（內三月分係二本）

同濟大學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二月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勞動大學十七年八月至九月計算書各一本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共十三本（內八月分六本九月分七本）

音樂院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一月計算書各一分收支對照表各一分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教育部長蔣夢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  
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八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其三月份下半月計算書類亦已咨送過院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交通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計算書表三份單據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三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月份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三月份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一七,一八元二月份 二一九九,〇九元三月份

公牘

一九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三月份上半月主任薪水一百元下半月忽改領公費五十元復查貴處主任自八月至十一月底所領者為伏馬費各一百元自十一月至三月上半月改為薪水各二百元自三月份下半月起又為公費一百元時而薪水時而伏馬費時而公費究係依何標準未據敘明應請聲復
- (二)查貴處預算有每月二千元者有每月一千六百元者更有每月一千二百元者何以月月不同其編製標準如何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單據粘存時應依照預算科目於各項目節之後填具總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交通部咨

為咨行事據本部北平保管處呈送該處十八年二月份及三月上半月支出計算書各二份附單據粘存簿兩册到部除以一份咨送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將該處原呈計算書一份途同單據咨送貴院審核為荷此致  
審計院

附二月份及三月上旬支出計算書兩份單據簿兩本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  
部印

附交通部咨

為咨行事據本部北平保管處代理主任葉瑞葵呈送本年三月份下半年及四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到部除以一份咨送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將原冊一份連同單據咨請貴院審核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二冊單據簿二冊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送事案准

貴會第一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計附送本會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三份附屬科目表三份



單據粘存簿三冊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別除補送查詢及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送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建設委員會

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建設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附屬表三份來文一件單據粘存簿三本對照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三，四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三，一八八，七二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別除補送查詢及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左  
處分事項

(一)第二項第十三目第一節單據 50 號補助戚墅堰電廠經費一萬二千元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均作一萬元計算以致本月支出總數相差二千元之鉅似此漫不經心實屬疏忽又以前各月份亦常有計算錯誤之事除應請

貴會嚴懲經辦人員以重計政外究竟情形如何尙請來函聲復

#### 剔除事項

(一)單據 209 號十月份秘書長及其他人員車夫等伙食洋六十五元五角又單據 210 號李委員勤務兵十月份伙食洋四元五角查伙食一項任何機關均由自備從無由公款開支者應即剔除追繳

(二)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單據 204 號用旅費人王承桓奉令維持震華發電及接洽接收共用款一百五十五元六角一分其報告表日用費內註明在京房飯零用十二元六角又單據 205 號用旅費人吳新炳之報告表零用費內註明南京房飯零用七元八角查出差既已回京不得再開旅費應即剔除追繳以重公帑

(三)查貴會秘書長既已支公費四百元寧滬間旅費即不應重複開支單據 201 202 號往返甯滬兩次用洋一百一十元一角九分應剔除追繳

#### 補送事項

(一)第二項第十一目第一節單據 203 號用旅費人王承桓用款一百五十五元六角一分又單據 206 號用旅費人吳新炳用款三十五元六角一分均係奉令維持震華發電及接洽接收未附送房飯收據理應補送

(二)同日同節單據 207 號用旅費人唐景周朱世昫奉令往長興煤礦局協同研究該礦鐵路水災善

後辦法用款一百〇三元一角五分發快信二封購照像軟片計洋兩元又地圖三幅計二元五角均無收據又膳宿收據僅有無錫新世界旅行社八元六角四分五之收據其由無錫回京旅館帳單雖經聲明遺失理由不甚充足仍須聲敘以憑核銷

(三)同日同節單據 338 號用旅費人俞筠燭奉派赴揚州接洽籌備秋蠶指導事宜用款十二元九角未附房飯收據應請補送以資證明賞張公館汽車夫兩元似屬不合理應查詢

(四)同日同節單據 339 號用旅費人俞筠燭奉派至揚州調查秋蠶種製造經過及檢種毒率等事用費十三元八角未附房飯收據理應補送

(五)同日同節單據 340 號用旅費人俞筠燭赴杭商確蠶絲業進行辦法並調查浙江蠶絲機關用費三十九元四角其中房飯費用應補送收據

(六)查貴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收入計算書本院已一再於通知書內催請編送現年度已終了仍未見送核實屬違背審計法規仍請迅速送至 貴會所補助各機關應請催送收支計算以符規定

查詢事項

(一)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簡任官俸給單據第九號領款人周延鼎而附屬表則係周君梅是否一人應請聲敘

(二)同日第三節委任官俸給單據第 45 號領款人謝守恆又第五節蠶桑技佐俸給單據第 94 號領款人夏惠貞所蓋圖章均與姓名不符理應查詢

(三)第三目第一節特任官津貼單據第 98 號張人傑領津貼洋一千元附屬表註明不另支旅費但遵照國府十月十九日明令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按旅費或實報實銷或按貴會之規定支給此種津貼名目似可取銷是否別有情形應請聲敘

(四)第二項第四日第一節交際費單據 212 號紅綾邊泥金屏一幅用洋一元四角未註用途又第 213 號曾秘書長宴客用洋二十二元二角七分亦未註明宴請何人有何公事理應查詢

(五)第八日第一節汽車踏車油費單據 275 號美麗香烟四聽白金龍二聽計洋三元〇八分未註明用途又香煙何能在汽車油費節內開報應請聲敘以憑核銷

(六)同日第四節什項單據 307 308 兩號係福樂克與法六克香煙各一聽計洋十元煙係私人用品何以由公款開支

(七)第九日各項雜支第三節什項單據 338 號美利生照像館晒片費洋一元六角四分似係私人用品何以作正開支

(八)第十一日第一節舟車旅費單據 334 至 336 號陳秘書長在滬汽車費五十七元是否因公理應查詢

(九)同日同節單據 311 312 號用旅費人俞筠燭由揚州回京及由京至濟墅關其賞汽車夫及公館僕役兩次共四元似屬不合快郵電報亦無郵局電局收條理應查詢

(十)同日同節單據 338 號用旅費人霍寶樹赴滬杭向主席秘書長接洽會務用款五十五元三角未附收據膳宿費一天開報六元有無根據應請答復理由以憑核銷

(十一)單據中之日期新舊歷互用不易稽考亦間有不具日期者而不應在本月份開報者甚多造報手續實屬不合究因何而錯雜若此請聲復理由

應歸七月份者 398 399 400 401 402 號

應歸八月份者 223 號

應歸九月份者 374 394 395 396 號

公牘

應歸十月份者 155 156 180 181 182 192 193 194 195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13 221 226 230 240 264 297 298 299 300 301 355 370 384 385 386 號  
 未具日期者 254 278 365 370 號

(十三) 第二項第三日第一節招待費單據 308 號伙食洋三十一元〇五分招待何人應請查復

(十四) 同項第十一目第一節舟車旅費單據 333 339 兩號主席搬運傢俱赴湯山二次支用汽車費二十八元私人用款何以作正開支應請查復

注意事項

(一) 第一項第一日第一節簡任官俸給單據第 3 號領款人王星拱又單據第 10 號領款人張景芬又

第 11 號領款人杜鎮遠均未蓋章應請注意

(二) 同日第二節薦任官俸給單據第 19 號領款人江堪又第 22 號領款人劉錫昌均未蓋章應請注意

(三) 同日第三節委任官俸給單據第 42 號領款人顧寶衡又第 43 號領款人張劍鳴又第 58 號領款人

張子敬又第 75 號領款人劉天錫又第 79 號領款人曹斌均未蓋章應請注意

(四) 同日第五節蠶桑技佐俸給單據第 96 號領款人劉秉燮未蓋章應請注意

(五) 第三日第三節衛士津貼洋一百四十四元計衛士十二名領款俱未蓋章又津貼名目似可改工餉字樣

(六) 第五日第一節號役工餉單據 129 號領款人金富貴未蓋章又單據 130 號領款人魏國華又 131 號

領款人蔣德義又 137 號領款人包濤生蓋章均與姓名不符應請注意

(七) 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節單據 179 號未附譯文應請注意

(八) 第九日第一節洋車費單據共四十六號其中沈如具領者十八號均未蓋章

(九) 計算書內未註明上月結存本月結存及有無收入或領經費各項又每節之下未註明單據號數  
雖有附屬分表檢查亦覺不便應請注意

(十) 嗣後抄送本院之計算書及附屬表祇需一份毋須三份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建設委員會咨  
爲咨送事前准

貴院第二五號咨催送本會十七年度七八九十等月份計算書類以憑審核等因准此經將七八九十等月支付計算書類先後備文送核在案茲查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及附屬科目表業經續編完竣相應各繕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三冊一併備文咨送  
貴院希即查照審核至切公誼此咨  
審計院

公牘

計送本會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付計算書三份

又十一月份附屬科目表三份

又十一月份單據粘存簿三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  
員會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西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三本附屬表三本單據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均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十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第十二號署名許雅齋所蓋章記不相符合理應查詢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29302至36等號均未註明某機關台照字樣與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嗣後應注意

(二)查單據第33號未照章貼印花與證明規則第八條不合嗣後應注意

十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第十二號與十月份查詢情形相同應請一併見復

(二)查單據第三十六號支珊瑚對一付洋一元六角是否因公購用未據聲敘理應查詢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30135738等號均無機關台照字樣與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又第29號未照章貼用印花與證明規則第八條不合又第33號一未貼用印花又無機關台照字樣與證明規則第八四兩條不合嗣後均應注意

十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第十二號與十月份同一情形希併案見復  
注意事項

(二)上月結存洋五分應轉入本月收入項下

(二)查單據第30132739等號均無機關查照字樣與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又第二十九號未貼印花與證明規則第八條不合又第三十四號印花與機關字樣均付缺如與證明規則第四八兩條不合嗣後均應注意

總查詢事項

(一)貴署除經費收入之外有無其他收入如護照費等類應請聲復

總補送事項

(一)貴署未送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十月至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以符定章  
總注意事項

(二)查該署所送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造報式樣不相符合所有支出經常門下應書明上月結存數若干本月份向某機關領數經費若干支出數若干均須分別一一排列

(二)查該署所送各月份單據均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又未註明簡單用途與證明規則第七條不合嗣後應按定章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西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准外交部咨送江西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書表一份并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江西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附屬表三本單據粘存簿三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公履

11031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送鎮江交涉署十八年一二三三個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三份咨請查核等因准此業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通書一份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三份計算書並附屬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三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八百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開列於後

甲，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貴署每月借墊數由何處借墊未據聲明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十七號全餐十二位洋十九元二角小三星蘭地二瓶洋四元二角大炮台香煙一聽洋一元二角小帳洋二元四角共洋二十七元又單據十八號加力克香煙十二聽洋十三元九角二分查此西餐煙酒因何事故請客所請係何客均未注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貴署每月應有護照費收入均未據報應請開列清冊詳細補報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號各種紙張計洋陸十六元三角且預算所列文具項下僅四十元竟超過二十六元三角似過于太費專就呈文咨文封套各五百個呈文紙咨文紙各三百個論該署應用呈文者僅外交部咨文亦不過幾處何能需用許多封套紙張此種不經濟之支出嗣後應請注意

乙，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十七號魚翅一席洋十六元又單據十八號魚翅二席洋二十四元又單據十九號加力克香煙一打美麗牌香煙一打洋十七元六角又單據二十號香賓二瓶佛蘭地三瓶洋二十三元四角查此翅席煙酒因何事請客並未註明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十號文具項下又超過預算二十一元二角查發票上所開何以呈文封套六百個呈文紙

四百份咨文封套四百個咨文紙三百份查該署爲何需用許多呈文咨文實在浪費極已殊屬太不愛惜公款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十二號十三號共計郵票洋三十三元查預算所列三十元以後不得超過應請注意  
丙，三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十七號西菜十四位洋二十二元四角又單據十八號金餐十五位洋二十四元大三星蘭地一瓶洋四元馬頭牌皮酒三瓶洋一元八角瓜子八份洋四角小帳洋三元共計洋三十三元二角又單據十九號香賓三瓶馬頭牌皮酒十瓶計洋二十三元又單據二十號加力克香煙兩打洋二十七元八角四分查此西餐煙酒因何事故所請何客均未註明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號所開仍係呈文紙呈文封套各四百個咨文封套各一百個並且超過預算十五元

一角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鎮江交涉員戴德撫呈爲呈送十八年一二三等月份交涉經費支出計算書據仰祈鑒賜

核轉審查事竊查聯署交涉經費支出計算書業經造送至十七年十二月份止在案茲將十八年一二三三月份支出各款依式編造計算書九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賜核轉審查實爲公便等情除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十八年一二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三份單據粘存簿三份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請查詢事查印花爲國家正稅之一種不容紛歧現在統一財政之際尤應注意及此本院前次審查湖南各機關計算書發見異樣印花曾經咨請查詢取締在案茲復發見安徽省送到計算書內有異樣印花三種一爲安徽財務委員會所發一爲徽州六屬財政處所發一僅刊安徽印花稅票不明發行處所相應將原印花稅票揭取備文咨請  
查照用備轉請該省政府並請訂定取締辦法以維國稅此咨  
財政部

咨送原揭印花三種

公牘

二〇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前後咨送安徽交涉署十八年二三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查核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三件支出計算書三件單據粘存簿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二千四百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份四〇元，九三，三月份二，三九，六〇四月份二，五五，二〇五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 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交涉署員薪俸五百元何以與國民政府俸給表不符應請聲復

二查<sup>6</sup>號單據法國檳香酒二瓶三星白蘭地一瓶共計洋十六元五角又第<sup>67</sup>號單據巧克力糖三磅沙市克餅乾一磅總計洋六元八角六分五釐又第<sup>68</sup>號單據菲和糖計洋一元三角二分又第<sup>74</sup>號單據百枝紅雁煙二合計洋一元一角又第<sup>82</sup>號單據點心生利餅乾火腿三明治計洋二元四角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第<sup>21</sup>號與<sup>23</sup>號單據皆係松筠閣結欠抄單無從證明請補送帳摺及收款收據檢查後帳摺發還收據粘存

注意事項

一第<sup>24</sup>至<sup>26</sup>至<sup>29</sup>至<sup>32</sup>至<sup>34</sup>至<sup>36</sup>至<sup>38</sup>至<sup>40</sup>至<sup>42</sup>至<sup>44</sup>至<sup>46</sup>至<sup>48</sup>至<sup>50</sup>等號單據均無機關名稱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二出納人員對於各項憑證單據均須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嗣後應請注意  
三本月經費既超過預算四元九角四分三釐再加上月結欠六十一元一角一分九釐合計六十六元零六分二釐之多雖註明由下月樽節彌補如長久延欠實與法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四領薪單據應由各收款人自行署名請注意

乙 三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第71號單據法國香檳酒二瓶計洋十一元註會客廳應用字樣似嫌含混應請詳細聲敘  
二查第73號單據所開石灰紙巾磚人工共計洋三十四元九角未經聲敘用途應請查復  
三查郵票支出四十五元應請將送郵簿送核

丙 四月份

查詢事項

一商店收據均蓋有開設地址印章查第20號與第21號松筠閣號所具之單據為何無該號開設地址之圖章應請將該店地址聲復以便調查

二第56號大香檳酒二瓶三星白蘭地酒二瓶計洋十六元六角又第57號五十支白金龍煙二聽計洋一元五角又第59號大香檳酒一瓶紅葡萄酒二瓶計洋六元七角雖註有宴賓用字樣查貴署宴賓係四月四日而上列單據均係四月三日况精精公司菜單上已列煙酒為何尙有此項煙酒報銷應請聲復

三第67號雙愛巴德文酒二瓶計洋二元二角雖註明會客廳應用查會客廳似無用酒之必要應請聲復  
四查第72號香檳酒一瓶白蘭地一瓶計洋九元七角並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五查賞署交涉員赴京滬旅費共計洋一百零六元三角五分僅註因公二字似太含混應請將貴交涉員因何公赴京滬詳細見復

六第79號單據內四月十四日付南京至上海車票五元四分六釐十七日付上海至南京車票十六元八角均與當時車價不符又十五日付上海汽車洋十九元五角未附該汽車公司收據應請聲復補送事項

一查郵票一項既月支單六元是否全屬公用無從查核應請將二三四月送郵簿補送來院以資證明  
二查所有電報單據均未附電文底稿是否為公不得而知應請補送二三四月電文  
注意事項

一查本月份支出竟超過預算一百十五元二角零五釐雖聲明由下月撙節彌補但照法支出不得超過原預算嗣後應請注意

二憑證單據上應有機關名稱方為合法查所送單據中仍有無機關名稱者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牘

一一一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安徽交涉員盧春芳呈爲呈送十八年二月份支付計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查職署每月開支經費向係由蕪湖關監督署在稅收項下劃撥其支出計算書業已造送至十八年一月份止在案所有十八年二月份支出經費理合造具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紙連同各項單據粘存簿備文呈送鈞部鑒核仰祈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十八年二月份支付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  
部印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安徽交涉員盧春芳呈爲呈送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查職署每月開支經費向係由蕪湖關監督署在稅收項下劃撥其支出計算書業已造送至十八年二月份止在案所有十八年三月份支出經費理合造具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紙連同各項單據粘存簿備文呈送鈞部鑒核仰祈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安徽交涉員盧春芳呈為呈送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查職署每月開支經費向係由蕪湖關監督署在稅收項下劃撥其支出計算書業已造送至十八年三月份止在案所有十八年四月份支出經費理合造具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紙連同各項單據粘存簿備文呈送鈞部鑒核仰祈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公牘

一一三

貴部第二九九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九江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册附屬表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元正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元正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單據三十七號內開木炭十擔計洋二十五元查監督公署茶水由廚房承辦何以另購此項燃料

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監督公署係經管征稅之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編造收入計算書並請補送以前各月份及本月份收入計算書來院

注意事項

- 一，單據之實收數未蓋商號圖記嗣後應請注意
  - 二，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嗣後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九江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查九江關監督公署十七年度七月至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業經本部先後咨送貴院審核在案茲據該署續呈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部查與原呈預算月支定額尙未超越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九江關監督公署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送事案准財政部第三七六四號咨開為咨送事案據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呈送宜沙交涉署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簿到部相應檢同原送書表各一份并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等由并附宜沙交涉署計算書七本對照表七紙附屬表五本單據簿七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除函復財政部外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貴部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宜沙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付計算書七册收支對照表七份單據粘存簿七本支付計算書附屬表五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至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十七年七月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28號二元有變改痕跡第21號八月三日改爲七月二十二日兩號單據皆作爲無效共計四元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21號宣紙綾邊對二付洋三元六角未敘用途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32號至第39號電費收據應請聲敘發電事由以憑審核

三、查單據第43號香烟洋一元八角七分第44號西餐煙酒等洋七十四元四角八分第45號香煙洋一元九角第46號香煙洋八角五分第47號酒席洋三十四元第48號白蘭地酒冰汽水洋六元五角七分第49號酒洋二元零八分第73號宴客雜費洋二十元此類費用貴交涉員既領有公費何以完全開銷公款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四、查單據第63號漂白竹布洋一元二角八分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五、查單據第64號攤撥彝陵報社經費洋十元未敘原因應請聲復

六、貴署除經費收入外有無其他護照費等收入未經聲明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41</sup>號科員郭棟材因公出差川資旅費洋二十元第<sup>42</sup>號科員何肇元因公出差川資火食洋三十元應補送詳細清單及旅館收據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sup>56</sup>號順利木器號今收應解貨租款洋九元收據未知何指且每月皆有此款應請聲復并補送木器清單以資查核以後每月不贅

十七年八月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2</sup><sup>23</sup>號單據郵票七元皆係由一元增改而成認為無效共計十四元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7</sup>號至<sup>30</sup>號電報費用均未註明發電事由無從審核應請查復

二，查單據第<sup>33</sup>號宴客雜費洋四元五角八分第<sup>34</sup>號酒席洋五十二元第<sup>35</sup>號酒洋二元一角六分

第<sup>36</sup>號酒席洋二十三元二角六分第<sup>37</sup>號白蘭地酒汽水洋六元第<sup>38</sup>號白蘭地酒汽水洋六元

二角五分第<sup>39</sup>號香烟洋一元八角七分第<sup>40</sup>號香烟洋一元一角五分第<sup>41</sup>號煙酒等洋十六元

零五分此類費用何以不在公費內開銷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sup>42</sup>號花圈洋紗等洋二元二角五分未敘用途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31</sup>號科員孫在乾因公出差旅費火食洋四十五元第<sup>32</sup>號科員郭棟材因公出差火食川資洋三十六元應補送詳細清單及旅館收據以憑審核

十七年九月分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8</sup>號電費收據應請聲敘發電事由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sup>31</sup>號酒席洋二十元零三角第<sup>32</sup>號香煙汽水洋十五元三角五分第<sup>33</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七分第<sup>34</sup>號酒席洋十六元一角四分第<sup>35</sup>號酒席洋十九元七角一分第<sup>36</sup>號煙酒等洋五元九角五分第<sup>37</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七分第<sup>38</sup>號酒洋五角五分第<sup>39</sup>號酒席洋二十六元二角第<sup>40</sup>號宴客賞號洋十元零二角五分第<sup>41</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七分第<sup>42</sup>號煙酒洋十四元二角  
此類費用貴交涉員月領公費一百元何以完全開支公款應請聲敘理由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9</sup>號科員孫在乾因公出差火食旅費洋四十二元第<sup>30</sup>號科員郭棟材因公出差川資火食洋二十六元應補送詳細清單及旅館收據以憑審核

十七年十月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1</sup><sup>22</sup><sup>23</sup>等號郵票單據每張柒字均由一字變改<sup>24</sup>號郵票單據伍字係由一字變改各號單據認為無效共洋二十六元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18</sup>號黃錘尖紙洋一元未敘用途應請查復  
二，查單據第<sup>25</sup><sup>26</sup>號電費收據應請聲敘發電事由以憑審核  
三，查單據第<sup>28</sup>號酒洋四元第<sup>29</sup>號酒席洋二十元零二角二分第<sup>30</sup>號酒席洋二十二元七角第<sup>31</sup>號酒席洋十八元零五分第<sup>32</sup>號煙酒洋十三元五角第<sup>33</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八分第<sup>34</sup>號香煙

洋一元八角八分第<sup>35</sup>號酒洋八元第<sup>36</sup>號酒洋一元八角八分第<sup>37</sup>號酒洋九元八角第<sup>38</sup>號小雙獅香邊洋二十五元第<sup>39</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八分第<sup>40</sup>號酒席洋十八元第<sup>41</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八分第<sup>42</sup>號酒席洋十四元第<sup>43</sup>號酒洋九角第<sup>44</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八分此類費用貴交涉員月領公費一百元何以完全列入公款報銷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7</sup>號司事李春山因公出差火食川資洋貳元應補送詳細清單及旅館收據以憑審核十七年十一月分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8</sup>號郵票單據捌元捌字係一字所改認為無效應全數剔除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17</sup>號虎皮尖黃錘尖紙洋一元二角第<sup>20</sup>號黃錘尖紙洋一元二角未敘用途無從審核應請查復

二，查單據第<sup>30</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七分第<sup>31</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八分第<sup>32</sup>號酒洋一元二角第<sup>33</sup>號酒席洋五十一元六角第<sup>34</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八分第<sup>35</sup>號香煙洋一元八角八分第<sup>36</sup>號酒洋二元七角五分第<sup>37</sup>號酒洋一元一角第<sup>38</sup>號酒洋五元四角第<sup>39</sup>號酒洋三元四角第<sup>40</sup>號白精帖洋五角第<sup>41</sup>號烟洋五元第<sup>42</sup>號烟洋一元八角八分第<sup>43</sup>號烟洋一元五角第<sup>44</sup>號烟洋三元四角八分第<sup>45</sup>號酒洋三元四角第<sup>46</sup>號酒席洋七十七元八角第<sup>47</sup>號烟洋一元一角第<sup>48</sup>號烟洋一元八角七分此類費用貴交涉員月領公費一百元何以完全列入公款報銷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29號司事李春山因公出差川資火食洋四十六元應補送詳細清單及旅館收據以憑審核

十七年十二月分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21號郵票單據柒元柒字由一字變改認為無效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23號電費收據應請聲敘發電事由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27號烟酒洋十一元七角第28號酒席洋三十七元三角五分第29號香烟洋七元一角

四分第30號烟酒洋十元零四角第31號酒席洋五十五元二角第32號香烟洋二元六角七分第

33號香檳酒點心洋六元七角第34號香烟洋三元七角四分此類費用貴交涉員月領公費一百

元何以完全開支公款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25號司事李春山因公出差旅費火食洋四十七元應補送詳細清單及旅館收據以憑審核

十八年一月分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242526號電費收據應請聲敘發電事由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29號香烟洋一元八角八分第30號香烟洋一元八角八分第31號香烟洋二元此類費

用何以不在公費內開銷應請查復

三、查單據第32號酒席洋一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附屬表稱係交涉員在漢宴請各機關貴交涉員月領公費內一百元因何在漢宴客開銷公款如此之鉅殊屬不合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27號司事李春山因公出差火食川資洋三十六元第28號科員劉華軒因公出差火食川資洋四十元零八角應補送詳細清單及旅館收據以憑審核

二、查逐月郵票單據均有變改痕跡其餘是否屬實無從證明應請補送各月送郵簿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零零九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又第三一六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贛州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冊收支對照表四件附屬表四冊單據粘存簿四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十一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十一十二月份各支七百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十一十二月份各支七百元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九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sup><sub>3</sub>號由贛州發至南京電報十二字之電費十七元一角平均計算每字之電費為一元五角九分一釐七釐何以與規定電報價目不符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內地稅局係經管征稅之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院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

公牘

一三三

- 二、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應註明證明單據之號數
- 三、單據粘存簿中應填各項目節之總數各項單據上應填所屬項目節並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
- 四、查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工資之支付預算數支出計算數均填明九十二元實係九十三元繕寫錯誤嗣後應請注意

(乙) 十月份

別除事項

- 一、查單據第二十五號所填日期為九月十九共支郵票洋二元六角內分二項(一)郵票一元所蓋圖記模糊不清(二)郵票一元六角所蓋郵局圖記內之日期為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若以單據上所填九月十九日為標準此項支出即不應在十月份報銷若以郵局圖記為憑則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之支出更不應提前在十七年十月報銷此項單據認為無效全部支出應即悉數剔除

補送事項

查照九月份補送事項辦

注意事項

-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五節電費支出計算數註明二十九元三角五分實係二十九元二角五分繕寫錯誤應請注意
  - 二、其餘應行注意事項請參考九月份注意事項一二三各條
- (丙) 十一月份

別除事項

- 一、查單據第二十六號所填日期為十一月二十二共支郵票洋二元四角內分二項(一)郵票一元

所蓋郵局圖記模糊不清(一)郵票一元四角所蓋郵局圖記之日期爲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查此項購郵單據應以郵局圖記內日期爲憑單據內所填十一月二十二字樣顯係倒填日期意圖朦混十八年三月十四之支出豈能提前至十七年十一月內報銷此項單據無效全部支出應即悉數剔除

**補送事項**

查照九月份補送事項辦理

**注意事項**

與九月份注意事項同

(丁)十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十四號購郵票二元單據上所填日期爲十一月十九而郵局圖記上之日期爲十月十九日兩者何以不符且不論其爲十月或十一月之支出何以在十二月份報銷應請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查照九月份補送事項辦理

**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請參考九月份一二三各條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贛州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兼贛州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九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三本附屬表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九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財政部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兼贛州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八九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聲敘情形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應即准予核銷相應繕具十七年六，七，八，三月證明書三份送請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三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陝西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册收支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四八,八七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陝西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册收支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二〇,六七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陝西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册收支表一張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一·九八四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陝西交涉員鄧長耀呈爲呈復事案奉訓令內開准財政部咨案准審計院咨准咨送陝西交涉署十七年六七八各月份計算書表單據共計九件請予審核等因准此茲經敝院審查完竣查有應行查詢及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咨請貴部咨轉外交部轉發實紉公誼此咨等因並附通知書到部相應將原通知書咨送貴部轉發該署遵照辦理俟該署呈覆到時卽希逕覆審計院爲荷等因並通知書一件到部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分別具覆以憑送核此令附原通知書一件等因奉此遵卽飭科按照通知書查詢事項詳細查明茲查得十七年八月份決算書單據粘存簿十九號單據係職署歡迎天主堂戴夏德主教午餐所用飯館字號圖記是長樂樓奉令前因除將注意事項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覆恭請鑒核轉咨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公牘

一三九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四五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附答覆書一件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審核證明書三份送請

查照轉發為荷惟查答覆書第二條內所稱膳宿費一項嗣後務請按照

貴部十七年十月頒布之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單據俾資證明此咨

交通部

附送審核證明書三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印刷所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答覆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八〇,五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九八,〇四六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印刷所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答覆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八〇，五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七八二，三一六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印刷所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答覆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八〇，五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〇二〇，〇六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交通部咨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咨送審核本部印刷所十七年度九月至十一月份收支計算書審核通知書一件到部當經轉令

公牘

一三三

該所遵照呈覆在案茲據該所呈送答覆案一件並稱應行注意事項以後遵令注意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將原呈答覆案一件咨送貴院查核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答復案一件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  
部印

附交通部印刷所答覆案

一查上年九十月間關於計算書事並未奉有明令規定僅循舊例每月繕造收支清冊呈報在三月間職所始奉部令將各月份收支清冊發還飭即另行編造收支計算書因俞前所長業於十一月底交代由職代爲改編此收支計算書與薪俸收據內署名蓋章之所長姓名不同之故應行聲敘者一  
二查俞前所長於上年九十一月等月赴京係向部長及總務司長面陳所務情形並接洽經費與材料等事所有旅費支給實支實報至膳宿費五元因未奉到現行一切規定故無單據此應行聲復者一  
交通部印刷所長沈質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六二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計附送勞動大學答復書一件音樂院答復書一件又十六年度職教員名冊暨學生納費清冊各一本藝術院答復書一件又計算書四份准此當將音樂院答復書聲復各節詳加審核認爲尙無不合業經繕具十七年七月份審核證明書以資轉給至勞動大學藝術院答復書聲復各節詳加審核仍有應行剔除更正補送事項特再繕具十七年七月份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分別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教育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審核通知書二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國立音樂院

審核書類 決算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答復書一通清冊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〇八六,五九七元  
臨時門

公牘

二二三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勞動大學

審核書類 計算書類答復書一紙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更正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答復書聲稱沈仲九預支薪金洋一千六百元係該員奉派赴日留學校長准其預支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十月止該員應得校薪早已付出萬難剔除云云查按月薪金未便預支各機關即有預支薪金者亦祇一月半月由會計科暫記到發薪月份扣還始能報銷從未有預支十六個月之多者此例似未便准予開端以免各校教職員皆可於到校之日預支全年薪金之弊縱云奉派留日此項薪金仍應按月憑工作成績支領並非治裝費川資可比此款應於本月報銷一百元剔除一千五百元以後於其任期內每月報銷一百元並補送薪金收據以便審核

更正事項

一，查答復書聲稱敝校因經費困難對於商號大宗欠款常拖延數月始行付訖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電費在七月份內開支即係此故云云按所述困難情形自係事實惟報銷手續不宜混雜所付

四五六三個月電費理宜在十六年度中報銷方為合法應請貴校將十六年度決算另案造報所有補發十六年度之款以及補支十六年度之費均歸入十六年度決算中所有大學院補發之四六兩月份經費二萬元以及四五六三個月電費等類無須轉入十七年度計算內以清界限並請將更正情形明白聲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國立勞動大學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立藝術院

審核書類 計算書類答復書一通支出計算書四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公牘

一三五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更正事項

一、查答復七月份查詢事項第一條聲稱敝院每月經常費向係分次發給往往本月欠費遲至次月或數月始行補發十六年度六月份三成經費係十七年九月補到當時因急於結報十六年度決算未遑等待是項補欠故列入十七年云云按所述情形自係事實惟十六年度決算尙未咨送來院應請貴校將是項決算再行更正補送一份以資審核以六月份三成經費改爲十六年度之收入至於七月份查詢事項第二條之四五六各月份商號收據亦應歸入十六年度開支庶於會計年度不致混淆倘以外尙有欠發款項亦請一併聲明以便存查

補送事項

一、查答復七月份補送事項第一條聲稱第一學期之學宿費九月開學時始行徵收容當另行造冊具報云云應請在九月份計算書類中連同具報以便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國立藝術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教育部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八四號咨開查暨南大學十七年七月至十月勞動大學十七年七月份音樂院十七年七月份藝術院十七年七月至八月各計算書單據業已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剔除更正注意等項除附送審核通知書外咨請分別轉飭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送通知書四件准此當經本部分別轉飭遵照去後茲復據勞動大學音樂院藝術院先後呈送答復書前來除暨南大學咨俟復到後另行咨送外相應將是項答復書三件備文咨送即希貴院分別查核爲荷此咨  
審計院

計附送勞動大學答復書一件音樂院答復書一件又十六年度職教員名冊暨學生納費清冊各一本藝術院答復書一件又計算書四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教育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  
部印

附解釋書

剔除事項

一，敝校院外編譯員沈仲九月薪一百元十七年六月該員奉派赴日留學校長准其預支洋一千六百元計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十月止該員應得校薪早已付出萬難剔除

公牘

二二七

查詢事項

- 一、敝校經費異常困難而學生伙食費等又不能一日停付故每遇教部經費未按時發下時即由校長向外挪借以應急需俟教部經費領訖時乃將借款償還
- 一、敝校共有汽車二輛一輛屬校長辦公處每季應納租界捐照銀二十二兩（合洋三十元八角）華界捐照銀廿元一輛屬工廠部每季應納租界捐照銀二十兩（合洋十六元八角）華界捐銀十元
- 一、敝校分校長辦公處勞工學院勞農學院中學部成人學校小學部工廠部等每部均備有老虎灶燒茶水及洗澡水是以用煤較多
- 一、敝校因經費困難對於商號大宗欠款常拖延數月始行付訖十七年四五六三個月電費在七月份內開支即係此故
- 一、敝校勞工學院與校長辦公處共用電表四個燈約六百七十八個勞農學院共用電表三個燈約二百個成人學校電表一個燈約四五十個小學部電表一個燈約三四十個小學教員宿舍係租自立達學園電表未另立電費由敝校付與立達學園每月約二十元上下吳淞成人學校電表一個每月電費約四五元
- 一、華英大藥房發票因原書藍色數字不甚清晰故用黑色鉛筆重寫銀數並未增加
- 一、程星齡熊子容所領旅費因當時未囑其將旅費清單及膳宿費單據繳來故未粘存該兩員現在均已辭職他去無從追繳以後當遵辦以符定章
- 一、單據第三九四號內三牌樓存心泰藥號所開中醫診金及中藥費係敝校農院院長郭須靜率領農院學生旅行南京時學生患急病所用雖單據上未書勞動大學字樣其實並非私人醫藥費

補送事項

- 一、敝校勞大工廠報銷現正趕造一俟編貼完竣即行送上
- 一、敝校勞工勞農中學部共有學生五百九十一人所有各生膳食概由學校供給計每人每月六元五角合計三千八百四拾壹元五角惟七月暑假期間學生留校者只有五百三十八人計膳食共洋三千四百九十七元
- 一、敝校係完全免費學校所有學膳宿圖書制服等費概不徵收全由學校供給故各項收入清冊無從造送

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

### 附答復書

#### 甲 查詢事項

- 一、十六年度六月份結存洋五千四百五十六元五角零九釐經呈准教育部移作十七年度之用
- 二、本院職員薪水極薄前經院務會議議決凡住堂職員免收房租並供給伙食以慰寒峻
- 三、收據中之五六月份者（一）因商家多用舊歷而舊歷與陽歷相差約一個月之故（二）因清還結欠關係不能不在七月份彙報
- 四、本院因限於經費不能聘定專任校醫祇有囑托之校醫本院教職員學生患病就診者送回半價診金每月校醫診費無一定數目如無患病者則無此項開銷
- 五、本院校舍及宿舍租用時訂明先期繳租七月底須繳納八月份房租八月底須繳納九月份房租又法租界房租係每兩月徵收一次七月徵收七八兩月份的九月徵收九十兩月份故報銷時亦每兩月報一次
- 六、單據第51號之大網籃係從馬路旁擺攤買來故無商店收據

### 附答復書

爲答復事案奉 教育部轉發

鈞院通知書第九九號關於敝院十七年七月份至八月份書表簿據內查詢補送注意等項均敬閱悉茲特逐項答復開列於後

甲 答復七月份查詢事項

一、來書云查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列大學院補發六月份三成經費二一〇〇元此係上年度之經費理應在上年度決算內報銷不能夾入十七年度以致會計年度混淆不清貴院將六月份經費轉入十七年度七月份有何根據應請聲敘一節查敝院每月經常費向係分次發給往往本月欠費遲至次月或數月始行補發十六年度六月分三成經費係十七年九月補到當時因急於結報十六年度決算未遑等待是項補欠故列入十七年度七月份

一、來書云查各商號之收據有四五六各月份者如第二項文具單據第一號等在此單據上均註有七月付訖字樣按單據既係六月以前雖在七月中付款仍屬於十六年度之開支不能在十七年度七月份報銷貴院何以將上年度四五六月份之收據夾在十七年度七月份中報銷應請聲敘理由一節查敝院因經費不能如期領到與各商號交易帳款勢必拖欠如第二項文具單據第一號等確係十六年度之開支因付款已在十六年度結束以後故列入十七年七月份

一、來書云查單據粘存簿第七項旅費收據第二號陳慶揚因公赴滬開支洋二十元因何公務未曾註明應請聲敘一節查陳慶揚係因購買標本儀器赴滬當時漏註事由特此聲敘

一、來書云查單據粘存簿第八項交際費第二號有哈同花園尊照字樣哈同花園之收據何以夾在貴院之簿據中應請答復一節查敝院院址即前哈同花園舊址杭人因習舊名至今仍多呼敝院爲哈同花園者第八項交際費第二號單據之哈同花園尊照字樣係該商店誤書該單確係敝院之收據應請代爲改正

一、來書云查單據粘存簿第九項收據第六四號勞倫斯帳單計洋五元四角七分未註明宴請事由應請聲敘一節查勞倫斯帳單計洋五元四角七分係藝術教育委員討論發展藝術事項之餐費當時漏註事由特此聲敘

乙 答復七月份補送事項

一、來書云查貴院所收學膳宿等費均未具報應將清冊及學生名冊補送以便查核一節查敝院係十七年三月成立由三月至六月為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所收學宿等費早經造冊併入呈報第三次開辦費內報銷膳費係由學生自理十七年度第一學期之學宿費九月開學時始行徵收容當另行造冊具報

一、來書云查六月份結差數為一千七百四十二元零七分因上期計算未經送查無從審核應請補送十七年至六月各月計算書據備查一節自當補送惟敝院係十七年三月成立應由三月份起補送特此陳明

一、來書云查單據粘存簿第七項旅費收據各項附屬單據均未附送應將各旅館之帳單一併補送以便審查一節查第七項旅費收據各項附屬單據之旅館帳單原經手人支領旅費時未曾附繳此時為期已久實無法補取手續上雖不免錯誤而所開列之細帳確經核實無訛且該經手人蓋章負責應請准予核銷嗣後當遵章辦理

丙 答復七月份注意事項

承 示注意各節謹當遵照辦理

甲 答復八月份查詢事項

一、來書云查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列開辦費第三次呈報結存之數二一七八七元此係開辦費之



餘款理應另案結束繳回國庫何以轉入十七年度八月份經常費中有何根據應請聲復一節查開辦費第三次呈報結存餘款洋二十一元七角八分七釐因爲數甚微曾經呈報 前大學院併入八月份經常費中結報故轉入

一、來書云查支出計算書列本月份支付預算數爲七千七百九十元較上月份預算數增加五百九十元此項增加預算何時請求追加是否奉令批准說明欄內並未提及理應查詢一節查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曾經呈奉 前大學院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七四七號指令准予追加並經指令至多不得超過八千元在案理應陳明

一、來書云查單據粘存簿第八項第二號收據有機關名稱註爲哈同花園者與貴院名稱不符理應查詢一節查敝院院址卽前哈同花園舊址該收據上之機關名稱註爲哈同花園係商店誤書應請代爲改正

乙 答復八月份補送事項

一、來書云查單據粘存簿第七項旅費收據第一號至六號理應粘附旅館收據應請補送以便審核一節查第七項旅費收據第一號至六號之旅館收據原經手人支領旅費時未曾附繳此時爲期已久實無法補取手續上雖不免錯誤而所開列之細帳確經核實無訛且該經手人曾蓋章負責應請准予核銷嗣後當遵章辦理

丙 答復八月份注意事項

承 示注意事項謹當遵照辦理

謹繕具答復書敬祈

鑒察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補送十七年三，四，五，六，四個月計算書四份

國立藝術院長林風眠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六八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計送咨復書二份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尚無不合相應繕具十七年十月十一月份審核證明書二紙送請

查照為荷此咨

農鑛部

附送審該證明書二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農鑛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咨覆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公牘

一四三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九，九六五，〇〇〇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八，四二六，四三三元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農墾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答覆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九，九六五，〇〇〇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〇，五二六，〇五八元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農墾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六〇四號公函內開案准編送十七年度十月份計算書類到院業經依法審核完竣惟內有手續不完備者頗多相應繕具通知書函請查照答覆爲荷又准第六九二號公函內開案准咨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計算書類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各等由准此相應繕具答復書二份即請

查照核銷實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送答復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農鑛部長易培基

農鑛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四五九號咨開為咨行事據本部北平保管處代理主任葉瑞棻呈送本年三月份下半年及四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到部除以一份咨送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將原冊一份連同單據咨請貴院審核為荷等由併附該保管處呈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除三月份另發審核通知書及本月份之單據粘存簿各項目節之後均未填註總數應請注意外尚無不合俟二三月份答復滿意後一併填發審核證明書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交通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份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牘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九一，六九〇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貴部第七六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十八年一月份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交通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答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千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八百九十二元〇一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交通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七二零號函開北平保管處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書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繕具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附通知書一件過部當經抄同通知書令飭該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呈稱遵將審計院審核通知書內查詢事項另具答復案聲明其應補送之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業經補製至關於注意事項之未經領款人蓋章畫押單據及填具舊歷日期者應加註陽歷等手續均經飭知經手人員嗣後隨時注意以符功令理合將查詢答復案及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相應將原呈查詢答復案及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函送貴院即請

公牘

二四七

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審計院

計查詢答復案一份本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一份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查詢事查印花為國家正稅之一種不容紛歧現當統一財政之際尤應注意及此本院審查湖南各機關計算書發見異樣印花多種殊深詫異茲將原貼印花每樣揭下兩枚共計六枚備文咨請查照用備轉詰該省政府並請訂定取締辦法以期有裨國稅至紉公誼此咨  
財政部

附送原印花六枚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部字第九二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甯波交涉員蔣錫侯答覆本院審核通知書通字第一六六號查詢事項第四條所稱護照費收入並非每月固定時有時無均於每月終呈報外交部此項收入亦於月終解部查護照費既據呈解有案應彙集十七年七月迄十八年六月所有各項護照費收入開列清單補送來院此外答覆書內聲復各點尚無不合一俟護照費清單補送來院後再行核辦准咨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甯波交涉員蔣錫侯呈為遵令將審計院通知審核職署十七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表除書內注意事項業飭辦理出納人員隨時遵照注意外所有查詢補送事項茲特分條詳復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送鑒核轉咨等情並清摺一扣到部相應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公牘

二四九



附該署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  
郵印

附寧波交涉署答覆書

謹將關於十七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查詢補送事項分條詳復呈送  
鑒核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五條稽查翁文濤支領薪水八十元交涉署本無設置稽查之必要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之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亦無設置稽查之規定該署設置稽查有何根據又報稱係僱員但薪額八十元已超過委任職第七級薪俸洋六十元之數是就薪數言謂係僱員亦有待於解釋應一併聲復等語查公佈之交涉員服務條例本無設置稽查之規定惟職置是項稽查於民國初年由關監督兼任交涉員因甯波係通商口岸時有外國兵艦遊戈及僑民經商傳教遊歷來往不絕所來往船隻僑民不能限定國籍臨時接洽調查人員非熟悉各國語言文字深恐彼此發生誤會特設置西稽查一員最初由寧波江北岸工程處西幹事英人巴顯榮兼充每月僅支伙馬洋一百元不支薪水民國十六年國軍定浙甯波市政府成立江北岸工程處歸市政府辦理西幹事同時裁撤而職署是項稽查因時有外國兵船僑民來往之故不能不仍舊設置經張前交涉員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將派員接充稽查情及月支薪數目呈報

外交部在案惟因政府公佈之各交涉員服務條例無稽查之規定且委任俸項下各職員均係部委員缺有限故此項稽查不能列入委任祇得於預算書內列作僱員其支領薪水收據係從實支數目造報理合聲明

二、單據第八號受款人張原燮蓋依如田圖記張原燮是否即張如田應申聲等語查張原燮即係張如田前經查詢八九十一等月份計算書據案內業經詳細聲復在案合併聲明

三、單據第三一號青炭三擔炭球兩擔共洋八元九角該署茶水材料係廚司王祿生整包計每月洋二十八元此項煤炭究因何購用應聲敘等語查職署茶水材料原由廚司整包第上年十二月天氣寒所購青炭三擔煤球兩擔係各職員辦公室及丁役伺應室內禦寒之用理合聲明

四、收入表中有無護照等項收入未經聲明應聲等語查職署收入原有出洋護照費一項惟此項收入並非每月固定時有時無均於每月終呈報

外交部遇有發給護照收入照費亦於每月終解部歷經辦理在案理合聲明

####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一八號至二一號共支郵費三十六元應補送郵簿以資證明核復發還等語查外省各機關郵寄公文辦法多係隨時開單向郵局總購郵票於發文時自行粘貼郵票送局寄遞除關於掛號文件取有回執存照外其普通文件並無回執故無送郵簿可資檢呈除購買郵票據業已粘簿呈送並自即日起設備送郵簿以備送核外理合聲明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〇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

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行政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軍政部軍需署

審核書類 聲復書一件預支清單一本必需清冊一本原文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第一次聲復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其中尚有關於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一)關於查詢事項聲復之一俟軍醫獸醫二校造冊報銷後再行核對

(二)關於查詢事項聲復之二

〔甲〕查答復書中所稱各月均須支給之經費計分四項如下

(一) 首都衛戍司令部巡查隊津貼如果按月支給何以不列預算且十一月份何以不發至本月份單據內始註明連同十一月份發洋一千二百六十元計每月津貼六百三十元證之十八年一月份報銷冊據其數目尙屬相符惟十一月份津貼應列入十一月份報冊且十一月份只有二十天亦不應給六百三十元至本月份津貼何以該部又向總部領洋一千二百八十一元究竟核准津貼若干由何處何時核准是否按月支給何以在兩處領款應請聲復

(二) 查一三六號一四〇號一四三號陸軍署衛生材料費據稱按月支給似爲該廠經常費但預算書備考欄內註明該廠預算爲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必需清冊備考欄內又註明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何以核計上列三號之支出已有八千五百六十二元之多如此款爲特別費又何以按月支給究竟此款爲經常費抑係特別費應請聲復

(三) 殘廢軍人教養院預算已在預算書備考欄內註明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何以必需冊內列有三萬二千零四十九元較預算增加六千七百十元所稱一四二號津貼計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元既係各月均須支給並經核准在案究竟此數爲額外津貼抑爲按月經費應請聲復

(四) 航空署附屬部隊機關技術人員津貼照查詢事項聲復四項所稱按照原階應得月薪校官加給二成尉官加給三成查航空署附屬部隊機關十二月份預算書備考欄內註明技術人員預算三千六百五十二元四角何以一五四號發洋七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二分較原薪增加一倍有餘航空署所屬技術人員究有若干原薪若干應請分別聲復

〔乙〕答復書所稱臨時另案請領各項曾經核准由軍事雜支費項下支給查一百號服裝費已列在預算書第四項第八目不在軍事雜支項下支給似不得謂之臨時費其餘如一二三號一

三一號一三三號一三八號一六二號一九零號等項臨時費一萬六千零四十五元五角既在軍事雜支項下支給何以軍事雜支數二十萬元發過一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一分尙欠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七角九分並未減去上列六項臨時費究竟此種臨時費是否核准在軍事項下支給應請聲復並將核准案由抄附備考核至服裝費何以亦作臨時費亦請一併聲復

(三)關於查詢事項聲復之三覆稱預算按照當時情況切實核列但既按照當時情況何以十一月份停支各款又列在預算書以內既曰切實核列何以南京無線電台鎮江吳淞各要塞司令部總務廳陸軍署航空署軍需署各附屬部隊機關等處其經費均超越預算前次通知書查詢增加預算是否核准因何超越預算應請重行申復

(四)關於查詢事項聲復之四軍費政費既然不同所管所屬亦難並論而又冠以附字是應由被附屬機關支給經費如被附屬屬於軍費附屬亦屬軍費如被附屬屬於政費附屬亦屬政費此一定之理若云所管被管之各部隊機關皆與其他部隊機關同有獨立性質應查照前軍委會原案直接領款且所管所屬究以何爲標準同一監獄也江蘇第一監獄徐州陸軍監獄列入中央機關而陸軍第一監獄蘇州陸軍監獄何以附屬陸軍署同一醫院也各軍後方醫院列入中央機關而一三三四六九各後方醫院何以附屬陸軍署且政費軍費又以何爲標準駐滬辦事處公報編輯處應屬總務廳政費支給何以亦列入軍費至航空署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備考欄內所列職員並未註有技術人員自不應支計字三十號津貼卽航空署附屬部隊機關所列技術人員津貼亦應以預算書內所列爲限何以會字一五四號倍越原薪請再查照上列情形分別軍政二費並所屬所管明白聲復

(五)關於查詢事項聲復之五查陸軍署十二月份臨時費支預算書列有旅費該料長所領旅費應在該旅費項下支給不得藉口包辦性質列入軍需署軍事雜支以內致與軍費相混請轉知陸軍署查照辦理

(六)關於補送事項聲復之一查十八年一月份天字收據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等十三號預支洋八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與此次所送清單預支洋八十三萬八千一百零九數目不符雖細察內容其清單內少列北平檔案保管處及陸軍需二處預支數目查該二處既有預支收據亦應以預支論又查預支數八十三萬八千一百零九元中內列總部預支數七十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按總部收入報告表僅列預借十八年一月份經費三十萬元其中相差四十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是軍署未支而作預支抑總部已支而未支二者必居于一也應請明白聲復

(七)關於補送事項聲復之二查所送必需經費欠發數目清冊內列必需經費預算數所謂必需經費當然在預算規定以內但核其內容乃有不盡然者分別如下

(一)查本月份已發總部洋四百二十八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總部又向財政部領洋七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零四釐又各部隊機關繳還總部洋四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七元八角三分四釐共計五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七元五角三分八釐較預算六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元九角四分所欠不過一百零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元四角零二釐該署應查明實在存欠不當濫列欠發至二百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元七角四分之多况查總部收支報告總表收支比對結存數三十萬零三千九百九十三元九角四分三釐即其收入款項數目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預支十八年一月份經費三十萬元亦有洋三千九百一十三元九角四分三釐既有存款何至欠發究竟實情如何應請查明聲復

(二)查首都衛戍司令部十一月份預算爲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何以本月份預算忽增至三萬零七百十九元雖清冊內必需經費預算減至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但就已發數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元計算已較十一月份多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究因何故增加預算應請聲敘

(三)淞滬警備司令部必需經費預算數爲一萬元既已照數發給何以又向總部領洋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元四角六分七釐請查復

(四)第五師獨立團本月份預算爲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元較預算增加六十八元請再覆

(五)鎮江區要塞司令部本月份預算爲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元何以必需經費預算數爲一萬七千五百十二元較預算增加一千三百五十八元雖於備考欄內聲明然預算一經確定未便任意變更此項預算數之增加是否曾經核准請再覆

(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經費本月份預算爲五十六萬零二百五十一元五角註明軍官研究班及歸併軍校各隊經費在內十一月份預算五十六萬註明軍官團十六萬元研究班四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在內姑無論必需冊內註明暫撥二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三元卽除軍官團與研究班數目外不過需洋三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較預算已多發六千六百元何至欠有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之多若云研究班在內而該班已向總部領洋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究竟該校經費若干請查復

(八)軍官團必需之款爲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已發七萬三千九百五十元又向總部領過一萬五千元所欠不過二萬三千七百卅四元何至欠有三萬八千七百卅四元之多請查復

(九)北平檔案保管處經費查十一月份清冊備考欄內註明實發七千元本月份已發七千二百

元較實發已多二百元何至再欠五百二十三元五角若照備考欄內註明內補發十一月份經費一千元則所欠又不止此數究竟實情如何應請再覆

(十)南京無線電台本月份預算爲一千八百二十八元清冊內註明必需經費預算數一千九百零九元除已發一千四百五十九元照預算只欠三百六十九元何以照清冊欠發四百五十元請再覆

(十一)總務廳附屬部隊機關預算書列預算爲九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五分何以必需經費預算數增至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一角五分較預算多三千三百九十七元七角且查清冊備考欄內所註除傳達隊一千七百十三元消防隊六十四元數目相符外因何增加駐滬辦事處臨時費洋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屬官薪水洋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因何減少輸送隊洋六十元俄俘收容所洋二十四元公報編輯處洋二十元雖共發只有七千二百八十七元五角三分三釐然欠發數目日後是否補發若欲補發終不能超越預算應請將增減情形查復

(十二)陸軍署附屬部機關經費本月份預算書列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已較十一月份預算爲多清冊內列必需經費預算數爲十六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又較本月份預算爲多且查清冊備考欄內所註較之預算備考欄內所註監護隊減二百一十一元電雷隊減五百六十四元軍械局減四百八十八元五角陸軍第一監獄減三百〇二元蘇州陸軍監獄減九百九十二元軍醫學校減八百三十元各醫院減九千三百六十九元共減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五角特務營增三千二百八十五元五角長波電台增三十二元電報室增一十九元五角獸醫學校增二百五十元衛生材料廠增八百〇三元殘廢軍人教養院增六千七百十元屬官增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二角共增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二角究竟上列各費之增



減原因何在雖所發尙未如數然究不能前後兩歧是否編造預算時根據原案編造清冊時根據報冊請一併再覆

(十三)航空署附屬部隊機關預算爲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元四角何以必需經費預算數列有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元六角較預算增多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卽照清冊備考欄內註明添有航空學校其數目亦屬不符所稱已發六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元四角二分未發五千八百四十元一角八分與必需經費預算數目相符但備考欄內忽註明內有補發十一月份經費數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元六角是本月份僅發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二分應欠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元一角八分數目不符豈補發十一月之數足以移足本月份必需之款抑名爲補發而實未補發或名爲必需經費而實際上並非必需不得而知至技術人員何以不列必需之款所列必需之款如飛機各廠工廠醫院額外人員等項數目何以前後不同再屬官薪水既未列預以內又不在清冊之中惟清冊備考欄內註明屬官薪八百九十八元一角不在內等字樣究竟各部除機關所需若于是否根據報冊有無補發仍請查明聲復

(十四)軍需署附屬部隊機關預算爲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元三角何以必需經費預算數列有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較預算增多三千七百六十二元一角若云備考欄內註明添有屬官薪給不特數目不符且屬官薪給不列預算而列清冊可知編造預算時尙未設有屬官至預算書與清冊各備考欄內所註錄經理法規研究所北平織呢廠數目相符外其他被服倉庫監護隊軍用被服廠軍需學校等數目或多或少任意填寫若與十一月份必需之款相較同一被服倉庫本月份何以少列十元同一監護隊本月份何以多列一千零二十一元卽總務廳陸軍署亦有同樣之增減情形應請查明申復

(十五)各軍後方醫院本月份必需經費預算數爲三萬元較十一月份減少九萬元除發過第四軍第四十軍第四十七軍各後方醫院共七十二百九十元五角外究竟欠發者何醫院減少者何醫院應請聲復

(十六)總司令部營房設計處建築費奉批准原案每月十五萬元已於十一月份一百零八號單據內註明本月份發過十五萬元與原案相符何必清冊內又列欠發十五萬元應請查復

(十七)軍事雜支費預算爲二十萬元除發過一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一分外尙欠發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七角九分列入必需之款查關於查詢事項二項之聲復內稱學生服裝費長波機燈泡短波機料件費慰勞傷兵費遣散士兵費購置化驗機器費軍需學校添置傢具費年節犒賞等項共計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均在軍事雜支項下支給是軍事雜支所欠不過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元二角九分而現郵費之透支特別費之支給臨時費之津貼均在軍事雜支以內究竟欠發軍事雜支若干并欠何種軍事雜支請再復

總之必需之款應以預算爲根據查預算內所列新城兵工廠維持費北平織呢廠材料兼修理費中央軍校材料購置及開辦費(本應減去服裝費因聲復查詢事項第二項內列在臨時費開支故未減)航空建設費購買飛機材料費(本應減去衛生材料費因聲復查詢事項第二項列在經常費故未減)陣營具費被服裝具費等共計二百十八萬零七百七十七元皆照十一月份聲復書內所謂停支是預算數所必需者只有九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二角二分五釐何以清冊內列必需之款九百卅四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元八角四分五釐且必需之款有照預算者有照預算增加者有照預算減少者有未列入預算者其所發之款除淞滬警備司令部照數發足外其餘所發成數又不一致豈必需之中又有必需不需

之分耶至欠發之款有絕對可以不發者其他各款應發與否非經各部隊機關造冊報銷不足以資證明所稱嚴令催辦何以近在咫尺之直屬各廳署均未遵辦無怪其他各部隊機關藐視法令也除上列各節應請分別聲復外並請轉令各部隊機關及直屬各廳署即日造冊報銷毋任再延

(八)關於補送事項聲復之三查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列殘廢軍人教養院經費為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又查補送十一月份二十天必需經費欠發數目清冊所列數目亦與預算相符何以此次聲復十一月份核定預算計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前後兩歧至十一月份之款前軍委會發過九千元軍需署又發過一萬六千元共計發二萬五千元較原預算已多五百三十九元何以補發七千九百四十九元補發云者是少發而補足之謂並非額外增加查該院自十七年二月成立以來每月所領經費未曾超過二萬元以上當軍委會告終之日貴部成立之初即核定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已較各月份為多何以不顧從前固定之預算遽核定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若謂體貼為國奮鬪致成殘廢之同志起見增加該院經費亦應依法定手續提出追加預算又據答復謂收據書補領十二月份者實為補領十一月份之誤查收據明明註明臨時二字似非十一月份之誤請再將實在情形聲復一面飭令該院造報俾便核對

(九)關於補送事項聲復之四查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並不專稅收其他有經常或臨時收入者亦應編送收入計算書貴部所屬機關如兵工廠被服廠醫院等類皆有收入其他師旅有營產收入變賣物品收入之類均應責令編送收入計算書也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軍需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行政院咨

為咨送事案查前准

貴院咨復以軍政部所送十七年三月份冊表單據等件業經審核完竣查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繕具通知書請轉該部查明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軍政部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此案遵經職部按照通知書所列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逐項查明繕具聲復書一份並補送預支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數目清單及必需經費欠發數目清單各一件呈請俯賜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送貴院查核此咨  
審計院

計檢送原附聲復書一件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數目清單一份各部隊機關必需經費欠發數目清單一件

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附軍政部聲復書  
為聲復事案准

公牘

貴院第七六號通知書關於本部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款項清冊收支對照總表收入月報表開列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茲謹分別聲復於左

關於查詢事項

- 一，查軍醫獸醫學校十二月份因該校尚未開學僅發維持費至十二月開學以後按照預算折成發給交由陸軍署具領轉發與其他陸軍署附屬部隊機關無異旋因該校校長奉命回北平時需款孔急由陸軍署商請軍需署提前發給若干以後按期照扣故收據內註明發給軍醫獸醫二校經費
- 二，查會字三十四號首都衛戍司令部巡查隊津貼一三六號一四零號及一四三號陸軍署衛生材料費一四二號教養院津貼一五四號航空署附屬部隊機關技術人員津貼等費曾經按月造具預算並經核准在案各月均需支給至一百號軍官學校學生服裝費一二三號南京無線電台補充長波機燈泡短波機料件費一三三號慰勞傷兵費一三一號遣散士兵費一三八號購置化驗機器費一六二號軍需學校添置傢具費一九零號年節犒賞等費均係臨時另案請領曾經核准由軍事雜支費項下支給者也

三，現國軍編遣尙未完竣各部隊機關編制尙未確定時有更改編併情事因之每月預算亦生變動故本部編造各月份所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務費支付預算書時惟有按照當時情況切實核列預算轉送審核

四，軍政部本部各署廳經費向係列入政費範圍與本部所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務費截然不同性質故本部編造各月支付預算書時亦分別辦理查航空署之技術人員津貼應由政費內開支其附屬部隊機關技術人員津貼則由軍務費內開支自不能不分別列報至該項技術人員津貼本部為獎勵專門人才起見每月特於該員應得薪水之外依照前軍事委員會成案加給津貼其支

給數目係按照原階應得月薪校官加給二成尉官加給三成辦理

五，查各機關人員旅費應由直轄機關具領轉發列入報銷此會字一五三號旅費收據所以由航空署具領至陸軍署科長溫彥斌請領赴北平陸軍大學校旅費一百元係屬包辦性質按照規定給予一定數額非按照旅費規則支給毋須再列報銷故由軍需署雜支內支給也但自十八年一月以後此種旅費概由所屬各署廳具領轉發列報以昭劃一矣

六，已詳見第四款聲復中恕不贅  
關於補送事項

(一) 依照補送預領款項清單

(二) 依照補送必需款項清單至計算書據應由領款機關造送經已嚴令催辦俟送到後再行轉送查核

三，殘廢軍人教養院經費向由該院院長直接在軍需署請領嗣為劃一整理起見自十二月份起改隸陸軍署直轄故其經費亦由陸軍署具領轉發旋派本部參事雷颺前赴該院察視以該員兵等為國奮鬥致成殘廢情殊可憫呈准依照前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批准加給各傷殘員兵津貼案加給津貼十足支給不得折扣以示體卹此補足之原由也但該院十二月始隸於陸軍署其十二月份津貼由陸軍署具領轉發十一月份經費係直接向軍需署請領故補足十一月份之津貼洋七千九百四十九元則仍由該院院長直接具領以便彙報收據書補領十二月份者實為補領十一月份之誤因殘廢軍人教養院十一月份核定預算計經常費八千零三十四元又臨時費官兵給養八千零四十元官佐津貼三千六百七十五元士兵津貼一萬三千二百元共計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除在前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領去九千元及由本部軍需署領去一萬六千元共二萬五千

元應補發七千九百四十九元

四，舊審計法第四條『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於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第條『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明文規定惟收入機關始編造收入計算書新五審計法第七條『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先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八條『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揆其法意大約亦係各機關如有經營收入則編送收入計算書其主管支出者則編造支出計算書查本部軍需署經營之軍務費軍政費一切收入支出悉爲轉領轉發在會計原則謂之重收重支其收入既非直接徵自納稅人似無補造收入計算書之必要因收入數目已於報告書及對照表月報表內一再登明請向財政部查對便知虛實

關於注意事項

- 一，二，三，各項以後均當照辦
- 四，故員黃駕白係上校團附特此註明
- 五，以後自當注意

以上各項相應聲復即希

貴院察核此致

審計院

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長職務陳儀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〇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軍政部聲復書一件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數目清單一份各部隊機關必需經費欠發數目清冊一件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行政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二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軍政部軍需署

審核書類 聲復書一件預支清單一本必需清冊一本原文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計算數額

右列第一次聲復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其中尙有關於查詢補送事項開列于後  
（一）關於查詢事項聲復之一 俟軍醫獸醫二校造冊報銷後再行核對

公牘

二六五



(二)關於查詢事項聲復之二

(甲)查答後書中所稱各月均須支給之經費計分四項如下

(一)首都衛戍司令部巡查隊津貼如果按月支給何以不列預算且十一月份何以不發至本月份單據內始註明連同十一月份發洋一千二百六十元計每月津貼六百三十元證之十八年一月份報銷冊據其數目尙屬相符惟十一月份津貼應列入十一月份報冊且十一月份只有二十天亦不應給六百三十元至本月份津貼何以該部又向總部領洋一千二百八十一元究竟核准津貼若干由何處何時核准是否按月支給何以在兩處領款應請聲復

(二)查一三六號一四〇號一四三號陸軍署衛生材料費據稱按月支給似爲該廠經常費但查預算書備考欄內註明該廠預算爲三千八百六十八元必需清冊備考欄內又註明四千六百七十一元何以核計上列三號之支出已有八千五百六十二元之多如此款爲特別費又何以按月支給究竟此款爲經常費抑係特別費應請聲復

(三)殘廢軍人教養院預算已在預算書備考欄內註明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何以必需冊內列有三萬三千〇四十九元較預算增加六千七百十元所稱一四二號津貼計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元既係各月均須支給并經核准在案究竟此數爲額外津貼抑爲按月經費應請聲復

(四)航空署附屬部隊機關技術人員津貼照查詢事項聲復四項所稱按照原階應得月薪校官加給二成尉官加給三成查航空署附屬部隊機關十二月份預算書備考欄內註明技術人員預算三千六百五十二元四角何以一五四號發洋七千五百九十五元八

角三分較原薪增加一倍有餘航空署所屬技術人員究有若干原薪若干應請分別聲復  
(乙)答復書所稱臨時另案請領各項曾經核准由軍事雜支費項下支給查一百號服裝費已列  
在預算書第四項第八目不在軍事雜支項下支給似不得謂之臨時費其餘如一二三號一  
三一號一三三號一三八號一六二號一九〇號等項臨時費一萬六千〇四十五元五角既  
在軍事雜支項下支給何以軍事雜支數二十萬元發過一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一分尙欠  
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七角九分並未減去上列六項臨時費究竟此種臨時費是否核  
准在軍事項下支給應請聲復并將核准案由抄附備核至服裝費何以亦作臨時費亦請一  
併聲復

(三)關於查詢事項聲復之三 覆稱預算按照當時情況切實核列但既按照當時情況何以十一月  
份停支各款又列在預算書以內既曰切實核列何以南京無線電台鎮江吳淞各要塞司令部總  
務廳陸軍署航空署軍需署各附屬部隊機關等處其經費均超越預算前次通知書查詢增加預  
算是否核准因何超越預算應請重行申復

(四)關於查詢事項聲復之四 軍費政費既不同所管所屬亦難並論歸而又冠以附字是應由被  
附屬機關支給經費如被附屬屬於軍費附屬亦屬軍費如被附屬屬於政費附屬亦屬政費此一  
定之理若云所管被管之各部隊機關皆與其他部隊機關同有獨立性質應查照前軍委會原案  
直接領款且所管所屬究以何為標準同一監獄也江蘇第一監獄徐州陸軍監獄列入中央機關  
而陸軍第一監獄蘇州陸軍監獄何以附屬陸軍署同一醫院也各軍後方醫院列入中央機關而  
第一二三四六九各後方醫院何以附屬陸軍署且政費軍費又以何為標準駐滬辦事處公報編  
輯處應屬總務廳政費支給何以亦列入軍費至航空署十二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備考欄內

所列職員並未註有技術人員自不應支計字三十號津貼即航空署附屬部隊機關所列技術人員津貼亦應以預算書內所列為限何以會字一五四號倍越原薪請再查照上列情形分別軍政二費並所屬所管明白聲復

(五)關於查詢事項聲復之五 查陸軍署十二月份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列有旅費一項該科長所領旅費應在該旅旅費項下支給不得藉口包辦性質列入軍需署軍事雜支以內致與軍費相混請轉知陸軍署查照辦理

(六)關於補送事項聲復之一 查十八年一月份天字收據第123 1696635 15678 105112 122136 149等十三號預支洋八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與此次所送清單預支洋八十三萬八千一百〇九元數目不符雖細察內容其清單內少列北平檔案保管處及陸軍署二處預支數目查該二處既有預支收據亦應以預支論又查預支數八十三萬八千一百〇九元中內列總部預支數七十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按總部收入報告表僅列預借十八年一月份經費三十萬元其中相差四十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元是軍署未支而作預支抑總部已支而作未支二者必居于一也應請明白聲復

(七)關於補送事項聲復之二 查所送必需經費欠發數目清冊內列必需經費預算數所謂必需經費當然在預算規定以內但核其內容乃有不盡然者分別如下  
(一)查本月份已發總部洋四百二十八萬八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總部又向財政部領洋七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元五角〇四釐又各部隊機關繳還總部洋四十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九元八角三分四釐共計五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九十七元五角三分八釐較預算六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元九角四分所欠不過一百〇五萬八千四百三十八元四角〇二釐該署應查明實在存欠不當濫列欠發至二百二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元七角四分之多况

查總部收支報告總表收支比對結存數三十萬〇三千九百九十三元九角四分三釐即其收入款項數目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預支十八年一月份經費三十萬元亦有洋三千九百九十三元九角四分三釐既有存款何至欠發究竟貫情如何應請查明聲復

(二)查首都衛戍司令部十一月份預算爲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何以本月份預算忽增至三萬〇七百十九元雖清冊內必需經費預算數減至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但就已發數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元計算已較十一月份多一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究因何故增加預算應請聲敘

(三)淞滬警備司令部必需經費預算數爲一萬元既已照數發給何以又向總部領洋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元四角六分七釐請查覆

(四)第五師獨立團本月份預算爲二萬九千一百〇六元何以必需經費預算數爲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四元較預算增加六十八元請再覆

(五)鎮江區要塞司令部本月份預算爲七千一百五十七元何以必需經費預算數爲七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較預算增加九十一元五角請再覆

(六)吳淞要塞司令部本月份預算爲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元何以必需經費預算數爲一萬七千五百十二元較預算增加一千三百五十八元雖于備考欄內聲明然預算一經確定未便任意變更此項預算數之增加是否曾經核准請再覆

(七)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經費本月份預算爲五十六萬〇二百五十一元五角註明軍官研究班及歸併軍校各隊經費在內十一月份預算五十六萬註明軍官團十六萬元研究班四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在內姑無論必需冊內註明暫撥二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三元即除軍官團

與研究班數目外不過需洋三十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元茲已發過三十六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元較預算已多發六千六百元何至欠有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之多若云研究班在內而該班已向總部領洋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究竟該校經費若干請查復

(八)軍官團必需之款爲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已發七萬三千九百五十元又向總部領過一萬五千元所欠不過二萬三千七百卅四元何至欠有三萬八千七百卅四元之多請查復

(九)北平檔案保管處經費查十一月份清冊備考欄內註明實發七千元本月份已發七千二百元較實發已多二百元何至再欠五百二十三元五角若照備考欄內註明內補發十一月份經費一千元則所欠又不止此數究竟實情如何應請再復

(十)南京無線電台本月份預算爲一千八百二十八元清冊內註明必需經費預算數一千九百〇九元除已發一千四百五十九元照預算只欠三百六十九元何以照清冊欠發四百五十九元請再復

(十一)總務廳附屬部隊機關預算書列預算爲九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五分何以必需經費預算數增至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一角五分較預算多三千三百九十七元七角且查清冊備考欄內所註除傳達隊一千七百十三元消防隊六十四元勳呂相符外因何增加駐滬辦事處臨時費洋一千二百五十四元屬官薪水洋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因何減少輸送隊洋六十元俄俘收容所洋二十四元公報編輯處洋二十元雖共發只有七千二百八十七元五角三分三釐然欠發數目日後是否補發若欲補發終不能超越預算應請將增減情形查復

(十二)陸軍署附屬部隊機關經費本月份預算書列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已較十一月份預算爲多清冊內列必需經費預算數爲十六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又較本月份預

算爲多且查清冊備考欄內所註較之預算備考欄內所註監護隊減二百一十一元電雷隊減五百六十四元軍械局減四百一十八元五角陸軍第一監獄減三百〇二元蘇州陸軍監獄減九百九十二元軍醫學校減八百三十元各醫院減九千三百六十九元共減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元五角特務營增三千二百八十五元五角長波電台增三十二元電報室增一十九元五角獸醫學校增二百五十元衛生材料廠增八百〇三元殘廢軍人教養院增六千七百十元屬官增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二角共增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二角究竟上列各費之增減原因何在雖所發尙未如數然究不能前後兩歧是否編造預算時根據原案編造清冊時根據報冊請一併再復

(十三) 航空署附屬部隊機關預算爲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八元四角何以必需經費預算數列有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元六角較預算增多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二角卽照清冊備考欄內註明添有航空學校其數目亦屬不符所稱已發六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元四角二分未發五千八百四十元一角八分與必需經費預算數目相符但備考欄內忽註明內有補發十一月份經費數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三元六角是本月份僅發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元八角二分應欠三萬二千〇〇三元七角八分與清冊內填註欠發數五千八百四十一元一角八分數目不符豈補發十一月之數足以移足本月份必需之款抑名爲補發而實未補發或名爲必需經費而實際上并非必需不得而知至技術人員何以不列必需之款所列必需之款如飛機各隊工廠醫院額外人員等項數目何以前後不同再屬官薪水既未列預算以內又不在清冊之中惟清冊備考欄內註明屬官薪八百九十八元一角不在內等字樣究竟各部隊機關所需若干是否根據報冊有無補發仍請查明聲復

(十四)軍需署附屬部隊機關預算爲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元三角何以必需經費預算數列有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較預算增多三千七百六十二元一角若云備考欄內註明添有屬官薪給不特數目不符且屬官薪給不列預算而列清冊可知編造預算時尙未設有屬官至預算書與清冊各備考欄內所註除經理法規研究所北平織呢廠數目相符外其他被服倉庫監護隊軍用被服廠軍需學校等數目或多或少任意填寫若與十一月份必需之款相較同一被服倉庫本月份何以少列十元同一監護隊本月份何以多列一千〇二十一元卽總務廳陸軍署亦有同樣之增減情形應請查明申復

(十五)各軍後方醫院本月份必需經費預算數爲三萬元較十一月份減少九萬元除發過第四軍第四十軍第四十七軍各後方醫院共七千二百九十元五角外究竟欠發者何醫院減少者何醫院應請聲復

(十六)總司令部營房設計處建築費奉批准原案每月十五萬元已於十一月份一百〇八號單據內註明本月份發過十五萬元與原案相符何必清冊內又列欠發十五萬元應請查復

(十七)軍事雜支費預算爲二十萬元除發過一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一分外尙欠發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三元七角九分列入必需之款查關於查詢事項二項之聲復內稱學生服裝費長波機燈泡短波機料件費慰勞傷兵費遣散士兵費購置化驗機器費軍需學校添置傢具費年節犒賞等項共計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均在軍事雜支項下支給是軍事雜支所欠不過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八元二角九分而况卹賞費之透支特別費之支給臨時費之津貼均在軍事雜支以內究竟欠發軍事雜支若干並欠何種軍事雜支請再復

總之必需之款應以預算爲根據查預算內所列新城兵工廠維持費北平織呢廠材料兼修理費

中央軍校材料購置及開辦費（本應減去服裝費因聲復查詢事項第二項內列在臨時費開支故未減）航空建設費購買飛機費材料費（本應減去衛生材料費因聲復查詢事項第二項列在經常費故未減）陣營具費被服裝具費等共計二百十八萬〇七百七十元皆照十一月份聲復書內所謂停支是預算數所必需者只有九百二十九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二角二分五釐何以清冊內列必需之款九百三十四萬三千五百四十六元八角四分五釐且必需之款有照預算者有照預算增加者有照預算減少者有未列入預算者其所發之款除淞滬警備司令部照數發足外其餘所發成數又不一致豈必需之中又有必需不需之分耶至欠發之款有絕對可以不發者其他各款應發與否非經各隊部機關造冊報銷不足以資證明所稱嚴令催辦何以近在咫尺之直屬各廳署均未遵辦無怪其他各部隊機關之藐視法令也除上列各節應請分別聲復外並請轉令各部隊機關及直屬各廳署即日造冊報銷毋任再延

（八）關於補送事項聲復之三 查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列殘廢軍人教養院經費為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又查補送十一月份二十天必需經費欠發數目清冊所列數目亦與預算相符何以此次聲復十一月份核訂預算計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前後兩歧至十一月份之款前軍委會發過九千元軍需署又發過一萬六千元共計發二萬五千元較原預算已多五百三十九元何以補發七千九百四十九元補發云者是少發而補足之謂並非額外增加查該院自十七年二月成立以來每月所領經費未曾超過二萬元以上當軍委會告終之日 貴部成立之初即核定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一元已較各月份為多何以不顧從前固定之預算遽核定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若謂體貼為國奮鬥致成殘廢之同志起見增加該院經費亦應法定手續提出追加預算又據答復謂收據書補領十二月份者實為補領十一月份之誤查收據明明註明臨時二字似非十一月份之誤請再將實在情形聲復一面飭令該院造報俾便核對



(九)關於補送事項聲復之四 查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並不專指稅收其他有經常或臨時收入者亦應編送收入計算書 貴部所屬機關如兵工廠被服廠醫院等類皆有收入其他師旅有營產收入變賣物品收入之類均應責令編送收入計算書也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軍需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行政院咨

為咨送事案查前准

貴院咨復以軍政部所送十七年三月份冊表單據等件業經審核完竣查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繕具通知書請轉該部查明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軍政部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此案遵經職部按照通知書所列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逐項查明繕具聲復書一份並補送預支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數目清單及必需經費欠發數目清冊各一件呈請俯賜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送貴院查核此咨  
審計院

計檢送原附聲復書一件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數目清單一份各部隊機關必需經費欠發數目清冊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院 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  
行政印

附軍政部聲復書  
為聲復事案准

貴院第七六號通知書關於本部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款項清冊收支對照總表收入月報表開列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茲謹分別聲復於左

關於查詢事項

一，查軍醫獸醫學校十一月份因該校尙未開學僅發維持費至十二月份開學以後按照預算折成發給交由陸軍署具領轉發與其他陸軍署附屬部隊機關無異旋因該校校長奉命回北平時需款孔急由陸軍署商請軍需署提前發給若干以後按期照扣故收據內註明發給軍醫獸醫二校經費

二，查會字三十四號首都衛戍司令部巡查隊津貼一三六號一四〇號及一四三號陸軍署衛生材料費一四二號教養院津貼一五四號航空署附屬部隊機關技術人員津貼等費曾經按月造具預算並經核准在案各月均需支給至一百號軍官學校學生服裝費一二三號南京無線電台補充長波機燈泡短波機料件費一三三號慰勞傷兵費一三一號遣散士兵費一三八號

公牘

二七五

購置化驗機器費一六二號軍需學校添置傢具費一九〇號年節犒賞等費均係臨時另案請領曾經核准由軍事雜支費項下支給者也

三、現國軍編遣尙未完竣各部隊機關編制尙未確定時有更改編併情事因之每月預算亦生變動故本部編造各月份所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務費支付預算書時惟有按照當時情況切實核列預算轉送審核

四、軍政部本部各署廳經費向係列入政費範圍與本部所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務費截然不同性質故本部編造各月支付預算書時亦分別辦理查航空署之技術人員津貼應由政費內開支其附屬部隊機關技術人員津貼則由軍務費內開支自不能不分別列報至該項技術人員津貼本部爲獎勵專門人才起見每月特於該員應得薪水之外依照前軍事委員會成案加給津貼其支給數目係按照原階應得月薪校官加給二成尉官加給三成辦理

五、查各機關人員旅費應由直轄機關具領轉發列入報銷此會字一五三號旅費收據所以由航空署具領至陸軍署科長溫彥斌請領赴北平陸軍大學校旅費一百元係屬包辦性質按照規定給予一定數額非按照旅費規則支給毋須再列報銷故由軍需署雜支內支給也但自十八年一月以後此種旅費概由所屬各署廳具領轉發列報以昭劃一矣

六、已詳見第四款聲復中恕不贅

關於補送事項

一、依照補送預領款項清單

二、依照補送必需款項清單至計算書據應由領款機關造送經已嚴令催辦俟送到後再行轉送查核

三、殘廢軍人教養院經費向由該院院長直接在軍需署請領嗣爲劃一整理起見自十二月份起改隸陸軍署直轄其經費亦由陸軍署具領轉發旋派本部參事雷廳前赴該院察視以該員兵等爲國奮鬪致成殘廢情殊可憫呈准依照前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批准加給各傷殘員兵津貼案加給津貼十足支給不得折扣以示體恤此補足之原由也但該院十二月始隸於陸軍署其十二月份津貼由陸軍署具領轉發十一月經費係直接向軍需署請領故補足十一月份之津貼洋七千九百四十九元則仍由該院院長直接具領以便彙報收據書補領十二月份者實爲補領十一月份之誤因殘廢軍人教養院十一月份核定預算計經常費八千零三十四元又臨時費官兵給養八千〇四十元官佐津貼三千六百七十五元士兵津貼一萬三千二百元共計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九元除在前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領去九千元及由本部軍需署領去一萬六千元共二萬五千元外應補發七千九百四十九元

四、舊審計法第四條「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於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第五條「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明文規定惟收入機關始編造收入計算書新審計法第七條「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先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第八條「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按其法意大約亦係各機關如有經營收入則編造收入計算書其主管支出者則編造支出計算書查本部軍需署經營之軍務費軍政費一切收入支出悉爲轉領轉發在會計原則謂之重收重支其收入既非直接徵自納稅人似無補造收入計算書之必要因收入數目已於報告書及對照表月報表內一再登明請向財政部查對便知虛實

關於注意事項

一、二、三、各項以後均當照辦

四，故員黃駕白係上校團附特此註明  
五，以後自當注意

以上各項相應聲復即希  
貴院察核此致  
審計院

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長職務陳儀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五〇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交通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審核書類 單據粘存簿一本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〇〇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九八，元八〇〇

右列書類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sup>56</sup>號安濤等二人奉派恭送 總理靈柩費用二元何以祇有安濤一人署名蓋章理應查詢  
注意事項

一，單據簿上款項目節未註明總數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交通部北平保管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交通部咨

為咨行事據本部北平保管處代理主任葉瑞棻呈送本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簿一本到部  
除以一併咨送財政部備案外相應以一份連同單據咨請  
貴院查照審核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單據各一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交通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四零六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又第二零六九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津海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册收支對照表四件單據粘存簿四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十，十一，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份六，〇〇〇元，〇〇十月份八，〇〇〇元，〇〇十一月份八，〇〇〇元，〇〇十二月份八，〇〇〇元，〇〇〇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份五，九九九元，六六月份七，九九九元，三五十一月份七，九九九元，〇〇十二月份七，九九九元，六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九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sup>2</sup>至<sup>25</sup>號單據證明數為七十二元四角一分但查支出計算書第三項第四目第二節購雜品係以七十二元八角一分列報增報洋四角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第<sup>44</sup>號支特務員顧堅薪俸洋乙百五十元第<sup>58</sup>至<sup>60</sup>號支顧問胡永和王志曾任德成夫馬費洋各五十元究竟此項特務員及顧問之設置根據何項法令應請聲復
- 二，查單據第<sup>113</sup>號支大公報費洋一元註明倪課長字樣似係私人訂閱何以作正開支應請聲復
- 三，查單據第<sup>128</sup>號支大炮台香烟六聽計洋五元一角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 四，查單據第<sup>155</sup>號路任甫支往返平津二等車票洋八元八角並未註明因公出差事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 一，查單據第<sup>84</sup>號稅務課代領轉付交通銀行收稅處電燈費洋三元八角四分應請補送交通銀行收據以資證明
- 二，查單據第<sup>137</sup>號稅務課代領轉付交通銀行收稅處茶役並海關等僕役津貼洋二十六元究竟



人數幾何每人津貼若干俱未詳細開明無從審查應請補具收款人收據送核

三，查內地稅局係經管徵稅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請編製收入計算書送院  
十月份

查詢事項

- 一，查經常預算每月六千元自本月起增加二千元每月以八千元開支此項增加預算數額是否事前呈奉核准未據聲敘應請查復
  - 二，關於單據第<sup>59</sup>號支特務員顧堅薪俸一百五十元第<sup>76</sup>至<sup>78</sup>號支顧問王志曾任德成胡永利夫馬費各五十元二節應請查照九月份查詢事項第一條聲復
  - 三，查單據第<sup>136</sup>號李經粵赴寧請領稅票旅費洋二百四十五元四角三分內膳宿費一項計支洋五十六元九角其膳費洋二十四元四角既未將附屬憑證附粘宿費洋三十二元五角則註單據遺失遺失原因亦未加以說明且電報費洋十八元一角五分何以復有附件粘存其聲遺失之處顯有格間查電報附件中一單係天津電報局收照拍發至上海者該員既未由津赴甯何以有在津發電至滬之必要應併請聲復
  - 四，查單據第<sup>141</sup>號支大公報費洋一元註明倪課長字樣應請聲復事項與前月份同
  - 五，查單據第<sup>154</sup>號支國慶聚餐會飯菜洋八元九角按國慶聚餐開支公帑向無成例何以此項用費由公開支應請聲復理由
  - 六，查單據第<sup>162</sup>至<sup>164</sup>號支炮台香烟十聽共計洋八元六角一分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 一，查單據第<sup>139</sup>號支華北明星報費洋一元二角係稅務課條不足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訂報收據

二，查單據第 147 號周福元經手支搭爐灶一只工料洋七元查貴局職員暨公役中並無周福元其人且是項證明單並無不能取得單據情形應請補送商號收據以資審核

三，本月份收入計算書應請補送來院  
十一月份

#### 查詢事項

一，關於單據第 57 號支特務員顧堅薪俸洋一百五十元第 76 至 78 號支顧問胡協仲王省吾任德成夫馬費洋各五十元二節應請查照九月十月份查詢事項第一條聲復

二，查單據第 173 至 175 號支炮台香烟十三聽三五香烟二聽共計洋十三元一角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152 號駐關收稅處購支大公報費洋一元第 154 號庶務股購支河北週刊洋一元應請補送訂報收據

二，本月份收入計算書應請補送來院  
十二月份

一，關於單據第 55 號支特務員顧堅薪俸洋一百五十元第 73 至 77 號支顧問胡協仲王省吾任德成汪祐孫夫馬費各五十元沈元裳三十元等節應請查照九月份查詢事項第一條聲復

二，查單據第 136 號支文具雜品洋三十元零五角三分第 139 號支打字帶洋九元其發貨單費收據日期均係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似係一月份開支何以在十二月份內報銷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 181 至 183 號支大炮台香烟十七聽共洋十四元五角七分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 154 號係庶務股證明單支修砌爐灶洋八元不足爲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商號工料清單暨收據以資審核

二、查單據第 155 號係協順木廠收據僅書明收到粉刷牆壁工料洋三十五元應請補工程清單以資審核

三、查單據第 152 號支毛巾一打洋一元七角第 153 號支日光皂六盒洋火十包共計洋一元二角八分原單僅書有與記字樣並未蓋商號圖記不足爲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該號正式發票送核

四、單據第 156 號特務員顧堅赴秦皇島開辦新稅所開旅費計洋一百一十六元七角五分內宿費洋二十六元五角五分之證明附件中尙開有加非香烟等品其膳宿費洋十四元五角宴客費洋三十七元四角則均無附屬證明單據可查應請補送該項單據以資審核又辦公車雜等費洋十元其可以取得單據者亦應連同補送

五、本月份收入計算書應即補送來院

各月份應行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查單據粘存簿項目節後俱未填總數每件單據右角亦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查各項單據有簽名蓋章不全者有未填註日期者有缺少付款機關名稱者有經手人證明單未簽名蓋章者有於實收現金數目上未蓋商號圖記者有漏貼印花稅票者有洋文單據未附註譯文者均屬不合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三、四、八、十等條之規定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津海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卸津海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部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津海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十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十一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九一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

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稅務專門學校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五册收支對照表五件單據粘存簿五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九十一月份各支九八五九元，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八八四五，元七二七 八月份九三二七，元四四〇 九月份九二九二，元五六〇 十月份九  
臨時門無 一八四，元〇一三十一月份九三七二，元九九八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七八月份單據一號校長溫毓慶具領薪水洋四百一十一元九角十月以後改支四百三十二元七

八月份單據一號副校長阿拉巴德領薪水三百二十元九月以後改支三百三十六元何以以前兩  
月與後三月之薪額既不同且所支薪額又非整數應請聲復

二，查各月份單據粘存簿內薪俸收據中所開金額往往非整數者茲抽查七月份單據八號齋務員  
盧燮機具領薪洋五十七元單據九號圖書員麥瓊華具領薪洋一百三十七元又單據十八號庶務  
員黃子獻具領薪洋一百零三元此外各月份各員支取類似此項不整齊之薪額者尙多惟亦有  
每月例支整數薪額者究竟各員所支薪額有無確定標準應請聲敘

三，單據第一一一號廚房雜費六元第一一三號教職員廚房雜費二元未註明事由此項雜費作何  
用途是否額定每月皆有詳情如何應請聲復

四，八月份單據九十九號係教務主任黃季弼領款單註明因奉調由雲南河口海關至北平支旅費  
六百二十元正查七月份單據三號尙有教務主任黃季弼之薪水收據足見黃主任在七月份已  
到校供職何以此項旅費於八月份開支又到差旅費向爲各機關所無該校開支此項到差旅費  
有何根據且查黃主任所報旅費爲數非少何以並無其他附屬單據證明應請一併聲敘

五，查十月份單據第一七四號東亞樓飯莊便席十二棹洋七十九元二角未註明事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十一月份單據一七一號屈端庭具領庶務科辦公車費洋二十元又同月份單據一七二號屈端  
庭具領庶務科辦公車費洋二十元應補車費清帳

注意事項

一，單據右角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嗣後應請注意

二，西文單據未經經手人附註譯文嗣後應請注意

三，收支對照表嗣後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

四，查各月份單據粘存簿收據與物品細帳均分列數號殊屬不合例如七月份單據三十九號係慎  
豐紙庄收據計金額六元九角所購物品則詳單據三十七號與三十八號兩紙嗣後此等收據與

細帳無庸分列號數應同列一號收據作為正件細帳作為附件并於正件上註明附件件數

五，七月份單據十二號劉萃華薪水收據所蓋圖章為惠棠二字與簽名不符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稅務專門學校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據稅務專門學校呈送十七年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  
等件到部經本部查核各月份開支數目尚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惟七月份收入計算書內

列有上月結存洋一百九十七元七角四分未免牽混年度除由部令仰照數呈繳俾清界限並將逐月書表數目代爲更正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審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收支計算書五本收支對照表五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財政部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八七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牘

二八九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江捲菸統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四九三元〇〇〇（每月）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二二一元四二二（總局十天）  
臨時門無（各查驗分所十五天）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駐字第17號係榮昌慎記發票內開煤球一擔計洋一元二角塗改爲二元二角墨色濃淡不符痕迹顯然可見增報一元應予剔除

二，查單據總字第43號湖州查驗總所支郵票洋三元塗改爲五元第57號寧波查驗總所支購茶壺一把計一元六角塗改爲一元六角三分七釐又第60號紙張一單計洋四角零八釐塗改爲四角一分八釐不獨痕迹顯然墨色亦有差異上列各單共計增報洋二元零四分七釐依法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總字第61號寧波查驗總所粘存同信昌一單內開吉雲廣套一隻計洋三元九角六分品名意義及用途均欠明瞭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總字第<sup>78</sup>號紹興查驗總所匯杭州匯款收據一紙計洋四元零五分未註明匯款事由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總字第<sup>85</sup>號溫州查驗總所張心敏薪俸收據所蓋圖章爲凝靜二字署名與蓋章何以不符應請聲復

四，查各查驗分所查驗員有領辦公費者有不領公費者半月份支領本月金額收有十元及七元五角之不同並無憑證單據粘報究竟此項支出事前有何規定何以整支整報而無附件曾於八月份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總字第<sup>20</sup>號嘉興查驗總所周錫藩支往杭旅費洋二元七角二分既未註明出差事由復未開具細帳連同憑證單據附粘第<sup>22</sup>號庶務處具領雜支洋乙元六角九分亦未開明詳細用途報費洋一元一角七分並無不能取得單據情形第<sup>24</sup>至<sup>26</sup>號庶務處具領筆墨紙張印泥硃砂等共計洋五元一角八分四釐第<sup>29</sup>號庶務處具領長途電話費洋一元二角事實上均可以取得單據者竟未將正式單據附粘殊屬不合應請一併補送以憑證明

二，查單據總字第<sup>64</sup>號甯波查驗總所粘存文華閣收條一紙僅書收到文具大洋十元字樣並未將詳細品名數量單價開明無從審核應請補送

三，查單據總字第<sup>779</sup>號紹興查驗總所公役余雲山具領柴炭洋三元茶葉洋一元洋油洋二元七角五分草紙洋火等項洋一元七角上項物品在事實上並無不能取得單據情形經手證明單不足以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商號正式發票以資證明

四，查單據總字第<sup>95</sup>號溫州查驗總所粘存松林齋發票一紙既無正式圖記復僅書紙張印刷計共大洋九元五角字樣并未將詳細品名數量單價開明無從審核應請補送貨單以資對證

五，查本月份收支對照表收入計算書均未據編送應請查照八月份前案合併送院以憑審查  
注意事項

一，查共同注意事項除參照八月份所列各條辦理外單據粘存簿號次總局與查驗總所均冠以總  
字列號致多混淆之處審核殊感不便嗣後應請改良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捲菸統稅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前浙江捲菸統稅局呈送十七年九月份上半期經費支出計算書據到部查核支數超  
過預算五角九分八釐已據備考欄內聲明由該局長自行彌補不再請領似可毋庸置議除指令外相  
應檢同原書單據送請

貴院審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送計算書一份單據簿三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財政

部印

▲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一五九號一六〇號支付命令通知二紙付總司令部經理處臨時費又函送直字第一六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付第一集團軍前敵總指揮部軍務費又函送直字第一六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付國民革命軍軍長魯滌平十八年二月份軍務費各等因准此查各該項支出均無預算送院其支出法案亦未准

貴部錄送前來敝院無案可稽除將直字支令通知各件暫存外相應函請貴部分別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請事案查本部前送直字第一五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總司令部經理處臨時費七十五萬元又直字第一六零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總司令部經理處臨時費七十萬元又直字第一六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第一集團軍前敵總指揮部軍務費二十萬元又直字第一六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魯滌平軍務費一十萬元查前列各項臨時費軍務費均屬

公牘

二九三

討伐桂逆時用款當時軍事緊急刻不容緩係軍事最高機關交由本部撥發合再聲敘支出方案咨請查照即希併案核簽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五八二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查詢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府文官處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文官處暨印鑄局印刷所鑄造所

審核書類 文官處對照表計算書分冊三件粘存簿二本印刷所對照表計算書分冊三件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一八，六三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五〇，五四七，八六〇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一) 答復書關於文官處者查詢事項第四條單據第 588 號定閱京津報四份計四個月計洋四十元  
一節據答復書稱去歲訂閱京津各報時值北平尙未克復不能直接訂購乃交洋四十元託由本  
京送報者交郵匯去儘款代訂(郵局還單前已粘附)不意各該報館僅寄四個月而止迭經函詢  
既未續寄又未退款等語按訂報既係托由本京送報者辦理應請向經手人追繳餘款又查十一  
月份報銷冊內並未粘附郵局回單應請注意

(二) 答復書關於印鑄局印刷所者查詢事項第一條三興公司謙信公司商務印書館各單據均係發  
貨單缺少收據據答復書稱此係鄭會計經手收據係漏填又謂款已付足貨經收到確無疑義等  
語嗣後應請會計人員格外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文官處暨印鑄局印刷所鑄造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公牘

二九五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復關於敝處上年十一月份收支報銷冊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暨注意事項多款特繕具通知書請令轉遵照辦理一案經即飭局逐一答復相應檢同答復書一份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答復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附答覆書

甲，關於文官處者  
子，查詢事項

(一)第一項第三目第四節一等書記之薪俸爲六十四元但按國府各機關書記薪俸最多限額爲六十元貴處未便例外理應查詢等語查本府一等書記薪俸在去歲十月以前爲五十四元另加津貼十元迨改組後以俸給表無津貼之規定經陳奉

主席諭取消津貼將薪俸每名增加十元等因故遵諭改爲六十四元

(二)第二項第五目各節士兵領有月餉外又領津貼是否經主管長官之許可理應查詢等語查士兵津貼已陳經長官許可

(三)第二項第四目第三節單據 487 號係神戶大德號代定大阪朝日新聞一份之收據查八月份單據 352 號內已付定閱大阪朝日新聞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計洋六元七角五分何以本月再付六月至十一月十二日止報費十二元五角恐係重複且定價參差均應查詢等語查此項朝日新聞一係秘書長室在京訂閱者一係秘書室在滬訂閱者價目故有參差份數并非重複

(四)第二項第四目第三節單據 488 號係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定閱京津報四份計四個月共洋四十元按京津各報每月至多價洋一元二角外加郵費三角約一元五角每月四份亦不過六元左右統計四個月報費決不至有四十元之多顯有疑義理應查詢查本府去歲訂閱京津各報時值北平尙未克復不能直接訂購乃交洋四十元託由本京送報者交郵匯去儘款代訂(郵局匯單前已粘附)不意各該報館僅寄四個月而止迭經函詢既未續寄又未退款此係實在情形也

(五)第二項第五目第二節單據 330 號係秘書楊文蔚奉諭送周震麟何香凝許崇智俸給赴滬車費十九元七角四分其出差理由似不充足蓋俸給本應自領卽有特別情形亦可交銀行匯劃今派專員送去其旅費自應在各員薪俸項下扣去方爲合理理應查詢查楊秘書奉諭赴滬係另有要公并非專送俸給

(六)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單據 727 號係郵給何曉柳遺孤教養費一百元是否經主管長官核准未曾註明理應查詢查此項教養費係呈奉核准照發有案

(七)第 364 366 491 606 666 等號單據機關名稱似係由經手人事後填上者理應查詢查此項單據上之機關名稱係因商號漏填故飭經手人代填

(八)第 397 415 兩號單據係商務印書館發貨單又第 399 412 兩號單據係世界書局發貨單均註有收款另給正式收據字樣何以未粘送收條理應查詢查係經手人未經注意之所致至貨物確已



收到貨款亦已付清毫無疑義

(九)單據第92號係薪俸收據領款人沈召棠圖章為沈漢英又單據第100號領款人鄧公玄圖章為鄧光禹名章不符應請聲敘理由查領款人係原名圖章為別號故名章不符

(十)第82號單據機帶六角五分當係私人用款不應由公開支理應查詢查此項鬆緊帶係購作漢文打字機用并非機帶單據上實係填寫錯誤

丑，補送事項

(二)表中印刷所繳來十月份公報費四三八，九四未將十月份售出公報數目及每份價格開送應請補送清單茲特檢附清單即希審核

寅注意事項 應請免予答復

乙，關於印鑄局印刷者

子查詢事項

(一)第894兩號三興公司發貨單第105號謙信公司訂書機發貨單第117 118 119 128 133 134 143等號商務印書館發貨單均註有收款另給正式收據字樣查各單均未附收據是否付款無從證明理應查詢查印鑄局十一月份報銷係由鄭會計鋪經手其收據想係漏填現該員出差未回無從檢繳但款已付足貨經收到確無疑義者也

丑注意事項 應請免予答復

丙關於印鑄局鑄造所者

注意事項 應請免予答復此致

審計院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會委字第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答復書一件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尙無不合所有十七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費應准核銷其證明書俟財政部將該處以前各月份經費表冊補送審核後一併填發相應通知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蔣欽立

附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准財政部公函內開案准審計院公函開案准貴部咨開准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函送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書表一份並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等由並附十七年度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各六件准此敝院依法審核完竣查有補送查詢及注意等事項理合繕具通知書送請查照轉知該處遵辦爲荷等因並附通知書一件到部准此相應將原通知書函送貴處查照逕復審計院爲荷等因並附通知書到會查此項函件投遞時適值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奉令移轄建設委員會改組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之際前處長沈百先業已交卸職務當經轉交核復去後茲准補送聲敘書及匯款憑證粘存簿前來相應備函代轉至希

公牘

二九九

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補送聲敘書及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滙款憑證粘存簿各一件

曾養甫

附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答覆書

甲，補送事項

一，查本處經費每月預算四千元曾經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每月暫發二千八百元則有之並無按照七拆核發之明文規定即據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財政部函復本處所送十七年七八九月支出計算書表簿據公函『貴處函送本年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據到部查與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月支四千元之數尙無超越核數亦尙相符除俟彙案轉送審計院查核外相應函復查照』云云據此是本處之經費固核定月支四千元所有七月至十二月份實支之數並未超過核定之數至於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透支之六千六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其中有財監理委員會議決欠發本處十六年八九兩月份之經費計四千五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六釐及已經貴院審核證明本處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欠發之經費計一千五百十元四角九分六釐再查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各計算書據亦經先後造送財政部查核在案應請貴院函知財政部補送彙核補送事項

二，七月份至十二月份各次匯款憑證照補內匯水標兩量各站間有零數係扣除代付印花款項恐與各站收據數目不符合併聲明

乙，查詢事項

一，七月分收據第四十二號長途電話二次內一次係六月二十二日沈處長至上海瑞隆莊調度經

費事一次係六月二十三日蕭技士至無錫太湖輪船公司接洽挖泥機船事八月份收據第<sup>5</sup>號  
長途電話一次係七月七日沈處長至上海陳果夫接洽湖口大錢口浚河工程事宜九月份收據  
第<sup>8</sup>號長途電話一次係八月十八日沈處長至上海瑞隆莊爲調度經費事十月份收據第<sup>2</sup>號  
長途電話九次內九月六日二次九月九日二次係至上海陳果夫接洽湖田事宜內九月八日一  
次九月九日四次係至無錫陳立夫接洽整理水利事宜

- 二、七月份收據第<sup>7</sup>號係沈處長赴都向國府秘書處面陳過去經辦業務情形及以後進行方針收據第<sup>78</sup>號係沈處長赴都向財部接洽早日發放七月份經費以免事業停頓八月份收據第<sup>74</sup>號係沈處長赴都向國府秘書處面陳過去經辦業務情形及以後進行方針收據第<sup>75</sup>號係沈處長赴都向財部接洽早日發放八月份經費以免事業停頓十二月份收據第<sup>72</sup>號係沈處長赴都向江蘇省民政廳接洽辦理清理湖田事項其間九十一月三月亦曾爲本處事務赴都適其時沈處長兼任中央建設委員會整理導淮圖案委員有公旅費可支故於本處旅費不另支合併聲明
- 三、駐寧辦事員邱家驄於七八九三月各支夫馬費三十元於十十一月十二月各支公旅費三十元係每月額支三十元作爲該員駐京旅費由其包辦不另開具細賬
- 四、七月份收據第<sup>61</sup>號購五彩一粒針五百隻爲工科設計水標雨量站及黨業研究實業計畫標認地圖之用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准

大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前次呈送之營業機關用書表第六式損益表內之說明爲手民誤將收支對照表說明排入當經呈請更正並呈送說明更正五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照檢書表樣本三種各四分函請

公牘

三〇一

查照核收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送釐定書表樣本三種各四十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貴院呈爲釐定書表格式三種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照用一案奉

諭應分別發飭遵辦等因茲查原送書表格式各四十分不敷頒發之用應請再行檢送四十分過處以

憑轉發相應函達

查照速復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本年七月八日准

大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本院所訂各種審計法規暨計算書表樣本茲特各檢一份隨函送請查照核收至於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解款聯單及各種報告表冊等件均係財政部會計司所定特別市政府財政單行章制諒上海市政府首都市政府均有專書應請逕函調取可也此致  
青島接收專員公署

計附送審計法一本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單據證明規則一件甲乙兩種計算書樣本各二件共計五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青島接收專員公署公函

敬啓者查本市接收伊始諸待改革以前所用手續類皆沿用前北政府所規定若不悉予更張殊失政令統一之旨外關於財務行政之支付預算書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以及年度預算決算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解款聯單官有營業結算報告其他各種報告書或月報旬報日報表並關於特別市政府財政單行章制等項本市苦無成規可循其於財務進行殊多窒礙因思  
大院爲財政監督機關對於此種書類早經頒有定式當必通行有案相應函請  
查照迅予檢送並希

公牘

三〇二

指示一切以資遵循至切公誼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青島接  
收專員  
關防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查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各月份經費表册向由  
貴部轉送敝院審核在案惟查該處十六年五月份至九月份十七年一月份至六月份經費表册尚未荷  
貴部轉送前來事關計政相應函知即請  
轉知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津貼公費等費早經

國府明令禁止在案該局預算書內第一項第一目僅列專員津貼三十元而無正式薪給究竟該專員是否兼職備考欄內未加註明本院無從懸揣除將原支令暫存外相應將該原預算書二份送還貴部轉飭該局詳細註明送院審核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還該局支付預算書二冊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據兩淮鹽運使呈請核發十七年度十一二月份通海游巡隊經常費計各列支洋八百九十元零七角九分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五九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二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二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此咨

審計院

附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二紙原預算書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該局支付預算書十月份列支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元十一月份列支洋三萬七千九百六十元十二月份及十八年一月份各列支洋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元核與貴部填發撥字支付命令所列金額數目不符除將撥字支令四紙暫存外相應函請貴部將此次所填支令金額超越預算範圍之原因查明見復俾憑審核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前江蘇捲菸煤油稅局請核發十七年度十月及十一月份總分局卡經費計各列洋三萬八千二百元又十七年度十二月及十八年度一月份總分局卡經費計各列支洋三萬九千二百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撥字第五二二號至第五二五號支付命令及通知各四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四十八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此咨  
審計院

附撥字支付命令及通知各四紙原預算書四十八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二七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五元七角付工商部十八年七月份經常費到院准此查工商部十七年度預算業經財政委員會核定爲每月經常費四萬三千四百元故十八年度七月份經常費在十八年度預算未經核定以前業經敝院暫據十七年度最後決定數先後簽發經常費三萬元惟此次之經常費支令核與十七年度每月經常費預算數計超越二千四百十五元七角其超越理由亦未經來函敘明敝院以事關超越預算範圍未便即予簽發除將直字支令通知暫存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公函第八八六號內開(原文見前)等因到部查此項二千四百十五元七角一款係工商部駐滬辦事處經費確在該部每月經常費四萬二千四百元之外歷經函准照撥在案相應聲敘超越理由咨復查照即希將前送支令核簽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六七九七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敝院業經詳加討論相應附具關於貴處所擬標準之修正意見函達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討論關於敝處簽呈以奉交審計院呈報各機關開支公費交際費伏馬費津貼不一致情形請酌定標準經提會決議交處審定候核等因茲特遵擬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之標準呈請鑒核一案經決議此案先發交各院部會於一星期內將意見交文官處以便定期召集開會討論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擬標準錄案函達

查照依期將意見送交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之標準一份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三〇九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九三號函開案准貴院函送敝處十七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通知書請查明見覆等由准此當經分令所屬總務典禮兩局及前副官處經手人員迅即具復去後茲各造具申覆書並將分條說明呈送前來相應彙訂成冊備函送請貴院查核惟查十二月份總務局經常費項下第三項第一日第一節第十六號有支喜對一付計洋十五元並註明參軍長用之單據據稱諒一時誤粘自應撤銷作廢請將該月份及十八年度一月份之報銷存數內各追加十五元以重公款而免週折至所列應注意各事項亦經分飭遵照辦理並希查照等由併附答覆書二件及證明書等件准此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參軍處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參軍處

審核書類 聲復書兩件(附股信一件汽車單據六張安樂酒店證明書一紙)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仍有應行查詢事件開列於後

總務局十一月份

臨時門第三項據答復稱招待費安樂酒店簽據內所列之十六元八角廣告費係登載京報因登同樣之廣告故與革命日報社之廣告費相同京報之款由該酒店付給等語查該廣告費既係由安樂酒店代付當時自應取有收據應請向該酒店索取原收據送院以憑核銷

總務局十二月份

經常門第三項據答復稱單據第六號支喜對一付洋十五元此單係一時誤將粘入報銷務請將該單剔除並請由報銷支付項下代為更正等語查該項支出業已全數剔除已在貴處所送計算書分別更正矣  
副官處十一月份

經常門第三項據答復稱上海時事新報收據註黃副官長字樣係該館誤書等語查該報諒係貴處名義訂閱何以收費單據書黃副官長滋生疑義且付款人員何以不視明單據抬頭即含混付款殊屬疏忽今以該館誤書數字答覆情由更難憑信又據報房收據三張註有譚主席及李公館字樣均係本府常務委員所用奉諭由本處交付等語查單據上均蓋有公館圖記顯係委員公館所閱何得以公款支給應請格外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參軍處

公牘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府第一四〇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案查會計法規未經公布會計行政及其監督事實上不免因難貴府提出各點姑就一般學理分別答復如下

(一)預算目的在求國家歲出之均衡使負收支之責者有所準據故會計年度之劃定以求年度預算之確立為最大要務至每月支付則以事實上關係或不能無所增減要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總額為限(二)追加預算乃係年度預算成立後以情況之變遷有追加之必要苟非迫不得已務期不必請求追加此世界各國追加預算之所以常為立法機關責難者也追加預算既係年度預算成立後所產生其預算書自應另行編造我國年度總預算雖未經編製然範圍尤應嚴守如遇有追加之必要亦祇能就該年度內提出整個追加預算或因特別支出提出追加預算並經國府核准方能成立如係該年度追加預算勻攤補充每月支付者似可編入原預算書至特別支出追加預算非另行編立不可(三)臨時費預算書既分款項目節其性質之重要與經常費正復相同款項乃屬立法科目一經成立絕不得移用惟目節乃屬行政科目尙可由行政機關自由出入萬一事實上有將此項餘額移抵他項不足之必要時但亦僅限於特別事故發生方可行之並不應移充經常費(四)原文意義頗欠明瞭(五)特別會計在各國大抵皆以特別需要不能依據一般會計法時經法定手續得以法律設定之其範圍雖廣狹不一亦不外國營事業社會設施教育文化設施特別資金殖民地會計等諸種我國在未經法律規定以前殊未可隨意擅立特別會計以滋流弊准咨前因除第四項以原意義不明未便曲意答解外相應將其餘四項分別解釋函復

貴府在浙會計法規未經公布以前或足以備參考即希

督照并轉令知財政局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令

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咨

爲據情咨請事案據敝府財政局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會計法規未經國民政府公布所有會計事宜每乏法令可資依據而預算一項尤乏明文規定關於實行每生歧誤現值年度伊始亟應編製新預算以定收支之標準惟法令中尙未規定者約有五點(一)每月支付預算其經常費是否將年度預算中經常費總數均分十二份爲每月支付數每月能否有所增損而以不超過年度總數爲限(二)追加預算應否另編追加預算書其每月支付預算關於追加者是否另編抑併入原預算(三)臨時費編入年度預算後於使用時此項有餘能否移抵他項之不足或於用途以外使用定額(四)預算之中項能否超過(五)特別會計以何者爲範圍在法令未規定以前如何辦理以上五點均未經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審計院詳予解釋俾資遵守而免紛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查照即希將該局所呈各節分別詳爲解釋咨復過府以便轉飭遵辦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市長劉紀文

南京特別市  
政府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函送

貴部轉發前大學院十七年七八九等月份書表簿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分別通知答復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請即轉飭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咨送

貴部轉發暨南大學等十七年各月份書表簿據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各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請即分別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函送

貴府暨所屬機關十七年七月份書表簿據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請卽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履

逕復者本年七月十八日准

貴處第六五七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並非國家審計機關不能代行審計職權該校所請礙難照辦應請轉呈令飭自十七年十月份起該校應行報銷之書表單據逕送本院審核以重計政相應函復  
查照轉呈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等呈為京粵途遠該校逐月收支書表單據繁多寄送不便擬請自十七年十月份起關於應行報銷之書表單據准予通融就近繳送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審核可否之處請核示一案奉  
諭交審計院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經費向由前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按月照發會准  
貴部函知敝院在案茲准

貴部第四四一六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統一武漢發動于四月之抄成功于五月之中三月份既無  
軍事行動前武漢政治分會亦未取消其武漢臨時商事法庭三月份經費當然已由該前財委會撥付何以  
延至此時方請

貴部核發究竟此項經費是否已經前武漢財委會發放於前  
來函未能證明敝院殊難核簽除將撥字支令等件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明見復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牘

三一七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據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呈請核發七年度六年三月份經常費計列支洋四千九百九十九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撥字第三號支付命令及通知各一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此咨  
審計院

附撥字支付命令及通知各一紙原預算書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呈送

國民政府令發

貴部轉飭江寧地檢廳所送十五年九月至十六年十月份書表簿據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請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呈送

國民政府令發

貴部轉飭吳縣地方法院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份書表簿據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

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請即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函送

貴院轉發丹徒地檢廳十六年二月份至十月份答復理由尙未充分當經再行通知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請

即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

公牘

三一九

查照為荷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函送

貴院轉發前丹徒地審廳因所送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答復書理由尙未充分當經再行通知各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請即分別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司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函送  
貴院轉發安徽第一監獄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份書表簿據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在  
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即請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函送  
貴院轉發安徽第一監獄分監十七年九十等月份書表簿據尙有應行補送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在案迄  
今多日未據聲復請即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公牘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函送

貴院轉發江蘇第二監獄十六年三月至十月份答復書理由尙未充分當經再行通知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請即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函送

貴院轉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書表簿據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請即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函送

貴院轉發最高法院開辦費書表簿據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請即轉咨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函送

貴院轉發江蘇第一高審分廳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答復理由尙未充當經再行通知在案迄今多日未據

公牘

三三三

聲復請即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呈送

國民政府令發

貴部轉飭江蘇第一高檢分廳看守所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五月份書表簿據尙有應行補送等事項當經  
通知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補送請即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呈送

國民政府令發

貴部轉飭吳縣地檢廳十六年四月至十月份書表簿據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在案迄今多日未據答復請即轉飭迅速聲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由本院呈送

國民政府令發

貴部轉飭吳縣地檢廳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書表簿據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在案迄今多日未據聲復即請轉飭迅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六六〇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府文官處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國府文官處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一一八，九三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六七，〇〇二，六六〇元  
臨時門無

剔除事項

- 一，查答復書查詢事項第一條單據第 499 號匯北平張繼款電費洋六元六角又單據第 500 號匯北平張繼款匯水洋二十元係補發張繼俸給云云按職員薪俸本應自領卽有特殊情形不能不爲代匯然匯費則應自理不得由公開支所有匯款用費大洋二十六元六角應請剔除
- 二，查答復書查詢事項第三條單據第 510 號伍朝英在滬旅館費計洋十一元零七分單據第 511 號伍朝英京滬間來還車費計洋二十三元零二分係奉諭赴滬購買鋼琴云云查貴處於十八年二月份內並未購置鋼琴有之則在十八年三月份內但三月份已另有購置鋼琴旅費報銷在案所查云云認爲不合應請剔除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處呈爲文官處十八年二月份經費業經審查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及注意事項理合繕具通知書請令轉逕照辦理一案奉  
諭交文官處答復等因除另紙答復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送答復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附文官處答復書

查詢事項

- 一、單據第 50 號匯北平張繼款電費洋六元六角又單據第 50 號匯北平張繼款匯水洋二十元  
所有匯款事由未經註明應請查復查係補發張繼俸給
- 二、查單據第 537 號購書洋二百十八元何以由程曉湘開單且未將各書價格分別開列是否躉購  
私人藏書應請聲復查係躉購私人藏書
- 三、單據第 500 號吳朝英在滬旅館費計洋十一元零七分單據第 500 號吳朝英京滬間來還車費  
計洋二十三元零二分雖均於計算分冊內註明因公字樣然欠明瞭究竟因何事由應請聲敘查  
係奉諭赴滬購買鋼琴
- 四、單據第 521 號文官長贈彭傑夫烈士遺儀連匯費用洋二十元零一角又單據第 523 號文官長  
賞勤務兵洋四十元查該項開支似係文官長個人用款是否為公應請聲敘查係因公
- 五、單據第 538 號尋武領補助費洋三十元單據第 540 號王鎮江領補助費洋四十元事由不明應  
請聲敘查尋武承武補助費係奉諭支付王鎮江補助費係為教授打字機用

六，查津貼一項早經國府明令取消在案何以貴處仍於本月份單據第 500 號報支陳岱礎津貼洋二百元應請聲敘查此項津貼已於上年十二月份通知書內詳細答復在案茲不贅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 500 號付南京電報局十七年十月份水紙費洋一千七百七十三元七角九分按是項鉅額電費之支出應請將發電次數發電事由擇要聲敘並補送附屬單據以資審核茲檢附去報明細表二紙請審查此致

審計院

計送去報明細表二紙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四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答覆書內聲敘各節尚無不合惟該法院十六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收入計算書類至今尚未造送一俟編送到院核竣後再行填給審核證明書嗣後各月份收入計算務請飭其隨同支出計算書類一併編送以憑審核再查敝院前發八六號通知書迄今尚未據復應請貴院令催該法院從速答復以便早日結束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公牘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三零號函送審計院復核上海地方法院十六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及上海地方審判廳十六年一月至十月份聲明書之通知書兩紙抄呈一件並奉

主席諭交司法行政部分別轉發等因當即令知江蘇高等法院轉飭遵照具復茲據呈稱案奉鈞部訓令第六二五號發審計院覆核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及上海地方法院計算第八五號及八六號通知書二件當經轉發上海地方法院遵照辦理具覆去後茲據該院院長楊肇煥呈稱查鄭前任任漏送之十六年五六兩月計算書類職院長於上年九月查出代呈鈞院核轉在案其十六年四月份計算書類是否已由鄭前任呈送前江蘇司法廳已函請鄭前任迅予查明見復至審計院第八六號通知書所查詢各項亦均在鄭前任任內業經一併函請查明辦理俟得復後再行轉呈所有第八五號通知書所查詢各節理合逐條擬具答復書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十六年五六兩月份計算書表前據補送僅止一份不敷存轉當令該院補造呈送迄未送到除催令補送到日再行另文轉呈外理合檢同答覆書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賜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資答覆書一件抄件一份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轉等情據此相應檢送原資答覆書件函請貴院查照審核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上海地方法院答覆書一件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院長王寵惠  
部長魏道明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附上海地方法院答覆書

謹就

審計院第八五號通知書內開再行查詢注意各點答覆於後

甲，查詢事項

一，查鄭前院長支十一月份全俸係依據民國七年八月十日公布之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辦理除細則另紙抄送以憑審核應請准予核銷

乙，注意事項

一，查敝院計算書勘驗偵查列入經常門臨時費係由前上海地方檢察廳編造計算書時列入呈報司法部核准現在

貴院既恐與臨時門經費混淆不清擬即請將此項臨時費改爲特別費俟呈請江蘇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再行更改在未經驗准前仍暫用臨時費名稱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公履

三三一

貴院第一三一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申明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禁煙委員會

審核書類 八，九，十，三月份傳達勤務工食數目表各一紙會議錄一份聲明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九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份)三，四八〇，六六六(九月份)一〇，四四二，〇〇〇  
(十月份)一〇，四四二，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份)三，二一三，九九九(九月份)九，六四二，〇〇〇  
(十月份)一〇，四四二，〇〇〇

剔除事項

一，貴會對於原通知書剔除事項第三款申復各節理由殊欠充分查各機關除警察衛兵應由機關發給制服外普通職員以及技術人員斷無由公家發給制服之理即奉安典禮參加各員亦皆自

備制服學校學生制服亦由學生繳費代製並無由公發給之事貴會制服費洋五百七十五元九角四分一款仍應剔除

附行政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院第六五九號公函以禁烟委員會造送十七年八九十等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現已依法審核完竣並繕具通知書即請轉飭該會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該會遵辦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查照審計院通知書所開各項逐一詳細聲敘理由檢同申明書呈請核轉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聲明書及附件函送貴院查收核辦此致  
審計院

共檢送聲明書一份附會議錄一份工食表三張

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行政

院印

附禁烟委員會聲明書

爲申明事案奉

行政院令發

貴院第一五八號通知書以敝會十七年度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器具清冊等計十一件業經審核完竣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飭即聲覆等因相應逐項答明於後

公牘

三三三

別除事項

- 一，原通知書查數會支付預算書第一項第一節主席薪俸十月份內十日與國府委員薪俸重複等語查係經手人事前未能照手續通知所有十月份重複二百六十六元七角之薪俸應如數別除
- 二，原通知書查十月份單據第 120 號支發電十三次計總實數爲一百十三元九角五分誤列一百三十九元五角等語查係經手人一時粗心除責以嗣後審慎外所增報二十五元五角五分之數應如數別除
- 三，原通知書查十月份單據第 120 號支各職員制服九十九套計洋五百七十五元九角四分此項開支礙難核銷等語查屆時正值從事籌備全國禁烟會議伊始因天氣寒暑交替各職員衣服仍無資換更雖有薪俸之名義而以當時經濟萬分艱窘實等於望梅止渴况在萬方景仰衆目所睹關係禁烟前途至重且鉅之第一次全國禁烟會議期內各職員制服尤宜一律倘若聽其自然恐其臨時之襪襪有不堪言狀者如敝會職員只有七十五人而做制服九十九套之多實爲事前各方襄理籌備全國禁烟會議之拒毒專家穿用以符劃一竊查此項開支故無先例然情如上訴不無可原且當時穿用制服之各職員現在已去留各半如由其本人扣還實感困難務望伏念下情逾格通融請即准予核銷
- 四，原通知書查九月份單據第 121 號第 122 號第 124 號十月份單據第 123 號四據不得動支公款且於交際費內列報更屬名實不符應全數剔除等語查中秋節暨雙十節職員會餐係紀念慶典迥非私人酬酢至於常務委員請各職員吃飯及主席與主任以上會餐或因酬勞拒毒運動或因提倡會務進行亦非職員間聯絡感情可比仍請諒情准予核銷

查詢事項

一，原通知書查詢八九十各月份薪俸收據領款人概未署名且私章均係木質其式樣大小字跡幾完全一律等語查領款人概未署名事出經手人不深明單據證明規則之故已由敝會處懲示戒其各職員領款所用之私章係由敝會規定求其大小適度字跡明顯特此聲明

二，原通知書查詢九月份主席支特任全薪有無根據等語查主席前由國府委員兼任禁烟委員會主席每月由國府實領委員薪俸洋八百元敝會並不兼薪迄至國府解職敝會始繼續起薪當即呈准行政院每月仍按八百元實數開支特此聲明

三，原通知書查詢九月份單據第 102 號加印長條像片十三張註有本會開成立會紀念像用意殊欠明瞭等語查前由開辦費內列報加印成立時長條照片三十二張已盡數贈送無餘後來疊經各方拒毒團體函索是項照片者甚多茲特復加印十三張照函分送原註有失錯誤特此聲明  
請即核銷

四，原通知書查詢十月份單據第 201 號六寸翻底一個又加印八張單據第 202 號加印六寸像片一打既係製銅板用何以要加印八張十二張之多等語查敝會當時印刷書報暨宣傳品等同時出有六七種之多因刊物張幅長短不同而銅版大小亦礙難一致實非一張能敷應用理合將需用像片緣由據情聲明請即核銷

五，原通知書查詢十月份單據第 203 號開支汽油十五聽計洋五十元是否重複等語查敝會汽車現有兩部一部爲主席私有自用一部爲會中購買即歸會中公用其列報汽油十五聽計洋五十元之開支委實係由敝會公用汽車使用並無重複特此聲明請即核銷

#### 補送事項

一，原通知書補送八月份單據第 75 號九月份單據第 75 號十月份單據第 75 號工友洪吉生等工食  
三據無領款人蓋章劃押應照單據證明規則補送以憑核銷等語茲特造具八九十各月份工食

單據三紙着領款人蓋章劃押隨文奉上請即核銷

二，原通知書補送九月份單據第89號至99號郵票洋二百三十元十月份單據第92號至99號郵票洋三百一十元是否全數因公貼用無從查核應檢送送郵簿來院以便對查等語查當時收發負責人員已於上月因事停職因該員服務期內未諳手續所有九十月送郵簿現在已付缺如追查當時郵寄函件及各種宣傳品殊多所有郵票委實因公貼用理合據情聲覆請予核銷

三，原通知書補送九月份單據第120號至127號十月份單據第125號至131號第132號至138號以上各據均未將附屬單據送核應請補送以憑核銷等語查單據第126號第127號第132號第133號四款係常務委員鍾可託援照委員因公往返滬甯每次旅費五十元之議決案開支例無附據其單據第120號第123號第124號三款經敝會再四詳細審查委實因公開支毫無疑義追源錯誤純係原經手人等不明手續對於憑證單據漫不關心當時無從索要者有之索而無意遺失者亦有之以致附屬單據無法尋覓雖原經手人手續上似有欠缺但以此項開支確係因公動用亦奈難追繳除由敝會將原經手人予以嚴厲面責切戒下次外埋合據情聲敘請即諒情准予核銷

四，原通知書補送凡委員由滬來甯出席會議每次着支旅費五十元之議決案一份以資證明等語茲隨文奉上一份請備查

注意事項

原通知書應注意各事項已飭經理股遵照矣

緣准前因特具申明書送請

查照至紉公誼此復

審計院

主席張之江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二三號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  
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第一監獄分監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囚糧餐數表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至十八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七年十一月份 一,二七九,〇〇〇 十二月份 一,二七九,〇〇〇  
十八年一月份 一,二七九,〇〇〇 二月份 一,二七九,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七年十一月份 四九九,三七四 十二月份 五四六,〇四九  
十八年一月份 六一一,八九六 二月份 六〇一,四四五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公牘

三三七



查詢事項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27號買彌陀經七十本計洋四元二角未經敘明用途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每月份囚糧餐數表僅列每月共計餐數並無囚人若干及名氏殊屬不合應請補送囚糧花名清冊以憑審核

更正事項

一，查十一月支出計算書第二項辦公費比較欄應減為二一，三〇三誤列為二一，三二三應請更正

注意事項

一，查每月份看守及公丁薪餉表均未領款人蓋章原有之簽字似係一人代簽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囚糧餐數表合計應為二千五百〇二餐誤列為二千五百餐應請注意

一，查二月份計算書第二項第四目消耗費漏列比較數又第二項第四目第一節電燈費備考欄註「此項單據所列原數內有五元係歸及省院報」等字樣查五元字樣應改為八元方合原列數目應請注意更正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10號漏貼印花事關國稅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安徽第一監獄分監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安徽第一監獄分監十七年十一月分至十八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存轉到院除將該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外相應檢送原呈計算書類函請貴院審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安徽第一監獄分監十七年十一月分至十八年二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十二本單據簿四本對照表十二份囚糧表十二份

院長王寵惠

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昨准  
大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敝院呈復奉發財政部所編擬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及辦法并報告書格式表式用法說明等件（原文附後）等因准此茲派敝院審計林襟宇前赴貴處面爲說明相應函復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公牘

三三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貴院呈復奉發財政部所擬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及辦法並報告書格式表式用法說明等件遵經詳核均屬妥當并擬損益表連同財產目錄等表請飭迅速照編頒布施行一案奉

諭查案令飭遵照辦理等因查此案財政部原送表式共有三種一為財產目錄一為收支對照表一為貸借對照表均經說明用法關於此項表式來呈稱 貴院前編樣本似較詳備是頒發各關應以院編之表為準財政部原擬表式三種應即作廢但此次來呈附送院編各表及損益表共計六份外又有損益表一份亦經說明用法附於財部三種表式之內合為四種較之在六份內者實為重複而內容又有不同究竟現在頒發對於財產目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表應以何者為準來呈未經敘明無憑辦理茲奉前因相應函達

查照迅派經手辦理此案人員前來本處文書局接洽面予說明為盼此致  
審計院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六四二七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所復各節除對於鑄造所查詢事項第一條因購汽車及材料所用匯款三千元至滬之匯水洋二元四角當隨購汽車各費用列入印刷所計算書內以資整飭應請注意外其餘尙無不合准予核銷審核證明書應俟該印刷鑄造兩所將以前各月份答復書送院審核後一併發給相應通知卽希轉知查照爲荷此致  
文官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咨下

貴院呈爲奉令發文官處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十八年二月份經費計算書表據簿等件內有應行查

公牘

三四一

詢補送及注意事項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轉飭遵照辦理一案經即飭局逐一答復相應檢同答復書一份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答復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答覆書

關於印刷所者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100號付京滬間旅費洋五十四元七角事由及人名均未註明且該單據中有付汽車夫旅費洋十五元一款尤屬疑義倘謂此係赴滬購汽車所需然已有第100號單據報銷在前究屬何由應請聲敘等語查100號旅費係印鑄局毛採辦員立民帶同汽車夫赴滬試驗駕駛第100號單據係印鑄局鄭會計鋪赴滬交付汽車價款所需

二、單據第110號購英文手提打字機一架是否辦公所需理應查詢等語查印鑄局發行公報寄發各國信封及西文往來函件此英文手提打字機爲本局辦公所必需

三、單據第120號購汽車一架洋二千六百四十四元六角一分查貴所係印刷機關與普通官署不同何需轎式汽車應請聲覆等語查購置汽車一架爲印鑄局辦公之需因原有汽車祇有一架不

敷應用非為印刷所而購此汽車也

四、單據第 15 16 號係發寄國府公報郵局收費單但查每月售價未經造報應行補送售報清單未知是否屬於貴所應行查詢等語查寄發國府公報所需郵費係歸入印刷所經費項下報銷茲特檢附二月份公報報郵費總收表(即售報清單)即希審核

#### 補送事項

一、工餉單據上每工工資若干未經註明所有計算工數工資方法未知有無規定應請檢送一份以備參考等語查每工工資即以每日日工為比例例如每日一元即每工一元(夜星伸工另計)茲摘錄印刷所規則第十一第 15 16 17 18 各條送備考核

關於鑄造所者

####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 75 號付由中央銀行匯三千元至滬之匯水洋二元四角事由未註應請聲叙等語查單據第 75 號係購汽車及材料之用以現款不便攜帶故由鄭會計鋪匯款至滬交付貨價也

#### 補送事項

一、工餉單據上每工工資若干未經註明所有計算方法請檢送一份以備參考等語查每工工資即以每日日工為比例例如每日工資一元即每工一元(夜星伸工另計)茲檢附印鑄工廠鑄章工廠工資計算說明書一紙送備考核

除注意各項應即照辦外茲將查詢各條及補送各件逐一答復於右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審計院

附二月份公報報郵費總收表一扣計九頁摘錄印刷所規則第 15 16 17 18 各條一紙鑄印工廠

鑄章工廠工資計算說明書一紙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送衛生部中央防疫處十七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到院准此查各該預算書內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列有津貼四百元備考欄內註明委員六人支伙馬費者四人月各支一百元不支者二人究竟該委員等所支津貼是否俸給抑係兼薪敝院無從懸揣相應函請貴部轉咨衛生部中央防疫處詳細聲敘俾憑審核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衛生部函送中央防疫處十八年四五月份支付預算書到部查該處十七年度預算業經核令此次所送預算書係按核定數編列相應檢同原書二份咨送  
查核此咨  
審計院

附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三一九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五千元付司法院十八年七月份借支經費到院准此查司法院十七年度預算業經財政委員會核定爲每月經常費二萬七千元故十八年度七月份經費在十八年預算未經核定以前業經敝院暫據十七年度最後核定數先後簽發借支經費二萬五千元惟此次之借支經費支令核與十七年度每月經費預算數計超越三千元其超越理由未經

來函敘明而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亦未轉送前來敝院以事關超越預算範圍未便即予簽發除將直字支令通知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明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公讀

三四五



附財政部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公函第九二號內開(原文見前)等因到部查司法院經費每月支付預算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元連同司法行政部每月支付預算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最高法院每月支付預算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元又附檢察署每月支付預算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五角總共每月應支經費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五角向以司法院名義來部借支總領自行分配此次先後撥付十八年七月份經費三萬元就司法院一機關預算數計似有超越若併司法行政部等各機關預算在內則支撥實數尙不足三成並無超越相應聲敘理由咨復

查照卽希核簽前送支令通知至初公誼再司法院暨司法行政部七月份預算書業經轉送在案至最高法院及附檢察署月份預算書亦當於日內送核合併聲明此咨

審計院

財政部長朱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八零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尙無不合似應發給證明書惟查十八年一月份計算書類內有應行剔除事項前經繕發通知書在案迄今未據聲復到院茲再函請

貴處迅予聲復以憑審核所有十八年二月份證明書俟十八年一月份計算書類結案後一併發給以資銜  
接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府賑務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賑務處公函

逕啓者查本處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業經造送貴院審核在案茲將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  
照表依式編造齊全相應檢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函送即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賑務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三四七

逕覆者案准

貴府一七四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情准此茲將江蘇國術館等所詢各點逐項解釋於後

(一)國術館房屋係借用北五省會館其修理及建築費是否作為財產

此點可分兩層解釋(甲)修理費因其將來退租時不能拆卸變價自不能作為財產(乙)借用地地上之建築費當視以下二種條件而定

(一)能否獨立分割若係獨立可以分割者則暫時作為財產日後拆去時則不為財產而有變賣材料之收入

(二)將來退租時能承頂抵價找價若退租時可承頂抵價找價者自係財產其他皆不作為財產

(二)練習國術用之木刀劍棍等項用時極易損壞如填入財產表內將來殊難稽考此種器具是否作為財產

練習國術之木刀劍棍等器具雖易損壞仍不失其財產

(一)燈泡筆架硯池茶壺等是作為財產

燈泡係消耗物品筆架硯池茶壺係財產

(一)田地房屋是否財產

田地房屋為財產

(二)財產是否由十七年度新購入為限

十七年度以前歸管或購入之財產亦係財產自應列入表內並加說明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附江蘇省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

貴院編造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飭即分令所屬各機關遵式編造逕送

貴院審核等因一案當經檢同表式令發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江蘇國術館等以表內規定各條內有應請解釋者數點列單呈請轉函解釋以憑遵辦各等情到府相應將應請解釋各點列單備函送請

貴院查照單開各點詳晰見復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單一紙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  
印政廳

公牘

三四九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四九四二號咨送廣東交涉署附設華洋訴訟上訴機關十八年三四五六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到院查兼職不得兼薪並不得支取伏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早經

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一號訓令內載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伏馬津貼等項概行停止自七月份起仍舊開列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等因查該處預算書內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備考欄所註承審官三員由本署職員兼任月各支津貼四十元核與迭次明令不符相應函請

貴部轉知該交涉員遵照迅即修正以符法令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據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轉請核發廣東交涉署及華洋上訴處十八年三四五六等月份每月計銀四千六百五十一元核數相符應准照發前山洋務局三四月份經費原列每月毫洋五百元應

照法價一二五折合大洋四百元之核發相應填就撥字第八九號至九四號支付命令及通知各六紙并檢同原送預算書六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此咨  
審計院

附撥字支付命令及通知各六紙預算書六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處第六七九七號公函並附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之標準一份到院當經敝院抄同修正意見函復在案茲查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等費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自七月份起概行停止至各機關應可開支之特別辦公費則查

貴處所擬標準得由各機關比照該標準衡量是項特別辦公費之需要程度假定一最高額彙案核定惟按監察院迄今尚未成立敝院現既直隸於

中央政府其所有敝院應行開支之特別辦公費之標準似未便經由監察院籌備處代爲規劃茲由敝院衡量是項需要之程度暫定爲每月一千二百元爲標準嗣後仍按月實報實銷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一七號函據司法行政部轉呈併送湖南高等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份及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證明冊四本單據簿二本又准

貴院公字第二五三號函送湖南高等法院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份證明冊三本單據簿一本又准

貴院公字第二六一號函送湖南高等法院十八年三月支出計算書三本對照表三份證明冊三本單據簿一本各等由先後到院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府審計  
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南高等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證明冊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至十八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九三九八，〇〇〇九，三九八，〇〇〇九，三九八，〇〇〇九，三九八，〇〇〇九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十七年十二月分 八，三二七三三三八，〇六〇，二七一〇，一七〇，四二六 三月 九〇，一九，七八二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 一，查各月份單據簿內之郵票單據均未由郵局蓋戳據稱「係外縣代作現金解院之票今撥作寄
- 一，查關於各月份司法收入應請編造收入計算書補送來院
- 一，查貴院十七年八月九十一各月份書據尚未編送到院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 一，查首席車夫王福與檢察廳庭下車夫王福係同一人該車夫究係何員院雇用抑係首領檢察官
-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簿號張瑞雲某週明班應為某班變手人无何以食支數為卅三元應請聲報

公牘

三五三



公牘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249 號共買西式皮鞋兩雙合計洋五元六角證有「法警傳達送公文用」

查法警傳達均領工資何以又領皮鞋應請聲復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 252 號支彭鼎飛津貼伙食洋十元查彭鼎飛已支工資洋十二元何以又津貼伙食應請聲敘（十八年一月同）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南高等法院十七年十二月分及十八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據等件

請存轉到院除將該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外相應檢送原呈計算書類函請

貴院審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湖南高等法院十七年十二月分及十八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四本證明書四本對照表四

張單據簿二本

院長王寵惠

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南高等法院十八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請存轉到院相應檢送呈計算書類函請貴院審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湖南高等法院十八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分證明冊二本單據簿一本

院長王寵惠

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南高等法院十八年三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請存轉到院相應檢送原呈計算書類函請貴院審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湖南高等法院十八年三月分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三分證明冊二本單據簿一本

院長王寵惠

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公牘

三五五

國民政府  
司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啟者頃准

大函內開：案奉附後等因准此查

貴部適用甲種計算書表餘非適用相應照檢甲種計算書表樣本五分隨函送請

查照核收為荷此致  
參謀本部

附甲種計算書表樣本五分

院 長于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印

附參謀本部公函

逕啟者查

貴院釐定呈請

國府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慶開始一體照用之甲種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以及丙種普通機關用直式書表四種紙部因須分發各附屬機關現有一份不敷分配擬請

貴院即予檢給前項書表樣本各五份以便轉發應用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審計院

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代理總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參謀

本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三七六四號咨送(原咨附錄)業經依法審核完竣除將審核通知書咨送外交部轉飭辦理外相應函

達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總院長王若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咨

公讀

三三五七

爲咨送事案據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呈送宜沙交涉署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簿到部相應檢同原送書表各一份並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附計算書七本對照表七紙附屬表五本單據簿七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頃准

大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該項說明更正係初次呈送損益表四十份內因爲手民誤將收支對照表說明排入嗣經查對有誤立即照印更正說明五十份呈送

國府以備粘附前呈之四十份樣本內須用至續呈之計算書表樣本四十份業經敝院將更正說明粘附表內倘奉頒發時毋須附發說明更正緣是不再補送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轉呈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貴院呈爲前呈計算書表樣本三種經詳細查對乙種營業機關用書表第六式損益表之說明爲手民誤將收支對照表說明排入自當予以更正特印就損益表明說更正五十份請隨同前呈樣本一併頒發一案奉

諭查案更正等因查該項說明更正僅送五十份實不敷用應請再行補送三十份以便頒發分行更正茲奉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辦理速復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公牘

三五九

貴院公字第二三四號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  
 認為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丹徒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鎮江地方法院答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分至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仍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復十六年六月積存司法收入及剩餘經費已如數撥抵各縣積欠未撥經費暨因戰事影響各月未  
 奉發給經費並經於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列表呈報高等法院核准抵銷在案等情應請

貴法院將呈報高等法院存案抄送來院以便核銷

右列事項懇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丹徒地方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案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字第一八九號轉發審計院復核前丹徒地方檢察廳十六年二月至十月份答復各節通知書一件令仰轉飭遵辦等因當即令知江蘇高等法院轉飭遵辦具復茲據呈稱案奉鈞部訓令第七三七號轉發審計院再通知前丹徒地方檢察廳十六年二月至十月份計算事項令即轉飭遵辦具覆等因當將奉發原通知書一件轉飭鎮江地方法院遵照辦理具覆核轉去後茲據該院呈稱遵即飭種在嚴前檢察長移交卷內詳細查明添具意見書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原意見書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賜轉等情到部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賚意見書一件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賜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送原意見書函請貴院審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原意見書一件

院長王寵惠

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謹將奉發

國民政府審計院通知書內應再飭查前丹地檢廳十六年度結存經費究存何處等因遵即復在嚴前任接管卷查明陳復於後

計開

遵查嚴前任內十六年度結餘經費銀一千零二元三角三分一釐未曾轉入七月分書表之內一節緣每一年度終了遵照舊案造報全年度收支總決算書表並將結餘經費列入各年度經費簿內按月列入表內呈送前高檢廳備查此項剩餘經費在年度終了以後本應繳解上級機關以清款目惟以前丹地檢廳歷年度各縣欠撥經費甚鉅按月支出經常各費全恃司法收入及各年度結存經費暫移墊用自十三年四月至十六年四月止各縣積欠未撥經費暨因戰事影響各月未奉發給經費通知書總計積欠至一萬二千四百餘元之鉅自改組法院以來即經職院將前地審檢廳移交積存司法收入及剩餘經費如數撥抵上項欠撥經費業經於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列表呈報高等法院核轉抵銷在案此為前項剩餘經費未便轉入七月計算書表內并不能繳解國庫之實在情形也奉查前因理合據實查明添具意見書陳復

鑒核謹呈

審計院長于

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院長黃用中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三六號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事項相應分別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分計算書附屬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七四六,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一三二,四〇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查所送計算書類中並無收入計算書應將本月份司法收入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院至其他業經詳加

公牘

三六三

審核尚無不合一俟收入計算書補送來院再行核辦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計算書證明冊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八八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二三七，五四六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九六號黃迪慶領津貼洋陸元第一九七號胡慶雲領津貼洋一元該二員既支薪俸

何以又領津貼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四九及一五〇號郵票單據銀數似有塗改嫌疑應請檢送送郵簿來院以憑審核

一，查所送計算書類中並無收入計算書應將本月份司法收入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院

注意事項

一，計算書證明冊應改稱計算書附屬表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計算書證明冊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七七六，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三，六六一，八三七，(十二月)三，四五九，一四九

看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十一月單據第一五九號左崇厚領晉省路費洋十四元應補送旅費清單以憑審核

一，查所送計算書類中並無收入計算書應將十一月三月份司法收入分別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院

注意事項

一，計算書證明冊應改稱計算書附屬表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長沙地方法院十七年十二月分暨常德地方法院十七年十一月二兩月分支出計算書類請存轉到院除將該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外相應檢送原呈計算書類函請  
貴院審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長沙地方法院十七年十二月暨常德地方法院十七年十一月二兩月份支出計出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分證明書四本單據簿四本

院長王寵惠  
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  
司法  
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五六二號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敝院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

通知書即請  
轉知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院審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中央衛生試驗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共九件三月份印刷品樣張一包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五四九〇,〇〇(三月)五四九〇,〇〇(四月)五四九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一五一六,〇四(三月)三一七七,〇四(四月)三〇八三,四二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四月份單據一〇二號係陳所長旅費支出計算書暨旅費收據查旅費支出計算書出差事由欄填註  
奉令來滬到所任事字樣按到任向不作出差論未便開支旅費該項到任旅費共計金額二十九元八

公牘

三六七

角八分應悉數剔除

注意事項

各月份單據間有未註機關名稱者又三四月份單據簿中日本富倉書店單據均填註陳方之私人姓名並無機關名稱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衛生試驗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前准

大咨囑分飭所屬各機關依照審計法第八條編造十七年度至最近各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送

院備查等因當即分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編造在案茲據中央衛生試驗所造送十七年度二三四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核轉到部除指令外相應將該所二三四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備文彙送

貴院即請

查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中央衛生試驗所二三四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二份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一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衛生部長薛篤弼

衛生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准

大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前項異樣印花係在

貴部咨送之長岳關監督署及各分關十七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單據內檢出均在七月二日以前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准

咨以審查湖南各機關計算書發見異樣印花多種茲將原貼印花每樣揭下兩枚請查照轉詰取締等因附送原印花六枚到部查前據該省印花稅局呈明於十七年七月一日始行銷用部製印花稅票在



案准咨前因原送之印花六枚未知係在湖南何機關所呈計算書內揭出粘貼此項印花之單據屬於何年何月請

查明見復以憑辦理實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二〇九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內政部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剔除事項

(一) 關於捐助中華新報館洋一百元一節聲稱係新聞性質故未檢送樣章按登載新聞乃報館職務  
從未有登載新聞而給費之先例應請剔除

(二) 關於部員赴下關歡迎閩部長三次租用汽車二十部計租洋一百零三元五角一節據復係奉部  
令派定專員招待並非私人交際應予核銷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內政部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牘

附內政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五八三號公函查詢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內關於酬送新中華報館費及招待閩部長僱用汽車費二節茲查本部值閱民政會議之際即與該報館訂定宣傳內政會議外每日掲載議事日程共給費洋一百元嗣因議會經費不敷亦未增加預算即以此費先由敝部經費內支給因係新聞性質故未檢送樣章至汽車租洋一節因係部令派定專員招待歡迎閩部長先後前往下關三次統費洋一百零三元五角並非以私人資格歡迎者所需車費之數故須由公款開支准函前由相應聲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內政部長趙戴文

內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頃准

大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

貴會所屬各機關適用乙種計算書表相應照檢乙種計算書表樣本十份隨函送請查照核收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乙種計算書表樣本十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建設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四號檢發

貴院釐定編製計算書表格式一份令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惟各項書表格式僅奉到一份不敷分發各附屬機關參考之用相應函達

貴院查照即希檢送十份函復過會以憑轉發至初公誼此致  
審計院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頃准

大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

公牘

三七三

貴會適用甲種計算書表至乙種計算書係官有營業機關所用丙種不適用相應照檢甲種計算書表樣本二十份及乙種計算書表樣本十分隨函送請查照核收爲荷此致  
編遣委員會

附甲種計算書表樣本二十份乙種計算書表樣本十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編遣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

貴院釐定甲乙丙普通機關樣本三種由十八年度開始照用自應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惟所發樣本僅有一份不敷分發相應函請

貴院將以上三種計算書樣本各發二十份以資轉發爲荷此致  
審計院

國軍編遣委員會啓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頃准

大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

貴會適用甲種計算書表相應照檢甲種計算書表樣本一份隨函送請

查照核收爲荷此致

法官懲戒委員會

附甲種計算書樣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法官懲戒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業經

貴院釐定頒行所有格式樣本即希

檢賜各一份以便照用至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公牘

三七五

貴處第六四七九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復書聲紋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剔除注意  
 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文官處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文官處暨印鑄局印刷所鑄造所

審核書類 對照表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五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九三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二,五〇三,七三〇元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前通知書剔除事項第一條古湘芹捐助上海鍾秀女學二十元係私人捐款應予剔除據答復書

稱此項捐款既不得由公家開支業於七月份在古湘芹俸給項下劃扣二十元轉入七月份收款簿記等語如此辦法事實上言之殊無不合然按之理論則欠妥當 貴處既已將此數扣回應於十七年十二月份計算數內扣去剔除數二十元並將該數加於該月份結存數項下

(二)前通知書剔除事項第二條第 512 號單據證明文官長途湯善福聯用白布一疋洋四元此係私人弔送應予剔除據復預算第二項第五目第三節列有交際費即係作文官長因公慶弔酬酢之用故 512 號單據應在交際費項下開支等語查湯善福純係私人致送與公家無涉仍應剔除

(三)前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二條內查詢第 521 號單據泥金對一副二元四角之用途據復係文官長用等語此係私人慶吊並非因公交際應仍請剔除

注意事項

(一)前通知書查詢事項第四條查問胡宗援派報社收條內有大陸字林泰晤士各西報每份每月取價均為四元核與各該報館定價不符據答復書稱該送報人報費甚貴經 貴處改購他人之報該送報人乃有藉工會要挾他人之舉前已函請公安局社會局分別辦理等語查各機關訂閱各種西報儘可直接向報館訂購大陸等報每份每月報費連郵費在內均為二元五角由郵局遞寄每日午後六七時亦可送到不必經由派報社分送

(二)前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五條內第 500 號單據報費五元三角八分為第六區黨部所定並非 國民政府之支出何以由

貴處開支據復第六區黨部報費本不應在 貴處開支惟以該區黨部設在府內經費不敷經陳奉准予照發等語查黨部經費規定確屬有限黨部一切開支自應格外節省即有不敷情事應由黨部另籌辦法不應仰給 貴處嗣後應請注意

(三)前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七條第 612 614 615 各號單據實驗小學及賑災委員會遊藝券券資單據上註



有庶務室台照字樣究竟此項捐款是否由庶務室經募抑係私人捐款無從查考據答復書稱此項捐款係由各該會逕函 貴處奉諭照付非庶務室經募亦非私人捐款惟收款人不明審計規則致誤寫庶務室台照字樣等語按此項捐款近乎娛樂性質應由私人擔負嗣後應請注意

(四)前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九條查問補助周柏年養病費韓籍金浩然補助費何曉柳遺族教養補助費又第十條查問陳岱礎韋玉周應時生活費又第十一條查問蔣翌武遺族卹金書記官程世銘一次卹金是否經主管長官核准據復 貴處每月支付各款除經常之俸給工食按月發給無庸請示外其他雜支雖一文錢亦必奉准而後照發等語按此項補助費生活費卹金既經長官核准應有證明單據並將因何發給及收款人略歷加以註明以便審查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文官處暨印鑄局印刷所鑄造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為審查文官處暨印鑄局印刷所鑄造所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審查完竣繕具通知書請令轉遵照辦理一案奉

諭交文官處答復等因除另紙逐一答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送答復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附答復書

剔除事項

(一)第 113 號單據係古湘芹捐助上海鍾秀女學款洋二十元查私人捐款不得由公家開支已有通令此單誤列冊內應予剔除查此項捐款既不得由公家開支業於七月份在古湘芹俸給項下劃扣二十元轉入七月份收款簿記以符通令

(二)第 642 號單據註明文官長送湯善福輓聯用白布一疋洋四元此係私人吊送不得由公開支此單誤列冊內應予剔除查本府預算第二項第五目第三節列有交際費即係作文官長因公慶弔酬酢之用故 642 單據應在交際費項下開支以後如有類此開支者亦同

查詢事項

(一)第一項第三目第四節一等書記之薪俸為六十四元但查國府各機關書記薪俸最多不過六十五元貴處未便例外理應查詢其理由已詳載十一月份答復書茲不贅

(二)第三八一號單據泥金對一副二元四角又第五七一號單據白金龍香煙二十聽十三元均未註明用途理應查詢查泥金對一副係文官長用白金龍香煙係國務會議用

(三)第 40 號單據購時兆報館所出麻醉劑特刊一千冊價洋一百元購置如許冊數有何處要理應

查詢查係分給各處

(四)第 501 號單據係胡宗援派報社收條內有大陸字派泰晤士各報每份每月取價均為四元核與各報館定價不符似有疑義理應查詢查該報人報費甚貴經本處改購他人之報該送報人乃有籍工會要挾他人之舉前已函請首都公安局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分別辦理並函達

貴院以供參考

(五)第 504 號單據報費一元二角第 505 號單據報費五元三角八分前者為魏先生定後者為第六區黨部定並非國民政府之支出何以由貴處開支理應查詢查第 504 號單據實係敝處定閱報費惟送報人不明審計規則致誤寫魏先生定字樣至第 505 號單據第六區黨部報費本不應在敝處開支惟以該區黨部設在府內經費不敷經陳奉准予照發

(六)第 510 號單據秘書楊文蔚奉諭送朱何兩委員北伐扣薪赴車車費三十三元一角八分查俸給本應自領卽有特別情形須派人專送自應由受薪人開支費用今由全家開支旅費似覺不合理應查詢查楊秘書赴滬另有要公並非專為送薪而去也

(七)第 512 號單據第四中大實驗小學遊藝券券資洋十元又第 511 號單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遊藝券券資洋十元又第 510 號單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遊藝券券資洋十元又第 509 號單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遊藝券券資洋二十五元此項捐款雖屬善舉但近娛樂性質各機關均由私人負擔且單據上均註有庶務室台照字樣究竟此項捐款是否由庶務室經募抑係私人捐款無從查考理應查詢查此項捐款係由各該會逕函本處奉諭照付既非庶務室經募亦非私人捐款惟收款人不明審計規則致誤寫庶務室台照字樣

(八)第 512 號單據南京中國銀行代匯北平周震麟洋五百元計收滙水洋五元此項是否因公劃匯應請聲復查此項匯款自係因公

(九)第<sup>〇〇</sup>號單據補助周柏年養病費六百元又第<sup>〇〇</sup>號單據補金浩然補費三十元又第<sup>〇〇</sup>號單據何曉柳遺族養補助費一百元此項補助費是否經主管長官核准理應查詢本處每月支付各款除經常之俸給工食按月發給無庸請示外其他雜支雖一文錢亦必奉准而後發此等補助費多至百元少亦數十元斷無不經主管長官核准而私擅撥給之理既承查詢合特聲明

(十)第三項第二目第三節第<sup>〇〇</sup>號單據陳岱礎十一月月份生活費一百元第<sup>〇〇</sup>號單據聶玉十一月月份生活費五百元第<sup>〇〇</sup>號單據陳岱礎十一月月份生活費一百元又第<sup>〇〇</sup>號單據周應時十一月月份生活費二百元此項生活費因何發給是否經主管長官核准理應請聲敘其理由同前

(十一)第<sup>〇〇</sup>號單據蔣翊武遺族卹金五百元第<sup>〇〇</sup>號單據蔣翊武遺族卹金五百元此項卹金是否經主管長官核准理應查詢其理由同前

除注意各項應請免予答復外相應將剔除及查詢各條逐一答復於右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五八一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本院依法審核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派員出席國際聯盟會衛生會議用費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墨領呈摺各一件單據三紙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五一,八八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查呈摺內開買旅行支票兌換金磅折耗洋二十一元一項究以若干國幣購買若干英磅計值之旅行  
支票或以若干英磅計值之旅行支票兌回國幣又每次兌換折價若干清摺內并無註釋亦未附送  
銀行或旅行公司之單據為證明無從審核但既經兌換英磅當有英磅之用途何以清摺內所開各  
項用款均以國幣計算其中是否尚有使用英磅之支出而事後折合國幣者應請聲敘並補送證明  
兌換折價之文件來院

補送事項

清摺內第九款西貢住三日用洋三十二元領十一款在廣州住二日用洋十九元第十二款由廣州回香港住二日用洋十六元應補送膳宿費單據以資證明

右列各項均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前准星加坡國際聯盟會衛生部東方衛生事務局函開一九二九年二月中旬在星加坡舉行第四次會議共商關於衛生各項重要問題請查照等情到部當以該項衛生會議關係國際地位今值建設伊始政府注重衛生特設專部自應遴派專員前往與會經呈奉

行政院令案經決議應派員參與並飭由財政部撥發來往川資用費洋二千元等因隨即由本部委派技正梅貽琳前赴星加坡參與衛生會議在案茲據該技正呈稱以該項衛生會議已經閉幕謹將此次往返開支旅費繕具清摺並附單據三紙呈報前來茲爲報銷手續清晰起見特照所列旅費清摺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原呈清摺一扣單據三紙墨領一紙備文送請

核銷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支出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份墨領一紙呈摺一扣單據三張

衛生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衛生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本院現在審查

國府前秘書處費衛士隊副官處等送到各月份計算書內所列收款數目與會計委員會列報之數不符誤點莫名所在茲派本院職員狄夢奎何伯華二員前赴貴處查對前列各機關每月收支結存各數俾相印證相應函達查照接洽並希選派經管擋卷帳目人員予以協助至紉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四二號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欽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第二監獄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囚糧花名冊單據粘存簿各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至八月份

預算書類 經常門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五，九一九，三一四（八月份）五，五九七，八九二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40號支電話費洋六元又八月份單據第40號支電話費洋六元應有正式收條  
列報經手人代具收條不能認爲支銷證明應請補送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50號邢源堂具領旅費洋十九元九角內有旅館及伙食等共洋七元一角請  
將附屬各單補送到院以憑核銷

公牘

三八五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入本監作業餘利項下撥補洋二百十一元復領作業收支損益貸借等書表均未編造無從審核應請補送來院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七八月份單據中有未註明付款機關名稱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第二監獄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送該院所屬第二監獄十七年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核轉到部除將該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書表簿據等件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轉等情據此除抄存計算書表各一份備案外相應檢送原件函請貴院查照審核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江蘇第二監獄十七年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兩本對照表二份單據簿二本花名冊二本

院長 王寵惠

部長 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本年七月八日准

大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各機關所用會計規程及簿記格式均由各機關自行規定送交本院備案至於現行審計法規及連行計算書表樣本茲各檢送一份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計送審計規則計算書簿記表冊格式各一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敝會成立伊始亟須規定經費預算及各項帳冊單據格式敬請

貴院將規定之會計規程及一切簿記格式

惠賜一份以便按照辦理無紉感紉此致

審計院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啓

總理陵園  
管理委員會

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三八七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六二八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前發國立武漢大學經費本年三月份款一萬元及六月份款五萬元既非由該省國稅撥給則該項撥字支令通知二紙應即收回改簽茲除三月份直支一萬元六月份直支五萬元支令通知兩紙已准

貴部填發暫行存院外相應函請

再予填發三月份撥支四萬元支令通知一紙連同簽撥字第一九號二二號支令通知二紙送院分別註銷改簽以清手續而便稽考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直字第三零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一萬元係付國立武漢大學十八年三月份臨時費又填發直字第三零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五萬元係付國立武漢大學十八年六月份經常費臨時費查武漢大學經費額定由中央月給五萬元本年三月份款內有一萬元及六月份款五萬元均由國庫逕支並非由該省國稅撥給除將前准貴院簽復撥字第一九號第二二號支令通知二紙另函聲請分別更正取銷外相應詳敘理由函請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次直字第三零六號第三零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五二號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  
詢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公牘

機關名稱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二六一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三八三元九角九分九釐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剔除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三項第四目公費欄並未列有預算數為何支出九十元以至總計算超過預算

百餘元之多此種公費是否呈請追加每月不敷之數究以何項餘款填補應請明白聲覆

一，查單據第二〇號既在大同軍衣莊製黑棉布風衣為何又用信成公司發票應請聲明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95號郵票單據有塗改嫌疑理應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內列本月法收項下補助數一，五五五元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以憑審核又本

月國庫實發數三，七〇六元應請補敘支付命令號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每項目節之後均未填一總數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69號至72號工餉收據均漏貼印花應請注意

一，查收支對照表無長官及出納人員填名蓋章殊屬手續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請予核轉到院相應檢同原呈計算書類函達  
貴院審核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四本對照表四張單據簿一本

院長王寵惠

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准

貴部第八一一號公函尾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暨南大學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審核通知書業經本院于本年五月一日咨請轉發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教育部公函

逕復者准

貴院大函以同濟大學十七年七月至九月暨南大學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音樂院十七年七月勞動大學十七年七月藝術院十七年七月至八月各書表簿據尙有應行查詢等事項當經通知答復各在案迄今未據聲復請分別轉飭迅速答復以便結束等因查勞動大學音樂院藝術院各該項答復書業經本部于本年七月十二日第六二二三號咨送查核在案所有同濟大學暨南大學應具答復書除已分別轉飭各該大學迅速遵辦外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再暨南大學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分審核通知書迄尙未准貴院送到合併附及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教育部長蔣夢麟

教育部  
印

院務



# 院 務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三十次院務會議

時 間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所 在 地 本院

出 席 者 王士鐸 萬榮斌 林襟宇 畢靜謙 徐 琥 朱兆萃 吳源瀚

劉愷鐘 王 昉 謝銘勛 宋振岳 吳宗燾 高冠英 曹頌彬

李文伯 陳其鹿 楊體志 邵師周 吳建寅 任應鍾 殷公武

瞿桐崗 沈藻墀 楊汝梅 王培驥 周增奎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 錄 科 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紀錄

(二)主席報告上二次決議案之執行及本日議案交議之原因

### 討論案件

(一)副院長交議本院收發文件改訂程序案

議 決 由總務處與秘書處會商一具體辦法交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院務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十九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八月二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王士鐸 劉愷鐘 王培驥 萬榮斌 曹頌彬 吳宗燾 吳源瀚

王 昉 彭清雋 彭紹齡代 謝銘勛 沈藻墀 殷公武 吳建寅 任應鍾

邵師周 陳其鹿 朱兆萃 周增奎 王籍田 徐 琥 楊汝梅

畢靜謙 賀世縉 談長治 田 琚 林襟宇 仇滿揚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 錄 科 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七次二十八次紀錄

(二)審計吳宗燾報告審查國府文官處所擬特別辦公費標準之經過

#### 討論案件

(一)國府文官處所擬各機關開支特別辦公費標準之修正意見案

吳宗燾 殷公武 李文伯 任應鍾 謝銘勛提

議 決 第一條修正意見「交際雜費」修改為「交際費旅費雜費等」「除奉有明令長途或長期出差者外不得另支旅費」修改為「其奉有明令長途或長期出差另支旅費者不在此限」即

由總務處起稿連同該修正意見函復文官處

其關於第九條者本院在未改組以前所有事項未便由監察院核議應仍由本院自行討論

其關於第九條者本院在未改組以前所有事項未便由監察院核議應仍由本院自行討論

譚著

日本法規譯要

譯著

第三輯 會計法及會計規則

第一節 一般會計

日本會計法(大正十年四月八日法律第四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關於一會計年度所屬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截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悉應完結

第二條 租稅及其他一切收納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三條 每會計年度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之歲入充之

第四條 各官廳除以法律勅令規定外不得另有特別資金

第五條 政府以日本銀行辦理國庫金出納事務

依前項規定日本銀行收入國庫金依命令所定為政府之存款

第六條 政府於國庫金出納有必要時得發行大藏省證券并得向日本銀行借款

大藏省證券及借款應以該年度歲入償還之

大藏省證券及借款之最高額經每年度帝國議會之協贊定之

第二章 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帝國會議集會開始時提出

除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根據法律或契約之經費發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楊汝梅 吳宗金 合譯

第八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大別爲經常臨時二部各部中應區分款項

總預算因供帝國議會參考應附送左列文書

一，歲入預算明細書

二，各省預定經費要求書但各項中各目應詳細記載

第九條 預算中應設預備費分左列二項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不可免之不足以第一預備金補足之

預算外發生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支給之

第十條 凡支用預備金關於第一預備金者應於年度經過後關於第二預備金者應於下次常會提出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十一條 政府除預算所定者及特經帝國議會協贊者外遇有災事事變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由得締結展至次年度之契約

結展至次年度之契約

依前項規定得延長展至次年度契約之金額經每年度帝國議會協贊決定之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二條 租稅及其他歲入依法令所定徵收或收納之

依法令所定非有該管官吏之資格不得徵收或收納租稅及其他歲入但令各廳事務員分掌收

納或令日本銀行辦理收納時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三條 各年度決定之經費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經費

第十四條 國務大臣應將其所管之收入繳納於國庫不得直接使用

第十五條 國務大臣不得於預算所定目的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金額彼此流用

第十六條 國務大臣支出其所管定額時應以日本銀行爲付款人發出支票以代現金之交付但得委任其他官吏使發支票

第十七條 國務大臣非對於債主（即債權人）不得發出支票但依下列四條之規定對於主任官吏或日本銀行交付資金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國務大臣以勅令所定經費爲限使主任官吏支付現金得依勅令所定交付資金於該管官吏

第十九條 國務大臣命日本銀行支付國債本利得交付資金於日本銀行

第二十條 國務大臣於勅令所定支付現金得使該管官吏挪用其所保管之歲入金歲出金及歲入歲出外現金」依前項規定因填補已經挪用於歲出金之現金國務大臣得交付資金於該管官吏

交付資金於隔地出納官吏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國務大臣以勅令所定爲限對於軍艦兵器彈藥及自外國直接購入機械圖書之代價并對於官公署應支付之經費得預付或估付之但物件之製造買入或工程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國務大臣以認有特別經理之必要爲限依勅令所定得對於主務官吏整付各廳事務費之全部或一部以供支給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 經會計檢查院之檢查由政府提出於帝國議會之歲入歲出總決算應於次年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帝國議會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之格式與總預算同并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已支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原文不用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應連同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報告並添具左列文書

一 歲入決算明細書

二 各省決算報告書

三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歲計剩餘 定額移轉 過年度支出 預算外收入及定額歸還

第二十六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轉入次年度歲入

第二十七條 預算所特許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或物品之買入搬運遇不可免之事故遂使

竣工交貨搬運發生遲延致年度內經費支出未盡者得移轉至次年度使用之

第二十八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數年始能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之餘額得遽次移轉繼續使用至竣工年度為止

第二十九條 凡屬於過年度之經費應由現年度定額支出但得以預備金補充者外不得超過其經費所屬年度每項定額中之剩餘額

第三十條 凡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收入均應編入現年度歲入但已支歲出之退還金依勅令所定得各歸還於支付經費之定額

第七章 契約  
第三十一條 政府爲買賣貸借承攬及其他契約時除以勅令所定者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

國務大臣依前項之方法認締結契約爲不利時得採用指名投標或用隨意契約但賣出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八章 時効  
第三十二條 以金錢給付爲目的之政府權利關於時効在其他法律無規定時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對於政府之權利而以金錢給付爲目的者其時効亦同  
第三十三條 以金錢給付爲目的之政府權利其時効消滅之中斷停止及其他事項在其他法律無可適用時準用民法之規定對於政府之權利以金錢給付爲目的者其時効亦同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規定政府所發完納之告知不受民法第五百三十三條之拘束而有時効中斷之效力  
第九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五條 出納官吏依法令所定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

出納官吏對於其出納保管之現金或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判決  
第三十六條 出納官吏關於其出納保管之現金或物品如有遺失毀損非得會計檢查院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并未怠忽得有解除責任之判決者其所遺失毀損不得免賠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國務大臣於特殊必要時依勅令所定得令各廳之事務員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



第三十八條

關於出納官吏之規定於前項之事務員準用之  
第十五條所定發出支票之職務不得兼現金出納之職務

第十章 雜則

第三十九條

因特別之需要不能依據本法時得設置特別會計設置特別會計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政府得命日本銀行辦理其所有或所保管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一條

日本銀行對於其所辦理國庫金之出納發行公債之收支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受資金之收支及依前條規定辦理有價證券之收付均應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

附則

本法施行之日期以勅令定之（以大正十年三月廿九日勅令第四百八十六號從十二年四月二日起施行之）

明治二十七年法律第十六號（關於國庫金出納上一時借貸之件）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五十號（關於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官署現金出納之件）及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二十四號（關於朝鮮總督府鐵道及通信官署中辦理現金出納之件）廢止之

本法施行前第二豫備金之支出併本法施行日所屬年度之上年度及前年度之決算依仍前例

對於本法施行前尚未期滿免除之權利適用本法及其他法律中關於時效之規定但對於其期間之起算點依從前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開始進行之期滿免除之期間較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時效之期間為長時依從前之規定但其殘期從其本法施行之日起算如較本法及其他法律所定時效之期間為長時從其日起算適用本法及其他法律

除前三項規定外關於本法施行上必要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參照

朝鮮（以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勅令第四百十二號從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台灣（以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四日勅令第六百六十七號施行之）  
樺太（以明治四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勅令第九十五號從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統計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人數表  
十七年九月份

| 機關名稱       | 聘任 | 簡任 | 荐任  | 委任  | 僱員  | 總計  | 備考                     |
|------------|----|----|-----|-----|-----|-----|------------------------|
| 財政部        | 9  | 20 | 113 | 402 | 157 | 701 |                        |
| 交通部        | 23 | 10 | 40  | 155 | 55  | 283 |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 31 | 35  | 104 | 57  | 227 |                        |
| 工商部        |    | 5  | 36  | 118 | 39  | 198 |                        |
| 審計院        |    | 10 | 23  | 114 | 27  | 179 |                        |
| 內政部        |    | 12 | 20  | 74  | 37  | 151 |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    |     |     |     | 153 | 內有衛士隊23人武職機關不便分欄       |
| 農礦部        | 7  | 4  | 21  | 79  | 34  | 145 |                        |
| 司法部        | 1  | 10 | 23  | 47  | 43  | 123 |                        |
| 大學院        | 17 | 9  | 17  | 54  | 4   | 101 |                        |
| 最高法院       | 1  | 10 | 25  | 26  | 37  | 99  |                        |
| 禁烟委員會      |    |    | 10  | 54  | 10  | 74  |                        |
| 全國註冊局      |    | 2  | 13  | 34  | 21  | 70  |                        |
| 建設委員會      | 4  | 7  | 15  | 33  | 9   | 68  |                        |
| 僑務委員會      |    | 3  | 4   | 36  | 13  | 56  |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 7  | 5   | 25  | 13  | 50  |                        |
| 蒙藏委員會      |    |    | 5   | 9   | 16  | 30  |                        |
| 法制局        | 1  | 1  | 9   | 8   | 7   | 26  |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 1  | 1   | 10  | 8   | 20  | 委員五人因各支津貼洋100元故未列入簡任欄內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    | 1   | 3   | 4   | 8   |                        |
| 國民政府服務處    |    | 1  | 1   | 1   |     | 3   |                        |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額定薪俸總數表**  
十七年九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機關名稱       | 聘任    | 簡任     | 荐任     | 委任     | 僱員    | 總計      | 備考                           |
|------------|-------|--------|--------|--------|-------|---------|------------------------------|
| 財政部        | 2300  | 14,625 | 34,350 | 50,900 | 7,160 | 109,335 | 各欄共有津貼洋4340元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 16,425 | 11,600 | 12,110 | 2,844 | 42,379  |                              |
| 交通部        | 4,390 | 5,625  | 11,500 | 18,200 | 2,260 | 41,984  |                              |
| 審計院        |       | 5,475  | 8,400  | 14,360 | 1,330 | 29,565  |                              |
| 工商部        |       | 2,550  | 10,900 | 13,080 | 1,515 | 28,045  |                              |
| 內政部        |       | 6,825  | 9,010  | 7,810  | 1,805 | 25,450  |                              |
| 司法部        | 200   | 5,625  | 7,301  | 6,761  | 1,493 | 21,380  | 荐任以下各欄共有津貼洋488元              |
| 農林部        | 740   | 2,250  | 6,850  | 9480   | 1,460 | 20,780  |                              |
| 大學院        | 4,180 | 4,950  | 5,300  | 5,890  | 200   | 20,520  |                              |
| 最高法院       | 100   | 4,600  | 8,700  | 3,050  | 1,358 | 18,008  |                              |
| 建設委員會      | 450   | 3,500  | 5,300  | 3,910  | 370   | 13,930  | 委任及僱員欄內各有津貼洋10元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        |        |        |       | 13,754  | 內有衛士隊1524元武職機關不便分欄           |
| 禁烟委員會      |       |        | 2,650  | 6,248  | 400   | 9,298   |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 4,230  | 1,390  | 2,850  | 540   | 9,040   | 簡任欄有公費洋600元                  |
| 全國註冊局      |       | 1,445  | 3,050  | 3,360  | 950   | 8,805   | 簡任欄有公費洋320元                  |
| 僑務委員會      |       | 1,950  | 1,450  | 3,300  | 545   | 7,245   |                              |
| 法制局        | 60    | 675    | 2,900  | 1,220  | 353   | 5,208   |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 600    | 350    | 1,340  | 400   | 2,690   | 委員長一人支津貼200元委員五人共支津貼500元均未計入 |
| 蒙藏委員會      |       |        | 1,000  | 670    | 495   | 2,165   | 按各人所得維持費多寡權列等級如上             |
| 國民政府服務處    |       | 600    | 300    | 120    |       | 1,020   |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        | 460    | 320    | 150   | 930     | 荐任欄有津貼洋10元僱員欄一人只支津貼10元       |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之平均薪俸表  
十七年九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機關名稱       | 聘任  | 簡任  | 荐任  | 委任  | 僱員 | 全體職員之平均薪俸 | 備考                  |
|------------|-----|-----|-----|-----|----|-----------|---------------------|
| 國民政府賑務處    |     | 600 | 300 | 120 |    | 340       | 簡為委三級各一人故總平均數較大     |
| 建設委員會      | 113 | 557 | 353 | 118 | 41 | 205       |                     |
| 大學院        | 246 | 550 | 312 | 109 | 50 | 203       |                     |
| 法制局        | 60  | 675 | 322 | 153 | 50 | 200       |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 580 | 314 | 116 | 49 | 186       |                     |
| 最高法院       | 100 | 480 | 348 | 117 | 37 | 182       |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 604 | 278 | 115 | 42 | 181       |                     |
| 司法部        | 200 | 563 | 333 | 144 | 35 | 174       | 聘任以下各欄共有津貼洋488元     |
| 內政部        |     | 525 | 300 | 106 | 49 | 165       |                     |
| 審計院        |     | 548 | 310 | 126 | 49 | 165       |                     |
| 財政部        | 256 | 781 | 304 | 127 | 46 | 156       | 各欄共有公費快馬費及津貼洋1,340元 |
| 交通部        | 191 | 563 | 288 | 117 | 41 | 148       |                     |
| 農礦部        | 106 | 563 | 326 | 120 | 43 | 143       | 僱員欄有一員只支10元         |
| 工商部        |     | 510 | 303 | 111 | 39 | 142       |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 600 | 350 | 134 | 50 | 135       |                     |
| 禁烟委員會      |     |     | 265 | 116 | 40 | 126       |                     |
| 全國註冊局      |     | 723 | 235 | 99  | 45 | 126       | 簡任欄有津貼洋320元         |
| 僑務委員會      |     | 650 | 363 | 92  | 42 | 122       |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     | 460 | 107 | 38 | 116       | 薦任欄有津貼洋60元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     |     |     |    | 90        | 武職機關不便分欄            |
| 蒙藏委員會      |     |     | 200 | 74  | 31 | 72        | 按各人所得維持費多寡權列等級如上    |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職員人數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            |     |
|------------|-----|
| 財 政 部      | 701 |
| 交 通 部      | 283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227 |
| 工 商 部      | 198 |
| 審 計 院      | 179 |
| 內 政 部      | 154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153 |
| 農 礦 部      | 145 |
| 司 法 部      | 123 |
| 大 學 院      | 101 |
| 最 高 法 院    | 99  |
| 禁 烟 委 員 會  | 74  |
| 全 國 註 冊 局  | 70  |
| 建 設 委 員 會  | 68  |
| 僑 務 委 員 會  | 56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50  |
| 蒙 藏 委 員 會  | 30  |
| 法 制 局      | 26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20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8   |
| 國民政府賑務處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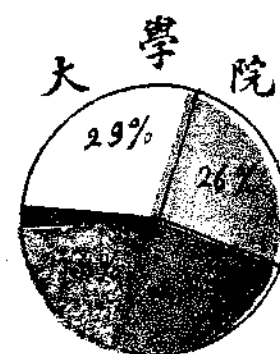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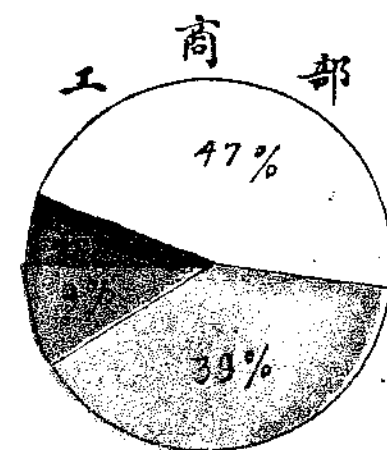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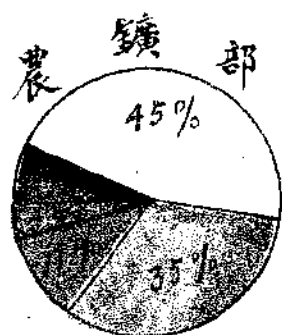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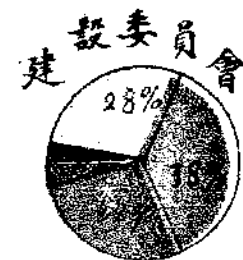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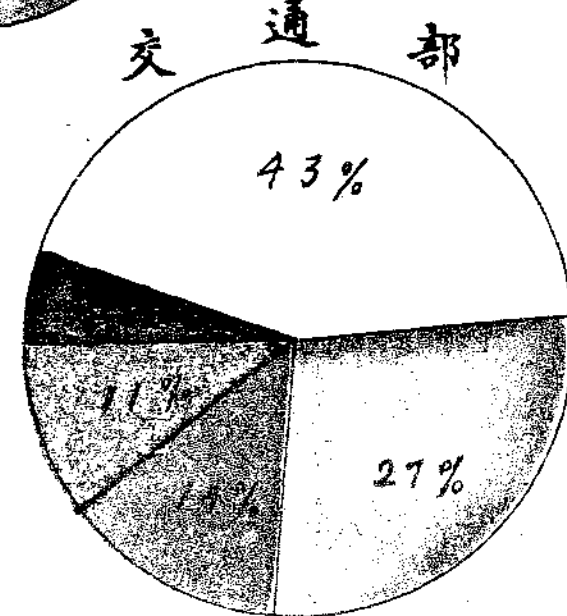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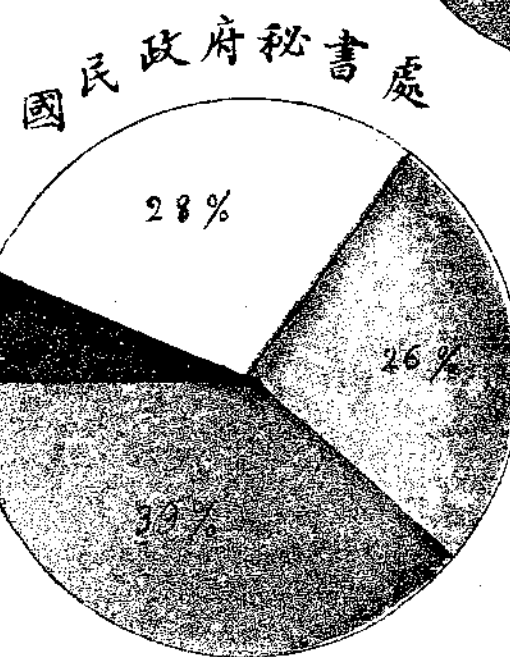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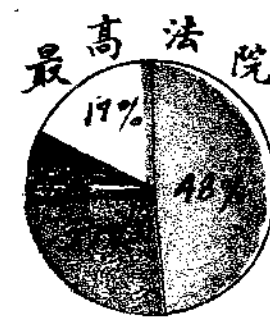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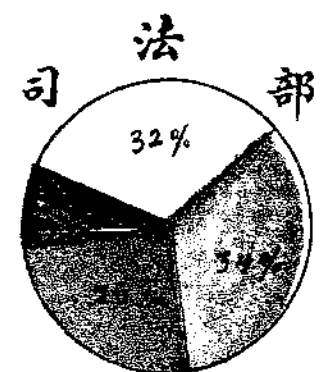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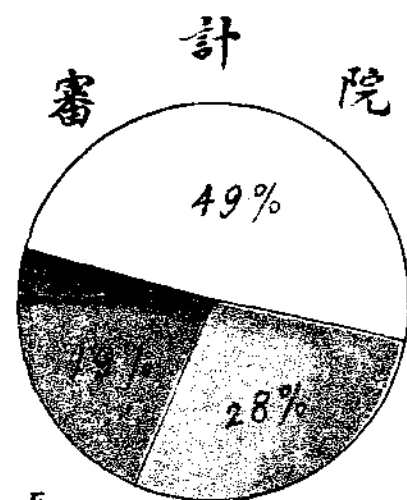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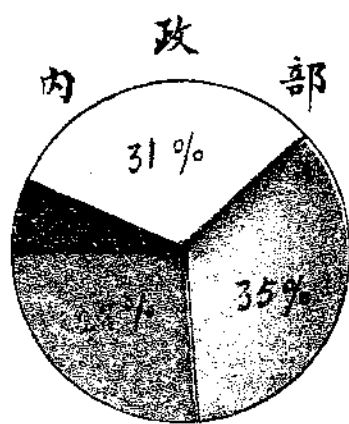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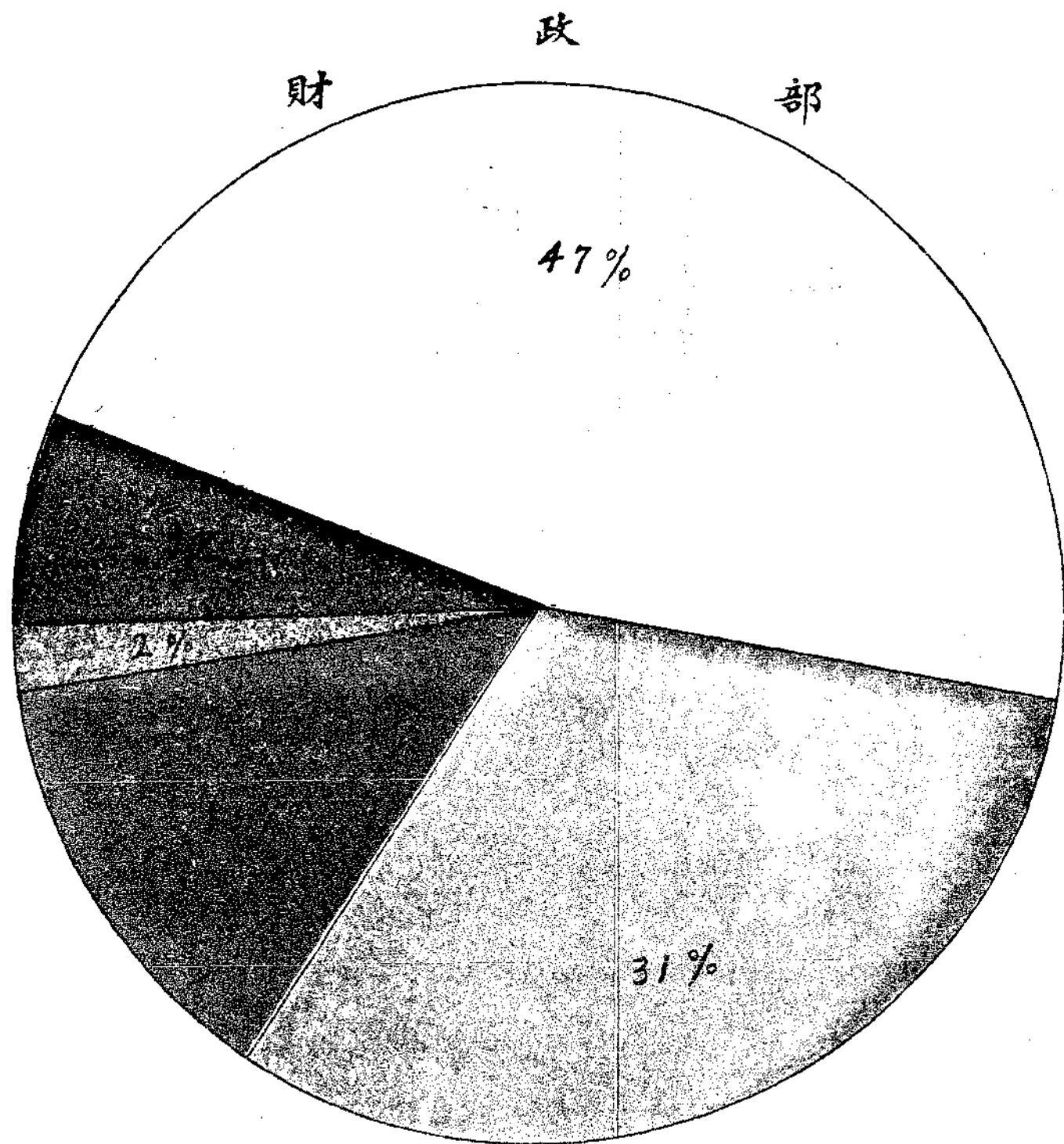
審計院總務處統計科繪製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薪俸總額百分比圖

民國十七年九月份

聘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消耗雜費比較表  
十七年九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機關名稱       | 郵電      | 筆墨     | 油燭     | 煤炭     | 茶水     | 信紙信封   | 餐宴煙酒   | 總計      |
|------------|---------|--------|--------|--------|--------|--------|--------|---------|
| 財政部        | 1576.67 | 689.77 | 929.08 | 395.10 | 381.14 | 858.16 | 198.00 | 5020.92 |
| 工商部        | 611.82  | 370.44 | 281.77 | 853.54 | 129.12 | 153.76 | 117.89 | 2018.34 |
| 禁煙委員會      | 622.78  | 90.80  | 29.00  | 259.50 | 73.60  | 158.60 | 584.11 | 1817.79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380.26  | 114.58 | 568.62 | 32.50  | 17.68  | 2.86   | 559.28 | 1675.78 |
| 交通部        | 422.80  | 134.74 | 653.35 | 60.00  | 103.20 | 115.60 | 70.30  | 1559.99 |
| 內政部        | 843.77  | 121.37 | 111.20 | 173.72 | 17.60  | 31.78  | 237.56 | 1537.00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72.65   | 54.98  | 666.12 | 950.95 | 106.02 | 83.24  | 280.56 | 1514.52 |
| 農林部        | 406.88  | 205.76 | 81.55  | 10.48  | 119.38 | 116.00 | 147.67 | 1087.79 |
| 大學院        | 578.16  | 31.98  | 44.36  | 111.34 | 93.51  | 54.00  | 92.60  | 935.94  |
| 蒙藏委員會      | 8.00    | 16.02  | 102.34 | 72.22  | 51.76  | 26.16  | 615.16 | 891.66  |
| 司法部        | 552.02  | 20.76  | 93.52  | —      | 23.20  | 0.40   | 53.84  | 743.74  |
| 建設委員會      | 151.62  | 29.06  | 178.16 | 3.00   | 106.33 | 28.20  | 151.10 | 647.47  |
| 全國註冊局      | 325.58  | 32.79  | 66.10  | —      | 7.80   | 41.50  | 39.36  | 513.13  |
| 最高法院       | 151.32  | 68.94  | 73.72  | 60.00  | 28.48  | 45.26  | 20.80  | 448.52  |
| 僑務委員會      | 12.88   | 84.35  | 102.40 | 1.00   | 3.50   | 177.35 | 20.86  | 403.34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67.90   | 33.74  | 150.48 | 32.00  | 9.00   | 50.52  | 0.17   | 343.81  |
| 法制局        | 93.62   | 36.73  | 68.38  | —      | 47.00  | 1.72   | 10.80  | 258.26  |
| 審計院        | 48.93   | 29.60  | 45.10  | 35.40  | 14.00  | 14.30  | 15.24  | 202.57  |
| 處理遺產委員會    | 1.68    | 47.96  | —      | —      | 4.00   | 49.30  | —      | 102.94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29.32   | 35.15  | 0.10   | 17.20  | 12.80  | 7.70   | —      | 102.27  |
| 國民政府賑務處    | 15.00   | 1.53   | —      | —      | —      | 2.28   | —      | 18.81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6.00    | —      | —      | —      | 1.92   | —      | 10.28  | 18.20   |

# 中央各機關各項重要消耗雜費比較圖

十七年九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      |
|------------|------|
| 財 政 部      | 5627 |
| 工 商 部      | 2078 |
| 禁 烟 委 員 會  | 1878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1676 |
| 交 通 部      | 1560 |
| 內 政 部      | 1537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1515 |
| 農 礦 部      | 1088 |
| 大 學 院      | 936  |
| 蒙 藏 委 員 會  | 892  |
| 司 法 部      | 744  |
| 建設委員會      | 648  |
| 全國註冊局      | 513  |
| 最 高 法 院    | 449  |
| 僑 務 委 員 會  | 403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344  |
| 法 制 局      | 258  |
| 審 計 院      | 203  |
| 處理逆產委員會    | 103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102  |
| 國民政府賑務處    | 19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18   |

中央各機關每職員平均耗費表  
十七年九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機關名稱       | 筆 | 墨    | 油 | 燭      | 煤 | 炭    | 茶 | 水    | 信紙信封    | 總計   |
|------------|---|------|---|--------|---|------|---|------|---------|------|
| 蒙藏委員會      |   | 0,53 |   | 3,41   |   | 2,41 |   | 1,72 | 0,87    | 8,94 |
| 禁煙委員會      |   | 1,21 |   | 0,39   |   | 3,46 |   | 0,98 | 2,11    | 8,15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 0,36 |   | 4,35   |   | 1,04 |   | 0,69 | 0,54    | 7,58 |
| 僑務委員會      |   | 1,51 |   | 1,83   |   | 0,62 |   | 0,63 | 3,17    | 7,16 |
| 工商部        |   | 1,86 |   | 1,42   |   | 1,78 |   | 0,65 | 0,77    | 6,48 |
| 法制局        |   | 1,41 |   | 2,63   |   | —    |   | 1,80 | 0,07    | 5,91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 0,42 |   | 2,53   |   | 0,04 |   | 1,54 | 0,41    | 4,99 |
| 建設委員會      |   | 0,98 |   | 1,31   |   | 0,56 |   | 0,54 | 1,22    | 4,61 |
| 財政部        |   | 0,67 |   | 2,01   |   | 0,64 |   | 0,18 | 1,01    | 5,51 |
| 交通部        |   | 0,47 |   | 2,30   |   | 0,21 |   | 0,40 | 0,41    | 3,79 |
| 農礦部        |   | 1,41 |   | 0,56   |   | 0,07 |   | 0,82 | 0,80    | 3,66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 0,49 |   | 2,43   |   | 0,14 |   | 0,08 | 0,12    | 3,26 |
| 內政部        |   | 0,78 |   | 0,72   |   | 1,12 |   | 0,11 | 0,21    | 2,94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 1,41 |   | 數過小故不計 |   | 0,69 |   | 0,51 | 0,31    | 2,92 |
| 最高法院       |   | 0,69 |   | 0,74   |   | 0,00 |   | 0,28 | 0,45    | 2,76 |
| 大學院        |   | 0,31 |   | 0,43   |   | 1,09 |   | 0,23 | 0,53    | 2,59 |
| 全國註冊局      |   | 0,47 |   | 0,94   |   | —    |   | 0,11 | 0,59    | 2,11 |
| 振務處        |   | 0,51 |   | —      |   | —    |   | —    | 0,76    | 1,27 |
| 司法部        |   | 0,17 |   | 0,75   |   | —    |   | 0,19 | 數目過小故不計 | 1,11 |
| 審計院        |   | 0,16 |   | 0,25   |   | 0,20 |   | 0,08 | 0,08    | 0,77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 —    |   | —      |   | —    |   | 0,24 | —       | 0,24 |

# 中央各機關每職員平均耗費圖

十七年九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            |      |
|------------|------|
| 蒙藏委員會      | 8.94 |
| 禁煙委員會      | 8.73 |
| 國民政府副官處    | 7.58 |
| 僑務委員會      | 7.16 |
| 工商部        | 6.48 |
| 法制局        | 5.91 |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5.51 |
| 建設委員會      | 4.99 |
| 財政部        | 4.61 |
| 交通部        | 3.79 |
| 農礦部        | 3.66 |
| 國民政府秘書處    | 3.26 |
| 內政部        | 2.94 |
| 法官懲戒委員會    | 2.92 |
| 最高法院       | 2.76 |
| 大學院        | 2.57 |
| 全國註冊局      | 2.71 |
| 賑務處        | 1.27 |
| 司法部        | 1.71 |
| 審計院        | 0.77 |
| 財政監理委員會    | 0.24 |

# 統 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八年八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 領款機關用途  | 字號      | 月份      | 支付數目     | 付款機關 | 字號 | 報告書發出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中央黨部經常費 | 直二二〇八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二四八 | 九    |    |         |    |
| 中央黨部經常費 | 直三〇三八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二二八 | 六    |    |         |    |
| 中央黨部經常費 | 直二八〇八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二二八 | 三    |    |         |    |
| 中央黨部經常費 | 直二五三七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二〇八 | 一    |    |         |    |
| 中央黨部經常費 | 直二三八七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一九八 | 一    |    |         |    |
| 中央黨部經常費 | 直二三七七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一八八 | 一    |    |         |    |

|               |               |               |               |               |               |               |               |
|---------------|---------------|---------------|---------------|---------------|---------------|---------------|---------------|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五五六八月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五一〇八月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四七八八月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四五二八月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四〇三八月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三八〇八月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三六〇八月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三四五八月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黨三三二八二九   | 中央銀行黨三二二八二七   | 中央銀行黨三一八二六    | 中央銀行黨三〇八二二    | 交通銀行黨二九八二〇    | 中央銀行黨二七八一五    | 中央銀行黨二六八一三    | 中央銀行黨二五八一〇    |
|               |               |               |               |               | 此黨字號碼重        |               |               |

|          |          |       |          |       |       |
|----------|----------|-------|----------|-------|-------|
| 立法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五六七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立 | 一四八三一 |
| 立法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五一一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立 | 一三八二七 |
| 立法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四五五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立 | 一二八二二 |
| 立法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三七四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立 | 一一八一四 |
| 立法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三六一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立 | 一〇八一三 |
| 立法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三二一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立 | 九八八   |
| 立法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三〇四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立 | 八八六   |
| 立法       | 立法院借支經費直 | 二四五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立 | 七八一   |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 五六二八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黨 | 三四八三一 |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二四四七月

10,000,000 中央銀行考

五八一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三四二七月

10,000,000 中央銀行考

六八一〇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五五一八月

10,000,000 中央銀行考

七八三〇

工商部派員參加美國紐約國際生絲會議旅費之一直二二九六年

10,000,000 中央銀行工

九八三

工商部經常費直二七一七月

15,857,000 中央銀行工

一〇八一三

工商部經常費直四二五八月

15,000,000 中央銀行工

一二八二二

工商部經常費直五五二八月

10,000,000 中央銀行工

一六八二九

工商部經常費直五五三八月

10,000,000 中央銀行工

一七八二九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二四〇七月

10,000,000 中央銀行訓

七八一



|                          |            |         |       |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二九五七月          | 10,000,000 | 中央銀行訓   | 八八五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三三六七月          | 10,000,000 | 中央銀行訓   | 九八九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三五三八月          | 10,000,000 | 中央銀行訓   | 一〇八一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四八〇七月          | 10,000,000 | 中央銀行訓   | 一一八二六 |
|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五六五八月          | 10,000,000 | 中央銀行訓   | 一二八三一 |
|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br>軍務費直一六一   | 1,232,500  | 上海中央銀行軍 | 二〇八三  |
|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br>軍務費直四六三六月 | 1,400,000  | 中國銀行軍   | 四九八二三 |
|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br>軍務費直四六四六月 | 600,000    | 交通銀行軍   | 五〇八二三 |
| 第三集團軍閻總司令<br>軍務費直一六四     | 500,000    | 上海中央銀行軍 | 二一八三  |

款由交通銀行匯平  
津衛成總司令代收

統計

|                |           |            |             |                      |
|----------------|-----------|------------|-------------|----------------------|
| 第三集團軍閣總司令      | 軍務費直二八七一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海軍二三八三  | 款由中央銀行匯北平財政特派員王章祐轉交  |
|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 臨時補助費直一六五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上海中央銀行軍二四八三 |                      |
| 導淮委員會          | 開辦費之一直二二四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淮一八一    |                      |
| 總理葬事籌備處        | 工程費之一直二五八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陵八八六    |                      |
| 總理葬事籌備處        | 工程費之一直二五九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陵七八六    | 按1926年合規元七千一百九十七兩五錢  |
| 總理葬事籌備處        | 工程費之一直四五三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陵二二八二六  | 按1926年合規元七千一百九十一兩    |
| 總理葬事籌備處        | 工程費之一直四七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陵一三八二六  |                      |
| 總理葬事籌備處        | 工程費之一直五七一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陵一四八三二  | 按1926年合規元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兩正 |
| 國術研究館經常費直二四九七月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術二八三    |                      |

|           |    |       |        |        |       |       |                   |
|-----------|----|-------|--------|--------|-------|-------|-------------------|
| 國術研究館     | 經常 | 費直    | 五五七八月  | 五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術 | 三八二九  |                   |
| 總理陵墓拱衛處   | 經常 | 費直    | 二五六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陵 | 九八三   |                   |
| 建設委員會     | 經常 | 費直    | 二六九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建 | 八八三   |                   |
| 建設委員會     | 經常 | 費直    | 三〇〇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建 | 一九八二六 |                   |
| 建設委員會     | 經常 | 費直    | 四六八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建 | 一一八二四 | 支令通知書誤填<br>字10號   |
| 建設委員會     | 經常 | 費直    | 五〇九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建 | 一二八二七 | 前支令通知書誤填<br>建字11號 |
|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 經常 | 費直    | 二七〇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太 | 二八三   | 建設委員會代<br>領       |
|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 經常 | 費直    | 四六九八月  | 四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太 | 三八二四  | 建設委員會代<br>領       |
| 中央模範林區臨時  | 費直 | 一四三六年 | 五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林  | 三八三   |       |                   |

統計

七

|                  |         |     |       |      |
|------------------|---------|-----|-------|------|
| 中央模範林區借支經費直五五四八月 | 六·四九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林 | 四八二八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二六二八月  | 七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國銀行軍 | 二五八二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一六三八月  | 二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交通銀行軍 | 二六八三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一六四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二七八三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三一四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二八八七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三五四八月  | 五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三三八一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三五五八月  | 五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國銀行軍 | 三四八一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四〇一八月  | 六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四二八一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四〇二八月  | 四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交通銀行軍 | 四三八一 |

|                 |            |            |  |  |  |  |  |  |  |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四六二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四六八二二 |  |  |  |  |  |  |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五三一八月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軍五五八二八 |  |  |  |  |  |  |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五三二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軍五六八二八 |  |  |  |  |  |  |  |
| 軍政部軍需署軍務費直五三三八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五七八二八 |  |  |  |  |  |  |  |
| 編遣委員會借支經費直二七二七月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編五八三   |  |  |  |  |  |  | 總務部四千八百元<br>編組部三千八百元<br>經理部二千八百元<br>遺置部三千六百元 |
| 編遣委員會編遣經費直四五六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編六八二二  |  |  |  |  |  |  |  |
| 編遣委員會借支經費直五四五八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編七八二八  |  |  |  |  |  |  | 總務部六千四百元<br>編組部五千七百元<br>經理部三千七百元<br>遺置部四千九百元 |
| 暨南大學教育費直二七四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交通銀行學一四八六  |  |  |  |  |  |  | 鄭校長代領  |
| 中法大學經常費直二八三七七月  |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學一五八五  |  |  |  |  |  |  |  |

統計

|       |    |      |     |    |        |     |       |     |    |
|-------|----|------|-----|----|--------|-----|-------|-----|----|
| 中法大學  | 經常 | 費直   | 四〇四 | 八月 | 一七·五〇〇 | 〇〇〇 | 中國銀行學 | 一九八 | 一七 |
| 司法院   | 借支 | 經費直  | 二八四 | 七月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法 | 九八  | 三  |
| 司法院   | 借支 | 經費直  | 四六七 | 八月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法 | 一〇八 | 二四 |
| 司法院   | 借支 | 經費直  | 三一九 | 七月 | 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法 | 一一八 | 二九 |
| 司法院   | 借支 | 經費直  | 五五九 | 八月 | 一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國銀行法 | 一二八 | 三一 |
| 中山陵園  | 經常 | 臨時費直 | 二九七 | 七月 | 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陵 | 一〇八 | 六  |
| 中山陵園  | 經常 | 臨時費直 | 四七五 | 八月 | 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陵 | 一一八 | 二六 |
| 中央研究院 | 經常 | 費直   | 二九九 | 七月 | 五·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研 | 四八  | 六  |
| 中央研究院 | 經常 | 費直   | 二二三 | 七月 | 三·〇〇〇  | 〇〇〇 | 中央銀行研 | 五八  | 七  |

|             |       |          |       |      |    |
|-------------|-------|----------|-------|------|----|
| 中央研究院經常費直   | 三三九七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研 | 六八   | 九  |
| 農 礦 部經常費直   | 二〇二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農 | 四八   | 六  |
| 農 礦 部經常費直   | 二四一七月 | 一六·七九五〇〇 | 中央銀行農 | 五八一〇 |    |
| 安徽陸軍測量局維持費撥 | 二八一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參     | 九八   | 六  |
| 安徽陸軍測量局維持費撥 | 二九二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參     | 一〇八  | 六  |
| 安徽陸軍測量局維持費撥 | 三〇二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參     | 一一八  | 六  |
| 參 謀 本部借支經費直 | 三〇一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參 | 一二八  | 七  |
| 參 謀 本部借支經費直 | 三七五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參 | 一三八  | 一四 |
| 參 謀 本部借支經費直 | 四七〇七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參 | 一四八  | 二三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 中央政治會議經常費直三一五七月 | 審計院經常費直三二四八月 | 審計院經常費直四七二八月 | 審計院經常費直五七九八月 | 教育部教育費直三二一七月 | 教育部經常費直三五七七月 | 故宮博物院經常費直三三八七月 |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經常費直三三七七月 | 蔣主席漢口行營軍事特別費直三六三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黨           | 中央銀行審        | 中國銀行審        | 中國銀行審        | 中央銀行學        | 中央銀行學        | 中央銀行故          | 中央銀行蠶              | 上海中央銀行軍          |
| 二三八             | 四八           | 五八二四         | 六八二一         | 一六八          | 一七八          | 一八             | 二八一〇               | 二九八一〇            |
| 七               | 八            |              |              | 八            | 一三           | 〇              | 〇                  | 〇                |
|                 |              |              |              |              |              |                |                    | 款由中央銀行匯漢口        |



|               |               |               |                  |                         |                      |                      |                         |                         |
|---------------|---------------|---------------|------------------|-------------------------|----------------------|----------------------|-------------------------|-------------------------|
| 海軍部借支經費直五六八八月 | 海軍部借支經費直四七九八月 | 海軍部借支經費直三六三八月 | 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直三六二七月 | 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駐鄂辦事處軍務費直三〇五六月 | 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駐鄂辦事處直二八七七月 | 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駐鄂辦事處直二八六七月 | 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駐鄂辦事處軍務費直二六七五月 | 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駐鄂辦事處軍務費直二六六六月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五四六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海         | 中央銀行海         | 中央銀行海         | 中央銀行建            | 中央銀行海軍                  | 中央銀行海軍               | 中央銀行海軍               | 中央銀行海軍                  | 中央銀行海軍                  |
| 五八三一          | 四八二七          | 三八一四          | 一〇八一三            | 四四八二一                   | 三七八一五                | 三六八一五                | 三二八一〇                   | 三一八一〇                   |
|               |               |               | 接 718125 合銀 三萬兩  |                         |                      |                      |                         |                         |

統計

|   |         |       |        |
|---|---------|-------|--------|
| 海道測量局經常費直二六九七月  | 四・六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測 | 三八一四   |
| 海岸巡防處經常費直二七〇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軍 | 三五八一四  |
| 工商訪問局經常費直三七九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工 | 一一八一五  |
| 工商訪問局經常費直四五九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海 | 工一三八二四 |
| 工商訪問局經常費直四六〇六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海 | 工一四八二四 |
| 工商訪問局經常費直四六一二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海 | 工一五八二四 |
| 中央財務委員會<br><small>被還南洋英屬<br/>北般與余永昌<br/>匯來濟案被難<br/>家族印金</small> | 一・五五一一〇 | 中央銀行黨 | 一八八一五  |
| 總司令部經理處臨時費直一五九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海 | 二八八一六  |
| 總司令部經理處臨時費直一六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海 | 二九八一六  |

|                          |                   |          |                |                |                 |                           |                           |                           |
|--------------------------|-------------------|----------|----------------|----------------|-----------------|---------------------------|---------------------------|---------------------------|
| 第一集團軍前敵<br>總指揮部          | 國民革命軍第二<br>軍軍長蔣滌平 | 國立武漢大學   | 揚子江水道整理<br>委員會 | 北平湘軍總指揮<br>唐生智 | 國都設計技術專<br>員辦事處 | 湖北各部隊編遣<br>特派員辦事處經<br>理分處 | 湖北各部隊編遣<br>特派員辦事處經<br>理分處 | 湖北各部隊編遣<br>特派員辦事處經<br>理分處 |
| 軍務                       | 軍務                | 經常       | 經常             | 軍務             | 經常              | 軍務                        | 軍務                        | 軍務                        |
| 費直一六二                    | 費直一六三             | 費直二八八    | 費直三七一          | 費直三二七          | 費直二五二           | 費直四二八                     | 費直四三一                     | 費直三七六                     |
|                          | 二六年<br>二月         | 七月       | 七月             | 六月             | 八月              | 八月                        | 八月                        | 七月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海軍                   | 中央銀行海軍            | 中央銀行海軍   | 中央銀行揚          | 中央銀行海軍         | 中央銀行設           | 中央銀行海軍                    | 中央銀行海軍                    | 中央銀行海軍                    |
| 四〇八                      | 四一八               | 一八八      | 二八二            | 四五八            | 二八二             | 四七八                       | 四八八                       | 五一八                       |
| 一六                       | 一六                | 一七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 款由國華銀行<br>匯南昌商埠特<br>派員轉交 |                   |          |                | 款由北平何總<br>參議轉  |                 |                           |                           |                           |

統計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經費直二四六七月 | 法官懲戒委員會經常費直五七七八月 | 尙者交尙領圭一次直四八一 |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經常費直五四六八月 | 席山東省政府陳主席款直四五〇              | 鄭次長洪年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經費直四三五 | 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軍務費直三九一七月 | 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軍務費直三九〇七月 | 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軍務費直三七七七月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三三八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國二五八一    | 中國銀行法一四八三一       | 中央銀行郵一八二八    | 中央銀行永二八一八           | 財四五                         | 交通銀行學二〇八二四          | 上海中央銀行軍五四八二八               | 上海中央銀行軍五三八二八               | 上海中央銀行軍五二八二七               |
|              | 前支令通知書上誤填爲法字九號   |              |                     | 此件由二科辦後移交三科本款所有機關分科字號悉照二科編次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國民政府經   |
| 費直四八七八月 | 費直四七三八月 | 費直四三三八月 | 費直三八二八月  | 費直三五九八月 | 費直三一六八月 | 費直一三七   | 費直二四七   | 費直二七三七月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中國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中央銀行國   |
| 三八八二六   | 三六八二四   | 二四八二二   | 三三八一五    | 三二八一三   | 三〇八七    | 二九八三    | 二八八一    | 二七八一    |

統計

|       |       |       |    |         |       |       |  |
|-------|-------|-------|----|---------|-------|-------|--|
| 國民政府  | 撥還墊付西 | 直五六四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國 | 三九八二六 |  |
|       | 辦公處經費 |       |    |         |       |       |  |
| 國民政府  | 府經    | 費直五六三 | 八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國 | 四〇八二六 |  |
| 賑災委員會 | 會借支經費 | 直三五八  | 八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國 | 三一八一三 |  |
| 賑災委員會 | 會借支經費 | 直四五四  | 八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國 | 三五八二三 |  |
| 財政委員會 | 會經    | 費直四七一 | 八月 | 五九六〇〇〇  | 中央銀行國 | 三七八二四 |  |
| 禁煙委員會 | 會經    | 費直二九二 | 七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國 | 一二八五  |  |
| 禁煙委員會 | 會經    | 費直四二七 | 八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國 | 一五八二三 |  |
| 禁煙委員會 | 會經    | 費直五八二 | 八月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國 | 一八八三一 |  |
| 行政院   | 院借支經費 | 直三四四  | 八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國 | 一三八一〇 |  |

|                   |         |       |       |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四〇五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行 | 一四八二二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四八六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行 | 一六八二七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五五八八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行 | 一七八二九 |
|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二七八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行 | 一一八一  |
| 蒙藏專門學校經費直二四八七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蒙 | 八八一   |
| 蒙藏委員會建築費之一部直二五七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蒙 | 九八一   |
| 蒙藏委員會經費直二八一七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蒙 | 一〇八三  |
| 蒙藏委員會經費直二八二八月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蒙 | 一一八三  |
| 蒙藏委員會修繕建築費之一部直二二八 | 五五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蒙 | 一二八七  |

統計

|          |         |         |             |             |         |         |         |         |         |         |                    |
|----------|---------|---------|-------------|-------------|---------|---------|---------|---------|---------|---------|--------------------|
| 衛生部      | 衛生部     | 班禪駐京辦公處 | 章加呼圖克圖駐京辦公處 | 章加呼圖克圖駐京辦公處 | 蒙藏委員會   | 蒙藏委員會   | 蒙藏委員會   | 蒙藏委員會   | 蒙藏委員會   | 蒙藏委員會   | 代領青海專員楊清因公病故給予一次恤金 |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直                  |
| 一九八七月    | 二六一七月   | 四七四八月   | 四七七七月       | 三四〇七月       | 五七八八月   | 五四四八月   | 三八一八月   | 三八一八月   | 三八一八月   | 三八一八月   | 三一七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九〇五四三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國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 衛一二八     | 衛一一八    | 蒙一六八二四  | 蒙一七八二四      | 蒙一四八一〇      | 蒙一九八三〇  | 蒙一八八二八  | 蒙一五八一五  | 蒙一五八一五  | 蒙一五八一五  | 蒙一五八一五  | 蒙一三八七              |
| 六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部    | 衛生部    | 衛生部    | 衛生部    | 衛生部    | 衛生部    | 衛生部    | 衛生部    | 衛生部    | 衛生部    |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 三六五    | 四二二    | 四八三    | 五四七    | 三二二    | 五四八    | 三二二    | 五四八    | 三二二    | 五四八    |
| 八月     | 八月     | 八月     | 八月     | 七月     | 八月     | 七月     | 八月     | 七月     | 八月     |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四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中央銀行衛  |
| 一五八    | 一六八    | 一七八    | 一八八    | 一二八    | 一八八    | 一七八    | 一六八    | 一六八    | 一五八    |
| 一四     | 一九     | 二四     | 二八     | 八      | 二八     | 二四     | 一九     | 二      | 五      |

統計

|        |        |        |        |        |        |        |        |        |
|--------|--------|--------|--------|--------|--------|--------|--------|--------|
| 內政     | 內政     | 賑務     | 首都公安局  | 首都公安局  | 首都公安局  | 首都公安局  | 首都公安局  | 首都公安局  |
| 部經     | 部經     | 處經     | 借支經費   | 借支經費   | 借支經費   | 借支經費   | 撥該局雨衣費 | 撥該局經費  |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直      | 直      | 直      | 直      | 撥      | 撥      |
| 三六四    | 五四九    | 二七六    | 四八四    | 三八八    | 二九一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二九    |
| 八月     | 八月     | 七月     | 八月     | 八月     | 八月     | 六月     | 六月     | 五月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一三,七二五 | 一三,七二五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        |        |        |
| 內一七八   | 內二三八   | 內一四八   | 內一九八   | 內一八八   | 內一五八   | 內二〇八   | 內二二八   | 內二二八   |
| 一三     | 二八     | 二      | 二六     | 一六     | 五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統計

|         |         |         |         |         |        |          |         |         |     |
|---------|---------|---------|---------|---------|--------|----------|---------|---------|-----|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部經  |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費直  |
| 三七二七月   | 二七三八月   | 四二一八月   | 五六九八月   | 五六六八月   | 三一七月   | 四四七月     | 五一六月    | 五〇五月    |     |
| 五·六六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〇 | 一·九六五〇〇 | 一·九六五〇〇 |     |
| 中央銀行外   | 中央銀行外   |         | 中國銀行外   | 中國銀行外   |        |          |         |         |     |
| 四一八一四   | 四二八一四   | 外五一八二二  | 六〇八三〇   | 六一八三〇   | 外二六八一  | 外二七八一    | 外二八八一   | 外二九八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華洋民事上訴處經 | 華洋民事上訴處經 | 紗市交涉署經 | 沙市交涉署經 | 宜昌交涉署經 | 宜昌交涉署經 | 湖南交涉員公署經 | 湖南交涉員公署經 | 湖南交涉員公署經 |
| 費直       | 費直       | 費撥     | 費撥     | 費撥     | 費撥     | 費撥       | 費撥       | 費撥       |
| 一八三四月    | 二九三六月    | 五五五月   | 五三四月   | 五四五月   | 五二四月   | 四八四月     | 四七六月     | 四六五月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        |        |        |          |          |          |
| 外四四八     | 外三八八     | 外三七八   | 外三五八   | 外三六八   | 外三四八   | 外三三八     | 外三二八     | 外三一八     |
| 一九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外交部代領    |          |        |        |        |        |          |          |          |

統計

|          |    |       |          |      |              |
|----------|----|-------|----------|------|--------------|
| 華洋民事上訴處經 | 費直 | 四三四七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 | 外五六八二三       |
| 國際聯盟會經   | 費直 | 二八九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外四三八一七美金十一萬元 |
| 廣東交涉署經   | 費撥 | 八九三月  | 四・六五二〇〇〇 |      | 外四五八一九       |
| 廣東交涉署經   | 費撥 | 九一四月  | 四・六五二〇〇〇 |      | 外四六八一九       |
| 廣東交涉署經   | 費撥 | 九三五月  | 四・六五二〇〇〇 |      | 外四七八一九       |
| 廣東交涉署經   | 費撥 | 九四六月  | 四・六五二〇〇〇 |      | 外四八八一九       |
| 蕪山洋務局經   | 費撥 | 九〇三月  | 四〇〇〇〇〇   |      | 外四九八一九       |
| 蕪山洋務局經   | 費撥 | 九二四月  | 四〇〇〇〇〇   |      | 外五〇八一九       |
| 江西交涉署經   | 費撥 | 一〇〇八月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外五二八二二       |

|                       |        |       |          |       |        |
|-----------------------|--------|-------|----------|-------|--------|
| 江西交涉署經                | 費撥     | 九九七月  | 二·四〇〇〇〇  |       | 外五三八二二 |
| 山東交涉署經                | 費撥     | 九六六月  | 五·六〇〇〇〇  |       | 外五四八二二 |
| 山東交涉署經                | 費撥     | 九五五月  | 五·六〇〇〇〇  |       | 外五五八二二 |
| 山東交涉署經                | 費撥     | 一〇七七月 | 五·六〇〇〇〇  |       | 外五七八二四 |
| 甯波交涉署經                | 費撥     | 一〇八七月 | 一·二八〇〇〇  |       | 外五八八二四 |
| 安徽交涉署經                | 費撥     | 一二一七月 | 二·四〇〇〇〇  |       | 外五九八二九 |
| 卸任鳳陽關監督<br>鄒肇明        | 款發還溢解墊 | 直二五一  | 五·七五〇〇〇  | 交通銀行財 | 三〇八一   |
| 國貨銀行開辦費直              | 二八二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銀行財 | 三〇八一   |
| 浙江郵包稅局<br>網業認捐公所盈收一成坐 | 經費     | 一一五三月 | 一·九九四九〇  |       | 財三〇八一  |

統計

|             |             |             |             |            |           |           |                |        |
|-------------|-------------|-------------|-------------|------------|-----------|-----------|----------------|--------|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關務署        | 關務署       | 關務署       | 長岳關監督署         | 場由關監督署 |
| 浙江印花稅局撥軍需公撥 | 江蘇印花稅局撥軍需公撥 | 江蘇印花稅局撥軍需公撥 | 江蘇印花稅局撥軍需公撥 | 署經         | 署經        | 署經        | 該關稅務司衛隊夏季服裝臨時費 | 臨時費    |
| 六五六月        | 六七六月        | 六六六月        | 一五六         | 費直五六一八月    | 費直二九〇三月   | 費直二二六七月   | 六二六月           | 五六六月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四九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八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財三二四八       | 財三三六八       | 財三三五八       | 中央銀行財三〇六八   | 中央銀行財五五八三〇 | 中央銀行財三四三八 | 中央銀行財三〇五八 | 財三四八           | 財三〇三八  |
| 七           | 六           | 六           | 一           | 一          | 七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江蘇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財政部<br>經 | 財政部<br>經 | 財政部<br>經 | 財政部<br>經 | 郭則范<br>旅費                       | 上海中央銀行<br>匯水                  | 上海中央銀行<br>匯水 | 中央銀行<br>撥 | 中央銀行<br>撥 |
| 經費坐           | 費直五五〇八月  | 費直四八二八月  | 費直一九三七七月 | 費直二五五四月  | 費直二二六四月                         | 費直二六七二月                       | 費直二八七二月      | 撥         | 款直二六八     |
| 五〇五月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六九三三三三〇     | 九八七月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六三四二六〇〇       | 交通銀行財    | 中央銀行財    | 中央銀行財    | 中央銀行財    | 上海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國銀行財        |           |           |
| 財三三八一         | 五四三八二九   | 五四八二九    | 三〇八八二    | 三〇七八一    | 軍三〇八一〇                          | 軍二三八三                         | 財四五八二二       |           |           |
|               |          |          |          |          | 撥還該行匯漢口蔣<br>主席軍事特別費<br>(九十萬)之匯水 | 撥還該行匯北平閻<br>總司令軍費(四十<br>萬)之匯水 |              |           |           |

統計

|               |               |               |               |               |                   |                 |         |                         |
|---------------|---------------|---------------|---------------|---------------|-------------------|-----------------|---------|-------------------------|
| 江蘇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江蘇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江西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江西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江西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江西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江西財政特派員<br>公署   | 九江口內地稅局 | 杭州關監督署                  |
| 經             | 經             | 預印票照臨<br>時費   | 經             | 臨時委員旅<br>費    | 臨時委員旅<br>費        | 臨時委員旅<br>費      | 票價費坐    | 前杭州口內<br>地稅局結束<br>及遣散經費 |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 五一六月          | 一六三           | 三八六月          | 三四六月          | 三五六月          | 二二五<br>五月至<br>九月七 | 二二六<br>十七<br>年度 | 一九一月    | 四三二月                    |
| 六·四二六〇〇       | 一·五四九〇〇〇      | 九五〇〇五〇        | 六·九五八〇〇       | 八四八四〇〇        | 四五五一一〇            | 四·九四九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一·〇三五〇〇〇                |
| 財三一三八         | 財四三二八二二       | 財三〇九八         | 財三〇八          | 財三一二八         | 財五三七八二八           | 財五三六八二八         | 財三一四八   | 財三五八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杭州關監督署經   | 費坐         | 八七七月  | 一·六九〇〇〇  | 財三·五八八 | 九  |
| 杭州關監督署    | 赴京列席財政會議旅費 | 二〇〇六月 | 三三三九〇    | 財四·八九八 | 二六 |
| 鎮江關監督署經   | 費坐         | 五二四月  | 二·三九〇〇七〇 | 財三·六八八 | 一  |
| 鎮江關監督署經   | 費坐         | 五三五月  | 二·三九〇〇七〇 | 財三·一七八 | 一  |
| 鎮江關監督署經   | 費坐         | 五四六月  | 二·三九〇〇七〇 | 財三·八八八 | 一  |
| 重慶關監督署經   | 費坐         | 五八四月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財三·九八八 | 一  |
| 重慶關監督署經   | 費坐         | 五七六月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財三·〇八八 | 一  |
| 河北印花稅局    | 該局長因公晉京臨時費 | 四七一月  | 五〇四〇〇    | 財三·三三八 | 一  |
| 河北印花稅局臨時費 | 費坐         | 一二九七月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財四·三八二 | 〇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 河北印花稅局臨時費坐 | 河北印花稅局臨時費坐 | 河北印花稅局臨時費坐 | 河北印花稅局臨時費坐 | 河北印花稅局臨時費坐 | 河北印花稅局臨時費坐 | 河北印花稅局臨時費坐 | 河北印花稅局臨時費坐 | 河北印花稅局臨時費坐 |
| 一三〇八月      | 一三一九月      | 一三二十月      | 一三三十一月     | 一三四五月      | 一三七六月      | 一三八六月      | 一三五五月      | 一三六五月      |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
| 財四三三八二〇    | 財四二四八二〇    | 財四二五八二〇    | 財四二六八二〇    | 財四七七八二四    | 財四七二八二四    | 財四二一八二四    | 財四三三八二四    | 財四七四八二四    |

|          |                             |         |           |        |
|----------|-----------------------------|---------|-----------|--------|
| 江漢關監督署經  | 費坐                          | 四四五月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財三三八一  |
| 江漢關監督署經  | 費坐                          | 四五月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財三三八一  |
| 財政部北平印刷局 | 該局承印印花稅票材料印價之一部             | 直一六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財三二四八  |
| 財政部北平印刷局 | 該局承印印花稅票材料印價之一部             | 直二五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財三七八六  |
| 津浦鐵路貨捐局  | 費坐                          | 三七六月    | 六·三六一〇〇〇  | 財三五八三  |
| 津浦鐵路貨捐局  | 接收天津總局臨時費                   | 坐三六五月   | 三五〇〇〇〇    | 財三六八三  |
| 津浦鐵路貨捐局  | 十六年十二月各局卡罰款至十八年五月止<br>提賞及津貼 | 坐八八     | 一七四八八〇    | 財三三三八六 |
| 津浦鐵路貨捐局  | 各分局保管經費                     | 坐二一八年七月 | 二·六四八三七〇  | 財五二八二二 |
| 津浦鐵路貨捐局  | 各分局保管經費                     | 坐二一九年八月 | 二·七三五〇〇〇  | 財五三八三一 |

統計

|         |         |         |         |         |         |         |         |         |
|---------|---------|---------|---------|---------|---------|---------|---------|---------|
| 揚子鹽務巡緝局 | 揚子鹽務巡緝局 | 揚子鹽務巡緝局 | 揚子鹽務巡緝局 | 揚子鹽務巡緝局 | 揚子鹽務巡緝局 | 揚子鹽務巡緝局 | 揚子鹽務巡緝局 | 津浦鐵路貨捐局 |
| 視察員薪水撥  | 視察員薪水撥  | 視察員薪水撥  | 夏季服裝費撥  | 視察員旅費撥  | 視察員薪水費撥 | 視察員薪水費撥 | 視察員薪水費撥 | 各分局保管經費 |
| 六       | 五       | 五       | 一       | 五       | 六       | 六       | 六       | 坐       |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二       | 三       | 〇       | 二       |
| 三       | 年       | 年       | 六       | 一       | 四       | 五       | 二       | 〇       |
| 月       | 一       | 十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〇       |
|         | 月       | 二       |         |         |         |         |         | 九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七       | 六       | 二       | 〇       | 〇       | 〇       | 二       |
| 〇       | 八       | 九       | 五       | 三       | 〇       | 〇       | 〇       | 七       |
| 〇       | 二       | 九       | 〇       | 六       | 〇       | 〇       | 〇       | 九       |
| 〇       | 三       | 〇       | 〇       | 一       | 〇       | 〇       | 〇       | 六       |
|         |         |         |         |         |         |         |         | 五       |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財       |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三       | 五       |
| 七       | 七       | 七       | 七       | 六       | 四       | 五       | 七       | 四       |
| 八       | 八       | 八       | 八       | 三       | 八       | 八       | 八       | 八       |
| 一       | 九       | 九       | 九       | 八       | 十       | 七       | 五       | 三       |
| 六       |         |         |         | 九       |         |         |         | 一       |

|                    |           |                 |                     |                               |                              |                      |                 |             |
|--------------------|-----------|-----------------|---------------------|-------------------------------|------------------------------|----------------------|-----------------|-------------|
| 蚌埠樵運局              | 蚌埠樵運局     | 淮北運副署           | 淮北運副署               | 淮北運副署                         | 淮北運副署                        | 淮北運副署                | 淮北運副署           | 淮北運副署       |
| 十八年度皖北緝私局修理平房屋臨巡時費 | 皖北緝私局經費   | 赴京參加總理奉安典禮及會議旅費 | 江蘇銀行領取滬蘇庫券往返川資及宿膳等費 | 委員杜子柱赴滬及江蘇銀行領取短滬期公債票往返川資及宿膳等費 | 委員王天定赴滬江蘇銀行領取短滬期公債票往返川資及宿膳等費 | 署委員李世選赴徐州調查丁得勝販私一案旅費 | 該署委員朱賓谷調查會匪庇私旅費 | 該署委員杜錫燁查勘警費 |
| 坐                  | 坐         | 撥               | 撥                   | 撥                             | 撥                            | 坐                    | 坐               | 坐           |
| 七〇                 | 四〇五月      | 二五五月            | 八二年七月               | 四五年七月                         | 四九六月                         | 三三年七月                | 三二一月            | 六一六月        |
| 三・四三九九〇            | 一六・三三六〇〇〇 | 三五〇九〇〇          | 一六七〇〇               | 一七一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財三六九八              | 財三九八      | 財四三八二六          | 財四八二二               | 財二六八                          | 財二七八                         | 財三四八                 | 財三三八            | 財三六八        |
| 九                  | 五         |                 |                     | 九                             | 九                            | 七                    | 七               | 五           |

統計

|          |                      |     |     |     |     |      |   |
|----------|----------------------|-----|-----|-----|-----|------|---|
| 蚌埠樞運局經   | 費坐                   | 二七六 | 月   | 一五七 | 〇〇〇 | 財三〇八 | 九 |
| 蚌埠樞運局    | 皖北緝私局<br>視察員薪金       | 坐   | 七六五 | 月   | 一〇〇 | 財三六八 | 九 |
| 蚌埠樞運局    | 皖北緝私局<br>視察員薪金       | 坐   | 一〇七 | 月   | 一〇〇 | 財四四八 | 二 |
| 蚌埠樞運局    | 皖北緝私局<br>視察員薪金       | 坐   | 一〇八 | 月   | 一〇〇 | 財四九八 | 二 |
| 安徽菸酒事務局  | 十八年一月<br>至六月分票<br>照費 | 坐   | 一一七 |     | 六〇〇 | 財三〇八 | 五 |
| 安徽菸酒事務局  | 十八年三月<br>至六月分匯<br>水費 | 坐   | 一一八 |     | 三六〇 | 財三一八 | 五 |
| 安徽菸酒事務局經 | 費坐                   | 七七五 | 月   | 六〇五 | 〇〇〇 | 財三五〇 | 八 |
| 安徽菸酒事務局  | 臨時費坐                 | 七八五 | 月   | 五五〇 | 〇〇〇 | 財三五二 | 八 |
| 安徽菸酒事務局經 | 費坐                   | 一一四 | 月   | 六〇五 | 〇〇〇 | 財三一九 | 二 |



|            |                               |           |        |
|------------|-------------------------------|-----------|--------|
| 安徽菸酒事務局臨時  | 費坐一一五六月                       | 六七〇〇〇     | 財三九八一二 |
| 安徽菸酒事務局    | 該局辦理菸酒商登記費坐一九七年度              | 三・三三〇〇〇   | 財四二八二二 |
| 英美煙公司      | 湖北捲菸統稅局檢還該公司退還撥印花價款           | 四三一三〇     | 財三二八二五 |
| 上海交通銀行     |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歸還本部裁兵及歸還借款銀團名下借款     | 三三〇・一〇〇〇〇 | 財三四八六  |
| 上海交通銀行     | 補十二月卅一日還該行十七年八月十日善後公債借款廿萬元之一部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財三六二八九 |
| 中央造幣廠借支經費直 | 一一六六月                         | 七・三〇〇〇〇〇  | 財三八八七  |
| 中央造幣廠借支經費直 | 二〇六三四月                        | 七・三〇〇〇〇〇  | 財三九八七  |
| 中央造幣廠借支經費直 | 八五五月                          | 七・三〇〇〇〇〇  | 財三四八七  |
| 總務署經費直     | 二八九月<br>四三二一月                 | 七・二六〇〇〇〇  | 財四一八七  |

統計



|                |             |            |            |              |               |                      |           |           |        |
|----------------|-------------|------------|------------|--------------|---------------|----------------------|-----------|-----------|--------|
| 浙西蘇五屬鹽商公會      | 察哈爾印花稅局經    | 察哈爾印花稅局經   | 察哈爾印花稅局經   | 察哈爾印花稅局經     | 甌海關監督署        | 甌海關監督署               | 甌海關監督署    | 思茅關監督署    | 思茅關監督署 |
| 松江運副署撥<br>北伐捐款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五十里外五<br>常關旅費 | 解款匯水及<br>墊解利息臨<br>時費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 八〇三月           | 一三九五月       | 八〇五月       | 七八四月       | 一五三十七<br>年七月 | 八六七月          | 八五七月                 | 七五五月      | 七四四月      |        |
| 四・六三〇〇〇        | 一四二〇〇〇      | 四・三六〇〇〇    | 四・三六〇〇〇    | 一・七九九四〇      | 七九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 財三六四八<br>九     | 財四二〇八<br>一九 | 財三六二八<br>九 | 財三六〇八<br>九 | 財五二八二<br>二六  | 財三五八<br>九     | 財三五八<br>九            | 財三五八<br>九 | 財三五八<br>九 |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 浙西蘇五屬鹽商公會 | 松江運副署撥還該公會解辦北伐捐款利息 | 撥 | 八一  | 二月 | 五·四三 | 〇八〇  | 財二六五八 | 九  |
| 兩浙鹽運使署    | 南鹽場等處防範共匪臨時費       | 坐 | 三九  | 四月 | 九〇七  | 八五〇  | 財二六六八 | 九  |
| 兩浙鹽運使署    | 緝私第六營巡船修理費         | 坐 | 四一  | 四月 | 八〇〇  | 〇〇〇  | 財二六七八 | 九  |
| 兩浙鹽運使署    | 緝私局候差員薪水           | 坐 | 九三  | 五月 | 一四二  | 〇〇〇  | 財四四八八 | 二二 |
| 兩浙鹽運使署    | 揚子巡緝局視察員薪水         | 坐 | 九四  | 六月 | 一六〇  | 〇〇〇  | 財四四七八 | 二二 |
| 兩浙鹽運使署    | 十七年度水陸警隊夏季服裝費      | 坐 | 一〇二 |    | 二〇〇  | 九六〇  | 財四三三八 | 二二 |
| 松江運副署     | 蘇五屬緝私局候差員薪水        | 坐 | 四六  | 四月 | 一三二  | 八九〇  | 財二六六八 | 九  |
| 松江運副署     | 經費                 | 坐 | 四八  | 五月 | 三〇   | 六三八〇 | 財三七四八 | 九  |
| 松江運副署     | 臨時費                | 坐 | 四九  | 五月 | 一三五  | 一一二〇 | 財三七五八 | 九  |

|            |                         |     |     |     |       |      |      |   |
|------------|-------------------------|-----|-----|-----|-------|------|------|---|
| 松江運副署夏季服裝費 | 坐                       | 一六五 | 年十七 | 七〇五 | 五七〇   | 財四八八 | 二一   |   |
| 上海中國銀行     | 江海關撥還該行三月八日借款項下第四次還本    | 撥   | 八七  | 七月  | 一八〇〇〇 | 〇〇〇  | 財三一一 | 九 |
| 上海中國銀行     | 江海關撥還該行三月八日借款項下第四次還本之利息 | 撥   | 八八  | 七月  | 四六〇〇  | 〇〇〇  | 財三二八 | 九 |
| 關務署稅務學校    | 經費                      | 直   | 三四三 | 七月  | 九八五   | 〇〇〇  | 財三八三 | 八 |
| 福建印花稅局     | 經費                      | 坐   | 八一  | 四月  | 三五〇〇  | 〇〇〇  | 財二八四 | 八 |
| 福建印花稅局     | 經費                      | 坐   | 八二  | 五月  | 三五〇〇  | 〇〇〇  | 財三五八 | 二 |
| 福建印花稅局     | 經費                      | 坐   | 八三  | 六月  | 三五〇〇  | 〇〇〇  | 財六六八 | 二 |
| 中華書局       | 該局承印關稅庫券第三次印價           | 直   | 三五  | 一   | 五八八   | 八〇〇  | 財三七八 | 二 |
| 中華書局       | 該局承印續發稅券第三次印刷費          | 直   | 三五  | 二   | 四九〇   | 〇〇〇  | 財二八八 | 二 |

統計

|             |             |         |                |         |         |         |         |         |                |
|-------------|-------------|---------|----------------|---------|---------|---------|---------|---------|----------------|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廣東菸酒事務局 | 湖南菸酒事務局 | 湖南菸酒事務局 | 福建菸酒事務局 | 丁戊債權團          |
| 第一區分局<br>經費 | 第一區分局<br>經費 | 總局經費    | 辦理菸酒商<br>登記臨時費 | 經       | 經       | 費       | 臨時費     | 臨時費     | 十八年付該<br>團五月份款 |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直              |
| 一一二         | 一一〇         | 一一九     | 一一三            | 一二四     | 一二二     | 一一一     | 一一六     | 一一六     | 三四六            |
| 六月          | 六月          | 六月      | 六月             | 六月      | 六月      | 五月      | 一月      | 一月      |                |
| 三六二         | 三三四         | 四九五     | 六八五            | 四六九     | 四二四     | 二四〇     | 一三〇     | 五〇〇     |                |
| 六七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二四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財四〇八        | 財三九九        | 財二八九    | 財三九七           | 財三六八    | 財三九五    | 財三九四    | 財三九三    | 財三九二    | 中央銀行           |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一一二     | 一一二     | 財二九八           |
|             |             |         |                |         |         |         |         |         | 一一二            |
|             |             |         |                |         | 洋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第三區分局 | 經費    | 坐 | 一一二二 | 六月 | 一·七四〇 | 〇〇〇 | 財四〇二八 | 一一二 |
| 江西菸酒事務局 | 第四區分局 | 經費    | 坐 | 一二三三 | 六月 | 一·七四〇 | 〇〇〇 | 財四〇二八 | 一一二 |
| 鄂岸權運局   | 鄂岸緝私局 | 候差員薪金 | 坐 | 一一一〇 | 五月 | 一九    | 〇〇〇 | 財四〇三八 | 一一二 |
| 山東鹽運使署  | 該署緝私課 | 開辦費   | 坐 | 一〇三二 | 二月 | 一〇〇   | 〇〇〇 | 財四〇五八 | 一一四 |
| 山東鹽運使署  | 該署緝私課 | 經費    | 坐 | 一〇四二 | 二月 | 五〇〇   | 〇〇〇 | 財四〇六八 | 一一四 |
| 山東鹽運使署  | 該署緝私課 | 經費    | 坐 | 一〇五四 | 四月 | 五〇〇   | 〇〇〇 | 財四〇七八 | 一一四 |
| 山東鹽運使署  | 該署緝私課 | 經費    | 坐 | 一〇六五 | 五月 | 五〇〇   | 〇〇〇 | 財四〇八八 | 一一四 |
| 山東鹽運使署  | 緝私隊   | 經費    | 坐 | 一九八二 | 二月 | 五·八九五 | 〇〇〇 | 財四七六八 | 一一六 |
| 山東鹽運使署  | 緝私隊   | 經費    | 坐 | 一九九三 | 三月 | 五·八九五 | 〇〇〇 | 財四七八二 | 一一六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 緝私隊夏季服裝費 | 債還外債款<br>匯水時臨費 | 寒期煤炭費<br>臨時費 | 鹽稅征收處<br>經費 | 常家寨掣驗<br>局經費 | 黃台橋批驗<br>總局經費 | 巡緝隊經費   | 費坐     | 費坐      |
| 坐一九六六月   | 坐一七二二月         | 坐一七三二月       | 坐一六八二月      | 坐一七一二月       | 坐一七〇二月        | 坐一六九二月  | 坐一六七七月 | 坐一七四一月  |
| 一〇四二五〇   | 四七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四六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三三四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三四七〇〇〇 | 三四六〇〇〇  |
| 財四九八二六   | 財五〇五八二六        | 財五〇六八二六      | 財五〇一八二六     | 財五〇四八二六      | 財五〇三八二六       | 財五〇二八二六 | 財五〇八二六 | 財五〇七八二六 |



|        |        |        |        |        |          |          |        |        |
|--------|--------|--------|--------|--------|----------|----------|--------|--------|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 鹽稅征收處  | 鹽稅征收處  | 經費     | 寒期煤炭費  | 償還外債款  | 常家寨製鹽局經費 | 黃台橋批驗局經費 | 巡緝隊經費  | 鹽稅征收處  |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 一七五    | 一八二    | 一八一    | 一八〇    | 一七九    | 一七八      | 一七七      | 一七六    | 一七五    |
| 一月     | 二月     | 十八年二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三·四六   | 一〇〇    | 四七〇    | 二〇六      | 三三四      | 五六〇    | 一·四六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財五〇八八  | 財五一五八  | 財五四四八  | 財五三三八  | 財五三三八  | 財五二八二    | 財五一〇八    | 財五九八   | 財五〇八八  |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統計

四五

|          |          |         |         |           |          |            |          |          |
|----------|----------|---------|---------|-----------|----------|------------|----------|----------|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山東鹽運使署   |
| 局常家寨擊驗經費 | 局黃台橋批驗經費 | 巡緝隊經費   | 鹽稅征收處經費 | 經費        | 寒期煤炭費臨時費 | 償還外債款匯水臨時費 | 局常家寨擊驗經費 | 局黃台橋批驗經費 |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坐        |
| 一九二三月    | 一九二三月    | 一九〇三月   | 一八九二月   | 一八八年三月十八月 | 一八七二月    | 一八六二月      | 一八五二月    | 一八四二月    |
| 二六〇〇〇    | 三三四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一四六〇〇〇  | 三四七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七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三三四〇〇    |
| 財五二五八二六  | 財五二四八二六  | 財五三三八二六 | 財五三三八二六 | 財五三三八二六   | 財五〇八二六   | 財五九八一六     | 財五八八一六   | 財五七八二六   |

|               |                |   |                |        |         |
|---------------|----------------|---|----------------|--------|---------|
| 山東鹽運使署        | 借滙外債款<br>匯水臨時費 | 坐 | 一九三三年三月        | 四七〇〇〇  | 財五二六八二六 |
| 山東鹽運使署        | 寒期煤炭費<br>臨時費   | 坐 | 一九四三年三月        | 一〇〇〇〇〇 | 財五二七八二六 |
| 山東鹽運使署        | 該署命計主<br>任旅費   | 坐 | 二〇八年七月<br>一月十七 | 二〇一四〇  | 財五〇八三〇  |
| 安徽烈山礦稅征<br>收處 | 經費             | 坐 | 六四年七月<br>十七    | 五三〇〇〇  | 財四〇九八一五 |
| 安徽烈山礦稅征<br>收處 | 經費             | 坐 | 六五八月           | 五三〇〇〇  | 財四〇八一五  |
| 安徽烈山礦稅征<br>收處 | 經費             | 坐 | 六六九月           | 五三〇〇〇  | 財四二八一五  |
| 安徽烈山礦稅征<br>收處 | 經費             | 坐 | 六七十月           | 五三〇〇〇  | 財四三八一五  |
| 安徽烈山礦稅征<br>收處 | 經費             | 坐 | 六八十二月          | 五三〇〇〇  | 財四一三八一五 |
| 安徽烈山礦稅征<br>收處 | 經費             | 坐 | 六九十二月          | 五三〇〇〇  | 財四一四八一五 |

統計

|                |       |       |         |      |          |
|----------------|-------|-------|---------|------|----------|
| 勸募債券委員會經       | 費坐一〇一 | 十八年七月 | 三〇〇〇〇〇  |      | 財四一五八一五  |
| 北平稅務監督署國慶紀念會坐  | 一〇〇   | 十七年七月 | 二〇〇〇〇   |      | 財四一六八一五  |
| 北平稅務監督署春季服裝臨時費 | 坐一六二  | 四月    | 一四八四二六〇 |      | 財四一六八二二三 |
| 國定稅則委員會經       | 費撥七五  | 七月    | 二一五五〇〇〇 |      | 財四一八一七   |
| 山東印花稅局經        | 費坐九九  | 六月    | 三八〇〇〇〇  |      | 財四一九八一九  |
|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 費直四二四 | 八月    | 二〇〇〇〇〇  | 中國銀行 | 財四二八二〇   |
|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局      | 費坐一四〇 | 十七年七月 | 八六四九三三〇 |      | 財四二七八二一  |
|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局      | 費坐一四一 | 八月    | 一九九六〇〇〇 |      | 財四二八八二二  |
|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局      | 費坐一四二 | 九月    | 一九九六〇〇〇 |      | 財四二九八二二  |

|               |               |               |               |               |               |               |               |               |
|---------------|---------------|---------------|---------------|---------------|---------------|---------------|---------------|---------------|
| 河北兼熱河官產<br>總局 | 河北兼熱河官產<br>總局 | 河北兼熱河官產<br>總局 | 河北兼熱河官產<br>總局 | 河北兼熱河官產<br>總局 | 河北兼熱河官產<br>總局 | 河北兼熱河官產<br>總局 | 河北兼熱河官產<br>總局 | 河北兼熱河官產<br>總局 |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經             |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 一五一           | 一五〇           | 一四九           | 一四八           | 一四七           | 一四六           | 一四五           | 一四四           | 一四三           |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十八年<br>一月     | 三月            | 十二月           | 十月            |
| 二〇・七五         | 二〇・七五         | 二〇・七五         | 二〇・七五         | 二〇・七五         | 二〇・七五         | 二〇・七五         | 一九・九六〇        | 一九・九六〇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財四二八          | 財四二七          | 財四二六          | 財四二五          | 財四二四          | 財四二三          | 財四二二          | 財四二一          | 財四二〇          |
| 八二二           | 八二二           | 八二二           | 八二二           | 八二二           | 八二二           | 八二二           | 八二二           | 八二二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皖南鹽務緝私局 | 視察員薪金<br>旅費 | 撥 | 六九 | 十七年十一月 | 三〇〇〇〇 | 財四九八二二  |
| 皖南鹽務緝私局 | 視察員薪金       | 撥 | 七〇 | 十七年十二月 | 三〇〇〇〇 | 財四四八二二  |
| 皖南鹽務緝私局 | 視察員薪金       | 撥 | 七二 | 十八年二月  | 二四〇〇〇 | 財四四二八二二 |
| 皖南鹽務緝私局 | 視察員薪金       | 撥 | 七二 | 十七年一月  | 四九八〇  | 財四二八二二  |
| 皖南鹽務緝私局 | 視察員薪金       | 撥 | 七二 | 十七年三月  | 五三三〇  | 財四四八二二  |
| 淮南鹽務緝私局 | 通海遊巡隊<br>經費 | 撥 | 一一 | 十七年一月  | 八九七九〇 | 財四七八二六  |
| 淮南鹽務緝私局 | 鹽阜遊巡隊<br>經費 | 撥 | 一一 | 十七年二月  | 八九七九〇 | 財四四八二六  |
| 淮南鹽務緝私局 | 鹽阜遊巡隊<br>經費 | 撥 | 一一 | 十七年三月  | 八九七九〇 | 財四八二六   |
| 淮北鹽務緝私局 | 修理局屋<br>經費  | 撥 | 七四 | 十七年四月  | 四三八二〇 | 財四八二二   |

|         |         |        |           |          |         |        |        |        |
|---------|---------|--------|-----------|----------|---------|--------|--------|--------|
| 金陵關監督署經 | 浙海關監督署  | 上海四明銀行 | 上海四明銀行    | 財政整理會經   | 皖岸權運局   | 皖岸權運局  | 皖岸權運局  | 皖岸權運局  |
| 費直四三二六  | 坐一五二    | 直一五九   | 直三〇八      | 費直四二六七月  | 坐一九五    | 坐九二二   | 坐九一二   | 坐一〇九   |
| 六月      |         |        |           | 七月       | 十一月十七   | 二月     | 二月     | 六月     |
|         |         |        |           |          |         |        |        |        |
| 二六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中央銀行     |         |        |        |        |
| 財四〇八二二  | 財四五九八二二 | 財四五八二二 | 財四五八二二    | 財四五八二二   | 財四八六八二六 | 財四五八二二 | 財四五八二二 | 財四五八二二 |
|         |         |        |           |          |         |        |        |        |

統計

統計

|           |            |   |     |    |         |          |
|-----------|------------|---|-----|----|---------|----------|
| 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 | 該署秘書因公出差旅費 | 坐 | 一六六 | 五月 | 九三二〇    | 財四六二八二二二 |
| 新堤關監督署    | 經費         | 坐 | 一五五 | 七月 | 三八四〇〇〇  | 財四六五八二二三 |
| 新堤關監督署    | 二十七日止經費    | 坐 | 一五四 | 四月 | 五二七八七〇  | 財四九八二二六  |
| 臨清關監督署    | 經費         | 坐 | 一六〇 | 七月 | 三五〇〇〇〇  | 財四六八二二三  |
| 臨清關監督署    | 臨時費        | 坐 | 一六一 | 七月 | 一六九〇〇〇  | 財四六七八二二三 |
| 察哈爾財政廳    | 由察哈爾印花稅局撥款 | 撥 | 一二八 | 四月 | 四二四九二二〇 | 財四六九八二二三 |
| 察哈爾財政廳    | 聽發軍餉       | 撥 | 一〇三 | 五月 | 四六五〇〇   | 財四七五八二二六 |
| 北蒙鹽總局     | 調查鹽務旅費     | 撥 | 九七  | 五月 | 六三〇〇〇   | 財四七八二二六  |
| 北運副署      | 鹽警教練處開辦費   | 撥 | 一一六 | 三月 | 九八〇〇〇   | 財四八〇八二二六 |
| 鹽務署駐滬驗船處  | 經費         | 撥 |     |    |         |          |



|          |          |                     |        |         |            |         |            |            |
|----------|----------|---------------------|--------|---------|------------|---------|------------|------------|
| 鹽務署駐滬驗船處 | 鹽務署駐滬驗船處 | 大東書局                | 武昌關監督署 | 武昌關監督署  | 武昌關監督署     | 武昌關監督署  | 湖北印花稅局     | 湖北印花稅局     |
| 經        | 經        | 該局承印印花稅票第九次合價同第二期印價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費坐      | 漢口馬崇印花稅辦事處 | 漢口馬崇印花稅辦事處 |
| 費撥       | 費撥       | 直四八五                | 一五八七月  | 一五九七月   | 一五六(五月廿一天) | 一五七六月   | 坐          | 坐          |
| 一一七六月    | 一一八七月    |                     |        |         |            |         | 一一六四月      | 一一五四月      |
| 九六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二二五〇〇〇              | 三三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財四八二八二六  | 財四八二八二六  | 財五九八二八              | 財五〇八二八 | 財五二一八二八 | 財五二一八二八    | 財五三三八二八 | 財五五五八二八    | 財五三四八二八    |

統計

五三

統計

|  |              |           |           |         |          |          |          |                |  |
|--|--------------|-----------|-----------|---------|----------|----------|----------|----------------|--|
|  | 湖北印花稅局       | 江浙漁業事務局   | 江浙漁業事務局   | 湖北印花稅局  | 武漢造幣廠保管員 | 武昌造幣廠保管員 |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 合計             |  |
|  | 漢口馬票印花稅辦事處經費 | 總分局所暨護艦經費 | 總分局所暨護艦經費 | 費坐      | 費撥       | 費撥       | 費坐       |                |  |
|  | 坐一二七九月       | 坐二二二五月    | 坐二二二五月    | 坐二二八四月  | 坐一一九七月   | 坐一〇四四月   | 坐二二二三月   |                |  |
|  | 八〇〇〇〇        | 六・九六二〇〇〇  | 六・九六二〇〇〇  | 七・〇六〇〇〇 | 九六八〇〇〇   | 一・二二九〇〇〇 | 一七・四〇〇〇〇 | 二八・二二九・五〇七・二二〇 |  |
|  | 財五三六八二八      | 財五三九八二八   | 財五四〇八二八   | 財五四三二八九 | 財五四八二九   | 財五五八三〇   | 財五六八二九   |                |  |
|  |              |           |           |         |          |          |          | 內毫洋四千六百八十九元    |  |

## 本 期 刊 誤 更 正 表

| 類 別 | 頁 數 | 行 數 | 字 數 | 刊 誤            | 更 正           |
|-----|-----|-----|-----|----------------|---------------|
| 公 牘 | 69  | 1   |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 應低二字          |
| ， ， | 71  | 6   |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 應低二字          |
| ， ， | 93  | 8   |     |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應低二字          |
| ， ， | 120 | 7   | 8   |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
| ， ， | 121 | 4   | 8   |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 ， ， | 150 | 14  |     | 主席張人傑          | 委員長張人傑        |
| ， ， | 339 | 7   |     | 本對照表十二份        | 應低一字          |
| ， ， | 349 | 15  |     | 附單一紙           | 應低二字          |
| ， ， | 363 | 18  |     | 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院長黃用中 | 應低二十三字        |

# 廣告價目

每頁四分之一收費大洋三元八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照加均以一期計算如欲登長期廣告請至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二一期

價目

每册大洋三角  
半年大洋壹元六角  
全年大洋三元

郵費

每册 國內四分  
國外照章另加

編輯所

國民政府  
審計院總務處公報室

發行所

國民政府  
審計院總務處

代印者

南京舊王府潤德里  
源記紙號  
電話 一三六四號

代售

京內外各書店

審計院

定盤 各種書表樣本出版

定價表

甲種普通機關用書表 三角  
乙種營業機關用書表樣本 三角  
丙種普通各機關用直式書表 一角五分

郵費甲乙丙種各二分半丙種一分新張甘肅等處照加  
發售處南京中正街審計院第二廳

# 本報啓事一

本報定每月一號發行一期凡有關於登載廣告等事項請與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爲要

#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關於審計的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向本院總務處公報室定購

#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願代售本報者請逕向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

#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自發刊迄今關於審計各項材料日富頁數加多且因近來紙張暨印訂各費亦逐漸增漲不得不於前定價目略微增高自第二卷第一期起每期定價三角半年六期定價一元六角全年十二期定價三元郵費仍舊一俟時價平定本報自當按時減價即希鑒諒

#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除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外並紀載國內外軍事概要介紹軍學名著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自八月廿日起每星期發刊二冊每冊定價一角半年二元七角全年五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廿日以前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七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軍用圖書社武學書局

#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日刊自八月一日起出版日出一冊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月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